

羅爾綱編著

太平天國史考證集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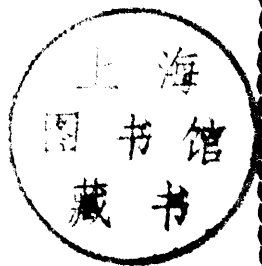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0011B

羅爾網編著

太平天國史考證集

獨立出版社印行



自序

我自廿五年春天在北平把那年以前做的太平天国史考證論文編成「太平天国史叢考」一書送正中書局印行後，到今天不覺過了九年，我對太平天国史的考證，又陸續撰成了若干篇論文。現在把其中一部分編集起來，便成爲這部「太平天国史考證集」。

此集計分爲五輯，第一輯爲史事考，共收「金田起義考」等八篇。第二輯爲天曆考，共收董作賓先生著「天曆發微」，及我與董先生討論天曆問題的書札六函。第三輯爲史料考上，乃對太平天国人物所撰的文獻的考證，共收「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考證」等八篇。第四輯爲史料考下，係對滿清方面所撰的太平天国史料的考證或校勘，共收「賊情彙纂劇賊姓名上訂誤」等六篇。第五輯爲訪聞記，係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派我回廣西考查太平天国史蹟的記錄，共收「金田采訪記」等三篇。

我這本集子裏面，最感到光榮的是董彥堂先生允許我把他的大著「天曆發微」收入。自董先生發表他的大著後，三年來，蒙他不吝賜教。我們曾三次往返通信討論天曆問題。董先生的大著，闡明了天曆構成的原理，董先生和我的通信也可說解決了天曆與陰陽曆對照的問題，所以現在編爲一輯。讀了這一輯論文的讀者，再讀郭廷以先生的「太平天国曆法考訂」，與拙著「太平天国曆法考訂補訂」（收在拙著「太平天国史叢考」內），對天曆的真象如何，便可以分明的知道了。

在這本集子中，有兩篇文章是廿三年發表過的，一篇是「讀太平天国詩文鈔」，一篇是「賊情彙纂劇賊姓名上訂誤」，我編「太平天国史叢考」時不會收入。這兩篇文章，在太平天国的研究上說來，乃最先開太平天国史辨僞風氣之作。我的朋友吳辰伯先生給我的「太平天国史叢考」作序，說我在研究太平天国史的過程中，發現了一柄最好的史尺，用這尺子來鑒別史料的真僞，和傳說的可靠性，百無一失。吳先生所說我這種方法，便表白在

這篇「讀太平天国詩文鈔」上。至「賊情彙纂劇賊姓名上訂誤」一文，因提出懷疑天德王洪大全其人，當時曾引起學者熱烈的討論。而尤其使我欣幸的是我在「讀太平天国詩文鈔」一文中，我懷疑翼王石達開與所謂「黃公俊」等人的詩爲贗品，幾年之後，柳亞子先生和胡懷琛先生居然發表聲明給我證實我的懷疑了！這不但是研究太平天国史的嘉話，也是辨僞學中的好例子。所以我現在編這本集子，便特地把這兩篇文章收入，並附錄柳亞子先生兩篇石達開詩集題跋，以供喜歡做辨僞工作的學者的參考。

做考證的人須要膽大心細。膽不大不敢懷疑古人，跳不出人家的圈子，心不細則不能做鈎沈索隱的求證工夫。我是一個天生粗急的人，本不適合於做這種工作。後來大學畢業，跟胡適之師治學，蒙師訓誨，與在北京大學研究院考古室長三年校勘金石拓本的工作，使我逐漸養成了一種縝密的精細的好習慣。到而今，我認爲最適宜於我的工作，無過於這種考證工作，我所要終生獻身的事業，也是這種歷史的考證事業。

想起我初學考證時，自知守拙，不敢存有一點兒成見。所以同一問題，雖有時賢看法不同之處，除了非提出時賢的意見便無從研究的場合之外，我從來不敢和時賢分辨。但我對我自己，一遇有新史料發現，或者再深入研究後，我往往推翻我以前的見解，毫不掩飾。例如我在廿四年撰「太平天国史綱」時，關於金田起義的日子從了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之說，到了廿六年春與吾妻陳婉芬女士合著「洪秀全年譜」時，我再深入研究，並且有了新史料發現，便改正了我從前的見解。簡又文先生在他的大著「太平軍廣西首義史」上說我自行推翻前說，而改從新證據，真是我的文字知己！但是，在考證方法學上說起來，這究竟是一種毛病。這種毛病就是「輕斷」。「輕斷」雖與「武斷」不同——輕斷是證據不夠而輕易下的判斷，武斷是不尊重證據單憑主觀見解的判斷。但一個嚴正的考證家正同一個鐵面無私的法官一樣，必須蒐集充足的證據，然後方才鄭重的下斷案，斷案一下，別鐵案如山，推翻不得。若證據不夠，輕易下斷案，到新證據發現時，便站不住了。我做考證之初，曾經犯過這種毛病。到了寫這本集子的考證時，我就常常把適之師教我「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有三分證據說三分話」，「證據不夠，要懸而不斷」，「斷案要慢慢的下」的話提醒我自己。所以此集中，我的態度比較以往嚴正了，也可說

是較平實了，輕斷的毛病，庶幾可免了的吧。

做學問要有賢師友，但也要生活安定。我一開始爲學，就受着經濟的重壓，我只有「一枝筆」，我要維持家人的生活，便祇有靠「枝筆」來掙扎。所以十多年來，我共寫了三百萬字，其中當然免不了有若干「急就章」，是爲了「換衣」而作的。不要說師友的責難，時賢的批評，時賢對我越是好評，越使我汗顏，就是我自己，清夜捫心自問，也覺得這是我生平第一件負心的事。但是，我並不是自甘苟且的人，我也有我的無愧吾心的著作。在北京大學研究院考古室做的「金石考訂」（大部分稿都淪陷了，現祇存「金石萃編校補」一稿，由獨立出版社印刷中），在中央研究院做的「綠營兵志」（商務印書館印刷中）在廣西通志館做的「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箋證」，在正中書局出版的「太平天国史叢考」，和現在這本「太平天国史考證集」，都是我「一滴心血寫成的工作」。如果蒙列位讀者對我這幾部小書加以教正，則著者將不勝光榮之至！

我這本集子得以問世，我首先要感謝的是盧吉忱先生的幫忙。這本集子大部分是我在北京大學時和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時公餘著作的，但也有幾篇是在社會研究所派回廣西蒐輯太平天国史料時寫的，承代理所長巫寶三先生許我出版，使我十分感謝。又我在編集時，其中有若干篇曾請同事章有義先生宗井滔先生指示，承章宗兩位先生教正與獎飾，也使我同深感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縣羅爾綱謹敘於四川南溪縣李莊門官田。

太平天国史考證集

太平天国史考證集目錄

第一輯 史事考

金田起義考.....	一
太平天国與天地會的關係考.....	一七
女營考.....	三一
東北王內訌考.....	四二
世傳太平軍奸淫殺戮考謬.....	五六
太平天国逸書考.....	七四
洋紗布對太平天国革命起因有關說考誤.....	八一
牟乃紘先生述丁守存飲洪大全以瘡癩的口碑書.....	九三

第二輯 天曆考

董作賓先生著「天曆發微」.....	九七
與董作賓先生論天曆書.....	一一五
董作賓先生答論天曆書.....	一一八
再與董作賓先生論天曆書.....	一二三
董作賓先生再答論天曆書.....	一二九

三與董作賓先生論天曆書 一三一
 董作賓先生三答論天曆書 一三七

第三輯 史料考(上)

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考證 一三九
 常熟報恩牌坊碑序跋 一五六
 幼贊王家書跋 一六〇
 翼王慶遠詩刻跋 一七三
 翼王訓涪州民諭跋 一八一
 瑞天豫傳佐廷等覆李短檄藍大順諭跋 一八五
 瑞天豫傳佐廷等告敍永廳民諭跋 一九〇
 讀太平天国詩文鈔 一九四
 附錄 柳亞子先生兩篇石達開詩集題跋 二〇一

第四輯 史料考(下)

賊情彙纂劇賊姓名上訂誤 二〇三
 附錄 龍漆女先生述胡以晃籍貫及起義事蹟書 二一〇
 賊情彙纂校勘記 二二二
 王韜手鈔本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 二一九

皖樵紀實.....二二五

李宗羲代作招降石達開書跋.....二三一

向榮怡良吉爾杭阿會奏克復上海縣城摺跋.....二三六

第五輯 訪問記

金田采訪記.....二四三

天王入桂傳教最先到的貴縣賜谷村.....二六一

參觀桂平太平天国紀念堂落成典禮記.....二六七

太平天国史考證

第一輯 史事考

金田起義考

一起義日期

金田起義日期是太平天國初期史上的一個異說紛歧的問題。自天朝官書所載，以至太平天國人物所述，與中外史籍所記計共有九種不同的說法：

- 一、忠王李秀成供說在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夏六月各處會衆同日起義。杜文瀾平定粵匪紀略王定安湘軍記及光緒潯州府志亦說在是年六月，當是據自忠王供的話。
- 二、遵王賴文光供說在道光三十年秋。
- 三、陳微言武昌紀事說在道光三十年九月初三日。
- 四、密它士(Meadows)中國叛黨志(The Chinese and Their Rebellion)說約在一八五〇年十月初間。
- 五、天王旨准頒行的天情道理書說在庚戌年（即道光三十年）十月初一日。
- 六、嚴正基論粵西賊情兵事始末記說在道光三十年十月，張德堅賊情彙纂同。
- 七、王韜手鈔本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說在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初十日。
- 八、白倫(Brine)中國太平叛黨志(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說約在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月或一八五一年一月初。
- 九、千王洪仁玕供說在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天王生日起義。

這九種說法，第五種天情道理書是天朝官書，第一、第二、第九三種是太平天國人物自傳，第三、第六、第七三

種是中文重要史籍，第四、第八兩種是西文記載太平天国事有名的著作，而各書說法不同如此，尤其是天朝官書與太平天國人物的自敘亦復如此歧異，究竟那一種所說的日子才是金田起義的確實日子呢？

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天情道理書和于王洪仁玕供兩種尚未發現，那時候祇有七種說法，而湘鄉曾氏藏忠王原供我們也還不會得看見，所以那時候我寫太平天國史綱，對這個問題，我以為忠王未參加金田起義。他到太平軍攻永安州路經他的家鄉藤縣大黎里時才以伍卒從征，他不是當事人，其說不應貿然置信。遵王賴文光自述隨天王起義於金田，他是個當事人，其說應該相信了，但我認為今所見的遵王賴文光供，乃傳鈔之本，或許不免有訛誤。而其他諸說也不會舉出什麼堅強的證據。獨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其時我所見的還是坊刻本金陵癸甲撫談，王韜鈔本尚未發現）自述曾得見太平天國官修史，其書中於天王洪秀全傳東王楊秀清傳兩處同說金田起義在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初十日，我以為謝氏既得見天朝官修史，此處日期當係據自所見史書，我比較諸說，認為謝說較可信，所以便從了謝氏之說。這是我最初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到二十六年春，我與吾妻陳婉芬女士合撰「金田起義前洪秀全年譜」一時，天情道理書已由蕭一山先生從倫敦影印歸國，于王洪仁玕供則由簡又文先生在江西發現，於是金田起義日期七種不同的說法便成爲九種不同的說法了。因爲新史料的發現，使我對以前的看法起了疑問。有一天，我細讀張德堅賊情彙纂至卷四僞家冊式後二軍軍帥梁立泰下註道：

年三十四歲，廣西潯州府桂平縣白沙墟人，庚戌年七月在金田入營，八月封前營長東兩司馬，九月升前營旅帥。

案庚戌年七月即道光三十年七月，梁立泰是桂平縣白沙墟人，即忠王李秀成供所稱與金田花洲陸川博白同日起事的白沙石。這一條記載，從前未注意，那天看了，却叫我忽然省悟，我想，立泰既爲白沙人，他在白沙隨拜上帝會起義後，他們挈家往金田會合，應有幾天的行程，而他在金田入營之時已爲七月，則天王通令金田白沙各拜上帝會總動員起義之日必在此時以前，以此條記載與李秀成供六月起義之說參證，不是正可以證明六月起義之說

的不誤了嗎？我再將遵王賴文光供、天情道理書、于王洪仁玕供以及諸書所載當時事變來與梁立秦家册、忠王李秀成供互相參訂，於是我便推翻前說，從懷疑李秀成供而變為相信李秀成供了。我認爲忠王李秀成供六月起義之說最可信的，但據于王洪仁玕供後來太平軍另有正號起義的日期，所以六月我們應該說是總動員各地教徒起義的日子更正確些。自六月總動員之後，各地教徒到金田集合的日子有先後，故白沙人梁立秦七月到金田入營，遵王賴文光大約也不是金田人，到金田入營時已是秋天了，所以他才有「憶余生長粵西，得伴我天王聖駕於道光庚戌秋倡義金田」的話。到了十月初一日，各地教徒大部分陸續都到金田會合了，於是遂有圍營之舉，故天情道理書說：「金田圍營，時維十月初一日」，就是這個緣故。金田既圍營，方在部署間，而天王被困於平南縣花洲山人村，楊秀清乃率衆往援，破清軍於思旺墟，迎天王歸，清軍來追，復戰於金田，大破之，（詳第三節考證）至十一月初十日，天王生日，遂於是日正號起義於金田。故于王洪仁玕供說：「時天王在花洲胡以晚家駐蹕，乃大會各隊齊到花洲迎接聖駕，合到金田，恭祝萬壽起義，正號太平天国」。關於太平天国金田正號起義於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天王生日還有兩條史料可爲洪仁玕供作佐證。第一條是清欽差大臣李星沅文件，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沅與駱爾門中丞書說：「桂平金田村一股，結會僭號聚衆萬餘」（1）。同日會奏籌剿金田逆匪懇調提鎮大員協剿摺子又說：「金田村賊首韋正、洪秀全等私結尙弟會，擅帖僞號僞示，招集游匪萬餘，肆行不法」（2）。案金田正號起義於十二月初十日，過了十天，清軍方面便接到了太平軍「僭號」的情報，說他「擅帖僞號僞示」了。我們將這條記載來和洪仁玕供參訂，可知仁玕所謂「恭祝萬壽起義，正號太平天国」的記載是正確的。第一條是賊情彙纂卷三僞官制僞官勳階條功勳加一等下註說：

凡在金田與祝洪逆生日者無論僞職大小，悉加「功勳加一等」五字。

因爲這一天乃金田起義的紀念日，故天王特頒祭典以賜首義從龍的功臣，賊情彙纂的解釋猶有未盡，我們參訂洪仁玕供應該把他改爲「凡在金田慶祝天王壽辰首義建國者，無論職位大小，悉加功勳加一等五字」方合。這一條證據，對仁玕天王生日起義正號之說，尤爲有力的佐證。

當時我根據上面的考證，得到一個答案：「金田起義發令總動員各地教徒起事的日子在道光三十年六月，而正號起義則是在年十二月初十慶祝天王壽辰之日，始布告遠近」。我認爲我這個答案不是調和衆說的說法，而是從各種可信的史料融會貫通得來的認識。於是我便根據了我的新認識，在二十六年的初夏撰成了洪秀全年譜一書。到了三十一年冬天作金田之遊，那時洪秀全年譜方在正中書局排印中，我將底稿請教簡又文先生，簡先生的意見亦與我相同，他以爲「彼此既同以科學方法而治學，復根據同樣的可靠的史料而推斷，乃不期而然的得到同一的結果」，謬蒙引爲欣幸。

但是，太平天国金田正號起義之日爲十二月初十日，洪仁玕的記載，有滿清主帥的文件與天朝的勳階制度爲之證實是沒有問題的了。而忠王李秀成供六月總動員各地會衆起義之說，我們祇根據梁立秦家冊爲之推斷，我們纔密一點，祇能說天王總動員各地教徒起義不得後於七月白沙八梁立秦在金田入營之日，而不能即證明一定在六月，因爲李秀成不是身參金田起義的人，他所得六月之說從何根據，我們不知道，所以仍不能教我們放心下斷案。到了最近，我在廣西通志館得讀湘鄉會富厚堂藏忠王李秀成原供，他記金田起義事說：

道光三十年六月，金田花洲陸川博白白沙石同日起義。……此時我在家知到金田起義之信，有拜上帝人傳到家中，後未前去，仍然在家。

案會國藩刊本忠王供自「此時我在家」以下三十個字都刪去，所以使我們對忠王之說不敢置信，以爲他不够做證人的資格。今讀其原供知道當天王發令總動員各地教徒起義的時候，曾派人到各地教徒家沿門傳知，忠王當時在家也得到拜上帝的人到家傳知，他雖然未到金田參加，但他在家接到命令，他也是一個當事的人，所以他的記載使够做證人的資格，而金田起義總動員各地教徒的日子係在道光三十年六月便可以斷定的了。

此外，我們還須要注意一件事，就是忠王李秀成供說「道光三十年六月金田花洲陸川博白白沙石同日起義」他所謂「同日起義」究竟是否事實呢？考幼贊王蒙時雍致叔上信家書說：

庚戌年二月敬拜天父上帝天兄耶穌……於九月十三日花洲團營，姪於是月十八日由花黃水之紫微村張五家起

行赴花洲。

案花洲團營在九月十三日，據光緒鬱林州志陸川博白上帝會教徒起事則在九月（民國陸川縣志作八月），至於金田團營，據天情道理書則在十月初一日，可知各地教徒團集日期並不一致。忠王大概因見金田發令各地總動員起義在六月，他便以爲各地奉命後即同時起義，故有此誤。這點我們是要訂正的。

我對上面這個金田起義日期問題的考證，差不多經過八年，到現在才敢下斷案了：「金田起義發令總動員各地教徒起義的日期爲道光三十年六月。動員令下後，各地教徒團集的日期不一致。及金田團營迎天王歸後，遂於十二月初十日慶祝天王生日起義正號太平天国，布告遠近，以聲討滿清」。

二 傳說考謬

起義日期既考明，請進而考其事實。關於金田起義事實有兩個傳說，第一個傳說見於光緒潯州府志，府志於卷五十六紀事記金田起義事大書特書道：

金田、桂平小聚，去潯州城五十餘里，其後爲紫荆山，層巒疊嶂，易於出沒，中有徑通平南、武宣、象州，明侯大狗、候公丁曾據其地爲亂，秀全與馮雲山既回竄於是，楊秀清、蕭朝貴、韋昌輝、石達開先後入教，而胡以晄、陳玉書等崇奉之。初陳阿貴謀寇修仁、荔浦，約黃糯米四合黨，糯米四失期後至，假阿貴名，襲破象州在籍刑部主事鄭獻甫家，大吏入告，以雲、貴、川三省兵來潯征勦，未至，阿貴已敗匿羅淥山中，大湟江巡檢王基⁽³⁾奉縣檄率勇入山捕獲阿貴。復奉檄徵勇，道出鵬隘山，訛索鄉民不遂，則呵之曰：「奴輩拜上帝會謀不軌，行將屠之，尙何吝也！」雲山等因激怒其衆曰：「等死耳，坐以待誅，不如亂！」於是就昌輝家豎旗集黨得一百三十餘人，鄉團走告縣官，諭令解散。既而玉書舉家回上灣，道經新墟，爲巡檢勇截留其妻，賊黨憤而復聚，遂亂。這個傳說記金田起義由於大湟江巡檢王基兩次激變。第一次是王基奉檄入山擒獲大盜陳阿貴後，復奉檄徵勇，道經鵬隘山訛索鄉民，馮雲山因激怒其衆至韋昌輝家豎旗起事。第二次是拜上帝會教徒陳玉書妻爲巡檢勇丁截留，

拜上帝會憤而復聚，於是遂亂。我們上面已經考明金田起義總動員各地教徒的日子爲道光三十年六月，而考陳阿貴被擒則在是年十月（4）。是時太平軍已經起事，十月初一日金田早已圍營，發難大計正在部署中，區區巡檢勇丁何得尚有入鵬隘山勒索拜上帝會教徒的事！這是第一條反證。第二，在金田起義之前，天王洪秀全與馮雲山匿居平南縣花洲山人村胡以晚家，以觀變化（5）。而此傳說謂雲山因激怒其衆以起事，亦與史實不同。這是第二條反證。此外還有兩條旁證：一條是咸豐元年五月癸巳清主諭道：

周天爵奏據控查參潯州府等官請分別革職拿問一摺，廣西武宣縣生員王作新前經呈控馮雲山等在桂平習教結盟一案，已革潯州府知府顧元凱、丁憂桂平縣知縣王烈，事前毫無覺察，迨經控告到案，又不赴鄉親查，嚴行究辦。江口司巡檢調補廣東省巡檢王基專司緝捕，乃既疏於查拏，又復任聽賄賂，吏治廢弛，至此已極，必應徹底根究。王烈、王基均著革職，同已革知府顧元凱一併拏問，交鄒鳴鶴提同府縣幕友等人等嚴訊確情，按律懲辦（6）。

後來嚴訊的結果，具見咸豐元年十一月庚午清主諭內閣：

鄒鳴鶴奏遵旨將革職拏問各員嚴審定擬一摺……已革巡檢王基訊無得賄釋放情事，惟於該匪未經被控以前，疏於查拏，咎亦難辭，業經革職，著毋庸議（7）。

案周天爵爲署理欽差大臣，鄒鳴鶴爲廣西巡撫，我們看周氏參王基罪狀爲一既疏於查拏，又復任聽賄賂一，而鄒氏嚴訊結果，則無一得賄釋放情事，惟一疏於查拏，咎亦難辭一，都未說王基有激變之事。當是時，清主嚴旨根究太平軍起事禍源，若王基果有激變之事，周氏參摺必臚舉其事，而鄒氏遵旨嚴審，亦應訊及其事以明正其罪，因爲他們都不敢也無須乎替一個未入流的巡檢小官掩飾的，可知傳說王基激變之非事實。又潯州府志所載陳玉書其人其事亦甚可疑，若果如府志所說陳玉書其人係與胡以冕同爲奉上帝教最初的信徒，並爲金田起義爆發的中心人物，則王韜手鈔本金陵癸甲紀事略、張德堅賊情彙纂中不應無其人傳記。顧深虎穴生還記述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守浙江平湖將領爲麻天安陳玉書，這人據生還記稱爲箍桶匠出身，與府志所說的有妻有妾的桂平上灣富人陳玉書身

分不同，且太平天国晚年廣西從龍的人都封王位，若果如府志所說陳玉書乃與胡以晚同時崇奉上帝教者，此時不應祇封麻天安之爵，故此人當是另外一人，不過偶然與府志所說的同姓名而已。府志所說的陳玉書大概是個烏有先生。這兩條也是有力的旁證。我們根據上面考證，可以斷定這個傳說是說誤的。

第二個傳說是王定安湘軍記所載，他記金田發難的始源說道：

道光三十年六月，鄭祖琛移駐平樂府，而洪秀全始倡亂金田村。金田村者，桂平縣地，西則武宣貴縣，客民夙與土民雜處相仇。村人韋昌輝（原名正）饒於資，與秀全等勾結，號四十兄弟。時顧元愷（綱案「元愷」成豐東華錄李文恭公奏議均作「元凱」）守潯州，有訴昌輝罪狀於郡者，檄桂平令倪濤緝治，下昌輝獄，已而釋之，副將李殿元謂令受金，率兵追昌輝，及於韋家祠，倪濤亦至，笞責昌輝。其夜昌輝糾衆放火，殿元等逃，刺殺巡檢張鏞。於是楊秀清、石達開、秦日綱皆會金田，欲置酋，無適用。相與謀曰：「洪秀全天兄宜爲王」，遣人至花洲山迎之，遂踞金田爲巢穴，分赴旁邑，招納諸亡命拜上帝會者。

案此傳說述金田起義由於縣令倪濤副將李殿元笞責韋昌輝，昌輝乘夜糾衆放火，殿元等逃，殺巡檢張鏞，遂起事。考韋昌輝無被捕下獄事，倪濤爲署平南知縣，張鏞爲平南秦川巡檢，其時桂平縣令則爲李孟羣，而潯州協副將李殿元、平南知縣倪濤、秦川巡檢張鏞之圍天王洪秀全，地點在平南縣思旺墟，戰事第一次在道光三十年十月初一日，第二次在十一月二十四日，時已在金田起義總動員之後四五個月。廣西昭忠錄卷一張鏞傳詳記其事道：

張鏞字序東，江西宜黃人，由監生援例捐從九品，分發廣西。三十年六月署理秦川巡檢。秦川屬於平南。時洪秀全初踞金田村，聚衆謀逆。金田下通平南，貴州總兵周鳳歧督兵討賊，分遣副將李殿元、遊擊宋煜、都司陶玉德駐平南之思旺墟。十月，胡以晃由花洲攻思旺，鏞率鄉兵往叻守。十一月二十四日，賊潛師由金田過五洞，襲殺隘卡戍卒，李殿元等及署知縣倪濤、巡檢宋尚倉卒迎戰，賊勢大，官兵不能禦，敗績，入思旺墟，鄉兵驚潰，鏞持刀力戰死。

案昭忠錄凡例說：「是錄以當時奏稿及請卹事實兼當時採訪見聞所及者編次」故甚可信。又考幼贊王蒙時雍致叔

家書說他父親蒙得恩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從金田帶兵攻打思旺墟，及破思旺路通花洲後，於二十五日接天王回金田，與鋪傳記鏞戰死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符合。可知王氏湘軍記所載時間、地點、事實盡都失實，這個傳說，也是訛誤的。

三 事實索隱

甲、金田起義乃預定計劃而非由於激變

上述兩個傳說所敘事實雖不同，但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他們敘述金田起義都由於官吏激變。我們在上面已經將他們所載事實的謬誤考出來了。但是，我們還要問：金田起義果由於激變乃挺而走險呢？還是由於預定的革命計劃呢？

我以為記載上原有很分明的事蹟給我們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首先要說明的是天王的革命大志。天王自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應試再落選創立上帝教後，他實際上已走上革命的路。他的思想表現得最明白透澈的是在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所撰的原道醒世訓上，他力斥當世相侵相奪相鬥相殺之非，而以大道之行，天下為公的大同世界為期，以為「亂極則治，暗極則光，天之道也，于今夜退而日昇矣」，他明白指出大革命快要來臨，他並告誡世人，應該「時凜天威，力遵天誡，相與淑身淑世，相與正己正人，相與作中流之砥柱，相與挽已倒之狂瀾，行見天下一家共享太平」，而以革命自任（8）。可知天王革命早已具有了他的革命思想，所以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第一次入桂後，他便留髮不剃，及明年回廣州謀救馮雲山，人間其故，則詭以預知父喪答（9），實則他早已復漢族儀制，潛謀革命了。這些都是金田起義前的事，可證天王革命決不是由於激變而迫上梁山。

在金田起義前，現存太平天國文獻中，有一篇可以證明金田起義確係預定的革命計劃的文獻，見天命詔旨書（10）中，其全文如下：

己酉三月十六日（時在貴縣）

天父上主皇上帝曰：「高老山山令，遵正十字有一筆祈祈」。

考道光戊申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三月，拜上帝會教徒楊秀清僞造上帝下凡顯聖，降託在他身上，自是遂取得上帝降託的特權（11）。己酉爲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即金田起義前一年。此條所說「己酉三月十六日」，乃上帝降託的時間，「時在貴縣」，乃上帝降託的地點。「天父上主皇上帝曰」云云，乃所謂上帝降託楊秀清代傳之言。至「高老山山令，遵正十字有一筆祈祈」的意義，張德堅賊情彙纂卷七偽詔旨條曾經據太平軍人的話作過解釋說：

偽詔有高老山山令，遵正十字有一筆祈祈等語，初亦不解，後詢之賊中逃出之人，始悉高老即天父，山山即出字，十字有一筆即千字，大抵言天父令要遵千祈之意。

賊情彙纂的解釋是不錯的。據此知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時在金田起義前一年，拜上帝會已經有起事的企圖，故楊秀清特到貴縣去假上帝傳言以號令教徒而試衆志。這是一條有力的證明太平天國革命乃預定的革命計劃的證據。

到了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即金田起義之年，天王在起義前復有三件行動可證其革命爲預定者。一件是他命人回廣東花縣原籍接家眷，韓山文（Theodore Hambury）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The Visions of Hung-Siu-Tsh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記其事道：

翌年（一八五〇）五月，秀全遣江隆昌及另有黃姓及侯姓兩位弟兄帶信回花縣召其全家到桂。據其所言之理由，是因上帝予彼以下言之默示：「在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我將遣大災降世，凡信仰堅定不移者將得救，其不信者將有瘟疫，過了八月之後，有田不能耕，有屋沒人住，因此之故常召汝之家人及親戚至此」（12）。

案一八五〇年五月，即道光三十年四月，時在金田起義前兩月，天王便遣人回家去接家眷入桂，以免起事後家人被捕，從這一點未雨綢繆看來，可證其起義非由於激變。另一件是據忠王李秀成供及韓山文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兩書所記，起義前天王與馮雲山先匿居平南縣花洲山人村胡以眈家以觀變化。我們再從此事看來，若

金田起義係由於激變，天王安得先事匿避？這也是一條有力的證據。第三件是天王在將起義時賦詩見志並表明他的革命大計，韓山文在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一書中詳記其事道：

直至此時，上帝會教徒從未與廣西各匪黨發生關係。官兵搜捕匪徒亦向不干涉教徒，亦無有懷疑教徒之宗教敍集者。但如今不特有患難之村民，而且被官兵擊敗之賊匪，均視上帝會爲逋逃藪，老幼男女攜眷屬挾財產大隊加入，情景大不同前時，與官吏發生衝突，勢所難免。秀全明慧的眼光早見及此，其預言至此均驗。彼早已預定計劃，準備應付方略，只候適當時機方舉義耳。約在此時，秀全又製一詩，國勢情形及本人志願均明白表示，原文曰：

近世煙氛大不同，知天有意啓英雄。

神州被陷從難陷，上帝當崇畢竟崇。

明主敲詩曾詠菊，漢皇置酒尙歌風。

古來事業由人做，黑霧收殘一鑑中。

在此詩中，秀全指出匪黨橫行於各縣山區，聚散無常，起伏無定有如烏雲。彼又表示任其自相鬥殺，至兩敗俱傷，再無力量之時彼乃崛起田間，獨霸爲主，自是易事。此乃明太祖之計劃，於其詠菊花詩中露出，秀全引此以自比。漢高祖曾置酒高歌大風，以慶風起雲飛大業成功之盛。

據天王此詩的自述，可知他早已預定計劃，準備應付方略，待清軍與羣盜兩敗俱傷的時候，然後乘機異軍特起，尤可見金田起義乃預定的革命計劃，而不是由於激變的了。

乙、金田起義前的客土械鬥

在金田起義前，貴縣發生客土大械鬥，械鬥結果，客家人戰敗，走歸金田，是使金田起義成爲燎原之勢的一件最大動力。翼王石達開係貴縣人，他的供辭有說：

達開自幼讀書未成，耕種爲業，道光二十九年因本縣土人趕逐客人，無家可歸，同洪秀全、楊秀清、韋昌輝、

蕭朝貴、馮雲山共六人聚衆起事，共推洪秀全爲首。

翼王是金田起義領袖人物之一，他的話自是信史，我們可以從中西記載上給他加以詳細的詮釋。考貴縣客土械鬥的起因是由於客家富豪溫阿玉強娶土人農氏女，遂相仇殺。韓山文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記其事說：

廣西有客家村落甚多，但不若本地村落之強大。本地人與客家人之感情甚壞，互相仇視，一有事端發生，仇怨更深。其時有客家富人溫姓者納一女子爲妾，此女已與一本地人訂婚，遂起爭執。溫姓與女子父母協商，予以重金，因此不允退讓與本地人。縣官每日接收本地人控告此客家人之狀詞無數，不能審判曲直。縣官似乎足畏難故意推宕不理此糾紛，據說縣官暗中卻縱惠本地人自行以武力對待客家人。無論此說確否，客家人與本地人未幾即發生械鬥於貴縣境內，復有許多村鄉加入戰團。戰事於八月二十八日（卽一八五〇，十，三。）開始。其始客家佔勝利，因其人好勇鬥狠成爲習慣，而且大概兼有賊匪加入作戰。但本地人愈戰愈強，經驗愈富，又以其人數較多數倍，卒將客家人擊敗，焚其屋宇，以故許多客人無家可歸。在此患難中彼等央求上帝會教徒之庇護。……客家人甘願遵守教規典禮因而得避去仇人之攻擊，且得物質之接濟。

光緒漳州府志所記更是詳明，說：

三十年夏四月，貴縣土來鬥。狼獾曰土，廣東惠潮人曰來。來人富豪溫阿玉，土人農氏女美，韶夫家退婚，強娶之，遂相仇殺。來人敗走，無歸者附金田以叛。初，土來既鬥，會陳香晚率賊三千由賓州入貴縣龍山，出棉村，聲言尋仇。土人謂來人勾結也，團練禦之，殺千餘人，賊遁去。北岸來人乃約南岸賊黃阿左、葉阿長率賊數千由瓦塘渡江，屯覃塘，鍾阿春、楊辦家、徐阿雲率賊萬餘由東津渡江，屯大墟。土人殊死抵禦，互殺四十餘日，賊遂飽掠去。來人見勢孤，急挈家奔南岸，及桂平蒙墟等處。至是，遂合礦徒叛附金田。

從上引文獻來看，我們應注意兩事：第一，這羣械鬥戰敗加入金田的客家人，據韓山文書說他們央求上帝會教徒的保護，及漳州府志說他們叛附金田的話看來，他們大概不是拜上帝會教徒，但其中也仍有一些拜上帝會教徒，如翼王石達開本人便是。如果不是因爲械鬥戰敗，無家可歸，除了其中一小部分的拜上帝會教徒外，他們不一定

會舉家加入金田起義的。金田起義正抓住了這個時機，所以遂得到這一羣廣大的羣衆。第二、貴縣客土械鬥的時期，翼王供說在道光二十九年，潯州府志說在道光三十年四月，韓山文書說在道光三十年八月，各異其辭。考廣西按察使姚瑩致左江道楊書（13）說：

頃以貴縣土人來人互相讎殺一案，蔓延已久，其勢岌岌，中丞深以爲慮，令弟與仲銘二兄會銜出示諭止。欲解散其衆，必須公正嚴明大員往爲查辦，商之鶴汀相國，重煩旌旆蒞臨，已有公函奉佈矣。分類械鬥之案，閩粵間頗爲常事，而現在匪徒未靖之時，則大不相宜，自當亟爲安定，高明燭照，必能定此亂民，不僅一方受福已也。

案姚氏係主辦此案的大吏，他此函寫於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夏，我們從他所說「蔓延已久」一語看來，貴縣客土械鬥之案，應該已有一兩年的長時間，而不應祇發生於幾個月前的事。就此點而論，則應以翼王道光二十九年之說爲較可信。又據姚氏此函，知太平軍金田起義後北出武宣象州復折回紫荆山之時，貴縣客土械鬥之案尙未結，客土械鬥集團仍有結聚未散者，即可知客家人械鬥戰敗後，加入金田者乃一部分無家可歸的羣衆，而非全部羣衆，我們記敘此事應從潯州府志所述「來人敗走，無歸者附金田以叛」的記載爲合事實。至於這羣械鬥戰敗無家可歸走入金田附義的客人對金田起義的影響，潯州府志記道：

賊黨【既起事】，……會來人率男婦老弱二千餘人敗走無歸，乃合博白教匪數百聚鬱林白馬江，出桂平大洋墟大莫村，屯定子橋旱雷嶺。……於離城三十餘里之牛嶺渡江，一經會合，勢遂滋蔓。

據此，這羣客人加入後，金田起義之勢始大，與翼王供客、無歸，因聚衆起事之說正相符合，則此事對當日金田起義的重大可知了。

丙、各地教徒來會金田

拜上帝會於道光三十年六月下總動員各地教徒起義之令，據韓山文書說：「是時秀全立即通告各縣之上帝會教徒集中於一處」，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說，「此時我在家知到金田起義之信，有拜上帝人傳到家中，後

未前去，仍然在家」。韓山文所說的集中於一處係指金田而言，忠王所說的後未前去，也是指金田而言。據此知金田起義總動員令下，第一步行動就是命令各地教徒都到金田來集中。韓山文書記當時拜上帝會教徒的動向道：前此各教徒已感覺有聯合一體共禦公敵之必要，彼等已將田產屋宇變賣，易爲現金，而將一切所有繳納於公庫，全體衣食俱由公款開支，一律平均。因有此均產制度，人數愈爲加增，而人人亦準備隨時可棄家集合。時機如今到了。人人爲本身及家眷之安全而焦慮，至是乃奔集洪秀全之旗下，蓋人人均信洪爲上帝特選以爲其領袖者也。無論老幼貧富，有勢有才，秀才舉人，一體挈眷而來。

關於當時各地拜上帝會教徒奉命起義入金田集中的經過情形，記載可考者光緒潯州府志記有貴縣拜上帝會礦工隊的事道：

道光三十年庚戌，有會黨千餘，盜鑄軍械於桂平白沙墟。初，貴縣知縣楊曾惠不以捕盜爲事，紅巾賊馮雲山由大墟入龍山，潛煽鑄徒爲盜。有武生某訴之縣，曾惠擲呈詞不理。（爾綱案貴縣志職官欄楊曾惠曾三任貴縣知縣，最後一任在道光十八年至二十年。是時洪秀全馮雲山尚未入桂，此處所說縣令爲楊曾惠有誤）至是會匪遂在桂貴交界之白沙開爐鑄砲，盤踞月餘而去。鄉團以大吏方嚴辦土來械鬥之案，不敢過問也。

光緒鬱林州志則記有陸川博白教徒事道：

道光三十年九月，上帝會匪陸川賴九至水車江傳播妖術，脅人入會，衆至數千。知州顧諸庚募勇集練親督征勦，敗績。賴九花名鐵貓九，與紫荊山洪逆潛通，挾妖術惑衆，設壇傳教，禮拜上帝，七日一次，……糾聚博白陸川匪黨五六十到州南四十里水車江。……知州顧諸庚募勇千餘，並集練壯親身督勦。至哈母垌附近各村，皆假裝團練出迎，詎官軍深入，遂盡變紅巾，四出紅旗接仗，勇練大驚潰。十月，賴九匪踞歐樟堡一帶，旋往龍安墟，奔蒲塘，下大洋，入紫荊山，與髮逆洪秀全合。

于王洪仁玕供也說：「博白陸川等處團聚數千兄弟，路經半月到金田」。據光緒潯州府志所記當時貴縣礦工隊與陸川博白教徒以及貴縣械鬥戰敗無家可歸的客家人會合於潯江南岸，在離潯州城三十里的牛兒嶺渡江入金田。

至於平南教徒則於九月十三日在花洲團營，至十一月二十四日金田大軍東來接應攻破思旺墟後，遂隨天王入金田。（詳下節考證）此外，據于王洪仁玕供尚有象州教徒也團聚數千到金田來，惟方志失載，其詳情已不可考了。

丁、迎天王歸金田之戰

在金田起義經過中，有一件大事前人記載或缺而不詳或晦而不明，這事就是清軍圍攻匿居平南山人村胡以睥家的天王與馮雲山的事件。案金田起義時，天王密藏於胡以冕家，忠王李秀成供于王洪仁玕供韓山文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都同。惟關於此事的經過，李秀成供祇說東王楊秀清發人馬來迎天王回金田，而未記其時日。洪仁玕供祇說迎天王回金田恭祝萬壽起義，也不會記及迎接天王的經過及其時日。韓山文記載此事較爲詳細，他說：

秀全與雲山二人此時已離去紫荆山，而私匿於山人村一友人家內。此地四圍皆山，只有一小路通出外方。官吏對上帝會既生疑心，偵知洪馮所在，乃派兵扼守山路。秀全與雲山在彼處雖有少數信徒，而官兵仍不敢冒進，只在路上遍插短尖木樁，嚴守路上，而防其逸出。由是馮洪二人被困山中，不能逃脫。至是彼等求解放中國於異族，而使其成爲拜上帝者之大事業在開始時即幾遭厄死矣。在此危機當中，傳說楊秀清在昏迷中得上帝顯示於紫荆山衆兄弟，謂其領袖等有難，而令彼等速往救援。此時會中衆兄弟齊集多人，兼程往救，與緊守山路之官兵衝突。彼等擊敗官兵自是易事，隨即拔開山路上木樁，秀全與雲山乃得恢復自由。

此段記載最重要，他給我們說出天王密藏山人村被清軍圍困，楊秀清在金田聞訊急率衆往救的經過。案韓山文書係據自洪仁玕口述，我們從所記金田起義時各事的正確，知此事亦當不誤（至洪仁玕供敘事簡略，故未詳及此事）但此書所記雖有楊秀清赴援的經過，亦無時日，並未詳與請軍作戰的事實，我們要考明這些，還得與下面兩條重要的記載互相參證方才看得出來。

這兩條記載，一條是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修的廣西昭忠錄中的張鏞傳。張鏞是平南秦川司巡檢，係當時奉命率鄉兵助清軍圍花洲的人，他的傳說道：

張鏞……三十年六月署理秦川巡檢，秦川屬平南……十月，胡以暉由花洲攻思旺，鏞率鄉兵往助守，十一月二十四日，賊潛師由金田過五洞，襲殺隘卡戍卒，李殿元等及署知縣倪濤巡檢朱尙倉卒迎戰，賊勢大，官兵不能禦，敗績，賊入思旺墟，鄉兵驚潰，鏞持刀力戰死。明日援兵至，賊竄回金田。越五日，大兵合攻金田。

另一段是最近在桂平太平天国紀念堂落成典禮會上陳列的幼贊王蒙時雍致叔上信等家書真蹟。時雍，平南縣人，花洲團營，即來參加，是身預其事的人。其家書中有一段話記及此役的經過說道：

自庚戌年二月敬拜天父皇天兄耶穌爲日無幾……於九月十三日花洲團營，姪於是月十八日由花黃水之紫微村張五家起行赴花洲。十月初一日打大仗。至十一月二十一，先父在金田帶兵攻打思旺墟。其時路通花洲，於二十五日接天王徒營出思旺上金田。二十九又打大仗。

這兩條記載對戰事的日期都有明確的記載，正好補韓山文書的缺略。然使無韓山文書則昭忠錄幼贊王家書所載清軍佈防思旺墟事亦難於解釋。因爲金田起義係通令各地教徒集中金田，其時各地教徒正紛紛奉令入金田，李殿元乃潯州協副將，爲潯州府最高的軍事長官，他不督軍向金田進攻，而反舍金田而東向佈防於平南思旺墟，這是一件令人難明的事。今得這三條記載互相參證，我們便知道李殿元等在平南縣思旺墟佈防者，乃所以圍困密藏於花洲山人村內的天王及馮雲山，擒賊先擒王，清軍原來是有他的策略呢！我們又從張鏞傳所記「十月，胡以暉由花洲攻思旺，鏞率鄉兵往助守」，及幼贊王家書所說「十月初一日打大仗」的話合看起來，知清軍之圍困花洲，大概即在九月十三日平南縣拜上帝會教徒花洲團營後不久即開始。十月初一日之戰，胡以暉不能把清軍封鎖線打破，清軍踞守思旺墟，故金田與花洲不通。那時候，金田正在團營，一切方在部署，後來楊秀清接到花洲被圍危急之訊，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從金田率衆來救。其時清軍作戰的對象是東面的山人村，却不虞他們的後路（即西面）給楊秀清率衆偷偷的襲殺了隘卡的戍卒，於二十四日突然到了思旺。因此清軍措手不及，倉卒迎戰，全軍敗潰，率領鄉兵的張鏞便被殺。清軍欲圍捕天王於山人村的計劃完全粉碎，十一月二十五日楊秀清等遂迎天王歸金田。

我們再考勦平粵匪方略與潯州府志，清軍既敗於平南思旺墟，時署鎮遠鎮總兵周鳳歧已統貴州援軍三千抵潯州，乃派貴州清江協副將伊克坦布率軍來討，是月二十九日戰於金田，清軍被圍於望龍嶺，七營相率宵遁，伊克坦布被斬，周鳳歧率師馳救，復大敗，清軍退回潯州府城。幼贊王家書所謂「二十九又大仗」，便是指這一役說的。我們將韓山文書廣西昭忠錄張鏞傳及幼贊王家書互相參訂，其事蹟日期還分明可以考見。這一次事件，乃金田起義第一大事，假使當日天王被清軍圍捕於山人村，則方輿的太平軍便要摧折，其關係之大，有如韓山文所言。而諸家記載或缺而不詳，或晦而不明，我們若不是經過一番勾沉索隱，則這一串事實與時日還是看不出來的。

(1) 見李文恭公文集卷九

(2) 見李文恭公奏議卷二十一

(3) 案王基府志原作「黃基」此據咸豐元年五月癸巳周天爵奏，（見咸豐東華錄卷九）同年十一月庚午諭內閣述鄒鳴鶴奏（見咸豐東華錄卷十二）改正。

(4) 據道光三十年十月乙亥廣西巡撫鄭祖琛奏，見咸豐東華錄卷五，平桂紀略卷一記陳阿貴被擒於道光三十年正月誤。

(5) 據忠王李秀成供，韓山文（Theodore Hamburg）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The Visions of Hung-Siu-Tshuen and A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

(6) 見咸豐東華錄卷九。

(7) 見咸豐東華錄卷十二。

(8) 請參看羅爾綱陳婉芬合著金田起義前洪秀全年譜一書。

(9) 據韓山文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

(10) 原件存巴黎東方語文學校圖書館，見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著錄。

(11) 據羅爾綱陳婉芬合著洪秀全年譜。

(12) 引用簡又文譯文，下引韓山文書各條同。

(13) 見姚瑩中復堂遺稿卷五。

太平天国與天地會的關係考

一 一個問題

太平天国與天地會（又名三合會，或作三點會（1））的關係，是太平天国史上的一個問題。研究太平天国史的學者多謂太平天国起事時曾一度與天地會聯合，及所謂天德王洪大全被擒後，始深諱此事，亦猶後世之有清黨運動，蓋即諱其與天地會有一度的攜手，以自扞其教義。而後來太平天国的排斥天地會亦由於此。蕭一山先生「漢大明統兵大元帥黃告示跋」（2），謝興堯先生「道咸時代之反清運動與洪楊之清黨」（3），俞大綱先生「讀羅爾綱賊情彙纂訂誤」（4），都持此說。美國人海爾（Hall）「會國藩與太平天国」（Tseng Kuo-Fan and the Tai Ping Rebellion）一書，也以爲太平天国的拜上帝會與會黨的天地會先行聯合，天德王洪大全卽是神祕而被壓抑了的領袖朱九濤（5），天王洪秀全與天德王洪大全先爲並肩王，其後乃分化。其實這種說法並不起自今日，而當時法國人卡勒與伊凡（Callery and Ivan）合著的中國叛黨起源志（L. Insurrection en Chine Depuis son Origine Jusqua la Prise de Nankin）一書中卽早有此說，他們根據清欽差大臣賽尚阿偽造的天德王洪大全供狀，敘述太平天国初起時那個所謂天地會領袖天德王洪大全擁有強固的軍隊與太平天国天王並肩作戰至永安州退出時始被擒，可知此說由來的久遠了。茲請舉蕭一山先生的論斷以代表這幾位學者的意見。蕭先生在敘述洪大全率黨加入新興的太平軍後接着說：

此時天地會與太平軍合作，殊無疑義。在秀全諸事草創，黨派之見，必不甚嚴，故樂予容納，以增厚己力。在大全則散漫之餘，秀全新起勢銳，同氣相投，亦可藉以振作，故能融兩派於一爐也。……然洪楊既別倡所謂天父天兄之說，卽已與洪門之舊規隔離。兩種思想，頗不相容，故天地會頭目不久輒散去。而大全亦不免被陷身死焉。此實爲兩種勢力（復明之民族思想與宗教改革觀念）消長之必然趨勢，亦猶今日之有清黨運動。

洪楊中人之所以迄不認有大全其人，蓋即諱其與三合會有一度之攜手，以自扞其教義。洪秀全後日之排斥三合會，亦由於此。若從他方面觀察，則秀全所以不贊成復明者，或以明後之假託，已爲大全所佔，秀全固不甘爲其臣屬乎？不然，三合會又何負於太平軍，而必深閉固拒如此。（太平軍不與三合會聯絡，有請援者，亦遭拒絕，如上海劉麗川是已。故三合會起事者，皆不旋踵而失敗。）

謹案這幾位學者的論斷，他們的大前提是先承認有天德王洪大全其人其事，他們以爲洪大全乃天地會的大首領，洪大全既加入太平天国與天王並肩爲王，所以便推論出太平天国與天地會曾有一度聯合的事。至於他們對太平天国中人否認有洪大全一節，則比附後世事件，以爲猶今日之有清黨運動，並謂天王後日有排斥天地會之舉，以實清黨運動之說。但是，我們考之史實，太平天国並沒有天德王洪大全其人其事，所謂天德王洪大全者其人（天德王洪大全）其事（與天王洪秀全並肩爲王）其證（洪大全供狀）乃清欽差大臣賽尙阿戰敗後所偽造，以掩飾其喪師之罪者。著者曾撰有洪大全考長文，先從偽供狀舉出七條內證以證明供狀之爲偽造，再考出賽尙阿偽造此供狀的根據。拙考初刊於清華大學社會科學第一卷第三期上，現收入拙著太平天国叢考一書內（正中書局出版）讀者請參看，這裏不必再加贅論了。天德王洪大全既爲偽造的人物，那麼，根據此偽史實爲大前提以推論出來的論斷，不待說是不能成立的了。至於謂天王自洪大全被擒後，卽有排斥天地會之舉，考之史實，反證班班具在，亦無此事。（詳下文考證）

蕭一山先生又舉太平天国頒行詔書中救世安民諭，德國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有諭天地會語，而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本則作諭四民等，以爲太平天国初欲利用天地會後則諱言之，以作他上面的論斷的根據。他說：

原刻頒行詔書中有救世安民諭一段云：「况查爾們壯丁，多是三合會黨，蓋思洪門歃血，實爲同心同力以滅清，未聞結義拜盟，而反北面於仇敵者也。」後壬子二年刻本卽改爲「况爾四民人等，原是中國人民，須知天生真主，亟宜同心同力以滅妖，孰料良心盡泯，而反北面於仇敵者也」。太平文件之言及三合會者僅此一條，察其異同之跡，卽可知太平最初亦利用三合會，而其後則諱言之也。且不僅三合會之名，卽「有明」字

樣，曾見於最初文告者，後亦改易之。更可見秀全不願「復明」之意見，乃出於時代環境之不同，亦猶清太祖稱大金，而太宗深諱之，始改爲滿洲也。

蕭先生這個解釋是說得通的；但是，除了此種解釋外，還有他種意義可解，而究以何種解釋方爲事實，則有待於史事的證明。王重民先生說得好：

上帝會與三合會曾有一度合作，學人類能言之，然究無強有力之證據也。而東西二干諭告團勇，有一爾們壯丁，多是三合會黨，蓋思洪門歃血，實爲同心同力以滅清」等語。殆上帝會與三合會曾有洪門歃血故事，故此始能以大義相責耶？然余於學問，頗爲虛心，因別無他證，解作東西王以三合會滅清宗旨，責三合會黨人不應作團勇，不應助清軍，亦有可通（6）。

王先生將此諭中這段話兩種可能的涵義都提出來，懸而不斷，虛心以待證。據我考證，關於太平天国這一道有論天地會語的救世安民諭，清大營翼長姚瑩於清咸豐元年（太平天元年）十二月初九日曾有專稟向欽差大臣賽尚阿論及，他說：

烏遠芳昨日信來，言近日揭得偽示，中有三合會上，洪門歃血之言，頗疑此來東勇三千人是其一黨。本司以爲必無是事，若是其黨，該逆深喜其來，當隱之使我不疑，豈肯明張此示使我知之乎？必是懼我招東勇日衆，故作此語，使我疑之不用耳。明係反間之計無疑也。……偽示已交徐牧帶呈矣（7）。

案遠芳爲廣州副都統烏蘭泰字，統清南路兵圍永安州。「洪門」爲天地會中人自稱其會的名辭，「洪門歃血」是天地會會員入會時舉行的一種儀式（8）。烏蘭泰不明洪門規制，誤以爲太平軍與天地會曾有洪門歃血之事。（王先生第一種解釋亦因不明洪門規制，同有此誤）而疑心從廣東來投效的「東勇」（9）三千人是太平軍一黨。而姚瑩則不以烏說爲然，以爲「必是懼我招東勇日衆，故作此語，使我疑之不用」。烏蘭泰的猜測固非事實，而姚瑩所謂係太平軍反間之計，恐亦未必然，惟謂「懼我招東勇日衆」則確道中了太平軍的實情。我們據上引姚瑩稟報，知此諭所言「爾們壯丁，多是三合會黨，蓋思洪門歃血，實爲同心同力以滅清」云云。乃是太平天国以天地

會本來創會的宗旨在於滅清，責天地會黨人不應作壯勇，不應助清軍，免致清軍勢力日增，即姚瑩所謂「懼我招東勇日衆」便是。我們從歷史事實的證明，正符合王先生所提出的第二種解釋。蓋法藏本與德藏本文字之所以有不同，實因此論乃太平天国最重要的一篇弔民伐罪的檄文，當時或用以通諭「四民」，或專用以諭屬於天地會的壯勇，因所諭的對象不同，故文字便有所更改而已。所以蕭一山先生要銓釋這一段話以做他上面的論斷的根據也是不能成立的。

二 天王對天地會的態度

上面是從消極方面指出當代幾位學者所論太平天国初期與天地會曾有一度聯合，不久即分化，其後天王遂有排斥天地會之舉的根據不能成立。現在再從積極方面提出證據來證明太平天国初期並不會有與天地會一度聯合，其後也沒有拒絕天地會加入的事。首先我們要考明的是天王對天地會的態度。在韓山文著「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源」一書中敘述天地會黨徒張劍等叛降清軍後，追溯天王以前對天地會發表的意見，及以後的命令道：

前此秀全對於三合會曾發表議論云：「我雖未嘗加入三合會，但常聞其宗旨在反清復明。此種主張，在康熙年間該會初創時果然不錯的。但如今已過去二百年，我們可以仍說反清，但不可再說復明了。無論如何，如我們可以恢復漢族山河，常開創新朝。如現在仍以恢復明室為號召，又如何能號召人心呢？況且三合會又有數種惡習為我所憎惡者。例如新入會者必須拜魔鬼邪神及發三十六誓，又以刀加其頸而迫其獻財為會用。彼等原有的真宗旨今已變為下流卑污無價值的了。如果我們講真道理，而倚靠上帝強有力的助佑，我們幾個人便可比他們多數。甚至孫臏吳起孔明等及其他古代歷史中的嫻於韜略戰術者也不值得我的一讚，三合會更卑卑不足道的了。此後洪秀全命令其黨徒，凡三合會人們，如不捨棄舊習而皈依真教，則不容收納（10）。

我們知道，韓山文書得自天王族弟洪仁玕的口述。或許有人會懷疑仁玕這一段話有替天王掩飾之嫌，正同他們懷

疑太平天国癸好三年（一八五三年）天京當局向來訪的密它士（T. T. Meadows）否認有所謂天德王洪大全其人爲不可信的一樣（11）。那麼，請讀韓山文預先給我們的聲明。他說：

述者固相懷而言彼所知及所信以爲真者也，可無疑焉。當彼謹憑記憶以敘述各事時，對於南京所傳來之消息彼尙不大知悉，此亦其不假之一證也。

這是一個客觀的判斷，而對此事尤無容懷疑。因爲仁玕於金田起義之時不及參加，他到太平天國己未九年（一八五九年）始間道入天京。他在香港爲韓山文口述此書時，爲癸好三年（一八五三年）。其時他對天京傳來的消息還不很知悉，即使太平天國果有諱言與天地會聯盟的一件事，仁玕安從而知之？又那裏會替他們掩飾而故意埋沒史事呢？可知仁玕所述這一段話是不容我們有絲毫的懷疑的。

現在，我們來看這一段話的意義。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天王說他不曾加入過天地會的聲明，這一句聲明，可以根本的剷除野史所傳天王從祕密會社出身的謬說（12）。其次是要注意天王批評天地會的意見，他一方指出天地會復明宗旨的不合時代性，同時指摘天地會崇拜多神教的不合真道，並論天地會實力的卑卑不足道。後來他並且命令軍中，凡天地會人們如不捨棄舊習而皈依上帝教的則不容收納。我們從天王這段言論與命令看來，可知天王不是不容納天地會的，不過天地會衆必須舍彼舊習以皈依上帝教，則天王自予容納，否則拒絕。至於以天王自信力之深，與對天地會實力的卑視，而說他要借天地會力量與之聯合，後來則深諱其事且排斥之，我們雖以常情判斷，還知道是不會有的。

三 並非事實的兩黨聯合說

現在我們要提出證據來證明太平天國初興時曾與天地會一度聯合並肩作戰之說的非事實。考金田起義動員會衆在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六月，正式宣布起義在是年十二月，那時候，廣西天地會各山堂正在廣西各地紛紛起事，而在先一年十一月於湖南新寧起事，旋入廣西出沒湘桂黔三省邊界的天地會李沅發，已於是年五月，即

金田起義動員會衆前一月被撲滅時湖南無會黨起事。其明年九月，即太平天国建國永安州時，清湖南疆吏也祇有在衡州破獲天地會秘密機關的奏報（13）。其時湖南仍無天地會起事的事件。所以當太平天国初興時，天地會祇在廣西紛紛起事，若果如論者所謂天德王洪大全係天地會大首領，他統率了天地會的勢力與太平天国聯合，攜手作戰，他本人與天王洪秀全並肩稱萬歲的話，那麼，洪大全所統率的天地會勢力便應該是這時候在廣西起事的天地會。這是我們考證此事首先要認識的觀點。觀點既明，我們再來稽考當時在廣西起事的天地會的情形究竟是怎麼樣。時清廣西軍前總理糧臺嚴正基做有一篇論粵西賊情兵事始末（14）。述太平軍與天地會並起的情形說：

三十年十月，洪秀全以東人起事金田，竄擾潯柳二府，陷永安，攻桂林，長驅而北，蹂躪半天下。又凌十八（15）一股，起事粵東信宜，率賊衆圍攻西省鬱林，被西省兵練擊退回東，旋經東省殲滅。此二股均崇奉耶穌，遇廟概行焚毀，淫掠尙其餘事，黨堅交祕，覬覦非常，其衆聚而不散，其用兵詭譎多端，非土匪伎倆可比，皆所謂會匪也。

土匪則僅拜臺結黨，旗幟各編堂名，每堂少者數百人，多者三四千人不等，合數堂便已踰萬，或分，或合，專以淫掠勒贖爲事。通省無慮數十起，飢則盪起，飽則遠颺，起號起馬，散號散馬，有自行旋起旋散者，有兵勇擊敗而散，兵勇撤而復起者，有此股甫經撲滅，彼股又另起事者，幾於無地無之，無時無之。

嚴氏稱太平軍爲「會匪一」。（案凌十八所統亦爲拜上帝會的太平軍，他們從廣東信宜來金田會合，未達被擊退回廣東，旋被撲滅。）而「土匪」則指天地會而言。據嚴氏記載太平軍行動的特色是「崇奉耶穌，遇廟概行焚毀」，黨堅交祕，覬覦非常，其衆聚而不散」；天地會黨行動的特色是一拜臺結黨，旗幟各編堂名，每堂少者數百人，「多者三四千人不等」，專以淫掠勒贖爲事，或分，或合，或起，或滅，通省無慮數十起。案嚴氏所稱「拜臺結黨」，即天地會洪門敵血，「各編堂名」，即天地會各立山堂名號，這都是天地會的結會的顯明行動（16）。而嚴氏所述當時廣西天地會各山堂每堂少者數百人，多者三四千人不等，或分，或合，或起，或滅的情形，可以和清未會入祕密會社的革命黨人陶成章論天地會制度弊竇的話互相參證，陶氏論天地會「政體主共和，同盟者一體看

待，多得與聞秘密之事，故黨勢最易擴張。其職員之陞遷亦易，故分會之成立亦易。藉是之故，起義者常連絡不絕。然各山堂分時，雖有交通，不相節制，故接應之者常寡」。又說：「各山堂分時，不相統一」（17）。因為天地會山堂成立得多，故起義者常連絡不絕，當時廣西一省便有數十起之多。但在另一方面，天地會的山堂是分時的，雖有交通，不相節制，是沒有一個統一的指揮的，故當時廣西天地會起事，人數不一，或分或合，旋起旋滅，並無一定。我們將嚴氏所述與陶氏所論互相參證，可知當時廣西天地會起事，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指揮，他們人數多少不一，分合不常，起滅不定，換言之，當時天地會並不會有過一個統一會衆的大領袖。其所以有此現象，原是由於其立會的制度使然，而與屬於拜上帝會的太平天国那種所謂黨堅交祕，覬覦非常，其衆聚而不散，並且共擁天王爲最高領袖的情形是迥然不同的。所以清欽差大臣李星沅奉詔入桂督師，他在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拜上帝會下動員令後半年，太平軍在金田正式宣布起義後十日之時，上奏清主便說太平軍勢力爲廣西各地民變之尤，主張先集全力來擊破他而後及他股，較易爲力。李氏奏說：

廣西賊勢披猖各自爲黨，如潯州府桂平縣之金田村賊首韋正洪秀全等私結尙弟會，擅帖僞號僞示，招集遊匪萬餘，肆行不法，……水陸鳴張，實爲羣盜之尤。必先厚集兵力，乃克一鼓作氣，聚而殲之。……其南甯太平等處，諄飭左右江兩鎮及該道府等會督官兵壯勇或堵或勦，節節嚴防，一俟金田辦竣，迅即移兵分捕，輕重緩急之間，臣等再三籌計（18）。

時在橫州貴縣一帶督勦的大將廣西提督向榮與李星沅意見相同，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沅與向欣然提軍書（19）說：

誠如高見，先滅金田大夥，然後以得勝之師分路勦捕，用力較易。

上面所引李星沅文件，我們最要注意的是他說：「廣西賊勢披猖，各自爲黨，」及說太平軍「水陸鳴張，實爲羣盜之尤」的兩句話，可證當時太平軍並無與天地會聯合之事，而在起義各股之中，太平軍則勢力最爲強大，故星沅與向榮便打算先用全力來解決太平軍，而後及其他各股。明年，李星沅病卒軍前，大學士賽尚阿代爲欽差大

臣，其翼長姚瑩上平賊事宜狀（20）亦主張先攻太平軍，其言說：

廣西賊股衆多，梧州、慶遠、柳州、平樂、南甯、太平、思恩諸府賊股衆多，以堂名稱者不可勝舉，或七八千人，或三四千人，或一二十千人，今雖屢有破散然屯聚尚多，又有東省、廉州、欽州、肇慶來者，東省之匪，如凌十八、劉八、溫大、賀五皆時來時去，然此等勦捕尚易爲力。惟先在金田武宣，現竄象州之會匪洪秀全韋正等一大股，最爲猖獗，其人衆萬餘，心力頗齊，非諸匪之比。議者皆謂先去其易，後除其難，殊不知諸賊易辦者其股甚多，辦一股非分兵勇二三千人不能辦，兵分則力薄，……故宜厚我兵力，先破此大賊，所謂擒賊先擒王也。賽尙阿納其議。所以這一個戰略，清軍方面自李星沅以至賽尙阿都不曾有所改變，即可見太平軍始終是當時廣西勢力最大的一支反清的革命軍。

在李星沅奏摺中，還有一篇重要的文獻，那就是咸豐元年（即太平天国辛開元年）二月十一日會奏查復現在賊首股數摺並附有賊目堂名清單（21）李氏先奏陳當時情況說：

查廣西地方遼闊，羣盜如毛，散則爲民，聚則爲寇，形迹既無可辨，黨類幾不勝窮，即每股各有堂名，各有頭目，復有某字某館號票及帶馬買貨名色。其暗號或布或線或銅錢半邊，或檳榔半箇，皆以意爲更換，官兵迭次奪獲旂幟，圖章字樣亦非一律。……現據各州縣探報及拏獲匪犯供詞，約計賊匪股數賊首姓名，另繕清單呈御覽。至金田大股逆匪，連村抗拒，節據稟報犯供，二十五人爲一旗，共二百八十五旗，亦有供稱三百旗，並有供稱一千營者。確探賊中強寇以及裹脅，男婦總在二萬內外。……逆黨恃險特強，負隅堅守。

接着李氏便將當時廣西會黨首領堂名開列清單，其全文如下：

一、廣義堂，賊首潘姓陸姓，夥匪徐大阮，大約共二三千人，由上龍土司分竄。又龍州之羅回峒另有賊目黃晚股匪數百人。

一、義勝堂，賊匪數千人，由龍安縣屬分竄至鎮安之向武、鎮遠、吞等各處，該匪共分三股，又名得勝堂洪勝堂，號稱七八千人。

一、東蘭州逸匪與永義堂廣匪約共千人，由土田州竄至泗城之凌雲縣屬，經兵壯勦捕，復竄鳳山土司境內。

一、謝長腰四一股，夥匪千餘人，由上林竄至定羅土司境內現派兵壯勦捕。

一、欽州之大寺墟、長灘、小董墟、良利墟、靈山之奔塘、崎靈墟等處大股賊匪人數約有萬餘，屢據南甯府探報，將竄上思州、宣化縣等處，已飭上緊嚴防。

一、新甯州之龍頭墟亦有另股賊匪竄至州屬之渡頭墟及蕭村等處。

一、賊首劉八等糾黨千餘人，由石城縣屬青平墟被擊，竄至博白縣之大垌墟。該縣獲犯訊供，此股人數約有萬餘，現經飭帶兵練會同東省官兵堵勦。

一、懷集縣之橋頭墟有賊千餘人，由開建縣屬分竄，將至賀縣鋪門地方，現派兵練防守。

以上各股賊匪，均據各屬查探稟報，時有聚散出沒，股數人數約略相同。

上錄李星沅開列清單，那些有山堂名號的固然是天地會中人，就是那些未記有堂名的，據李氏奏摺所述他們所標幟的名色和暗號，都是洪門的祕密符號（22），他們也是天地會中人。現在我們來看當時這班起義於廣西及桂粵邊境的天地會黨人，他們的勢力是分散的，他們是沒有共同擁戴一個最高的領袖如同拜上帝會之擁戴天王洪秀全那樣的，他們的行動又是「時有聚散出沒」的，上引時人嚴正基的論述，即根據此奏報來說的。他們之中，何曾有過一個所謂統一整個天地會勢力以與太平天國攜手聯盟，同天王洪秀全並肩為王的天德王洪大全的影子，以這樣的一個組織散漫的，無統一指揮的，並且聚散出沒無常的天地會黨人，而謂這個異軍特起的，組織嚴密的，指揮統一的，勢力強大的，並且以改造人間建立新朝的太平天國要跟他们攜手聯盟，並肩作戰，我們祇是根據李氏所述當時太平軍與天地會各股的情形來判斷，已經可以斷定是不會有的事了。而況天王曾有卑視天地會實力的議論，而李星沅又有「各自為黨」的報告呢！我們對史事下論斷，必須有充分的證據，李星沅是清欽差大臣，上引他的兩篇奏報都是根據軍營獲犯口供及各州縣探報得來的，正是我們做考證最可依據的第一手史料。所以我們根據李氏的奏報可以斷定太平天國興起時並無與天地會聯合的事。

四 太平天国對天地會的真實關係

最後我們要考太平天国對天地會的真實關係究竟是怎麼樣呢？是否果如論者所說自所謂天德王洪大全被擒後，太平天国對天地會便深閉固拒排斥他們呢？

考金田起義之時，有天地會黨徒羅大綱、大頭羊張釗、大鯉魚田芳者在桂平大湟江爲盜，自請加入太平軍。太平軍答覆他們的條件即以必須從上帝教。其後張釗等因畏上帝教法嚴，乃轉而降清軍。惟羅大綱喜上帝教理與太平軍律之嚴，獨率所部來歸，天王予以容納（23），大綱後來且成爲太平軍名將。我們從張釗之畏上帝教法嚴而叛去，即可知上帝教對這種請求加入的天地會黨徒必不稍予寬假，換言之，必須舍舊習而從新教，始准加入；從天王之容納羅大綱，知天地會黨徒若舍舊習而從新教，則一視同仁。這是一件說明太平天国對天地會的關係的好例子。

太平天国對天地會這種關係，不但初興時是如此，就是一直到後來也仍然不變。在這裏，我們要舉出幾條重要的太平天国始終容納天地會的證據，以見論者所說自所謂天德王洪大全被擒後，太平天国即對天地會固拒加入之說的非事實。案這個爲清欽差大臣賽尙阿捏造作爲獻俘於清廷的洪大全係被擒於太平天国二年（清咸豐二年，西曆一八五二年）三月，而以後天地會加入太平天国還屢見於記載，是年五月，太平軍北出湖南、道州、江華、永明、郴州、茶陵州一帶，天地會黨徒紛紛加入，太平軍勢的擴張，實恃此衆。曾國藩嚴辦土匪以靖地方摺說：湖南會匪之多，人所共知。去年粵逆入楚，凡入添弟會（綱案添弟會爲天地會之變音）者大半附之而去（24）。那些留在湖南未隨大軍東去的天地會黨也與太平天国相通，遙遙附義。咸豐三年（即太平天国癸好三年，西曆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曾國藩衡永一帶勦匪未畢摺說：

所獲旗幟，大小一百餘面，及腰牌爲示令箭逆書圖記等件一概解送衡州，臣逐件親驗，實是一股會匪，與金陵之粵匪相通（25）。

據此知太平天国並沒有拒絕天地會加入之事。又考咸豐四年（即太平天国甲寅四年西曆一八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清欽差大臣向榮攻剿賊營迭次獲勝亟籌設法合圍疏附片奏道：

茲於閏七月初四日，我師船勝仗之後，忽於賊首僞燕王秦日綱船上獲得各賊渠稿本一冊……查稿本內有覆嘆夷三十條，其後載一條云「不單准上海閩廣賊黨投降，天下萬國皆要來降也」等語，是嘆夷通賊並爲上海賊黨暗通消息，情節顯然，而賊中實情於此稿中亦大略可見。茲將原稿封呈軍機處，以備御覽。惟簿面多有損破，均仍其舊合併聲明。（26）

此文件中所謂「上海閩廣賊黨」，乃指當時在上海、廈門、廣州起事的天地會而言，在上海起事的爲劉麗川，在廈門起事的爲黃威，在廣州起事的爲陳開。其「賊黨」兩字當爲向榮所改，而不是太平天国原文件所用的文辭。我們根據此文件，又可以證明太平天国對天地會黨請求加入，並沒有不容納的事。不過，凡加入的天地會黨必須舍棄多神的迷信而遵守上帝教始予接受罷了。

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後，不但有接受天地會加入的事，其軍事長官並有招致天地會的事。咸豐五年九月十二日湖南巡撫駱秉章東竄賊分撲祁新官軍大捷生擒首逆摺（27）記擒天地會定南王胡有祿事有道：

臣維此起逆賊，自咸豐二年八月由廣西南甯起事以來，屢次攻陷楚粵邊界各縣城池，兇狡異常，所糾黨夥皆各省遊匪，而廣東廣西湖南邊界劇賊巨盜及廣西遣散鄉勇尤多，其擴悍之狀，不亞金田初起諸逆，兩省不得解嚴者已兩載有餘矣。頃胡有祿濫竽省城，臣委員提署研訊，據供係廣西武宣縣人，其兄胡有福於道光二十七年與逆賊羅大綱攻撲廣西陽湖縣城，被官兵擒斬。該逆是時即與羅大綱認識。今年二月羅大綱有信囑其前往會合，故下令蓄髮，自稱定南王，以便號召黨與。又有朱洪英即朱聲洪。自號鎮南王，與該逆契合，各有徒黨萬餘，上年攻撲湖南之道州、寧遠、江華、永明，均經擊敗，仍糾集死黨並收召廣東、湖南（綱案下疑有缺字）決意北竄本年攻陷廣西之富川、灌陽及湖南之東安縣城，直認不諱。前廣西撫臣勞崇光所奏此股賊首朱勝紅、吳大皆籍隸東安。以該逆供詞證之，朱勝紅即朱聲洪，又詭名朱洪英，湖南東安縣淶埠頭人。吳

大即該逆胡有祿，又詭稱吳有祿，永州府揭其偽示甯皇，書昇平天國定南王吳，對南王朱，則該匪之勢猶出朱逆之上，特時變易姓名，以便事敗潛逃耳。質之祁陽所審生擒之偽元帥周必清偽軍師唐訓等供亦俱脗合。案胡有祿、朱洪英都是當太平軍北出湘鄂後，在湘桂間興起的著名天地會巨股。今據駱氏此摺，知清咸豐五年二月，即太平天国乙榮五年二月，時在永安之役所謂天德王洪大全被擒後三年，太平天国名將天官正丞相羅大綱尚有函招胡有祿前往天京會合之事。大綱本天地會中人，有祿爲其舊相識，然太平天国亦必無排斥天地會的政策，大綱始得招其舊黨，否則大綱決不敢做此違背天朝政策之舉，這是可以斷言的。

到了太平天国丙辰六年（一八五六年）春，翼王石達開奉詔經營江西，那時候，廣東天地會黨，亦分股入贛，聞達開至，紛紛加入太平軍中。咸豐六年（即太平天国丙辰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曾國藩會籌各路堵剿情形摺說：查各路探報並搜獲賊申文書，據稱金陵逆匪由湖北通城入江境者以偽翼王石達開爲首，……粵東另股土匪由湖南茶陵等處入江境者以周培春人數爲最多，又有賊目葛耀明、陳守、鄧象、盧緯等均於瑞州投入石逆大股之中，賊目關志江、陳植槐等均於臨江投入石逆大股之中，賊目王義潮、劉夢熊分屯吉安、泰和，亦已與石達合併爲一（28）。

這些被曾國藩稱爲「土匪」的加入太平軍的羣衆，都是天地會黨，後來同治三年（即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西曆一八六四年）清兩廣總督毛鴻賓追論前事說：

查咸豐六年「廣東紅匪」大股數十萬人，竄擾吉安等處，會石達開至臨江勾結其衆，另編花旗股匪，肆擾多年（29）。

毛鴻賓所說的「廣東紅匪」，即指上引曾國藩所說的「粵東另股土匪」而言。案天地會以紅色爲標幟，故滿清官吏稱之爲「紅匪」。據此，我們又可以證明當太平天 丙辰六年春石達開入贛之役，太平軍還容納了大隊來歸的天地會黨。自丙辰六年以後，各地少聞有天地會發難的事，所以我們也便不見有天地會黨加入太平軍的記載了。

據上所考，可知太平天国對天地會的關係是一本天王的態度辦理的，太平天国始終沒有拒絕天地會加入的

事。論者所謂壬子二年永安突圍之役後太平天國即排斥天地會之說也不是史實的。

後記

我這篇考證是廿八年在昆明寫的。我認爲這個問題與天德王洪大全問題是一個問題的兩方面。因爲學者們主張太平軍初起時曾與天地會攜手聯合之說的大前提是先肯定有天德王洪大全其人其事。所以天德王洪大全之有無乃考證此問題之唯一關鍵。關於洪大全問題，拙著洪大全考已經考出乃清欽差大臣賽尙阿捏造的贗品。在這篇考證中，我再舉出各方面的反證來證明太平軍初興時並無與天地會聯合之事，後來亦無拒絕天地會加入之事。這個被視爲太平天國初興期史上的大問題，可說是明朗化了。

據我所知，對這個問題所持的結論和我相同的尙有簡又文先生。三十一年遊金田時，我曾請教過他的意見，他亦主張無此事。今讀他最近出版的太平軍廣西首義史一書，仍持此見。他的見解和我此文第二節天王對天地會的態度的考證大致相同，見該書頁二一五——二一八頁，讀者請參看。

- (1) 請參看拙編天地會文獻錄一書內關於天地會名的考證，正中書局出版。
- (2) 見蕭一山編太平天國詔諭。
- (3) 見謝興堯太平天國叢書十三種。
- (4) 見北平圖書館館刊八卷四號。
- (5) 案朱九濤係另有一人與「洪大全」不相干，詳拙著太平天國史叢考內朱九濤考。
- (6) 見王重民記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太平天國文獻。
- (7) 見姚瑩中復堂遺稿續編卷一。
- (8) 見拙著天地會文獻錄考證。
- (9) 案清代經制的綠營軍隊稱爲「兵」，凡臨時招募的或志願投效的軍隊則稱爲「勇」。
- (10) 引用簡又文太平天國起義記譯文，下引韓山文書同。

- (11) 天京當局否認有洪大全事，見 Meadows 所著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bellion*
- (12) 請參看拙著 *太平天国史叢考* 內朱九濤考一文。
- (13) 見咸豐元年九月初三日湖廣總督程元來原摺存故宮文獻館。
- (14) 案嚴正基此文撰於咸豐四年，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十一。
- (15) 案凌十八嚴正基誤作「林十八」，茲據咸豐三年正月十八日署理兩廣總督葉名琛奏審明凌十八案內各犯分別按律定擬摺改正，見文獻叢編第二十八輯。
- (16) 請參看拙著 *天地會文獻錄*。
- (17) 見陶氏教會源流考，載拙編 *天地會文獻錄*。
- (18) 見李文恭公奏議卷二十一會奏籌剿金田逆匪懇請調提鎮大員協勤摺子。
- (19) 見李文恭公文集卷九。
- (20) 見中復堂遺稿卷二。
- (21) 見李文恭公奏議卷二十一。
- (22) 請參看拙編 *天地會文獻錄*。
- (23) 據韓山文著 *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
- (24)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
- (25) 見同上。
- (26) 見清華大學圖書館藏鈔本 *向忠武公會辦髮逆奏疏* 卷七。
- (27) 見駱文忠公奏議卷四。
- (28)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八。
- (29) 見 *勤平粵匪方略* 卷三百六十九。

女營考

一 女營成立的原因

太平天國有女營制度，其制以軍法部勒婦女，與男子隔離屯住，故名女營，又叫做女館，與男營並稱。考上帝教最禁犯淫，其原道救世歌（1）說：「第一不正淫爲首，人變爲妖天最曠」。王條詩（2）說：「一邪淫最是惡之魁，變怪成妖甚可哀」。天父詩（3）說：「那樣犯倒或救得，單單條七罪滔天」。案條七，就是第七天條，乃上帝教所定的禁奸淫的條教。其條文如下：

第七天條不好奸邪淫亂。天下多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子，盡皆姊妹之羣。天堂子女，男有男行，女有女行，不得混雜，凡男人女人奸淫者名爲變怪，最大犯天條。

據上所引，可知上帝教十款天條之中，首以犯淫爲戒。這款天條，雖幼天王也同樣要遵守。天王自撰有十救詩（4）來教幼天王，其中媽別崽，姊別弟，哥別妹，嫂別叔，哥別孀，爹別媳，孫別婆，男別女等八首都是講論分別男女的教訓。茲錄媽別崽男別女兩首於後：

媽別崽（即兒子，廣東方言）崽別媽，別上天，無別邪。天爺爺爹專斬邪。崽大九歲媳爲他。崽大七歲學洗身。睡不同床，嚴別些。崽長成時不相見。生身媽，衆媽一也。

男別女，女別男，別上天，違法嚴。男行女行齊脫凡。犯條過刀誰人甘？條練大些怕一錯。打醒精神囑再添，邪心向人是犯條。斬邪留正無二三。

我們看了這兩首詩，再看幼天王供辭（5）自述天王把他隔離女人的事說道：

九歲時就給我四個妻子，就不准我與母親姊妹見面。老天王做有十救詩給我讀，都是說這男女別開不准見面的道理，我還記得幾首。我九歲後想著母親姊妹都是乘老天王有事坐朝時偷去看他。

幼天王到了九歲，就不得和母親姊妹相見，上帝教分別男女的嚴密於此可見。因爲天王以斬邪留正自命，在他的宗教道德觀念裏面，最痛惡的就是奸邪淫亂，所以他的教規以犯淫爲首戒，到了聚衆發難後，就定了這種分別男女的女營制度出來以杜絕奸淫。在大平天国甲寅四年（清咸豐四年，西曆一八五四年）旨准刊行的天情道理書（6）裏有一段話告誡羣衆說：

我們兄弟荷蒙天父化醒心腸，早日投營扶主，多有父母妻子伯叔兄弟舉家齊來，固宜侍奉父母，攜帶妻子。但當創業之初，必有國而後有家，先公而後及私。况內外貴避嫌疑，男女均當分別，故必男有男行，女有女行，方昭嚴肅而免混淆，斷不可男女行中或相叢雜，致起奸淫，有犯天條。即有時省視父母，探看妻子，此亦人情之常，原屬在所不禁，然只宜在門首問答，相離數武之地，聲音務要響亮，不得逕進姊妹營中，男女混雜，斯遵條遵令方得成爲天堂子女也。

同年四月，東王楊秀清誥諭天京城廂內外兄弟姊妹也說道：

照得本軍師恭承天命，輔佐真主，掃清宇宙，於去春曾統百萬雄師，直搗建業，城破之日，本軍師號令森嚴，約束兵士，祇准誅戮妖魔之官兵，不許妄殺良民一人。此時兵士謹遵天令，天京城廂內外兄弟姊妹保全性命者，不下數十萬，是本軍師上體天父好生之心，我主海底之量，行此仁義之師，以斬邪留正也。迨其後仰承天意，分爲男行女行，以杜淫亂之漸，不過暫時分離，將來罪隸（綱案卽直隸省，太平天国因其地爲滿清都城所在，故改此名）誅鋤，仍然宗聚。在爾民人以爲蕩我家資，離我骨肉，財物爲之一空，妻帑爲之盡散，嗟怨之聲，至今未息。爾等不知往古來今，更換朝代，凡屬與師問罪者，當城破之日，無不斬殺殆盡，玉石俱焚，血流成渠，不留雞犬，有似我天朝不安殺一人，猶給與衣食視同一體者乎？（7）

從上引兩段話看來，可知女營之設是因爲戰時要杜絕淫亂之漸。而考其制度的根源，則實出自上帝教的宗教道德觀念。

二 女營的編制

金田起義，會衆多挈家來聚。當時天王下令五條，其中第二條就是命令會衆別男行女行（8）。及既成營，在定營規條十要裏面，又定「要別男營女營，不得授受相親」之條（9）。據此知女營之設，即起於金田起義的時候。其後北出兩湖，東下江南，沿途加入的婦女即編入女營裏面。到了定都天京，遂設女營於天京。那個爲滿清在天京作內應的張炳垣致祁公子書（10）述其事說：

賊入城後，無論老弱強壯皆迫爲聖兵，無論金銀衣服皆擄入聖庫。又分男女爲二館，名曰男營女營，或二十五人一營，或五十人一營，以廣西湖南男女賊首統之。而戒淫甚嚴，犯姦者立斬。

江寧胡恩燮時亦在天京，曾親見其事，後撰患難一家言也說：

賊破城，分城中男女爲二館，名曰男營女營，編爲左一軍右一軍諸名目，以粵西湖南男女賊首總之。而戒淫甚嚴，男有入女館者，無論軍民殺無赦。

當時所設女營軍數，據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11）記說：

男館既立，賊又趕女子出，不准私住。於是扶老攜幼，背行李，悽惶道路，得間投水者無算。賊驅之東，復驅之西，不得哭。哭則爲妖，非鞭即殺。不得已，露宿檐下，越日乃分前後左右中五軍。女館每軍以一至八，又分八軍。軍設女僞軍帥一，統女僞百長數十。

據賊情彙纂女官表記說：

女營前後左右軍各八軍，共四十軍。女營每軍帥轄卒長二十五人，兩司馬一百人，女兵二千五百人，即男營帥帥之制。

案彙纂所記女營前後左右中各八軍，共四十軍，與記事略所記乃分前後左右中五軍，女館每軍以一至八，又分八軍的話全合。據彙纂記女軍每軍女兵二千五百人，四十軍共有十萬人。考紀事略記天京女館人數，太平天国癸好

三年（一八五三年）夏約十四萬人，是年冬約十三萬人，太平天国甲寅四年（一八五四年）夏約十一萬四千人。謝氏所記女館人數與女軍編制法定人數大致是符合的。（12）

至於女營屯住的情形，入天京後大略可考。凡設館必擇大宅，穴鄰牆爲門，旁通四達。其女館所在原是民房，若不設館的都關閉以防奸，各館設有門牌，以館長出名，統於其下，月送冊於詔書衙，以核其數。館中婦女每人日給米一升，嗣給穀半升。至太平天国甲寅四年夏天京糧益少，每名日發米六兩三兩不等，均以稻代，故人都食粥充饑。（13）當時女營的生活原是很痛苦的。

三 女營的任務

由上所述，女營設立的目的在於分別男女，但營中婦女却不是坐食無所事事的。她們也曾擔負了婦女們的能力所能做的各方面的任務。其中最主要的是廣西婦女。這班婦女，實際上就成爲太平軍中勇敢的戰鬥員。賊情彙纂記她們說：

賊素有女軍，皆僞王親屬，獠獍醜類，生長洞穴，赤足裹頭，攀援巖谷，勇健過於男子。臨陣皆持械接仗。官軍或受其餌。（14）

陳徵言武昌紀事說：

賊婦亦有僞職，與僞官相等，間嘗出戰，紅綃抹額，著芒屨，頗趨健。

又說：

賊婦入城，皆大脚高髻，力能任重，可勝二百斤。

張炳垣上向榮第二書（15）說：

破城後，廣西婦女宜盡誅戮，斷不可姑息赦之，以其人皆勇悍，曾扮牌刀手出城拒戰。

在第六書（16）又說：

昨僞夏官丞相傳令廣西女賊聽令出師。

案太平天国牌刀手乃諸王侯相的衛隊，爲太平軍中最精銳的戰士，天京女營中廣西婦女充牌刀手出戰，其精悍可知。所以天王在廣西永安州破圍之役，即詔令軍男女令男將女將盡持刀（17），當時破圍，女營也同男營一樣立功的。因爲這班廣西婦女們，正如賊情彙纂所說她們生長嶺嶠，平時赤足裹頭，攀援巖谷，過慣了山野的著作，所以勇健過於男子，再經過軍事的編練以後，自不是那些腐敗的滿清綠營軍隊所能抵當的了。

女營中廣西婦女居然肩負了軍中的戰鬥任務，這是特殊的。至於其他兩湖三江的婦女，她們雖然不能衝鋒陷陣，但她們也都各盡所能。胡恩燮患難一家言記其事道：

婦女役女紅外，則驅之肩米負煤。嗣賊悉師出，城中空虛又令登陴守夜。有不解纜者斬之以徇。

金陵癸甲紀事略記道：

東門外大營立，賊懼，乃使女子二萬人，每日出城開挖壕溝，送竹簽子。

又記道：

東門內外麥熟，久未割，乃使女子割麥。

在卷末又記道：

續聞賊糧不足，趕女人八九萬出城，至鄉墟割稻。

賊情彙纂也記道：

善女紅者分入繡錦營，置指揮以下官領之，餘悉迫令解足，任荷塲開溝濬濠運土諸役，俱立官以督工，不中

程者鞭撻隨之。（18）

據此知女營婦女都有工作，那些會做女紅的則入繡錦營刺繡織錦，那些不會女紅的則須肩米、負煤、荷塲、運土、開溝、濬濠、送竹簽子、割麥、割稻等工作，有時城中缺乏兵員，又須登陴守夜。中國婦女向來多倚賴男子爲活，太平天国却強迫他們解足作工，所以當時的人都譁然指爲暴虐。獨江寧學者汪士鐸却有不同見解。

他說：

賊本山鄉之人，其婦女耕耘織染無非素習，而不知金陵婦女不能也。於是以己之能謂人必能，凡負米舂稻伐竹掘濠担磚刈麥穫稻負鹽担水之事皆責其各自爲謀，各自效力。又以裹足不便，責其放足，而不知既小則不能復大也。因而譁然謂其暴虐。然此特江蘇婦女苦之爾，若安徽婦女則視爲固然，無足怪也。（19）

這一段話，總算是比較公正的批評。不過，天王不是不知道江蘇婦女向來不習勞作的，因爲太平天國的理想社會是要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他正要改革江蘇婦女倚賴男子生活的習慣，使婦女也成爲一個能獨立生活對社會有貢獻的人，所以才有這種命令女營婦女放足從事社會勞作之舉。我們由今天看起來，對太平天國這種解放婦女的制度是值得贊許的。

四 女營的解散

我們上面說過，太平天國設立女營制度，其主要目的在於要隔離男女，以杜絕奸淫。他這個目的，因爲嚴厲的執行所以能夠達到其目的。太平天國壬子二年（一八五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在永安時候，天王特爲此事降詔道：天王詔令通軍大小男女兵將，千祈遵天條，茲今特詔令清胞貴妹丈山胞正胞達胞暨各軍各頭領，務宜時時嚴查軍中，有犯第七天條否，如有犯第七天條者，一經查出，立即嚴拿斬首示衆，決無寬赦。衆兵將千祈莫容忍包藏致干天父皇上帝震怒，各宜醒醒，欽此。（20）

犯第七天條就是犯奸淫。犯奸淫的決斬首不赦。我們從胡恩燮所記稱太平軍「戒淫甚嚴，男有入女館者，無問軍民，殺無赦」。及張炳垣所記稱太平軍「戒淫甚嚴，犯姦者立斬」的話看起來，便可見太平天國執行這一條禁條的嚴厲。因此，大戰時候常常易於發生的奸淫事件，在太平軍統治下是嚴厲的禁絕的。杜文瀾平定粵匪紀略也說：賊令尤嚴男女之辨。行軍所攜男歸男營，軍帥統之。婦女則別置後營，廣西老蠻女統之。至金陵設館鈐束，更甚行營。間有混迹女館，逐日搜查，立門牌以館長出名統其下，月送冊詔書館核數。雖粵西老賊亦不敢亂

羣，肆行強暴閨秀得恃以自貞。(21)

我們看杜氏所記，更可以看出太平天国禁犯奸淫一事的實效。當時太平軍所以軍紀嚴明，這大概也是一個原因。但是，太平天国男女之防，却失之不近人情，雖夫婦同宿，亦認爲犯姦，治以極刑。天情道理書教誡羣衆說：有梁郭濤同其妻韋大妹不遵天誡，屢次私行合好，不圖永遠之和諧，只貪暫時之歡樂，其惡孰甚焉。故自一路以來，所有不遵天令，夫婦私自團聚者無不被天父指出，奉行天法，重究在案。

此禁不但施於普通羣衆，就是功高封侯如鎮國侯盧賢拔也因夫婦同宿犯天條被除爵(22)。這真是太平不近人情的了。這種不近人情的規制是不能長久的。所以後來便不得不順衆意許夫婦團聚，並許婚配，把這種規制廢除。黃鈞宰金壺遜墨指配條(23)記其事道：

賊據金陵，立女館，以廣西蠻婦監之，夫妻母子不得見。反賊糧將罄盡，驅無色者出城刈稻，實則縱之使行。踰月，又下指配之令，設僞媒官司其事，凡男女年十五以上皆報名，高格者配至十餘人，以次遞減。然祇許月晦同宿，餘日不得犯姦。或老夫得女妻，或狡童獲鴛母，顛倒仰勒，飲泣含冤。上元吳家楨詩云：「六軍女館重關防，二十五嬌娃聚一房。輪盼今宵逢月建，滿城飛徧野鴛鴦。」指此事也。令初下，投繯墜井，自刎服毒者不可數計，予友俞述之訪其姓氏，已及九百餘人。

平定粵匪紀略也記其事(24)道：

自金田至金陵別男女甚嚴，夫婦同居亦謂犯天條當斬，蓋恐賊衆顧家不與力戰，而仍設女館同行以繫戀之，計甚謫也。迨咸豐五年正月僞天官丞相曾水源往蕪湖誤期削職，其弟怨悔逸去。首逆怒，疑水源所使。礙之。因詢心腹賊何以舊黨亦效新附私逃。答以在永安時言至金陵爲登天堂，許夫婦團聚，今仍不准有家，恐此後逃者更多。首逆乃下僞令許男女配偶，設僞媒官司其事。凡男女十五歲以上至五十歲者皆報名指配。僞丞相許配女十餘人，僞國宗配女八，他僞宗以次遞減。無職者亦配民女一人，由僞媒官掣簽指婚，有老夫得女妻，童子獲鴛母者均弗之易。貞女節婦自裁者數千餘輩，女館遂空。

王韜麈餘談更記得詳細(25)，他說：

咸豐五年正月，賊中逼配之令下，竟以一賊而亂數女，荼毒淫酷，卽啖賊肉，糜賊骨，猶不足以蔽辜也。先是偽天官丞相曾水源削偽職，其弟怨悔逸出。東王怒，疑水源使其弟通官軍，而於中爲主謀，以五馬分其尸。因謂賊衆曰：「新附者屢叛果無足怪，何與我同起粵西者亦復潛逃，豈我待水源恩不厚歟？」衆曰：「昔在金田永安時，天父曾許至金陵小天堂男女團圍，乃至已三年，衆仍無家，咸謂天父誑人，故皆思去，恐將來益不可遏耳」。東賊曰：「汝輩真不測天父之高深矣。日愈久則配愈多，今汝輩欲速，職之尊者一人僅得十數人，下則以次遞減，得毋又嫌不足乎？」俄而東賊伴作天父下凡狀，謂蒙天父恩許男女得配偶，設偽媒官男一女一。凡積賊爲偽丞相者得配女十餘人，偽國宗得配女八人，無偽職原有婦者許歸其室。令偽巡查女子自十五歲以上至五十歲者開列年貌註册，以候選擇。凡男賊求配，報名媒所，令偽媒官掣籤，係某女子，在某偽軍某偽百長名下，持籤至館索出，挾置之轎，間有老夫得女妻，童子獲鴛母者，均弗之易。

案上引三種記載，第一種金壺遯墨此條列於「軍營近事十六則」內，從其標題近事兩字看來，可知係在當時所記，這一種記載最早。第二種平定粵匪紀略成書於同治四年，卽太平天国亡後一年次之。第三種麈餘談成書最後。麈餘談與平定粵匪紀略所記事實相同，我頗疑心餘談係據紀略而寫的。我們比較此三種記載，都同載太平天国初則立女館，夫妻母子不得相聚，其後乃取消此禁條，許夫妻團圓，並下指配之令，設媒官專司其事，凡男女年十五以上皆報名候指配，其官階高者得配至十餘人，以次遞減，皆由媒官掣籤指婚，有老夫得女妻，童子獲鴛母者，都不許更易。遯墨還記有他的朋友俞述之訪查因不願指配而自殺的女子姓氏已及九百餘人，所以我們可信當時太平天国解散女館下令指配的情形確如所述。惟遯墨說女館指配後，祇許月晦同宿，餘日不得合好，引上元吳家楨詩爲證，果爾，則女館之制仍是存在的，此與紀略餘談兩書所記女館遂容的話不合。案女館之制係男女隔離的婦女集團的生活，指配之後，乃夫妻同居的家庭生活，兩種制度是根本不相同的。吳家楨詩所謂「六軍女館重關防，二十五嬌娃聚一房」，還是女館時代的集團生活，既經准夫妻同居與指配之後，不應如此，所以我相

信紀略餘談兩書女館遂空之說，而不信遯墨祇許月晦同宿之說。吳氏詩謂「輪盼今宵逢月建，滿城飛徧野鴛鴦」，即在女館時代，亦不得有此現象，金陵癸甲紀事略記甲寅四年天京誅被搜出有孕婦女數十的事可證，吳詩殆是傳聞之誤。至於女館解散的原因，遯墨說是因天京糧將盡，驅婦女出城刈稻，實則縱之使行，不久又下指配之令。紀略餘談兩書則謂爲因天官丞相曾水源被削職，其弟他逃，東王怒，誅水源，因問左右舊人背叛之故。左右以衆怨男女不得團圓對。於是乃下指配之令，而女館始解散。兩說不同。考金陵癸甲紀事略記甲寅年事有說：「賊糧不足，於閏七月二十七日趕女人八九萬出城，至鄉圩割稻，藉此逃脫者數萬」。又說：「十二月賊令各僞官每人取婦數名」。遯墨所記與紀事略所記辭意微有不同，如遯墨說太平天国命天京婦女出城刈稻，實則縱之使行，紀事略則說婦女出城刈稻後，藉此逃脫者數萬。又遯墨將指配事與天京糧盡事作爲同一事件的因果敘述，而紀事略則把兩事分開敘述。我們細察起來，若太平天国不是因糧盡而有意遣散婦女，以其組織的嚴密，何至私逃數萬人而不加以防範？遯墨實則縱之使行的解釋，是較紀事略「藉此逃脫」的解釋爲合理。當時婦女既經散了幾萬人，女館的組織實際已經鬆弛而逐漸的解體了，所以不久便有指配之令，而女館遂空，我以爲遯墨對此事因果的敘述也是合理的。但是兩書辭意雖微異，而所記事實則同，兩者互相參證，正可以證明遯墨所記爲可信。其紀略餘談兩書所記起因於曾水源事，應有所本，難道是當時女館既因糧盡遣散漸空，而適有曾水源事件發生，東王遂決意下指配之令根本把女館解散嗎？最後我們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要稽考，就是女館解散在什麼時候？據遯墨說是在天京糧盡驅婦女出城刈稻，縱之使行後，逾月又下指配之令。考金陵癸甲紀事略知天京驅婦女刈稻係在咸豐四年閏七月底，即太平天国甲寅四年八月，准夫婦配偶令在是年十二月，亦即天曆十二月。而紀略餘談兩書則記在咸豐五年正月，即太平天国乙榮五年正月。兩說不同。考賊情彙纂盧賢拔傳，賢拔於甲寅四年二月封鎮國侯，旋因夫妻犯天條革爵，是太平天国許夫妻配合不得在這年二月以前，而幼贊王蒙時雍致叔家書則言其父贊王於甲寅年荷蒙天恩匹配家室，是太平天国許夫妻配合又不得後於甲寅四年，今以金壺遯墨金陵癸甲紀事略兩書所記來和這兩條證據互相參訂，可知太平天国准許夫妻配合解散女館的時候乃在太平天国甲寅四年冬十二月。（請參看幼贊王家書跋）

紀略餘談兩書所記咸豐五年正月之說是錯了的。

(1) 見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

(2) 見蕭一山太平天国叢書第一集。

(3) 見同上書。

(4) 見同上書。

(5) 南昌退廬藏同治原刊本，曾刊逸經上，又見謝興堯太平天国叢書十三種。

(6) 見蕭一山太平天国叢書第一集。

(7) 此論現存倫敦不列顛博物院，友人朱慶永先生攝贈。

(8) 據天命詔旨書庚戌十二月初旬天王在命田命令。

(9) 據太平條規。

(10) 見金陵張炳垣先生舉義文存。

(11) 此書係王韜抄本，羅爾綱藏。

(12) 案天京太平天国癸好三年女館人數，張炳垣上向帥第七書說：「女館九月間猶有二十三萬之衆，本月只十一萬有零矣，死亡之殘，至此已極」。〔見金陵張炳垣先生舉義文存〕此說與謝氏所記略異，兩人都是親在天京的人，所記未
知孰是。若張氏所記癸好三年秋女館猶有二十三萬的話不誤，則太平天国所立女軍當不止四十軍了。

(13) 據胡恩燮患難一家言及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

(14) 見卷三文定制。

(15) 見金陵張炳垣先生舉義文存。

(16) 見同上。

(17) 見天命詔旨書壬子二月三十日詔。

(18) 見卷三偽官制。

- (19) 見汪梅翁乙卯日記卷三。
- (20) 見天命詔旨書。
- (21) 見附記一。
- (22) 據賊情彙纂卷二盧賢拔傳。
- (23) 見卷二軍營近事十六則。
- (24) 見附記三。
- (25) 見卷八賊陷金陵記。

東北王內訌考

一 原因考

東王楊秀清北王韋昌輝內訌一事，乃太平天国史上第一件大變。這件大變，有他源遠流長的因原。茲請先考其原因。

我們知道，內訌禍源由於東王的專橫霸道。而東王之得專橫霸道，則起於道光二十八年戊申（一八四八年）在桂平紫荊山圖謀革命時，東王偽稱上帝降託己身，取得宗教上超越一切的地位，以挾制天王，此乃內訌大變最初種下的根苗。太平天国己未九年（一八五九年）十月初七日天王詔（1）說：

自戊申年三月，天父上帝下凡降托東王，乃食世人。

同月十四日天王詔又說：

天曆首重孝順爺，七日禮拜福祿加。……天曆二重恭敬哥，捨命贖罪活人多。……天曆三重識東王，降託東王是父皇，爺前下凡空中講，爺今聖旨降託楊。（2）

考當楊秀清假稱上帝降託彼身之日，正是馮雲山被捕下桂平獄，天王返廣州營救，紫荊山會中無主持者，會衆信心動搖的時候。及雲山出獄，天王回紫荊山，默察會中情形，知道除非秀清是不能維繫會衆的，雖明知其詐，却不得不承認其所傳之言爲真神言，自是秀清遂取得代上帝傳言之權，而天王復依傳教義以完其說（3）。如在欽定前遺詔聖書第十四章眉批說：

今當禾熟之時，即得救之候，朕是禾王，東王禾乃，禾是比天国良民，禾王禾乃俱是天国良民之主也。驗矣，欽此。

在約翰三書又眉批說：

上帝獨一至尊，基督是上帝太子，子由父生，原本一體合一，但父自父，子自子，一而二，二而一也。至聖靈東王也。上帝聖旨邊大和瘋脫歸靈，東王是上帝愛子，與太兄及朕同一老媽所生，在未有天地之先者三位是父子一脉親。蓋天父上帝是獨一真神，獨一真神上帝曰：「除朕外不可有別神別帝也」。聖神即是上帝也，若另有聖神，則是有別神矣。即聖神風亦是聖神上帝之風，非風是聖神也。風是東王天上使風者也。聖神自聖神，風自風，一而二，二而一；子由父生，原本一體合一，但父自父，子自子，又合一，又分開也。如今上帝下凡降東王降託，東王是聖神，東王本職則是風勸慰師也。爺知新約有錯記，故降東王招證聖神是上帝，風是東王。又知凡人誤認基督即上帝，故上帝降東王以明神父在是，基督降西王以明太子在是。父自父，子自子，兄自兄，弟自弟，一而二，二而一，一下凡間而名份定矣。若泥解基督即上帝，則是有別帝矣，使太兄心何安？今太兄下凡降聖旨教導朕曰：「秀全胞弟，爾後來不號稱帝，爺方是帝也」。太兄遇時說子爺，况朕親上高天見過天父多少，見過天媽多少，見過太兄多少，見過天嫂多少，有憑有據正為多，上天下地總是一樣，耳聞不若目見也，欽此。

我們從上引兩段眉批中，可以看出天王以東王與己敵體的宗教理論。現存倫敦不列顛博物院太平禮制口本有讀者手寫的註釋，其中有一條說：「東王顯與太平敵體，古時大都耦國猶能為亂，况大事未集之時乎？決然不能成事」。這位讀者從東王與天王敵體一點看出太平天国未來的國運，可謂洞若觀火。實則秀清豈但是與天王敵體而已，我們從天父下凡詔書看來，常秀清傳言的時候，天王亦須跪地聽其命令，甚至受其鞭撻，被責之後，還要詔羣臣說：「爾為官者須知爾東王所言，即是天父所言也，爾等皆當欣遵！」（4）太柯倒持，一至於此，內訌之禍，實首先種根在他的宗教上。

秀清在金田起義前既取得宗教上大權，到了永安建國後，又從天王手中取得主帥權。太平天国壬子二年（一八五二年）新刻的天命詔旨書中有一篇天王在辛亥（一八五一年）七月十九日自桂平茶地發的調兵詔，其中有一

段說：

今行營，其令各軍各營隊伍宜整齊堅重，同心協力，千祈恪遵天令，不得再逆。前軍主將貴妹夫左軍主將達胞同統戎壹營軍，前壹軍帥前貳軍帥左壹軍帥左貳軍帥開通前路，中軍主將清胞統土壹總制中壹軍帥中貳軍帥及前選侍衛二十名護中，右軍主將正胞後軍主將山胞同統右壹軍帥右貳軍帥後壹軍帥後貳軍帥押後。每行營匪營各軍各營宜間勻連絡，首尾相應，努力護持，老幼男女病傷，總要個個保齊，同見小天堂威風，衆兵將各各遵，欽此。

在此段話下，特加十九字註說：

此是前時行營坐營鋪排如是，今宜聽東王將令。

原來在未克永安前，主帥權由天王自握，及克永安後，始移歸於秀清手，所以壬子二年刊刻天命詔旨書時，特加此十九字註明罷了。內訂的禍根，於是又多種下一條根苗。

到了定都天京後，天王垂拱深宮，一切政務都歸秀清掌握。賊情彙纂洪秀全傳說：

秀全僻處深宮，從不出戶，人罕識其面，自知詐力不及楊秀清，一切軍務皆委之，任其裁決。

同書楊秀清傳又說：

洪秀全每至一處，必深藏不出，秀清則盛陳儀衛巡行閱市。凡有軍務，議定奏上無不准者，每批旨准二字。

……屬下僞官惟奏謝恩賞逕達洪秀全，其餘軍務悉稟奏秀清，聽其裁處轉奏以取僞旨。秀清……自恃功高一切專擅，洪秀全徒存其名。秀清叵測奸心，實欲虛尊洪秀全爲首，而自攬大權，獨得其實，其意欲仿古之奸權，萬一事成則殺之自取。

秀清至是，遂目無天王，賊情彙纂卷三僞科目說：

賊之於癸丑歲開科江甯也，……秀才王某迫脅入試，詩題「四海之內有東王」。

在帝王時代，有句成語說：「一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以今「四海之內有東王」爲試題，則秀清的目無天王可知。

了。秀清對天王尚如此，對同列的欺凌壓迫更不待說，忠王李秀成供說：

東王自己威風張揚，不知自忌，一朝之大，是首一人，韋昌輝與石達開秦日昌是大齊一心在家計議起首共事之人，後東王威逼太過，此三人積怨於心，口順而心怒。

而北王韋昌輝對秀清銜怨尤深，賊情彙纂韋昌輝傳說：

昌輝位下楊賊一等，其奸詐相似，陽下之而陰欲奪其權，故楊賊加意防範。咸豐甲寅五月楊賊命昌輝上犯湖北，令下多口，楊賊私屬羣下稟奏挽留，佯作不准，瀕行忽改遣韋俊黃再興等。八月復令昌輝赴湖北安徽，行次采石，楊賊復下令調回，改遣石達開往。張子朋激變水營，楊賊杖昌輝數百，至不能興。又詐稱天父附體，時挫折之。楊賊與昌輝互相猜忌，似不久必有併吞之事。

昌輝屢爲秀清所辱，久懷怨恨，而昌輝權位僅次於秀清，其奸雄復相似，陽下之而陰欲奪其權，兩人之間又早存了殺機。加以天王的性格是極暴烈的，他以火自比，叫人莫衝起他的火，若衝起他的火來就會延燒無了止的。天父詩（5）中許多首詩都是天王對他自己的性格的自述，茲錄數首以見一斑：

爺爺是亮（案亮，火也，因上帝穌和華當時譯作耶火華，故諱火爲亮）故生亮，有是爺亮有仔亮，有是哥亮有弟亮（案哥，指耶穌弟，天王自稱，因天王以上帝爲父，耶穌爲兄，己爲上帝次子也）普照人間盡是亮。無亮千祈莫冲起，冲起亮來燒自己。好心願亮替人救，免亮延燒無了止。

故天王自述后妃衝突他的詩有說：

回回亮是誰人冲？冲得亮多爲何功？回回冲亮假月亮、案天王自稱爲太陽，而以月亮指其后妃）假草（案粵人稱燈心爲燈草，故以草代心，假草，假心也）對天天不容。

又說：

扇密密撥眼密潔，格外虔誠方爲得，半點怠慢不容情，莫怪爾王性咄烈。

因爲天王性如烈火，所以不免流於專制，他又有詩道：

因何無亮冲起來？因何亮起不救開？亮冲起來誰人受？亮不救開燒死該！他又有詩道：

只有媳錯無爺錯，只有嬌錯無哥錯，只有人錯無天錯，只有臣錯無君錯。

我們讀上引各詩，至「免亮延燒無了止」，「莫怪爾主性咄烈」，「亮不救開燒死該」，「只有臣錯無主錯」之句，可見天王性格的暴烈與專制。故同秀清這樣專橫不臣，斷不是天王所能始終容忍的，到了他一怒不可遏，遂加以誅戮而不反顧。我們從天王的性格看起來，却又是很有分明的。我們這一點觀察，就是秀清自己也是有先知之明的。太平天國癸好三年（一八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天父下凡詔書（中記天父下凡後第三日天王宴秀清昌輝寨日綱於金龍殿，君臣言袍服事，昌輝以天王富有四海，袍服雖足，亦要時時縫來。秀清則以為袍服既足，緩些再縫，方見人君節用愛人之德。天王贊美秀清，稱為骨鯁之臣。秀清因諫天王道：

小弟雖足為臣者法，但後日幼主以後，亦要法我二兄（案天王自稱為上帝次子，故秀清稱他為二兄）海底之量，能受臣直諫方盡為君之道也。自古以來，為君者常多恃其氣性，不納臣諫，往往以得力之忠臣，一旦怒而悞殺之，致使政多乖，悔之晚矣！

秀清的話，真不幸而言中！他雖有先見之明，但却不知道戰戰兢兢恪守臣道，故終為天王所殺。到了他被殺後，太平天國大綱紊亂，國政多乖，天王卻也真個是悔之晚矣！

二 經過考

內訌原因，業見上考。至其經過，實始於太平天國丙辰六年（一八五六年）五月攻破天京外圍清欽差大臣向榮江南大營一役。向榮退丹陽，旋卒，秀清以無外憂遂謀篡位。時北王韋昌輝督兵江西，翼王石達開督兵武昌，天王乃詔昌輝達開歸誅之。昌輝先得詔馳歸，以兵圍東王府，斬秀清。王韜襲孺餘談卷六洪逆顛末記說：

東賊以向帥之亡為己功，謂自是無外憂，將謀篡偽位，告於下，以功大當稱萬歲，皆阿附同聲稱賀，入告洪逆，

稱天父下凡及羣意僉同，宜稱尊號狀。洪逆曰：「四弟（案秀清稱天父四子，故天王稱之曰四弟）功大酬輕，勳勞懋著，萬歲之稱，久宜順天應人，願將何以處我？」曰：「二哥當稱萬萬歲」。洪逆佯喜許之，期以八月。顧東賊慮洪逆之不能容也，潛欲作難而未發。其信任之左右私往白洪逆。於是密書招北賊翼賊自外入援。北賊韋昌輝在皖，聞信彙夜疾馳，輕騎至城。城啓，無詰之者。集衆僞官於朝，以兵圍東賊僞府……斬其首。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說：

東賊舊託天父下凡以惑衆，謂天父之言傳於東王金口，兵機政要，皆由天定，人豈得違。及破南省，衆權獨攬，雖洪賊亦拱手受成，北翼賊無論矣。六年五月向帥移營丹陽，賊頗猖獗。先是僅據省城，東賊使稱江山一統，至是又據溧水句容，頗覺其事指顧可成，使北賊寇江西，翼賊寇寧國（案達開時在武昌督師此言寧國誤）率意指揮，益自尊大，有去洪賊而自稱天父意。一日，詭爲天父下凡，召洪賊至，謂曰：「爾與東王均爲我子，東王有卅大功劳，何止稱九千歲？」洪賊曰：「東王打江山，亦當是萬歲」。又曰：「東世子豈止是千歲？」洪賊曰：「東王既萬歲，世子亦便是萬歲，且世代皆萬歲」。東賊僞爲天父喜而曰：「我回天矣。」洪賊歸，心畏其逼，而無如何也。……急以情事潛使達北賊。……時北賊寇江西敗回，……得洪賊函，卽晚率三千餘人遽入南門，趨圍東賊宅，自攜數賊入殺東賊及其妻小。

上引兩書都說天王詔昌輝殺秀清，李圭金陵兵事彙略亦同，惟忠王李秀成所記則略異。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說：

東王威逼太過……北冀二人同心一怒於東。後被北王將東王殺害。原是北王與冀王二人密議，獨殺東王一人，因東王天王實信，權太重，要逼天王封其萬歲。那時權柄皆在東王一人手上，不得不封，逼天王親到東王前封其萬歲。北翼兩王不服，君臣不別，東欲專尊，後與翼計殺東王，翼與北王密議殺東一人，殺其兄弟三人，除此以外，俱不得多殺。

我們據李秀成所述，昌輝達開之殺秀清，因爲他要稱尊，君臣不別，所以殺他。我們要問，如果昌輝不得天王詔而

擅誅秀清，又豈是爲臣之道？我們從字林西報布列治門通訊(Bridgman's Correspondence, North-China Herald, Jan. 3, 1857)及麥高文太平天國東王北王內訌詳記(By J. Macgowan: North-China Herald, No. 354 May, 9, 1857)據目擊者肯能(Canny)等的報告所述秀清被誅經過情形，可證秀清的被誅，確係出自天王的詔命。所以布列治門說：「我們現在確知東北兩王均被殺了。其被殺之由，皆係出於天王洪秀全之詔旨」。即係綜合肯能等報告得來的結論。秀成不言昌輝達開奉旨誅秀清，而言二人密議殺秀清，這當係遺漏罷了。

秀清被殺在太平天國丙辰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咸豐六年八月初四日西曆一八五六年九月二日)後來天王在己未九年(一八五九年)定這一天爲東王昇天節來紀念他(7)。這一件內訌大變的舉事，有如迅雷暴發，昌輝在江西奉旨趕回天京已在深夜，立刻帶兵圍東王府，秀清措手不及，遂爲所殺。布列治門記道：

先是楊秀清有一心腹部將爲其親信，不知何故，向洪秀全告密。洪立即召其心腹盟弟北王韋昌輝回兵勤王，一以保護其自己生命，次則以誅滅謀篡位者。韋得詔命，迅即回師，到天京時已是深夜；其本人及隨從均不被嫌疑而直入城內。在幾點鐘之內，他的隊伍已照預定計劃分佈各要害地方。所有通達東王府之街道皆爲進攻軍所佔據。舉事之時，有如迅雷暴發。至翌晨天曙時，東王及其部下文武官吏，人民——男女老幼，均在自己的血中躺著。有些被斬首，有些被長矛刺死，沒有一人能逃命的(8)。

麥高文記道：

緣那大僭竊者(東王)自一八四九年起即自稱得上帝附體，因之而成爲全軍之實際的元首，却被陰謀所算而被殺。人皆相信彼有奸謀欲弑天王而奪其位。他却被一同盟的高級人員所賣，對天王告密，而自告奮勇願負掃除奸黨之責。洪秀全於昏瞶矇閉之中忽然醒悟，立傳諭詔召出征安徽之北王韋昌輝及方奔丹陽之頂天侯(綱案即燕王秦日綱頂天侯是他未封王前的封爵)，或並有其他首領回京。北王及頂天侯二人應召即回。陽曆八月下旬，方在深夜中，東王妻舅府內住者忽被砲火及戰鬥的喧聲所驚醒。宅主及有些人出外探視，即被殺卻。肯能知有戒備，即禁止其他水手出門，告訴他們說，等到天明時，當能明白各事清楚一點兒。次日清晨，他們

急走至東王府，沿路屍骸橫陳，浴血而過。到了秩序紊亂之地，他們認得相識的人屍首堆積，其中之一，他們以爲是東王之屍（9）。

肯能等說昌輝之殺秀清，係於深夜從京外歸來，係數小時事。考勦平粵匪方略載咸豐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清廷得副都統德興阿備事翁同書奏道：

據署江浦縣知縣袁瑞麟稟稱八月初六日擒獲賊首僞旅帥譚盛條一名，供出僞北王韋姓於本月初三日自上江敗回，帶有逆船二百餘隻下駛，已由金陵登岸。

案陰曆八月初三日即天曆七月二十六日，是日深夜昌輝從京外歸，在幾點鐘之內即進攻東王府，至第二日天曙時，秀清即被誅死。此次事變時間的經過，中西記載是完全符合的，即可見其舉事的迅捷，有如迅雷暴發，使秀清措手不及，遂爲所殺。

昌輝既殺秀清，復以毒計屠殺其黨。布列治門記道：

東王部下——各級官吏及兵士，僕役及隨從，全體共有二萬人至三萬人。其中有一部分尙未在監視之列的。於是有一特殊妙計以誘捕之。那時歡呼之聲到處可聞，悲哀之聲當不免攙雜其間。楊賊欲推翻天王的好謀已被打消了。這消息傳播之後，謀朝篡位者全體被殺之事復得證實，四方八面歡呼「讚美，讚美」。但是韋氏及其將官殺人太多，超過天王詔諭的旨意。一班女官詔使在天王宮殿之前欄杆內宣布韋氏罪狀；因有好些人無辜被殺，天王特下詔懲罰其罪，令受鞭刑四百。楊氏部下軍官之得留性命者皆被召往觀北王受罪行刑。詔諭一宣布出來，韋氏之黨痛心疾首怨聲四起。其時天氣久旱，數月無雨，此事過後一日，忽密雲蓋天。至夜間，怪物楊氏之血猶鮮，大雨傾盆而下。北王猶自主持此滑稽戲，即宣言久旱下雨，可見感格上天，滿口謝恩而甘願受刑。次日，有些有體面的人特許進入被殺的逆賊之王府參觀。但是日之最惹人興趣的事是在另一方。在天王府前，遵依上一日天王之特召，無數人一早便蜂擁齊集。離宮門不遠之地，即在女官詔使宣讀天王聖詔之後面，刑罰在此執行。韋氏及其將官俯首受刑，至爲服從（亦至爲狡猾）。此幕假戲竟得成功，楊氏餘卒

五十六千人——並不知道死期將至，一一先行解除武裝，盡將軍械存放在兩大房子內，即在東王府內或附近之處。既已繳械，他們的劫數難逃了，無一人不被殺死。不特此也，其他數千百人亦皆一一被殺。如是日復一日，多人被捕被殺。甚至小孩嬰兒也不能免。屍骸堆積，屠殺之事三個月不絕。

麥高文對此事復加以補充，他記道：

爲防免東王的武裝死黨復仇計，兼爲肅清謀叛天王的餘孽計，北王等乃定下一條陰謀，要盡捕東王餘黨而致之死地。其詳細情形已見諸前報所載。依那毒計，將北王及頂天侯假意開審及處罰，以正其處置東王謀叛事過分枉殺之罪。依照天王聖諭，北王與頂天侯罰受笞刑。施刑之際，兩人之隨從均高聲痛哭，而兩人則伸手足受刑。肯能望見他的上司（頂天侯）很可憐地哭泣，手撫被笞之部，而行刑者盡力一擊，響聲可聞，木棍當場折斷。因天王曾經降詔東王逆謀是自天洩露的，而其餘黨一概赦宥不問。當有東王黨五千餘人被誘卸下車械而被監視。有兩座大房是特別指定爲收容他們之用。等到全部進去之後，外兵即圍攻，屠殺。在一個房內者毫無抵抗，束手待斃，而在其他一房者則奮鬥至死。東王之帶甲部兵既芟除淨盡，其餘黨隨被大規模屠殺，其殘酷慘狀，無以過之。他們雖見有煌煌聖詔，允許受保護，而男女老幼被斬首者無數。

案昌輝用毒計屠殺秀清餘黨事，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王韜甕牖餘談李圭金陵兵事彙略所記與布列治門麥高文兩人所記全同。這一條毒計的慘無人道是不待說的。故翼王石達開歸卽以此事責昌輝。昌輝怒，要連達開都殺掉。達開連夜縋城走，起兵靖難。時昌輝濫用威權，妄誅朝臣，旣而爲衆所殺，天王函昌輝首迎達開歸天京。忠王李秀成供記其事道：

北王殺東王之後，盡將東統下親戚屬員文武大小男婦盡行殺淨，是以翼王怒之。翼王在湖北洪山營中同會錦兼張瑞謀趕回京都，計及免殺之事。不意北王頓起他心，又要將翼王殺害。後翼王得悉此事，弔城由小南門而出，走上安省，計議報仇。此時北王將翼王全家殺了。後移洪山之軍救甯國。北王在朝，不分清白，亂殺文武大小男女，勢逼太重，各衆內外，並合朝同心，將北王殺之，人心乃定。後將北王首級解至甯國，翼王

親看果是不差，後翼王回京。

麥高文所記，有若干方面可以補充忠王所記的缺略，他記道：

迨九月（陽曆）初旬，翼王石達開回抵天京，即誠責北王和頂天侯，不是因為他們誅滅那謀篡者之罪，却是因為他們原不必株連多人，而竟妄行屠戮許多無辜兄弟也。及至發覺他自己也要遭毒手，他急忙召集所屬乘夜打開血路而出城。距其回到天京僅數小時耳。卒之，他安然回到安徽軍中。新的屠殺又起。東王餘黨陸續被搜出捕殺，而且石達開之家人亦在其中，無一倖免。過了兩星期，總攬軍政大權儼如狄克推多的北王即遣派頂天侯統率大軍載以小艦隊沿江上駛，追擊翼王。我們的冒險者（即肯能四洋人）隨軍出發，參與戎機。此追擊軍停於西梁山。此為小鎮，位在長江北岸，居於南京蕪湖之間。翼王有一部軍隊駐防於此，即被解決。在未再啓程西上之前，頂天侯等得情報謂天京以外太平軍全體弟兄皆同情於翼王石達開，而翼王正領着一枝極強極大的軍隊，遠勝於追擊軍。這一情報，令頂天侯轉其目的，移軍攻擊太平軍兩黨之公敵——清軍，如此冀望討好翼王。……那幾個水手們觀察頂天侯憂愁盈面，即問其究竟，乃知彼已得北王被殺之消息，而彼自己不久亦必被召回天京受罪也。那幾個水手隨即駕了小艇，駛過對岸。那裏為翼王部下一軍駐紮。他們步行西上，意欲先行輸誠於此新興的勢力。他們走後不久，天京派兵把頂天侯帶回，即行處斬。頂天侯之處死刑也是應翼王之要求的。先是翼王既回軍以肅清君側，即要求殺北王及其黨羽。最初，其要求未蒙答應，韋昌輝猶欲負嵎抵抗。……但未幾，洪秀全見全體軍心皆歸附翼王，不得不屈從其主張。附從北王者只極少數，誅韋之役所殺不過二百人，且交戰僅兩日耳。以上所述均係於事後證實者。

麥高文記載最重要之點是昌輝派燕子秦日綱追擊石達開經過的情形，與後來天王答應達開的奏請而將日綱處斬。此事係據自身預其役者肯能的口述，是最確實可信的。而中文記載獨缺而不詳，今得麥氏所記可補其缺了。至於昌輝被誅情形，諸書頗有異辭。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記達開歸天京與昌輝語不和出走後，昌輝疑達開藏天王宮內，率衆往圍事道：

一日，率衆至洪賊居請朝，索翼賊，洪懼，不敢見。薄暮陳三千人於洪居前，謂不出翼妖，卽火攻。洪乘墻與對壘，鎗砲互施，逾時無勝負。洪居服役亦女人，悉使裹髮效男裝，各持械啓門，則豎僞製翼賊旗，大呼出衝陣。北賊不意其遂出，又見翼旗，謂石果久伏洪所，與同謀，大驚，衆遂潰。其先鋒某，率衆擣朝陽門，斬關盡奔出。洪乘勝圍北賊居，盡殺其妻小。比曉傳令，北賊所屬皆不問，竈知北奸隱處者急首告。每日必搜查各賊，各街巷設柵，至暮，使人守之，日授口號，往來者必籠燭盤詰，確實始放行。三日後，內橋柵口有人窺其外，守柵者問「爲誰？將何往？」答「往鉛碼衙。」「何無燈？」曰「出尙早？」「今日何口號？」曰「一館長未告我」。守柵者疑，火之，似北賊，呼衆來擒，使騰身上屋，因大呼捉北奸。四街守柵人俱至，圍而擒獲之，果北賊。蓋其日衆奔而獨留也。傳送洪，令支解之，割其肉方二寸許，懸城中各柵，標曰：「北奸肉，只准看，不准取。」

李圭金陵兵事彙略記道。

當翼賊得洪逆書，方在湖北洪山，以路遠發遲，未及卽至，迨抵金陵，而北賊已殺東賊，正嚴治其黨，城中大擾，其賊亦在戮中，翼賊以告北賊曰：「東孽罪常誅，其下何罪？何得盡戮！毋乃自戕手足，倘兵知之，乘我之亂，將何以禦？」北賊曰：「汝將亦黨東孽共圖報仇以殺我乎？」翼賊懼，乘夜縋城遁。北賊知之，盡誅其家屬。翼賊憤甚，上書洪逆請得章首，否將攻城。」洪逆謂北賊曰：「汝不聽達開言斯已矣，戮其妻孥不亦虐乎？」北賊自謂有功於洪，漸增德色。今洪逆忽徵詰之，負氣不相下，反戈圍洪僞府，洪逆黨不服，因與東賊敗黨同攻北賊。數日，北賊敗遁。洪逆亦令誅其全家。北賊雖得出城，其黨從之者僅三四百人，渡江至江浦，適遇前使竄擾在外之東賊黨，一戰擒之，解回金陵獻洪逆，令卽斬首。

案張汝南謂天王之殺昌輝，由於昌輝至天王宮索達開，昌輝疑天王藏達開不出，以火攻之，遂互戰，昌輝戰敗被殺。考上引麥高文所記，則達開之出走已爲昌輝所確知，故命秦日綱率艦隊往追他，麥高文據自肯能的口述，而肯能者則隨日綱出征的外人，可知昌輝不會有疑心達開藏天王宮因而逼宮開戰的事，張氏所記應爲訛誤。至於李

圭謂昌輝之被捕，係逃出天京至江浦遇秀清黨捕送天京一事，亦與忠王李秀成所記「合朝同心，將北王殺之」，及麥高文所記「附從北王者只極少數，謀韋之役所殺不過二百人，且交戰僅兩日耳」的話不合。我們對昌輝被誅經過事自以從忠王李秀成及麥高文兩人的記載爲是。

至昌輝被誅的時間，細審忠王李秀成供應在達開回救甯國的時候，即天曆十月初旬。（陰曆十月中旬）其證有三：一、咸豐六年十月十三日（天曆十月初四日）清廷得安徽巡撫福濟壽春鎮總兵鄭魁士奏「逆首石達開現在安桐」（10）。計其時日，大約天曆九月中旬達開尚在安慶桐城之間。九月底始渡過皖南。二、咸豐六年十一月初八日（天曆十月二十九日）清廷續得福濟鄭魁士奏「逆首石達開踞守安慶，久在湖北江西一帶竄擾，最稱兇悍。現雖金陵內亂，洪韋二逆自相仇殺，然上游江楚各郡皆石逆黨與盤踞」（11）。是昌輝被殺消息，陰曆十月底皖北已有所聞，則此事最遲應在天曆十月中旬左右（即陰曆十月二十日左右）。三、咸豐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天曆十一月十三日）上諭「朕聞逆匪石達開已入金陵，將城中逆黨盡行殺戮，惟洪逆韋逆無下落，未知是否確實」（12）。又同月二十三日（天曆十一月十四日）清廷得浙江巡撫何桂清奏：「十一月初一日該提臣（案指鄧紹良）親至夏家渡督戰，……賊壘十六座悉數踏平。查石達開糾黨從涇縣竄入甯國……鬼賊之伎，變幻百出。鄧紹良等探知石達開已往金陵」（13）。是天曆十月中旬（陰曆十月底）達開已入天京。可見天曆十月初旬昌輝必已伏誅。

達開既回京，天王對他猜忌，陰命長兄仁發次兄仁達掣肘他。達開被迫出走。忠王李秀成供記道：「後翼王回京，合朝同舉翼王提理政務，衆人歡說，主有不樂之心，專用安福兩王。安王卽是王長兄洪仁發，福王卽王次兄洪仁達。主用二人，朝中之人，甚不歡說。此人又無才情，又無算計，一味古執，認實天情，與我天王一般之意見不差，壓制翼王，是以翼王與安福王三人結怨，被忌壓制出京，今而遠征未肯回者，因此之由也。」

達開的被逼出走在太平天国丁巳七年四月底（即清咸豐七年五月中旬）咸豐七年閏五月初三日上諭：

命軍機大臣傳諭德興阿翁同書福濟曰：據何桂清奏傳聞五月十一日（案爲天曆四月二十五日）逆首石達開由銅井渡江，逃往江北等語（14）。

同月十三日福濟鄭魁士奏道：

粵匪自韋昌輝殺死楊秀清後，石達開爲之報復，突入金陵，將韋逆殺斃，遂爲賊中主謀。本年連陷舒六等處，並救援溧水，皆石逆之計。若該逆授首，則餘賊漸不足慮。茲據探報五月十八日（案爲天曆五月初二日）石逆由金陵帶其黨數千道經無爲州，前往上游，到處張貼僞示，傳諭各賊，察其詞意，因洪逆疑忌過甚，懼害脫逃。竊獲賊信，內有一翼王私自出京，尋不問去之語（15）。

翼王石達開這一篇傳諭軍民的告示今尙存其全文如下：

真天命太平天国聖神電通軍主將翼王石

爲瀝剖血誠， 諄諭衆軍民： 自恨無才智，

天国愧荷恩。 惟矢忠貞志， 區區一片心，

上可對皇天， 下可質古人。 去歲遭禍亂，

狼狽趕回京， 自謂此愚忠， 定蒙聖君明。

乃事有不然， 詔旨降頻仍， 重重生疑忌，

一筆難盡陳。 用是自奮勵， 出師再表真，

力酬上帝徒， 勉報主恩仁。 精忠著金石，

歷久見真誠， 惟期妖滅盡， 予志復歸林。

爲此行諄諭， 遍告衆軍民， 依然守本分，

照舊建功名。 或隨本主將， 亦足標元勛，

一統太平日， 各邀天恩榮。（16）

翼王這一警告，忠精照人，千秋之下，心事共見，而英雄如此下場，尤使人悲悼莫已。自翼王被迫出征，內訌大變始告結束。計自太平天國內辰六年五月楊秀清陰謀篡位起，中間經過天王詔韋昌輝誅秀清，天王復誅昌輝，直到丁巳七年四月翼王爲天王猜忌，被迫出征，前後爲時共一年之久。

(1) 見太平天國辛酉拾壹年新曆卷端。

(2) 見同上。

(3) 據 Hamburg The Visions of Hung-Siu-Tsuen and A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

(4) 見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

(5) 見蕭一山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

(6) 見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

(7) 據太平天國拾壹年新曆卷端天王詔。

(8) 引簡又文譯文，下引布列治門通訊同。

(9) 引簡又文譯文，下引麥高文詳記同。

(10) 見勦平粵匪方略。

(11) 見同上書。

(12) 見同上書。

(13) 見同上書。

(14) 見同上書。

(15) 見同上書。

(16) 見何桂清奏稿類編卷二十七軍務。

世傳太平軍奸淫殺戮考謬

一 謬說的由來

世傳太平軍奸淫殺戮，殘暴不道。故「長毛」一詞，後世談者猶相疑怖，甚且用爲罵人殘暴的稱謂。這是一個歪曲史實的謬說，是有待於我們爲之辯誣考謬的。

這種謬說的由來不外三因：第一，成王敗寇，自古已然，官方操翰此風彌烈，遂使令聞不彰，凶跡獨著。這是謬說由來的第一個原因。第二，戰時民生的損失，與清軍的掠殺，其罪都加在太平軍。陳善鈞癸丑中州罹兵紀（1）說：

賊之入豫境也，計失府城一，州縣城二十，雖逆賊尙不嗜殺，而其間之家破人亡，不堪議思，卽余與少鶴，仙舟之家，雖未遇賊，而家室已空，殆有甚焉者，其堪設想耶！

毛淦粵寇竄遂安紀略（2）說：

時知縣陳公燮……赴衢郡乞師，道憲令姑姓營弁率數百人至，聶弁深處民房，日索地方供應，稍不如意，則執官紳而窘辱之，有死者。其兵每日外出，名爲打探，實則遍掠各村，害甚於賊。

忠王李秀成供記清兵擄掠蘇州事說：

我克無錫之次日，行營而下蘇郡。初到閘門，將分困各門。看閘門街房等村百姓多有來迎，街上鋪店房門首俱帖字樣云，同心殺盡張和兩帥官兵，民殺此官兵者，因將丹陽之下到蘇州水陸民財概被其兵搶擄，故恨而殺也。

清江蘇巡撫徐有壬上奏清廷（3）述其事說：

初四日，潰散兵勇潮湧而來，直至閘胥兩門外，乘間放火，搶埋城廂內外，居民大爲驚惶，紛紛遷避。曾國藩覆胡宮保書（4）也說：

得浙撫十四日信，賊未破常州而先至無錫。閘門胥門錦繡之地，皆逃兵所燒，古所稱勿戩自焚者耶？到了清江蘇巡撫李鴻章攻陷蘇州，所部淮軍復大掠蘇州，視子女玉帛爲勝利品，時人沈梓避寇日記（5）載其事說：

夷人聞中丞（綱案指李鴻章）之殺僞王也，並中丞親兵之大掠，遂欲抄賊館而并抄營兵之囊橐，營兵不可，又大亂，中丞乃遣人和解而調停之，此中丞兵而不能全於夷人之患也。是時舊居蘇城之紳富者皆入城認屋，並挈眷口而歸，中道爲官兵所劫。時官兵以克省城功驕極矣，此子女玉帛視爲固有物，官紳婦女多有被劫而去者。此百姓見厄官兵之患也。

蘇州初經清欽差大臣和春幫辦軍務張國樑的敗兵所焚劫，再經李鴻章部擄掠，於是錦繡的蘇州便致摧殘敗壞。論者謂近代蘇州的衰落此爲一因，他們以爲此乃太平天国之罪，却不知此種摧殘敗壞都出自清軍之手，文獻固班班可考的。而曾國荃部湘軍於攻陷南京後焚劫之禍尤慘。考太平天国建都南京，城內市廛如舊（6），及天京破後，遂成一片瓦礫場（7）。曾國藩沒有方法掩飾，祇好上奏清主說城破之日，太平軍十多萬人，聚衆自焚（8）。把焚劫的罪過推歸太平軍身上。實則我們稽考忠王李秀成供辭別錄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兩處所載，天京破時，城中兵將祇萬餘人，城破之夜，餘衆由忠王率領從城缺衝出，並無聚衆自焚之事。而當時南京的浩劫，則出自戰勝者湘軍的焚掠。譚嗣同上歐陽夫子書（9）說：

頃來金陵，見滿地荒寒氣象。本地人言髮匪據城時並未焚殺，百姓安堵如故，終以爲彼叛匪也，故日盼官軍之至，不料湘軍一破城，見人卽殺，見屋卽燒，子女玉帛掃數入於湘軍，而金陵遂永窮矣。至今父老言之，猶深憤恨。

案譚氏此書作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年），他到南京時，卽在是年六月，那時候上距天京城破之日雖然

已經三十二年，但譚氏係親到南京向當地父老訪問，而那些父老們所說的事實又是他們自己少壯時目擊身經的事。所以這一段記載，我們是可以信任的。現在再舉一件南京少女黃淑華全家在太平軍克南京時安全無恙，及湘軍破南京，淑華全家被殺，淑華被兵擄歸湘潭，以計殺仇，留書自縊而死的悲慘故事以爲譚氏記載的佐證。這個故事，見於當時人鄒弢三借廬筆記卷二智女，其全文如下：

江寧黃婉梨女史，名淑華，早失怙，歲癸丑，髮逆陷金陵，女甫五齡，兄乃珪，邑諸生，以母老且病，弟妹幼，倉卒不及避，匿農圃以免。女天資聰穎，從兄讀，漸能文，間作韻語，稍長，有令姿，母兄深以爲憂。女曰「無慮，兒讀書頗明大義，決不貽父母羞」。甲子六月，官軍復金陵之後二日，有兵至，殺兄於庭，索女出，弟牽其衣，母跪哀之，并殺其母及弟，掠女行，女悲哭痛詈求速死。兵笑曰：「予愛汝，不殺也」。挾之登舟，屢欲犯之，以計免。有金姑眉壽者，亦被掠，被逼不從，墮江死。女念茫茫大江，非無死所，惟大仇未報，姑隱忍伺隙。至湘潭，舍舟登陸，女將因此殺之。適有與兵偕行者，不得間，夜投關王廟旅店，張燈闌飲，乃計誘使醉，殺兩兵，自縊於梁。明日見者莫解其故，有旅人曰：「昨有二男子攜一女止宿，飲酒嬉笑，雜以歌曲，夜半猶未止，既聞若推拒聲者，俄而寂然，想三人之死必有故也」。鳴諸官，驗而殮之，一中毒死，一被創死，女周身縫紉，懷中得一帛書，自述顛末，並附十絕，又一紙糊壁間，與帛書同，此同治甲子九月十八事，時女年十七也。葛隱耕孝廉有長歌詠其事，載寄庵詩鈔中，余不奇官兵之死於女手，而獨奇女母及兄弟之不死賊手，而反死於官兵之手，更奇女因計死官兵，遂縊而死，亦不啻死於官兵之手。然則官兵之爲官兵可知，而所以使之爲官兵者更可知矣。

同黃淑華這樣全家獲安全於太平軍克南京之日，而被殺於後來攻陷南京的湘軍之手，當時南京的人家還不知有多少，淑華一家的慘史，不過爲了她的悲壯的復仇之舉而獨得見於記載而已。淑華的慘史，正好給譚氏所述南京父老說「髮匪據城時並未焚殺，百姓安堵如故」，及「湘軍一破城，見人卽殺，見屋卽燒，子女玉帛掃數入於湘軍」的話做註脚。故當時南京人對曾國荃「乃至婦孺怨詛」(10)可見公道尙存。但是這種比較公正的記載，終給那些頗

德歌功的史臣與文士之筆埋沒了，於是戰時一切罪惡，不管是土匪幹的，還是清軍幹的，一概都加在太平軍身上。這是謬說由來的第二個原因。第三，在太平天國的晚期，他的軍隊中，確實有一些擾害人民的敗類（詳後文考證），因此便有一些偏隅的記載對全部太平軍都作一例觀。這是謬說由來的第三個原因。

現在，我們要提出若干證據從積極方面證明太平軍是嚴禁奸淫殺戮的，軍紀嚴明的，愛護人民的，以破此謬說。

二 太平軍是一個愛民的軍隊

太平軍起義金田，弔民伐罪，軍紀嚴明，不犯秋毫。太平天国壬子二年（清咸豐二年西曆一八五二年）夏，北出湖南，時清軍之與太平軍作戰者，綠營則拉民夫，佔民房，騷擾人民，所募潮勇則姦淫擄掠，更無所不爲。於是湖南民間都稱頌太平軍而惡滿清軍隊。曾國藩與張石卿制軍書（11）記其事說：

近日官兵在鄉不無騷擾，而去歲潮勇有姦淫擄掠之事，民間倡爲謠言，反謂兵勇不如賊匪之安靜。國藩痛恨斯言，恐民心一去，不可挽回。

他與湖南各州縣公正紳耆書（12）又說：

潮勇在楚，姦淫搶掠誠所不免。……近因惡潮勇之故，遂有一種莠言稱頌粵寇，反謂其不姦淫，反謂其不焚掠，反謂其不屠戮，愚民無知，一唱百和。

我們從曾氏所記，可見當時太平軍紀律的嚴明，得湖南人民的愛戴。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清咸豐三年，西曆一八五三年）正月，大軍下江南，勞光泰鄂城表忠詩記其經過蘄州情形，他在詩序說道：

蘄州……自元迄明屢遭兵燹。癸丑人日，粵匪過此僅殺一人，燬房屋亦僅數十間，居民殊不驚擾。余以催鹽後到，停舟三日，見而有喜，三和淵明贈羊長史。

詩句有說：

今年過粵寇，不見有荒蕪。殺鮮燬亦鮮，居民多歡娛。

我們要知道，當太平軍過蕪州時，那裏還在清軍手，在戰時，幾十萬大軍壓境，而受到戰爭的損害的祇一人，房屋數十間，而居民歡娛，毫不驚擾，則太平軍紀律的嚴明可知，真無怪雖敵國人士見了，也要說「見而有喜」了。二月，大軍入南京，據東王楊秀清在太平天国甲寅四年（清咸豐四年，西曆一八五四年）四月誥諭天京城廂內外兄弟姊妹（13）一文說：

照得本軍師恭承天命，輔佐真主，掃清宇宙，於去春會統百萬雄師，直搗建業，城破之日，本軍師號令森嚴，約束兵士，祇准誅戮妖魔之官兵，不許妄殺良民一人。此時兵士謹遵天令，爾城廂內外兄弟姊妹保全性命者，不下數十萬，是本軍師上體天父好生之心，我主海底之量，行此仁義之師，以斬邪留正也。

秀清的話，恐有自揚之嫌，我們自不宜過信。但考當時在南京親見太平軍入城的人士的記載，如汪士鐸乙丙日記，胡恩燮患難一家言，張炳垣金陵張炳垣先生舉義文存，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等書都不見記有太平軍妄殺良民一人的事，則秀清的話却教我們不能不相信。而汪士鐸乙丙日記載他親見太平軍入南京城一段記事，更可以使我们想見當年太平軍的整肅。他說：

大功坊一帶，賊騎如雲，至城外不絕。藩庫左右元寶遺棄滿路，人無顧者。賊皆紅巾，短衣窄袖，或紅或黑，赤足，紅綠長巾，又以花巾繞項，持刀矛，或騎，或步，亦間有戴竹盔者。以二十五人爲一隊，隊伍甚肅。汪氏又記太平軍入城後第三日他往拜兄弟的情形道：

十三日辰，自計在家甚難，姑往岳宅問其何如。至則岳門閉，而其鄰段宅門首人甚夥，因入視之，見一賊踞坐，持刀勸人往拜兄弟，云拜訖即回，彼與一紅布條，有記識，遂免於害，言之甚動聽，而貌亦和煦。時聞里人多往拜弟兄者，其儀並不拜，只一通姓名，即給一紅布掛衣上，即可出入里巷無阻礙。鄰人李捷奚大開及門人高階平家皆如此。遂偕岳新堂及其弟老八及段以溶段鋪段鈞及岳戚林文玉並一謝姓一馮姓一戚胡姓十人同往，至白酒坊婁宅，見來者如蟻，有持小紅布而去者，有來者。

據此，知太平軍入南京時，兵馬如雲，隊伍甚肅，雖藩庫左右元寶遺棄滿路，人無顧者。到了破城後第三天，居

民拜兄弟後，便可以出入里巷無阻礙了。我們將太平軍入南京城時這種軍紀嚴明的情形與後來會國荃湘軍攻入南京城那種放火劫掠的情形相比，真有天地的分別了。然而成王敗寇，遂致是非顛倒，事之不平，寧逾於斯！是年七月，太平軍經略安徽，軍經大通鎮，滿清官吏方面接情報說：

咸豐三年七月十八日溧陽縣稟：「昨接大通信云，初七八日上去賊船有六百餘隻，因風逆不順，停泊江內，有賊船頭目二名，……帶領逆賊四百餘名，手執鎗刀，擺對上街，告知居民舖戶，不必驚惶。買辦物件，均各照市價付給，並無滋擾」(14)。

這真個做到軍行所至，居民安堵的地步了。這種軍隊，自爲民衆所歡迎。故當大軍東下時，大江南北民衆紛紛歸附，郊迎犒師，海虞學釣翁粵氛紀事詩(15)有句說：

僞歷傳來僞詔張，公然順字貼門牆，紛紛送款甘從逆，藉寇兵還資盜糧。

白註說：

賊由九江東下，皖省各處紛傳僞詔，官府告示，止用短條，不寫咸豐年號，稱賊爲西兵西騎。甚至紳士脅其令長，預造煙戶冊，欲俟賊至，郊迎三十里，跪而投冊納印者，有門首黏一黃紙順字者，有箕斂銀錢糧米食物餽送者，聞有某處餽物甚微，而有生薑山藥併裝一桶，用黃紙糊之，賊嘉而受納。揚州餽銀若干兩，由江壽民送去。蘇州效餽銀，爲向督師遏截遣還，遂與楊署督聯銜勸諭，練勇需餉示內敘及此事。

其後入江西，贛民亦紛紛餽糧迎師，且有執官以徯者。咸豐三年八月甲戌清主諭軍機大臣等(16)說：沈兆霖奏遵查賊匪所過地方滋擾情形一摺，據稱專遣家丁至南康府城探詢，五月十四日，賊船尚未到城，即有居民百餘人將署星子縣知縣羅雲錦擁至城內偏東之同善堂看守，隨即劫獄放出監犯，十五日署知府恭安往城隍廟行香，居民又擁至同善堂與署知縣一同拘管。十六日，賊船到南門外，未及登岸，居民即將守令獻出，並餽賊銀米雞豚等物。都司胡瑤林乘馬出城，亦被居民攔住，執送賊船。

會同藩覆陳岱雲書(17)也說：

聞江西城中候補官員逃徙一空，城外百姓紛紛進貢，接濟賊糧，此等消息，尤足憤恨！同時，太平軍北伐至山西，山西民衆亦備贏馬貯糧食以迎。咸豐三年八月庚寅勝保奏（18）道：

逆匪西竄晉省，該處防兵望風先潰，……趙城霍州等處竟有餽賊贏馬預備糧石之事。

而湖北、崇陽、通城、通山、蒲圻、大冶、興國、咸寧、嘉魚等屬，聞太平軍至則蓄髮以迎，樂爲之用，清軍至境，則罷市以拒，咸豐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會國藩報崇通勦匪勝仗摺（19）說：

崇通兩縣向爲匪徒嘯聚之區，自正月以來，居民畏賊，多已蓄髮，樂爲賊用。其旁近州縣如通山、蒲圻、大冶、興國、咸寧、嘉魚等屬皆已爲賊所踞，官兵到境，無土人爲之嚮導，無米鹽可以供買辦，人心之壞，實堪痛恨！我們根據上面考證，可知太平軍紀律嚴明，不犯秋毫，故爲人民愛戴。此種事蹟，文獻昭然具在，正如忠王李秀成所謂此乃天下皆知的事（20）。然而所謂天下皆知也只是限於當時而已，到了太平天亡後，這種事實，便給滿清御用的史臣與文士之筆掩沒盡了！

以上所述，都是太平天国前期的事。自楊韋內訌後，太平朝政綱紊亂，但他的軍隊除了一部份敗類外，還是守紀律的，而在那個愛民若子統率百萬大軍的忠王部下，軍紀尤爲森嚴。太平天国庚申十年（清咸豐十年，西曆一八六〇年）四月，忠王大軍入蘇州，蘇州人民初時結團反抗，日夜攻至城邊，部將請出兵剿殺，忠王不許，冒險入民間招撫，卒安蘇民，他自述其事道：

復城之後，當即招民，蘇民蠻惡，不服撫卹，每日每夜搶擄到我城邊。我將欲出兵殺盡，我萬不從，出示招撫，民俱不歸。連亂十餘日，後見勢不得已，克復未得安民，我親身帶數十舟隻，直入民間。鄉內四處之民，手執器械，將我一人困在於內，隨往文武，人人失色。我舍死一命，撫蘇民，矛槍指我殺命，我並不同手，將理說由，民心順服，各方息手，收其器械。三日將元和之民先撫，七日將元和、吳縣、長洲安清平服，以近及遠，縣縣皆從，不戰自撫，是以蘇常之民歸順。

忠王愛民若此，可謂仁者之心。當時忠王既定蘇州，卽進攻上海，時有倫敦佈道會（London Mission Society）

所派遣的教士楊篤信 (Rev. Griffith John 偕同會教士艾約瑟 (Edkins) 通過戰區訪問蘇州，歸致其本會報告訪問情形 (21) 說：

時鄉民到處團結，以阻止太平軍之前進，故此行甚爲危險。余等頗訝官軍之屯紮，僅距上海十里，遠此則並未設防。通衢中有太平軍之告示，令人民各安常業。一鄉民云：「此示如能實行則甚善矣。吾輩但求社會之安寧，固不論爲君者之爲成豐或天王也」。余信此爲一般人之普通觀念。鄉人大半照常工作，惟城鎮頗呈悽慘景象。昔日繁華俱易荒涼，萬家房舍變爲灰燼。孤獨老婦，檀身凝思，且泣且行於頽垣斷瓦之中，恍若恐怖世界也。積屍橫野，觸目傷心。最令人難忘者，房屋大半燬於官軍之手，人民生命之損失，由於自殺者多。太平軍無大暴行，較之官軍固已略勝一籌矣。崑山蘇州一帶，鄉民已無畏懼之心，往來交易，叛徒有時更多給其值，故獲利甚厚。惟欲取得人民信仰與恢復秩序則頗難耳。最近幾次戰勝，得地必多，諒可使彼等盡力於此。

繼楊篤信之後又有一個最早留美學生廣東人容闈從上海經蘇州往訪天京，他在所著自傳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中記訪問的情形道：

運河兩旁荒涼之况，其故有三：一爲張玉良軍隊退敗時所焚燒，一爲土匪所搶掠，一爲太平軍之自燬也。當忠王在蘇州時，嘗竭力欲禁搶掠之風，懸重賞以募奇才，謂有能出力禁絕焚掠之事者，立酬鉅金，並願以爵位。又下令三通，一不許殘殺平民，二不許妄殺牛羊，三不許縱燒民居，有犯其一者殺無赦。迨後忠王至無錫，曾有一該地長官縱任土匪，焚燬民居，忠王乃戮此長官以警衆。

容氏又記：

自蘇至丹陽，舟皆行運河中，河之兩岸，道路猶完好，途中所見皆太平軍，運河中船隻頗少，有時經日不遇一舟。運河兩傍之田，皆已荒蕪，草長盈尺，滿目蒿萊，絕不見有稻秧麥穗。旅行過此者，設不知其中真象，必且以是歸咎於太平軍之殘暴，殊不知官軍之殘暴，實無以愈於太平軍。以予等沿途所見，太平軍之對

於人民皆甚和平，又能竭力保護以收拾人心，其有焚掠肆虐者，治以極嚴之軍法，非如紂之不善，盜跖之率徒爲暴，然則仁與不仁，其成敗之代名詞歟？

這是兩篇客觀的批評；楊篤信給我們指出房屋大半燬於清軍之手，人民生命的損失由於自殺者多。太平軍紀律勝於清軍。在戰區後的崑山蘇州一帶，鄉民已漸呈安居樂業的景象。容闈則給我們指出忠王對保護人民法令的雷厲風行，與太平軍對人民態度的和平，並能竭力保護以收拾人心，而歎息於成王敗寇的不公平。至於楊篤信預言太平軍於戰勝攻取後，當能盡力於取得人民信仰與恢復秩序。後來忠王果如其言。他自述安撫蘇州人民的情形(22)道：

近省之民，亦有安好，亦有未安好，此外尚有難民，卽當發糧發餉以救其寒，各門外百姓無本爲業，亦計給其資，發去錢十萬餘串。難民每日施粥飯，蘇州百姓應納糧稅並未足收，田畝亦是聽其造納，並不深追，是以蘇省百姓之念我也。

到了忠王遠征鄂贛，他將蘇州交與部將陳坤書鎮守。坤書騷擾人民。忠王歸，坤書懼罪潛圖，忠王復安撫蘇民，他記道：

蘇省之民，又被陳坤書擾壞。後我回省，貼出爲民之錢米，用去甚多。各舖戶窮家不能度日者俱給本錢，田家未種，速令開耕。我在省時，斯民概安，仍然照舊發米二萬餘石，發錢十萬餘千。發此錢米之後，百姓安居樂業。後豐足之時，各民願仍將此本歸還，我並不追問，其肯還我也。後又將郡縣百姓民糧，各卡關之稅，輕收以酬民苦(23)。

忠王愛民若此，所以在他治下的蘇州，雖在大戰的時候，也一天天的繁榮起來。蘇州人王穎粵逆崖略(24)說：

踞蘇首領僞忠王李秀成也。僞官布於列邑，……而列貨雲屯，流民雨集，噫，亦異矣！

王氏在上當事書(25)中又說：

蘇鄉流民雨集，百貨雲屯，盛於未亂時倍蓰……自江、浙以達上海，帆檣林立，來去自如。

沈梓避寇日記也說：

過錢吟樵，言蘇屬鄉鎮未延烽火者十之七八，且遷徙者多，人烟轉盛。城市富民往來貿易，貨物充斥，增設市廛。賊但抽租增稅而已，初不知其爲亂世也。彼常以事至蕩口鎮，目見其然也。

當時蘇州一帶人民感忠王恩，蘇州常熟都建有報恩牌坊，以歌頌忠王功德（1），今存常熟報恩牌坊碑序有說：「禾苗布帛，均出以時，士農工商，各安其業。平租庸之額賦，準課稅之重輕，春樹萬家，喧起魚鹽之市。夜燈幾點，搖來蝦米之船。信民物之殷阜，皆恩德之栽培。這真不是虛僞的恭維！以兩國交爭，戎馬倥偬，大亂如麻的時候，而能愛民如恐不及同忠王這樣的就是求之史策也是不數見的。如果我們再反看後來李鴻章縱兵擄掠蘇州的事情，兩兩相比，忠王愛民的一片赤誠，更如日月的經天，江河的行地的了。

忠王愛民如此，當時鎮守蘇浙各地的太平天將領也都知道以愛民爲務，嚴明紀律，李圭思痛記述陷太平軍中至杭州時事有說：

時賊於各屬榜僞示安民，市肆貿易如常。

顧深虎穴生還記述平湖的情形道：

是時平湖地界，已立鄉官，出示安民，各村莊進貢後，給一小令旗，扯於樹梢，名曰「安民旗」，又曰「進貢旗」。從此不許雜頭，納賦完糧，各安生業。賊過時亦不許擄掠，所以衙前鎮生意依舊。

而沈梓避寇日記所述嘉興湖州等地情形尤詳，他記守烏鎮的葉天義事說：

僞葉天義者頗能禁束其下，百姓安堵，商賈流通。……東柵增設市廛與三里塘相接，市色甚明，夜則挨戶支更，仍是太平景象。

又記葉王廖發壽節制敗兵事說：

九月十六日晨，賊攻吳江大敗，……然敗兵水陸尙萬餘，徒行數十里，無一入民間私取草木者，廖雖僞王，能節制其下於潰敗之餘。

又記粹天侯譚某嚴束所部事道：

局中僞官出迎，知係前陸門卡上僞官粹天侯譚姓兵馬也。於是謁見譚，公約兵馬且止於外，不得進市，恐百姓驚惶也。既乃引至翔雲觀打館子。譚豎旗於橋爲界，西至平橋，南至新橋，東至衆安橋，令其下曰：「有敢過橋下一步者，斬！」其過陸門時，有小長毛取籃中豆腐乾一塊，卽斬以徇，以其首級帶泝縣翔雲山門西首號令。其御下頗嚴，有走入沈魚地上小屋中借釜爲炊者，譚知之，卽斬之，不終炊而行。故於民間秋毫無犯。這種百姓安堵，秋毫無犯，卽於潰散之餘猶能節制敗衆不動民間草木一物的紀律，雖歷史上所豔稱的節制之師何以過是。沈氏諸人的記載，在那滿清御用史官與文士的口誅筆伐聲中，還能保存多少公道，使我們今天猶可以想見當年太平天国晚期那些有節制的軍隊那種紀律嚴明的情形。

總之，據我們的考證，太平天国前期的軍隊，紀律嚴明，爲民衆愛戴，是當時昭彰顯著天下皆知的事件。其晚期的軍隊，雖在朝政不綱的時候，而除了一部份敗類外，還是恪守紀律的，尤其是那統率百萬大軍的忠王李秀成，更愛民遑遑如恐不及，治績隆然，豐碑猶存。所以我們說太平軍是一個愛民的軍隊，證據固班班可考的。

三 太平軍破城時保護良民與誅淫救死的例證

太平軍紀律嚴明，愛護人民，我們在上面已經考明。現在我們再舉出幾個太平軍破城時保護良民與誅淫救死的例證，以補充我們的考證。

古人說到破城的事常用「玉石俱焚」，「雞犬不留」的辭句來描寫。可見古代破城的悲慘。太平天国用兵却不然，他在破城時，先保護良民，免致殺及無辜。南京人胡恩燮患難一家言記他親見太平軍破南京的事有道：

八月，賊放火箭入城，落花盡滿，內藏僞示，俚誕多不可解，惟擇於十日破城，囑居民閉門藏避，數語顯然。

胡氏又記破城後第二天事道：

十一日黎明，賊傳示令居民各開戶。

據此知太平軍破南京前則先諭知居民於破城時閉門藏避，以免巷戰時殺及無辜，到了攻克南京的第二天，就傳示令居民各開戶，以恢復社會秩序，可證太平軍是知道首先要保護良民的。鄭獻甫詰封奉直大夫晉封奉政大夫魚門張公門殉難記（26）敘太平軍破武昌城事也說：

賊雖好殺人，在民間者多不死，閉戶居者尤不死。

太平軍破城，城中的人，「在民間者多不死，閉戶居者尤不死」，則太平軍保護良民可知，此種文士的曲筆，終掩蓋不了字裏行間的事實。那麼，世所傳太平軍殺人放火之爲誣罔又可知了。在這裏，我們應該附帶考明一事，在東王楊秀清執政時代，在破城之日，他雖「不許妄殺良民一人」，但仍「准誅戮妖魘之官兵」的。及忠王李秀成爲帥，統兵專征，雖滿清官兵也一概不許誅戮，他記克復蘇州事有道：

自我收得蘇城，兵得五六萬衆，未殺一人。清朝文武候補大員無數，滿將多員，俱未傷害，各欲回家，無盤川者我給其資，派舟送往。非我參是好言，光我之薄面，皇天明照，不敢隱瞞，各散回家，亦有多回北京，滿士諒有傳聲，必可悉也。（27）

他記破杭州滿城事又說：

我困城之時，射諭入城，分軍民滿漢，分別言語，順言而化，肯降者即可，不肯降者不足爲要。浙江瑞將軍帶領滿衆我亦願放。我圍城七日之前，具本懇我天王，准赦滿軍回國，文由浙江來往二十餘日，御批未及下來，我先破大城，破入大城四日，尙未攻其滿城，專候御詔下赦。一面與瑞將軍和議，云願放其全軍回家，渠總未信。我奏准天王，御詔降下准赦滿人，渠亦不信，開鎗打死我兵千百餘人，然後攻其內城，各男女投水死者有之，被獲者有之。後瑞將軍及郁統之死，當卽差員在河下尋其屍首，用棺木埋之。其本已信我奏准放回國不欲加害，我亦射諭入城，城內軍民可悉。我云：「爾奉爾主之命鎮守杭城，我奉我主之命來取，各

扶其主，爾我不得不由。言和成之事，免傷男女大小性命，願給舟隻，爾有金銀，並行帶去，如無，願給助資，送到鎮江而止。滿洲之人，過我天國爲帝，此是天命而來，非由自成。滿待漢人，其情本重，今各扶一君，兩不得已，存我之心而爲此事也。被獲滿洲兵將，當即傳令諸軍，各獲有滿人落在營中者，不准殺害，私殺害者賠命，各願投營者即在營中，不願者准其回國。後有滿官大膽者，即到府與我談及給費回家。爲兵膽小者各自日夜逃去，亦有落在營中，與營官日久兩家相好，營官自行給費放者亦多。此非我之虛言，杭省軍民可悉。滿洲人衆，必有知情。即在省候補清官無數，亦給費放回（28）。

忠王待敵人恩義一至於此，在中國歷史上是不曾看見的。我們知道，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是滿清對漢族的屠殺慘史，却少有人知道那以衛道自命的曾國藩所練的湘軍對太平天國作戰亦以屠城爲快，他的陸軍大將李續賓復胡宮保書說：「克城時，必不免屠戮殆盡，亦數然也」（29）。他的水師大將彭玉麟攻克九江屠城一詩有道：「直教殄滅無遺種，屍擁長江水不流」，在詩題下又註明「雞犬不留」（30）那麼，誰仁誰不仁，千秋自有公論！

在破城秩序未恢復前，是不免有暴徒乘機姦淫作惡的，但太平天國却處以極嚴的軍法，胡恩燮患難一家言記有一件太平軍克南京時誅強姦民婦的犯兵事說：

十一日黎明，賊傳示令居民各開戶。……是日午後有一賊著紅衣入周姓肆中，馬鏡仁（綱案鏡仁爲胡氏弟的內姪，時甫十歲）隨余眷藏避於此。賊諦視鏡仁髮際，良久而去。當晚四處火起，賊傳令，令民間出救火，違者斬。余聞之，攜汲器，正啓肆門，赫然一紅衣賊入，左執炬，右持刀，迎余欲刃。余奔避。……翻身升屋，由屋上躍立街前，見賊衆譁噪齊奔入周姓肆中，余隨之入其室，見一女僵臥牀上，徧體血污，剪刀植其腹，茫不知故。俄頃擒一賊至，束縛不得少動，諦視即追余之賊也。蓋此賊追余不見，遂至此室逼脅此女，女不從，因刺之，僵臥者乃肆主之童養媳也。俄聞縛至僞刑院，訊明梟首示衆。

這是太平天國在破城秩序未復時誅戮軍中乘機姦淫的罪犯的例。時人容閔記太平軍對人民事，所謂「竭力保護，

以收拾人心，其有焚掠肆虐者，治以極嚴之軍法，這便是明證。可見太平天国令出法隨，雖有暴徒，也不敢以身試法了。

此外，在破城時，城中人民，爲了平日受滿清官方欺騙的宣傳，把太平軍說得洪水猛獸般可怕，所以許多人民都畏懼自殺。在此種情形下，太平軍入城便加以拯救，趙偉甫庚申避亂日記述太平軍破常州事有說：

初八日辛丑，吾常金君瑞庭來道城陷始末甚詳，頗與傳說者異。金全家殉難，伊爲賊擄至吳興，冒死脫走，且泣且道，咽不成聲，同人無不淚下。瑞庭言初二下午賊至，……初三日，賊射書城中誘降，言常城以二十萬犒師者常越城不攻，東往無錫，若不願降，可開東門出走，誓不相殺。城中獲書置不答。……城初陷時，金投水已氣絕，爲賊救甦。

沈梓養拙軒筆記述其四妹自言在湖州逃難投水爲太平軍救起事道：

解纜望南行，過一大橋，卽遇賊。舟人浮水道，船中人相率下水。余與妹及長女皆先散髮毀容，以汗巾縛兩女屬諸身，而手抱幼女偕入水曰：「死則同死耳！」惟三女未投。賊以篙子鉤而起之，則次女及余皆牽連以出於水，而幼女阿望已死矣。五妹亦被鉤起。

又記其四妹述其戚蔡氏投水遇救事道：

母女俱坐新開河岸傍，賊來共投水，賊復鉤出諸水。

又記其甥婿吳蘭臯之母沈氏投水遇救事道：

聞城破，余率新婦並抱孫女坐河埠，賊來借投水。賊以竿鉤出諸水。而新婦及孫女均氣絕矣。

太平軍對投水自殺的人民還加以拯救，而世反傳太平軍姦淫擄掠爲殺人不眨眼的惡魔，其爲誣罔，是不待辯而自明了。我們知道，人民的自殺，由於畏懼太平軍的姦淫殺戮，而這種恐怖心理的造成，則由於滿清官方的欺騙的宣傳，人民久受這種宣傳的蒙蔽，故當城破倉遽的時候，太平軍雖要保護他們，他們也不相信了，祇好向自殺的路上走去。周馥自著年譜記有一事說：

余曾在彭澤，漢溪港人某泣訴伊出三日，家十餘口，聞賊來，皆投水死。賊見之，皆大呼曰：「勿投水，我不殺爾！」人不信也。

這一件悲慘的事，給我們描寫出萬千因畏懼而自殺的人民的心理。英教士楊篤信所謂「人民生命之損失，由於自殺者多」，即由於此種恐怖心理所造成。當時滿清政府以此種宣傳欺騙人民，不知害了多少人民的生命，到了太平天国既亡，御用的史官與文士復以之蒙蔽後世，混淆是非，真是一件可痛的事！如果不是文獻尙存，記載可考，誰還能來平反這一段誣罔的史事呢！

四 太平軍中的敗類

我們在上面曾經指出在太平天國的晚期，因為朝政不綱，太平軍中便不免有一些敗類擾害人民，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有一段話說：

我天國壞者一是李昭壽，二招得張樂行之害，三是廣東招來這幫兵害起，惹我天朝之心變，劉、古、賴三將楊輔清害起，百姓死者，此等之人，主不問政事，不嚴法章，不用明才佐政，故而壞由此等之人壞起。後壞民是陳坤書、洪春元之害。陳坤書是我部將，我有十萬衆與他，此人膽志可有，故而交重兵於他。後說臣見我兵勢甚大，密奏天王加封其重爵，分我之權，故而自尊，不由我用，制其不能，而害百姓者是此等之人也。南北兩岸，其害過之處所，我無不差官前去復安，給糧給種，招民給本錢，而救民命，害民燒殺，實此等人害起。前起義到此，並未有害民之事，天下可知，害民者實這等人害也（31）。

忠王這一段話，是考證太平天国軍紀最重要的一段記載。他給我們指出三件重要的事：第一、首先破壞太平軍風紀的是那些加入太平軍的捻匪李昭壽、張樂行與廣東天地會黨。第二、太平軍中不守紀律擾害人民的將領，初爲劉官芳、古隆賢、賴文鴻（此三人係北王韋俊部將）楊輔清，後爲陳坤書、洪春元，而劉、古、賴、楊諸人的不守紀律，乃是受捻匪李昭壽等所誘壞。第三、忠王說：「前起義到此，並未有害民之事，天下可知，害民者實

謂等人害也」。案忠王這一段話是記在敍太平天国戊午八年（清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李昭壽因騷擾人民愧對忠王降清的事後，是忠王所謂前起義到此，即指戊午八年而言，可知太平軍在戊午八年以前是沒有擾害人民的，太平軍之有敗類擾民實起於戊午八年李昭壽的軍隊。因為這時候，正當東王楊秀清北王韋昌輝內訌大變後，翼王石達開復被迫他走，天王不問政事，不嚴法令，於是這班從捻匪和天地會黨來歸的隊伍便故態復萌，做出擾害百姓的事。這種壞風氣一開，太平軍中就有一些敗類如劉官芳古隆賢諸人跟他們學壞起來。整個太平軍的風紀便是給這些敗類玷辱了！忠王的話，給史家留下一段信史，今後史家可以說：

太平天国軍隊，在太平天国戊午八年前是紀律嚴明的，愛護人民並且得人民的愛戴的。到了晚期，因為朝政不綱，法令不嚴，先是那些從捻匪與天地會黨來歸的隊伍故態復萌，擾害人民，其後軍中便有一部份敗類跟着學壞，他們與滿清政府的軍隊原是一丘之貉。但是大部份太平軍却仍恪守紀律不變的，尤其是統率百萬大軍的忠王李秀成愛護人民更遑遑如恐不及。文獻具在，還班班可考的。

(1) 案此書為抄本，現收入謝興堯太平天国史料十三種中。

(2) 案此書為著者善補過齋文集之一，未梓，稿均散失，惟此篇獨存。

(3) 見勦平粵匪方略卷二百三十八。

(4) 見會文正公書札卷十一。

(5) 案沈梓浙江嘉興人，此書為傳鈔本。

(6) 據姚濟小倉桑記，見咸豐十一年（即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日記，其言曰「廿五日友人袁水伊自上年五月被虜至金陵，又至江山長水境脫逃，由吳淞江沿海走回。言浙江亦遍地皆賊，幸到處居人尙肯招留，不致失所。金陵城內，市廛如舊」。

(7) 周馥自著年譜（見周際慎公全集）卷上同治三年譜云「旗營兵房全毀，城市民房存不及半。明紫禁城內片瓦無存。城北一望荒蕪。」——南京流民歸來及鄉試士子初至金陵皆莫辨行逕。會公（案指曾國藩）因飭善後局於各街口豎一木坊

書曰某某街某某巷」。

- (8)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金陵克復全股悍賊盡數殲滅摺。
- (9) 案此書中有「此書爲北遊訪學記」一語，故胡適之師改用「北遊訪學記」爲題，發表於獨立評論第一〇二號。
- (10) 見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六同治四年六月十九日李鴻章復郭筠偃中丞書。
- (11)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三。
- (12) 見同上。
- (13) 案此論抄本現存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此據朱慶永先生所攝照片錄。
- (14) 見粵匪雜錄，此據常熟圖書館藏抄本錄。
- (15) 見同上。
- (16) 見咸豐東華續錄卷二十六。
- (17)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三。
- (18) 見咸豐東華續錄卷二十六。
- (19)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三。
- (20) 見第四節引忠王原供文。
- (21) 見白倫太平叛黨志 (Commander Leandasy Brine: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 (22) 見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
- (23) 見同上。
- (24) 見跛園文錄外編卷六。
- (25) 見同上。
- (26) 見補學軒文集卷二。
- (27) 見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
- (28) 見同上。

- (29) 見李忠武公書牘卷上。
- (30) 見彭剛直公詩集卷二，
- (31) 案這一段文字，曾國藩刊本已刪去，茲據湘鄉曾氏所藏忠王原供錄。

太平天國逸書考

太平天国官刻書總目見於天曆庚申十年（一八六〇年）鐫刻的王次、長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卷端所列的旨准頒行詔書總目者共有二十九種。天国覆滅，文獻焚燬殆盡。猶幸有當時同教異域的人士爲之摭拾零編，保存彼都，賴以弗墜，若英國的倫敦，法國的巴黎，德國的柏林，荷蘭的來頓，美國的華盛頓，俄國的莫斯科，而英倫所藏爲最富。自民國以來，掃除禁忌，表彰革命，海外太平天國文獻的度藏，始漸爲國人所注意。民國十五年程演生先生由巴黎國立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錄得原書八種，曰天父下凡詔書一，曰天父下凡詔書二，曰天命詔旨書，曰頒行詔書，曰天朝田畝制度，曰太平詔書，曰建天京於金陵論，曰貶妖穴爲罪隸論，彙印行世曰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這是我國學者得見太平天國原書之始。二十一年，蕭一山先生將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太平天國欽定頒行的書二十二種，曰天父上帝言題皇詔，曰舊遺詔聖書，曰新遺詔聖書，曰天條書，曰太平詔書，曰太平禮制，曰太平軍目，曰太平條規，曰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新曆，曰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新曆，曰幼學詩，曰太平救世歌，曰詔書蓋璽頒行論，曰天朝田畝制度，曰天情道理書，曰御製千字詔，曰行軍總要，曰天父詩，曰醒世文，曰王次、長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曰欽定士階條例，曰幼主詔書，並加國內發現的欽定英傑歸真一種都二十三種，彙編爲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在此集中，最末三種，幼主詔書無頒行年分，欽定士階條例，欽定英傑歸真則頒行於天曆辛酉十一年，均不見於旨准頒行詔書總目。其前二十種，則均在旨准頒行詔書總目內。程氏史料可以補其缺者六種（即天父下凡詔書二部，天命詔旨書，頒行書詔，建天京於金陵論，貶妖穴爲罪隸論六種。至天朝田畝制度一種，則程氏抄排，蕭氏爲影印，太平詔書則兩種版本不同，故蕭氏書中並收此兩種），合得二十五種（因曆書兩本算一種）。此外，三字經則世早有著錄本，武路卽孫子吳子司馬法合刻者，故蕭氏不再錄。其二十九種，惟少天理要論及欽定制度則例集編兩種。至二十四，王重民先生復就劍橋大學圖書館所藏太平天國頒行官

書三十七種，除重複三十三種，以較柏林巴黎倫敦所藏多十一種，再除已在國內發現的英傑歸真一種實得十種，曰天理要論，曰太平天國四年新曆，曰太平天國戊午捌年新曆，曰太平禮制，曰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己未九年會試題，曰資政新篇，曰開國精忠軍師干王洪寶製，曰欽定軍次實錄，曰誅妖檄文，曰太平天日，繡程蕭二氏後，彙此十書，爲太平官書新編。於是太平天國官修書見於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種者，今所缺惟欽定制度則例集編一種。其不見於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種的，今合蕭王二氏所錄連天曆甲寅四年新曆戊午捌年新曆算在內，又得十二種，太平官書今已見於世者可謂洋洋乎大觀的了。

不過 就我們所考太平天國所修書籍，其名曾見著錄而原書至今未見者還是有的。現在，我們一一把他考述於下，搜遺輯逸，當有待於穴壁之藏的也。

一、欽定制度則例集編 見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種著錄書名。原書今未見。

二、三國史 見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著錄書名。原書今未見。

三、律文一百七十七條 見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著錄書名。原書今未見。

四、欽定四書五經 太平天國初禁四書五經，以爲妖書邪說，不准買賣藏讀（1）嗣託天父降旨說：「孔孟之書不必廢，其中有合於天情道理亦多，既蒙真聖主御筆欽定，皆屬開卷有益者」（2）當日天王刪定四書五經所下諭旨，今尙存刪定詩經一詔。其言曰：「天王詔曰，咨爾史臣，萬樣更新，詩韻一部，足啓文明。今特詔左史右史將朕發出詩韻一部，遵朕所改，將其中一切鬼話妖怪話妖語邪語一概刪除淨盡，只留真話正話，抄得好好繳進，候朕披閱刊刻，欽此」（3）案詩韻卽詩經，因天王不欲以經相許，故改經爲韻。我們從天王此詔中，知他所刪改詩經部份乃鬼神一類的神怪語，蓋根據其一神的上帝教義以刪定者。他刪詩經如此，刪四書及易禮春秋四經亦如此。時人金陵汪士鐸居天京，論此事道：「聖人亦有過歟？曰有。以鬼神愚民，以下箠誣民也。其費財比於殉葬，同一空地上以實地下也。其惑人同於僧道，同一假邪說以怵婦子也。賊匪去之，此功德不在禹下」（4）。又說：「賊改四書五經，刪鬼神祭祀吉禮等類，不以人廢言，此功不在聖人下也。後世必有知言者」（5）。

汪氏對此事的讚美，一至於此，實爲公允。因爲四書五經於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儒理中，參以鬼神祭祀吉禮一類的迷信，乃儒家的污點，誠如汪氏的話。今天王以前無古人的識力，將他一概刪去，使真理眞道得以彰明，此其功所以不朽。至於此書經天王刪定後會否刊行，却還是一個問題。考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一八六一年）頒行的欽定士階條例一書中所定文士應習的經書一項，有「至眞聖主御筆改正四書五經各項，待鑄頒後再行誦讀」的規定，是此書至辛酉十一年還不曾刊行。再過三年而天国亡，則此書會否鑄頒實爲疑問。惟考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所錄太平官書中有改定四書一種，難道四書已提前刊刻了嗎？

五、太平官修史 太平天国撰有官修史，學者很少注意到。天朝設有左史右史的官，職司修史（6）當時史官可考的有曾釗揚，黃再興、何震川諸人（7）而南王馮雲山、鎮國侯盧賢拔亦預其事。史書見於著錄者則有三種：一爲汪士鐸乙卯日記。汪氏在他的日記中有一段記天王起事經過的話道：

洪賊之父名覲揚，母曰李四妹，本花縣光祿埽農也。有兄某嫂某。覲揚以賊幼黠多詐，使讀書，應小試不售，年二十五歲矣，歲丁酉，忽病疚，夢入教以習天主教。粵東瀕海，外蕃之所會也，故習聞天主教，遂以行教名。而連州馮雲山亦教之著名者，因自連來會，結爲死黨，同授徒斂錢自肥。會官禁甚嚴，而二人行跡詭祕，爲查拿所首及，遂借其徒遞至藤縣，依其中表黃某。黃家故貧，馮不能居，乃之紫荆山，煽惑羣盜。洪賊居黃宅，仍以天主教相簧惑，黃之子信焉。爲鄰人所告，拘洪黃於官。洪以計脫歸，黃氏詢其子，乃爲賄役釋回，黃大喜，以爲天助也。適馮賊自紫荆來探，因邀同遊澳門……受業於米利堅人羅姓者，始得見創世傳出麥西國傳及七克等書歸……二賊既歸，鄉人不之齒，洪乃決計西行，而苦無資，有商某不知其匪徒也，憐之使附船尾以達藤縣遂益煽徒衆。有某廟者，香火甚盛，洪率其徒當衆毀其神人稍稍畏之，謂神亦斂避。象州有九仙廟，云乃某某之神，故有母尙存，州牧朱以捕賊未獲，禱之而獲，以爲神助也，祀而贈神以袍。洪作詩責神，謂其不孝，而毀其廟，人益畏之，以洪爲神人矣。

汪氏在這一段記載下注道：

此上乃洪賊自敘，曰新詔書。其中上天宴會及與閩雜交戰之類，乃竊史記秦穆趙襄子事，非杜撰也。

考汪氏所述這一種史書，核其所記，就是今日英國劍橋大學所藏的太平天日。此書記事，起道光十七年丁酉（一八三七年）天王二十五歲死去復甦，魂遊天堂的事，迄於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一八四七年）天王偕馮雲山揭毀象州甘王廟的事。這一種史書今天還是保存的。二爲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所記，他說：

賊令人抄偽詔書，自戊申起敘至入金陵城等事，前出馮雲山手，後出曾劍揚、何震川諸賊手。詞用七字句，以「話說起」，繼以「不表」「且說」，又以「下回分解」作卷終。而其淫亂邪怪亦自供不諱。

案謝氏所記這一種史書，其敘事起自道光二十八年戊申（一八四八年），迄太平天国癸好三年（一八五三年）二月入金陵城止。其體裁，辭用七字一句，以「話說起」，繼以「不表」「且說」，又以「下回分解」作卷終。我們案其敘事起迄，似係接太平天日而修，但核其體裁兩者又並不相同。此種史書，今尚逸而未見。三爲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在洪賊改字刪書條記盧賢拔道：

盧廣西人，有知之者，謂在集鎮時稱通品，能寫名帖，書券約。洪賊以自起事前詭謀及現在亂迹令檢錄之。內有訪石相公一段（即石達開）敘事如開書，用「話說起」，及「話分兩頭」，「按下不提」等語。後有偽旨云，「此書莫己書使抄書手」，遂不得見。

案張氏所記這一種史書，「敘事如開書」，用「話說起」，及「話分兩頭」，「按下不提」等語，其體裁蓋採自宋人評話，與謝介鶴所見者完全相同。惟其敘事，則始「自起事前詭謀」，而終於「現在亂迹」。考天王於道光十七年丁酉（一八三七年）魂遊天堂，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一八四三年）創上帝教，道光二十四年甲辰（一八四四年）入廣西傳教（○）張氏所謂「自起事前詭謀」，當即指此時而言。又張氏紀略一書記事終於太平天国丙辰六年（一八五六年）楊韋內訌事，他所謂「現在亂迹」，乃指太平天国建都天京後事而言。若我們的解釋不誤，張氏所見這一種史書，應較謝介鶴所見那一種始自道光二十八年戊申，迄於太平天国癸好三年二月入金陵城爲止的史書爲長。又張氏記稱後來天王有詔說：「此書莫己書使抄書手」，遂不復見。案此句疑有誤字，「書使」「抄書

手」是太平朝對書記之稱，「莫己」疑爲「莫界」或「莫給」之誤，此語意義大約是說：後來天王有詔，這部書不要再給書使抄書手抄了，所以便不復得見。據此，知此種史書初時雖公開鈔寫，後來却下詔禁止，當時的人已經不再得見，所以今日太平朝文獻什九發現，祇有謝張兩氏所見那兩種官修太平天国史書還渺焉未聞，其故當由於此。而劍橋大學所藏的太平天日一種，也不是汪士鐸當年所見，且本之舊，據劍橋本封面題說：「此書詔明於戊申年冬，今於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欽遵旨准刷印銅板頒行」。案所謂詔明於戊申年冬者，大概就是說此書在道光二十八年戊申（一八四八年）冬天撰成，到了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一八六二年）旨准印行，那已經是太平天國的末年，則此種的幸得保存於海外，還是因爲經過天王的旨准頒行罷了。至於太平朝這種官修史的名稱據謝氏稱爲「偽詔書」汪氏稱爲「新詔書」，太平天日首句亦以「詔書」三字爲起頭，考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說：蒙老山堂駕至，訊問來情，是日逐一大概情形回稟，未得十分明實，是以再用愁心，一一清白寫明，自我主應立開基之情節，依天王詔書明教傳下，將其出身起義之由，詔書因京城失破未及帶隨，可記在心之大略，寫呈老中堂玉鑒。

忠王寫供敘述太平天国歷史，自述係據詔書而寫，可證太平天国官修史確實叫做「詔書」。又就太平天日「詔書一」的話而論，則此種「詔書」不祇一種又可知。論此種「詔書」的性質，殆等於歷朝的實錄。金陵癸甲紀事略及金陵省難紀事略所記馮雲山、盧賢拔、曾劍揚、何震川諸人都是太平朝的史官。（馮雲山、盧賢拔位在史官上，但都兼領史官職）此種纂修，由天王詔命，經史官之手撰成，其記一朝興起的事蹟與歷朝的實錄並無二致。但不稱之曰「實錄」而曰「詔書」，不用典雅文章，而用「評話」的體裁，不藏之皇史宬，而頒行於民間，故汪、謝、張諸氏得以過目，中間雖一度禁止，晚期又旨准刷印頒行，此則與歷朝修實錄的體裁用意完全不同的。這難道是太平天朝所新創的所謂新天地新人新世界的一種平民化的國史的新制度嗎？還是其編纂目的重在於宣揚天朝靈蹟與天王聖武於民間的呢？

六、忠王會議輯略 此書係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一八六二年）夏忠王李秀成奉天王嚴詔催回援天京在蘇州開軍事會議兩次會議全局戰略，此書的當時會議中的重要記錄，故曰「會議輯略」。曾國藩於同治元年（即太平天

國壬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日記說：

賊之來援金陵，曾於五六月大會二次，集議全局，並有刊刻會議輯略一書，僞忠王親爲之序。乃知賊中處心積慮以求逞於我，而我或輕心深入，率意浪戰，其尙未至潰敗決裂，實天幸也（9）。

許瑤光談浙一書中記得更詳細，他說：

同治元年四月，曾沅圃帥率水陸諸軍由周村次板橋襲取秣陵，奪其大勝關三汊河，侍郎彭雪琴提督王明山奪取江心洲蒲包洲，水師泊護城河，陸師逼札雨花臺。洪逆窘迫求救於李秀成。時秀成踞蘇州，改蘇州爲蘇福省，於五月十一日糾集偽聽逆（聽王陳炳文）、納逆（納王天部永寬）、慕逆（慕王譚紹光）、孝逆（孝王胡鼎文）、航逆（航王唐正才）、相逆（相王陳潘武）暨蔡、汪、吉各僞主將劉僞天將會議，旋於六月二十五日又糾補逆（補王莫仕葵）、襄逆（襄王劉官芳）、奉逆（奉王古隆賢）堵逆（堵王黃文金）、首逆（首王范汝增）、來逆（來王陸順德）會議，擬合侍逆（侍王李世賢）、護逆（護王陳坤書）共十三僞王，號稱六十萬，於閏八月二十日至十月初五拚死環攻我湘軍大營，以圖解金陵城圍。幸我軍出奇制勝，殲悍黨萬餘，平堅壘數十座，乃以轉危爲安，卒奏中興之偉績耳。然秀成是舉，糾合諸逆，亦知以戰爲是，以守爲非，以同心爲是，以分心爲非，此賊之最猖獗者所以推李秀成也。予嘗於營中獲其會議僞書，自敘其功已三解京圍，一則八年德都統與阿敗於浦口，破天長六合，攻陷揚州，已而李忠武陣亡於三河，秀成謂爲一解京圍。一則九年撲六合城外官營並破浦口九洲洲之長壕，致周天培陣亡。是謂二解京圍。一則十年會議於蕪湖，陷廣德泗安以破杭州，分我兵勢，旋回聚於界牌，糾集上江諸賊暨侍逆、輔逆（輔王楊輔清）、劉逆、古逆，卽英逆（英王陳玉成）亦由北渡南撲我大營，致張帥陣亡於丹陽。和帥自縊於潯墅，是謂三解京圍。僞書中云，「如欲奮一戰而勝萬戰，先須聯萬心而作一心」云云。

我們參訂曾許兩氏所記，可見忠王會議輯略一書的重要。蓋忠王用兵，謀定後戰，有古名將風，李鴻章對他亦有「謀狡而穩」的批評（10）。祇可惜這一部有關於太平天國晚期軍事全局的會議錄，今天我們已經難於蒐訪的了。

- (1) 據黃再興詔書蓋璽頒行論。
- (2) 見欽定士階條例。
- (3) 見賊情彙纂卷七賊文告。
- (4) 見汪梅翁乙丙日記卷二。
- (5) 見同上。
- (6) 據賊情彙纂卷三偽官制。
- (7) 據同書卷二本傳。
- (8) 據 Hanbury, *The Visions of Hung-Siu-Ts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
- (9) 見影印本曾文正公手書日記。
- (10) 見李文忠公全集明瞭函稿卷四復曾沅帥。

洋紗布對太平天国革命起因有關說考誤

一 近人的意見

近人談到太平天国革命的原因，很多人都認西洋棉紗棉布的輸入爲其中的一個原因。我們隨便舉例來說吧。如薛農山先生在所著中國農民戰爭之史的研究第四章太平天国說：

國際資本主義之侵入中國，主要的是爲吐出其過剩的生產品於中國市場。……自江寧條約締結以來，……在帝國主義共同侵略的情況之下，首當其衝的便是農村經濟。帝國主義那巨大的商品經濟的力量，更迅速的破壞了中國農村的後方，使農民生活更快的破產，牠將那價廉物美的商品，排擠了農村家庭手工業，使農民的血汗——金錢，因帝國主義的吸收而大量的外流。在兩廣及楊子江流域一帶是帝國主義在華勢力的基礎，然而革命的爆發亦以此爲策源地。所以太平天国革命運動之爆發於兩廣，帝國主義的侵略，誠然是第一個主要的原因。

又如李鼎聲先生在所著中國近代史第三章太平天国革命運動裏說：

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中國，爲刺激太平天国革命的強有力的動因。資本主義列強自十八世紀以來藉着通商將其勢力逐漸由都市而伸入農村。特別是在鴉片戰爭後英、法、美諸國取得了侵略中國的種種便利與工具——如開關商埠協定稅則等，藉着機械製造的商品漸次占領了中國市場。……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以後，英、美、法等國對中國的輸出品日益增多者爲棉布五金與金屬品，這樣就使中國的手工業漸次爲歐、美的機械工業所壓倒了。……外貨輸入的日益增加，不但漸次奪取了中國手工業品的市場，並且使中國的紋銀大量的外溢。其結果是國內的銀價大漲，物價騰貴，……使國內的民生日蹙。特別是南方沿海諸省——如兩廣、福建等受外國資本主義侵略的影響最烈。太平天国運動發源於兩廣，和這亦有很大的關係。

薛、李兩先生的話，可以代表一般敘述西洋棉紗棉布的輸入對太平天國革命起因有關說的史家的意見。但薛、李兩先生所提示給我們的祇是一些論斷，他們却沒有給我們拿出證據來。一個不會拿出充足證據的論斷，我們是不敢貿然相信的。

二 當時人的記載

在當時人的記載中，有兩段記載似乎可以給上述近人這種論斷做根據的。一段是外人的記載，有一個在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曾居於廣東的外人，在他的往事的回憶上，記廣東織工排斥洋紗的情形道：

廣東的織工舉行了真正的威挾，要求停止棉紗的輸入。他們的要求，說是棉紗輸入的增加，剝奪了其妻子們續棉紡紗所得的利益。他們為給予其所提出要求的實力，曾聲明如果在他們的織機上碰到英國的棉紗，則馬上要焚毀（1）。

另一段是包世臣的記載他記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松江、太倉洋布盛行，土布消滅的情形說：

木棉梭布，東南杼軸之利甲天下，松、太錢漕不誤，全仗棉布。今則洋布盛行，價當梭布，而寬則三倍，是以布市消滅，蠶棉得豐歲而皆不償本。商價不行，生計路細（2）。

又說：

近日洋布大行，價當梭布三之一，吾村專以紡織為業，近聞已無紗可紡。松、太布市消滅大半（3）。

案第一段記載所說的廣東織工，大約是指廣州府南海縣佛山鎮的織工而言，因為佛山是那時候廣東手工業的中心。第二段記載所述的松江、太倉正是當時中國手工紡織業最稱繁盛的地方。西洋機器棉製品的輸入，首先對那以手工紡織為專業的松江太倉和廣東區域以打擊，我們認為這兩段記載是大概可信的。但我們要認清楚這兩段記載只是指這些手工紡織區而言，而不能據之以推論到整個的中國，因為中國以手工紡織為業之區只是寥寥的幾個地方，一般農村祇以紡織為副業，而洋布在中國市場上的進展雖到十九世紀末年並未能滲透每一個農村。而現在不

產棉的區域，如太平天国起義的廣西本不是以紡織爲農村的副業的，更何況談得到受西洋棉紗棉布的影響呢？

三 嚴中平先生研究中國棉業之發展及論江甯條約與中外通商得來的結論給我們訂正了 西洋棉紗棉布的輸入對太平天国革命有關說的錯誤

我對上述近人的意見與當時人的記載很是懷疑，所以當二十四年我寫太平天国史綱一書時，在金融外溢一節中，述金融外溢的原因唯指鴉片的輸入而言，而對洋布洋紗的輸入却置而不論，讀者或以爲疏漏。後來我請教了我的朋友嚴中平先生，那時候，嚴先生正在研究中國棉業發展的歷史，他告我說：「西洋機器棉紗棉布有決定性的壓倒中國土紗土布是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即同治九年以後）的事情，洋紗洋布的輸入對太平天国革命的起因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幾年之後，嚴先生的大著中國棉業之發展（4）出版了，接着，他又發表了一篇論江甯條約與中外通商（5）的論文。他在他的大著與論文中，雖不會對太平天国革命的起因有所所述，但他的結論却正可以給我們用來考訂近人所論西洋棉紗棉布的輸入對太平天国革命有關說的錯誤的根據。

現在，讓我們來先讀嚴先生大著中國棉業之發展。他在導言中先告我們中國自鴉片戰爭開放門戶後四十餘年內棉製品在進口貿易上發展的情形說：

從進口貿易上考察，開關後四十餘年內中國消費洋貨之最大宗，首推鴉片，其次爲棉製品。以發展趨勢論，則以棉製品 特別是棉紗的增加最爲神速。據估計，一八四二年頃中國常年的輸入物品約值二千五百萬元，其中鴉片佔55.2%，棉花佔22%，棉製品居第三位爲8.4%。棉花地位之高，乃當時廣東手紗業尙未衰落之故。二十餘年後，棉花地位便被棉製品所取代。按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全國進口總值六九、三〇〇、〇〇〇兩中，鴉片佔46%，棉製品佔21%，棉製品在一切進口物品中已躍居第二位。自此以後，鴉片的進口因中國自種罌粟而日減，棉紡織品則因中國手工業之衰落而進展特速。到了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進口淨

值八八，二〇〇、〇〇〇關兩中，鴉片得二五、四〇〇、〇〇〇關兩，棉製品得三一、五〇〇、〇〇〇關兩，棉製品已以35.7%的優勢壓倒鴉片28.8%而居進口貿易的第一位。

案太平天国起義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在起義前八年棉製品的輸入在總入口值二千五百萬元中祇佔8.4%。遠低於棉花，可知其時中國手紗業尙未衰落，換言之，西洋棉製品還不曾達到壓倒中國手工紡織業的情度。到了棉製品在一切進口物品中躍居第二位，代替了棉花的地位，那已是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即太平天国覆亡後三年的事情。這就可以證明西洋棉紗棉布的輸入對太平天国革命的起因是沒有什麼關係的。我們再從英、美棉工業生產技術發展的過程去考察，嚴先生在第三章中國國內棉貨市場之開闢裏告我們說：

中國國內棉貨市場之開闢，奠基時期還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以後。五十年代之初，每動力織機兩台，約須工人三名，七十年代中葉以後，每一工人的值機數已超過一台。同時，每架機器所運轉的紡紗機數，則由八〇〇錠增爲一，二七〇錠；而紗錠的週轉速度，也自每分鐘的八、〇〇〇次增至一一、〇〇〇次，一八五〇年至一八〇三年間英國開工的紡錠數增加一倍以上，而勞動者的數目則祇增加了6%。隨着紡織機械之不斷地改進，勞動者生產能力也有了顯著的提高。英國棉紡工人在一八一九——二二年每人每年平均產二〇〇支（二〇？）九六八磅，一八二九——三一年爲一、五四六磅，一八四四——四六年爲二，七五四磅，一八五九——六一年爲三、六七一磅，至一八八〇——八二年則達五、五二〇磅，是即六〇年內，紡工生產能力提高了470%！英國棉織工人每年的平均產布量在一八一九——二二年爲三三三磅，一八二九——三一年爲五二二磅，一八四四——四六年爲一、六五八磅，一八五九——六一年爲三、二〇六磅，至一八八〇——八二年則達四、〇三九磅，是即六〇年內織工的生產能力提高了126%。美國方面，可以Massachusetts州的情形爲例，該州在一八六五年計有棉織工人二四、一五一名，生產棉布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碼。十年後（一八七五）工人數增爲六〇，一七六名，他們的產量則增爲八七四、〇〇〇、〇〇〇碼。換言之，工作人數增加150%，而其產量則增加500%。另一記載謂美國織工的每年產量，在一八三〇年爲四、三三二碼，一八五〇年爲一

二、一六四碼，一八七〇年爲一九、二九三碼，至一八八四年竟達二八、〇三二碼，是即五四年間，織工生產能力之增加達54.4%。

英美棉工業生產技術的進步，以及英、美、印三國紡織機設備的擴充，乃是中國棉貨市場開闢過程的動力。惟有在這樣的基礎上，這三國的棉貨才有向中國運銷的必要，也惟有在這樣的基礎上，牠們才有粉碎中國固有手工紡織業的能力。

可知在十九世紀的三四十年代，即太平天国革命的醞釀時期，英、美棉工業生產技術不過正在成長的過程中，牠們還沒有粉碎中國固有手工紡織業的能力，所以中國國內棉貨市場的開闢，奠基時期還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以後，即太平天国革命後的事。嚴先生又分別指出洋紗戰勝土紗，洋布戰勝土布的過程。他先敘述洋紗的情形說：

中國棉貨市場開闢過程中，洋紗戰勝土紗之決定因素是利用花紗布三種價格之夾攻，而其奠基時期則在十九世紀後半。這時期中國洋紗在中國的銷售區域由華南而華中，更由華中而華北東北，逐步推移，以一日千里之勢滲透全中國的農村。以數量言之，一八六七年入口棉紗僅三三、五〇七担，至一八九九年便達最高峯之二、七四八、六四四担，短短的三十三年之間輸入洋紗之增加，達八二倍；如此大量的洋紗市場，大部份當然都是奪自中國手紡業者。然則這幾十年裏，失去紡績副業的婦女當不下數千萬人。

他又敘述洋布的情形說：

如果洋紗是靠牠低廉的售價纔能衝進中國市場的，則洋布也捨此無他途。……洋土布競爭之決定的關鍵，同樣的，在於價格的比較。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後，洋布在中國的售價，仍繼續跌落不已，直至一八九五年後纔逐漸恢復其二十五年以前的水準。這樣洋布在中國遂有逐漸擴大銷路的可能。早在一八七一——七二年已經有人記述中下層人從前都偏好他們自產的土布，因爲土布比洋布便宜而且耐用，但現在，這第一個理由可算不存在了，人民財富之增加，及繁榮之增長，使他們有能力來賣些比那耐用而粗重的土布更

爲輕美的洋貨。洋貨固然不如土布耐久，但價格既廉，就不妨以兩件抵作一件。況且土布價既高，則向以耐久取悅於窮民者，現在則已使人購買不起，貧民自成爲洋布的消費了。這些觀察都是正確的，然也都限於一時一地的。洋布在中國市場上的進展，并未能在十九世紀滲透每個農村。

據此知洋紗的輸入在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即太平天国覆亡後三年還不過三三、五〇七擔，洋紗的戰勝土紗那是十九世紀八十九十年代的事。而洋布的戰勝土布更在洋紗之後，牠在中國市場上的進展并未能在十九世紀滲透每個農村。所以我們從嚴先生這部大著中國棉業之發展一書上的結論看來，可以證明十九世紀三十四十年代洋紗洋布的輸入對太平天国革命的起因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我們再來讀論江寧條約與中外通商一文，在這篇論文中，嚴先生給我們指出自江寧條約被迫開放五口，直到咸豐八年（一八四二——一八五八）的天津條約簽訂時爲止，這十餘年間中國對外貿易是出超的，英美的棉工業還不會到壓倒中國手工紡織業的時代。嚴先生在這篇論文裏面給我們蒐輯出許多珍貴的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字，正是我們證明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前西洋棉工業的輸入對太平天国革命的起因無關最重要的證據。現在將這些統計表摘錄幾個出來，我們先看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即太平天国金田起義後一年廣州對英貿易狀況，這一年對英貿易分配如下：

一八五一年廣州對英貿易狀況（單位元）

進口

棉製品

二、四五五、九四五

茶葉

一〇、五五四、一〇〇

毛製品

八一八、八一七

生絲

八三六、二二〇

棉花

五、五〇〇、〇〇〇

雜貨

一、八一九、九九二

其他雜貨

一、三二三、四九九

共計

一三、二一〇、三一二

出口

共計 10,094,161

資料來源：North China Herald, 3rd July, 1932.

上表不包括鴉片及金銀在內。這個統計最使我們注意的地方，是進口棉花佔進口總值一半以上，後日汎濫中國市場的英國棉製品的價值尚不及棉花價值的一半，這是證明此時英國棉工業尙未能征服中國的手工紡織業的最有力的證據。

我們再來看這時期內中國對外貿易的情形。這時期共有廣州上海福州廈門寧波五口通商，福州因為茶葉出口十分興盛，而英美所能供給的進口貨如毛呢棉布之類，卻無銷路，所以福州乃一出超港，至於寧波和廈門雖為入超港，但進口的總值不多，這三個港口可以不必論列，我們祇須考察廣州上海兩港口的貿易情形。又這時期對華貿易以英國為第一位，美國為第二位，我們同時又對這兩國的貿易分別的考察。廣州方面，一向以英國來貨為最多，下列數字可以證明一八五一年前的總進口額是低減的。

廣州對英貿易額（單位鎊）

	進	出
一八四四	三、四五一、三一二	三、八八三、八二八
一八四五	二、三二一、六九二	四、四九二、三七〇
一八四六	二、二一三、一一六	三、二二二、〇二一
一八四七	二、〇八五、五八一	三、四〇六、四三〇
一八四八	一、三三四、一四七	一、七六六、六六一
一八四九	一、六四六、三〇一	二、三九二、九〇三
一八五〇	一、六三八、四八九	二、三五五、七一一

一八五一 二、四八一、五〇五 三、二四七、五三五

資料來源：North China Herald, 25th, March, 1854.

上海對外貿易的狀況，可從下列兩表中略窺一般，由下表可知上海的合法貿易進口極不穩定，出口則增進很速。

上海英籍船隻所載進出口貨統計（單位千元）

	進 口	出 口
一八四三	四	二、五二二
一八四四	二、五二二	一、三六〇
一八四五	五、一九五	六、〇四四
一八四六	三、八八九	六、四九二
一八四七	四、三一	六、七二六
一八四八	二、五三三	五、〇八〇
一八四九	四、四一三	六、五一四
一八五〇	三、九〇八	八、〇二一

資料來源：North China Herald, 27th, September, 1851

（註）走私貿易不在內

上海進出口貿易統計（單位千元）

	進 口	出 口
一八五一	四、二九九	一〇、四〇三
一八五二	（五、三〇三）	（一〇、二八一）

一八五三 八、八四五 二五、八二七
 一八五六 八、七〇〇 三〇、二九四

資料來源：North China Herald, 3rd, July, 1852; 25th, March, 1854;

1st, July, 1854; 8th, July 1854-26th, June 1858,;

(註)走私貿易不在內，括弧內數字爲對英一國者，一八五六年價值以兩計，一八五二年一八五三年數字原以金鎊計，今以四s二c兌一元之匯率折算成元。

英國輸華物品，以棉毛織物爲主，雖沒有統計數字可查，但從其輸華物品總值中便可窺見棉毛織物的輸華大勢。今列英國本土對中國進出口總值如下：

大不列顛本土（不包括印度及其他屬領）對中國直接貿易（單位鎊）

年 代	出 口 至 中 國	自 中 國 進 口
一八五〇	一、五七四、一四五	五、八四九、〇二五
一八五一	二、一六一、二六八	七、九七一、四九一
一八五二	二、五〇三、五九九	七、七一二、七七一
一八五三	一、七四九、五九七	八、二五五、六一五
一八五四	一、〇〇〇、七一六	一〇、五八八、一二六
一八五五	一、二七七、九四四	一〇、六六四、三一五
一八五六	二、二一六、一二三	一〇、六五二、一九五

資料來源：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857; "Returns of Trade from China, 1833-56"

(註)中國包括香港在內。

據此表可知英國確實多買了不少的中國產品，光是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六年這幾年間，差不多就增加了一倍，且

其趨勢是很穩定地在增加，然同時期內，英國本土輸至中國的產品，卻不過增加3%的樣子，且其趨勢很不穩。兩相比較，中國對英的出口是提高了，中國自英的進口卻很少改變。英國對華貿易入超了，抵補入超的有效辦法，便是多多地運些鴉片來出售，不足，那就祇有搬些金銀來了，今列英國本土輸華白銀量如下。

英國本土白銀輸華量（昂斯）

年 代	數 量
一八五〇	二四四、八六〇
一八五一	五一一、五八〇
一八五二	二五九、〇八〇
一八五三	二、二七八、四八〇
一八五四	九、六〇二、四八〇
一八五五	五、四七一、〇八〇
一八五六	一、六六六、〇八〇

資料來源：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857: "Returns of Trade from China 1833-56".

美國的情形是和英國一樣的，對華貿易入超很多，觀下表便可知。

美國對華進口貿易（元）

輸 入 至 中 國

年 代	自中國進口	美 國 貨	非美國貨	輸 華 共 計
一八四五	七、二八五、九一四	二、〇七九、三一四	一、九六六、六五四	二、二七五、九九五

一八五〇 六、五九三、四六二 一、四八五、九六一 一一九、二五六 一、六〇五、二二七
一八五五 一一、〇四八、七二六 一、五三三、〇五七 一八六、三七二 一、七一九、四二九
一八六〇 一三、五六六、五八七 七、一七〇、七八四 一、七三五、三三四 八、九〇六、一一八

資料來源：U. S. Bureau of Statistics: Commerce of Asia and Oceania, 1898, pp. 1280-1281

(註)中國包括香港數字包括金銀。

美國對華貿易既然入超很多，自然需要向中國運入金銀以備支付。據我們所知，一八四九年自美國本國運來中國的金銀值九、九六七元，到一八六〇年此數達一、五四五、九一四元。此外，自美國輸入中國的所謂非美國貨，差不多全是拉丁美洲的銀幣，一八六〇年達一、五五六、八二八元之多。(6)

這時期中國對英美貿易所以出超，是因為絲茶出口迅速增加，而英美的棉織工業的輸入還不能壓倒中國手工紡織業的緣故。因為洋布疋頭的銷路必須與土布競爭，若洋布的運華成本不能減低其和土布競爭，總是困難的。那時候，上海進口英美棉布疋頭，波動甚大，嚴先生給我們舉出漂白市布的進口數字如下：計一八四四年，一七六、八一九擔；一八四五年，四九三、八一八担；一八四六年，三一五、七五四担；一八四七年，二一三、五四〇担；一八四八年，二五二、九五七担；一八四九年，三三四、五七九担；一八五〇年，三七一、〇三一担；一八五一年，三五一、〇九〇担；一八五二年，二一六、〇〇〇担；一八五三年，二二三、〇二五担。(7)十年來所增無幾，且變動劇烈，正足表示英美棉工業與中國手工業競爭尚未到決定勝利的時期。所以嚴先生根據他蒐輯出來的統計的數字，給我們提示出一個結論說：

對華貿易入超，乃是英國朝野人士絕不及料的事情。歷十餘年的經驗，英國才了然於中國何以並不銷售英國棉毛織物的原委。原來中國人經悠久的歲月，已發展出足以自給的手工業來，誰能阻止中國人消費他們自己價廉物美的產品呢？外國人要想在中國銷售工業品，那就必須在效用與價格兩方面和中國土產競爭。英國棉毛工業固已歷經數十年的技術革命了，惟要牠航過好望角來對中國手工業作決定性的打擊，十九世紀七十年

代以前，尙非其時。一八四三—五八年間，英國棉毛織物之輸華誠有增加，惟與中國人的消費量相比，那真是九牛一毛。故在本期末年，英國貨祇不過在這個大帝國的邊緣上略爲一二人士所聞知而已。

自江寧條約後十多年間，中國對外貿易是出超的。這時期西洋棉工業的輸入與中國人的消費量相比，不過是九牛一毛，西洋棉工業要對中國手工業作決定性的打擊，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前尙非其時。然則近人所論西洋棉紗棉布的輸入對太平天国革命起因有闢說之爲錯誤，我們根據嚴先生研究的結果已經給我們證明沒有疑義的了。

- (1) Peter Ambes: *China An outlines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 (2) 包世臣致前大司馬許太常書，見所著安吳四種卷二十六，齊民四術卷一，農二。
- (3) 包世臣答族子孟開書見同上農二。
- (4) 商務印書館出版，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第十九種。
- (5) 見新經濟建設季刊第二卷第一期。
- (6) Griffin, *op. Cit.* P. 310.
- (7) *North China Herald*, Masch 4, 1854.

牟乃絃先生述丁守存飲洪大全以瘡藥的口碑書

一 牟先生來書

爾綱先生：

頃閱正中書局出版大著「太平天国史叢考」中「洪大全考」一文，考證詳盡，洵具卓見。關於洪大全有無其人之疑案，僕有一點資料，貢獻閣下，可供佐證當時「明正典刑」之人，確如大著所謂「這個不幸的人，戴着一個虛銜名葬送了一生，命運的擺佈使他無端成爲中國歷史上的一個人物」。緣僕爲山東省日照縣人，與當時負責押解洪大全進京之丁守存爲同鄉，幼時嘗聞之長老言，丁氏押解洪大全進京時，於途中食洪大全以瘡藥，故洪大全於到京後即不能發言，所有供詞均係假造。苟當時被押送之人，確如賽尙阿奏疏中在太平天國中佔有如此重要地位之洪大全，又何必食以瘡藥？諒係丁守存爲替賽尙阿彌縫起見，故食以瘡藥，使不能發言，便於蒙混清廷耳。此足爲確無洪大全其人之有力證明。此事雖無文字可稽，但故鄉父老口傳如此，當非妄語，要不失所謂識也。事關考據史實，特就所聞，奉告如上。專此，並頌

撰安

牟乃絃啓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 跋

右牟乃絃先生致爾綱書一封，述檻送洪大全進京的丁守存之故鄉山東日照縣父老相傳守存在路上飲洪大全以瘡藥事。案丁守存時官戶部員外郎，同他檻送洪大全的還有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聯芳。給事中陳壇遵旨陳言附彈劾賽尙阿片有說：「廣西拏獲賊匪僞軍師洪大全，經賽尙阿遴派隨帶司員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聯芳戶部員外郎丁守存檻送來京，計四月內可到」。陳氏接着力論洪大全乃賽尙阿當無可如何之時不得不張皇裝點出來的一個贗品，

並非首要，不值解京，請降旨行至何處，即行就地正法。最後又說：「其押解該犯之聯芳丁守存想於軍營不甚得力，聽其自行回京，毋庸再赴廣西，庶在事文武咸知警畏，而賊匪聞之，知聖意必欲將真正逆首洪秀全等悉數擒獲，愈足寒賊膽而勵軍心矣。」丁守存檻送洪大全事見於奏章者如此。據陳氏此奏，丁守存乃賽尙阿任欽差大臣出京時隨帶的司員，其人當爲賽尙阿的親信，故始委以這一件獻俘的任務。又考姚瑩中復堂遺稿壬子二月二十五日上廣西巡撫鄒鳴鶴又報中丞狀稱：「丁心齋解犯進京，王少鶴接辦奏稿」，心齋爲丁守存號，據此知他在大營的任務係辦理奏稿，僞洪大全供正是經他手辦。（案洪大全供有兩份，一係在廣西軍營擬具的，即今所稱之洪大全供便是，現存故宮博物院；一係到京後在刑部擬具的短供，見劉平粵匪方略）。由此看來，丁守存係賽尙阿的親信，在營中主辦奏稿，僞洪大全供當即他所撥具，以此種種關係，他在路上，一日覺得作僞尙有難以蒙蔽之處，或許是聽到了陳壇的彈章後，恐怕到京露出馬脚，所以爲要替賽尙阿彌縫起見，就用瘡藥來給這個捏造的洪大全吃了，使到京不能發言，便一切都沒有問題了。日照父老的傳說，是一件很合情理的事，可做拙著考證的一條有力的旁證。我十分感謝牟先生告我這一個重要的口碑。

我在撰「洪大全考」時，訪姚瑩中復堂遺稿不得。其後數年始見此書。案姚瑩爲大營翼長，乃欽差大臣下面最高的一個指揮將士的人，同時，他又是廣西按察使司，有向廣西巡撫報告軍情之責，這人也是常時幫助賽尙阿作僞的一個人物。他的遺稿中記有擒洪大全事數處，初稱爲楊秀清。壬子二月二十日午刻報廣西巡撫鄒鳴鶴十八日各路追兵勝敗狀說：「賊自大洞兩路包來，官兵敗散，漳州長鎮陣亡。烏都統將楊秀清生擒，蕭朝貴一名被官兵鎗斃。現在開侍衛已解楊秀清到大營。……賊衆大頭子不願跟賊走，洪秀全將衆人鎖住，不許離開，其人心已散」。過了兩天，所謂楊秀清者便一變而爲洪大全了。壬子二月二十二日上報鄒鳴鶴的三鎮陣亡及增防荔浦狀說：「烏都統祭獲逆賊自稱天德王洪大全一名，據稱非本姓名，似卽朱九濤。中堂取供後，立卽派員押解進京。口供間中堂業已抄送，合肅稟聞」。與嚴方伯書又說：「大兵追賊，十八日及於仙迥嶺，殺斃二千餘賊，生擒天德王洪大全，據云並非本姓名，仍從洪秀全稱弟兄，改姓名，衆人稱其萬歲，似卽朱九濤也。羅亞旺亦被殺死。又衆

大頭子不願同逃，爲洪秀全均行鎖鍊，恐其逃走。洪大全卽帶鎖者。烏都統又殺二人，屍身均帶有鎖，必是大頭子，但不知姓名耳」。我們從姚瑩的文書看起來，這一個僞造的人物，初時本要作爲東王楊秀清的，後來大概覺得楊秀清實有其人，乃太平軍實際主持者，事易敗露，所以就影射天王洪秀全的姓名改爲一個烏有先生的洪大全，而且立刻僞造供詞派親信馱俘進京了。賽尙阿等用心不可謂不巧，而其破綻卽此可見。姚瑩稱太平軍大首領不願再跟天王，所以天王都用鎖鍊來鎖着他們，洪大全被擒時卽帶鎖者。都統烏蘭泰又殺死兩個帶鎖的，必是大首領。考太平天国當時首腦人物，爲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官丞相秦日綱春官丞相胡以晃，驍將則以羅大綱（卽姚氏所說的羅亞旺）爲最著名。在這一役，他們之中沒有一個陣亡，可證烏蘭泰所殺那兩個帶鎖的並非太平天国首腦人物，卽可證這個帶鎖被生擒的初時要作爲楊秀清後改爲洪大全這人亦決不是太平天国的首腦人物。而姚瑩所以有一衆大頭子不願同逃，爲洪秀全均行鎖鍊，恐其逃走」的話，正是賽尙阿與姚瑩這班人給這個僞造的人物被擒時那種不近情理的情形作解釋，用以欺人，不知欲蓋彌彰，祇足以自欺而已。但我們從姚瑩所記此點看出了一個真相，就是這個被捏造的人物洪大全被擒時是帶着鎖鍊的，那麼，則所謂洪大全者，我們可以確切的斷定這人不過是太平軍裏面的一個罪犯罷了。因跋牟先生書並附誌於此。

第二輯 天曆考

董作賓先生著「天曆發微」

天曆是太平天国頒行的一種新曆，曾於清咸豐元年（公元一八五二）至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在中國南部行用了十四年之久。他在中國曆法史中是一個具有革命精神又頗合理想標準的特殊曆法。雖然內容簡單，不免疏失，也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民國初年至二十年，改曆之議大倡，許多人都主張用太陽曆而分四季各爲三個月，大致不出天曆的原則，劉銘初氏有一文曰我來提倡一宗新陽曆（1）。幾乎完全與天曆相同，這也許是一種偶合。在因襲陰陽混合曆數千年之久的中國，毅然廢去陰曆，專用陽曆，見諸實施，爲民國改用陽曆的先聲，這是值得大書特書的。

一般近代史學者，爲研究太平天國的史實，因而有天曆與陰陽曆對照表之作，其中可分兩派：一派以天曆之干支星期與陰曆及陽曆相同，如日人田中萃一郎大平夫國之革命的意義，凌善清太平天国野史，蕭一山清代通史，王鍾麒太平天国革命史，謝興堯太平天国曆法考等是。另一派則以天曆之干支星期皆較陰陽曆錯前一日，如郭廷以太平天国曆法考訂是。兩說皆有史實爲證，各持己見，莫定是非。這都是史家的紛爭，而未經釋家之決斷。因爲如果要明白天曆的真象如何，非澈底考察天曆是如何構成不可，這却是史家所不易爲力的。

近來偶翻太平天国叢書癸好三年及辛酉十一年曆書，並郭氏考訂，覺天曆頗應有加說明之處。茲分創製與改訂兩事，論述如此。

（一）創製

天曆的創製，當在太平天國的辛開元年，即咸豐元年的閏八月以後，在壬子二年正月之前，郭廷以氏所考是

不錯的。這時候，洪楊已進佔永安，稱爲天朝。正如洪仁玕天曆序文所說：「茲我天朝，新天新地，新日新月，用頒新曆，以彰新化」之意，同時也受「改正朔，易服色」等等歷代成規的影響，服色是改了，正朔也不能不同時改定。據洪大全所說，攻破永安以後，「稱爲天朝，編有曆書，是楊秀清造的，不用閏法，我甚不以爲然」(2)。大全親與其事，所說當甚可靠。是天曆的第一本，必爲壬子二年新曆，而創製之者必爲楊秀清。楊氏於曆學本不甚了了，僅憑一點常識，在三四個月之短期內，又值戎馬倥傯之際，倉卒成此一朝新曆，也確非易事。不過他們當時的目的，只在「改正朔」，只在「頒新曆以彰新化」。並不需要研究出一種精密的曆法。並且他們只將「將從前曆書一切邪說歪例，盡行刪除」(3)，而又有所依據，這就比較容易着手了。

推考楊秀清創作天曆的藍本，說來頗好笑，只不過是一本公元一八五二年基督教會中用的西曆，一本咸豐元年的時憲書而已。何以知之？請舉癸好三年天曆爲例，再加以分析證明。(壬子二年已有曆書，見勦平粵匪方略今不可得。)

故臣等造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立春、書明、芒種、立秋、寒露、大雪俱十六日，餘俱十五日。(節奏文)造癸好(丑)三年新曆，頒行天下。(4)

正月建 甲寅牛宿

初一 壬寅牛 立春

初二 癸榮(卯)女

初三 甲辰虛 禮拜(下略)

這裏，可以把天曆的內容，分析如下：

歲實 (一年的日數三百六十六)

年名 (如「癸好」)

月名 (如「正月」「二月」)

月建 (如「甲寅」)

日名 (如初一「壬寅」)

日宿 (如初一壬寅「牛」)

月宿 (如正月建甲寅「牛宿」)

節氣 (如「立春」)

禮拜 (如初三甲辰虛「禮拜」)

以下，就此九項，一一探索他們的來歷。

(1) 歲實

歲實，是曆術中習用的成語，就是一歲之中實在的日數。但楊秀清是不知「歲實」一名的，如果他知此名，就決不會以三百六十六日爲每年的日數了。洪楊這一班人，都會讀過經書的，自然像堯典中「暮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一句話，是他們記得的，可是楊氏之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却並不採自堯典，而採自一八五二年的西曆。事有湊巧，真所謂「無巧不成書」，這一年正是西曆的一個閏年（楊氏不會理會），恰好這年是三百六十六日。又因爲當時要改正朔，若用舊曆，古來建亥、子、丑、寅的正朔，都是陳迹而被人用過了，只有採用太陽曆之西法，而改年始爲立春節，（這雖是中國的建寅月之始日，也是中國的陽曆，仍與太陰無涉。）如此則「正月」非時憲之正，而「初一」也非時憲之朔了。楊氏之採取一八五二年西曆的日數爲歲實，所謂「但知其一，不知其二」。因爲他只知利用這眼前現成的材料，而且也於古有據，以致後來又有「四十年一加」及「四十年一斡旋」的改訂問題，別詳第二章。

(2) 年名

天曆的年名，承用干支紀年的古法。以干支紀年自東漢元和二年（西元八五）改用四分曆始，自此以後「以

自甲子至癸亥六十年爲「青龍一周」，連續不斷，以至於今，實行了一千八百五十餘年。同時東漢人之推考古史者，也用干支紀年法排定之。清代時憲書用之，太平天国的天曆也承用之。楊秀清只能看見咸豐元年時憲書，這一年干支紀年名是辛亥，他可以接着推出下一年天国二年爲壬子，三年爲癸好（丑）等等。這里附帶說明，洪楊一班人多所忌諱如「丑」之音近於醜，乃改爲「好」，「亥」之音近於害，乃改爲「開」，「卯」之音近於「有」，粵語以沒有爲有，乃改爲榮。又厭惡「清」字，乃改清明節爲「善」明，這是天曆中用字不同之處。

(3) 月名

古代月名，是依年始至年終每月之順序排定的，這是太陰月，以一次太陰圓缺晦朔爲一個月。在殷商時代，如武丁時，卽以一、二、三、至十二爲月名，閏年添一個十三月。祖甲元年（西元前一二七三）纔改一月爲正月，沿用至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改用西曆正月之名，行用了三千多年。不過，天曆的正月之名是太陽曆的「曆氣月」，與以前的「太陰月」，名同而實異。太陰月的正月，乃是一年之中，春季的第一個月亮之月，太陽曆的正月（氣候月）乃是在一年之中春季的開始，約佔全季三分之一的一段日子，就是春季的首一段，共三十一天。二月卅日爲中段，三月卅一日爲末段，天曆的月名是如此的。夏、秋、冬三季，四月以至十二月，皆是如此。所以天曆的月名，只是代表一年中十二分之一的一段日子，借用「太陰月」之名而已。

(4) 月建

月建，卽干支紀月，也是中國的古法。西漢以前，有月名而無月建，以干支紀月，所紀的雖然在太陰月上，實在乃是太陽月，卽節氣月，漢簡中已有月建之實，例如流沙墜簡中著錄之元康三年曆譜（西元前六三）「正月廿日甲寅」下註「一建」字，卽指正月爲建寅之月。其法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十二字，配十二支，注於每日干支之下，遇節日則重一字，故十二節所建不同。古以建除附會吉凶忌宜，謂之建除家。但所謂

「月建」，有支無干。以干支相配爲月建之名，見於後唐同光四年其注曆（公元九二六），其年「正月小建庚寅」。月建既爲太陽曆之月份，不計閏月（閏月分屬前後兩月之月建），故以配干支，五年而一周（六十月）凡甲，已年起正月丙寅；乙，庚年起戌寅；丙，辛年起庚寅；丁，壬年起壬寅；戊，癸年起甲寅。同光四年即天成元年丙戌，故正月建庚寅。清咸豐元年辛亥，正月建庚寅；二年壬子，即太平天國一年，正月建壬寅；三年癸丑，即太平三年癸好，正月建甲寅；四年甲寅，即太平四年，正月建丙寅；十一年辛酉，即太平十一年，正月建庚寅。一一皆合。惟楊秀清造壬子二年新曆，則據咸豐元年十二月建辛丑以次推求，而定正月建壬寅。是天曆之月建，乃沿用干支紀月之古例，承襲時憲書爲之，可以斷言的。

（5） 日名

以一至三十或二十九，定一個太陰月的次序，也始於漢代，周秦以上，但以干支爲日名，不記日次之數字。干支紀日，是中國文化的菁華，是應該表彰的。他的起源很古，究在何時，尙不可考，但就可以確切指定的殷代甲骨文材料，已有極悠久之歷史，爲世界各國所無與比倫的。據我所考定，在庫方二氏所藏甲骨文字第一五九五版，所記爲殷武丁二十九年，殷正十二月十五日庚申夜之月全食，相當於公元前一三一年儒略曆的十一月廿三日，儒略周日一二四二九〇七。從這個月食之日庚申算起，至民國元年一月一日的丙子，儒略周日二四一九四〇三，確實可靠，相續不斷，而又一天不錯的干支紀日，已用了三千二百二十二年，一百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七日，若從盤庚遷殷算起，則有一百二十一萬多天，這樣長久的紀日法，實屬可驚。若再上推，當更遼遠，與中國有史年代，當同其悠久。今之國民曆仍應繼續注出，以保存我中華古國之悠久文化（天文年曆已列入）。若因爲破除迷信的關係，而廢除干支紀日，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在殷周時代，尙只以干支爲日名，絕無陰陽五行吉凶禍福之說附會其間，漢以後乃逐漸增入許多迷信，以至清之時憲書，現代之農曆，可謂集其大成了。楊秀清一班人，製作新曆的另一目的，就在乎要尊崇「真道」，屏絕「左道」，所以將一切迷信一舉而廓清之，真可謂二千

年來曆書上一大快事。但是他們却並不廢除干支紀日之舊習，即是以干支爲日名，以干支爲日的代表記號，一復古代干支紀日的本象，這是他們有眼光之處。高君平「平子」在史日長編的序文中有云：

我國曆法，既變易靡定，法隨代異，推算史日者，果以何者爲量時之標準尺乎？曰，此求之國史本身，固有極良之習慣，即「甲子紀日法」是矣。

甲子紀日之法，至遲自殷周之間，即已習用（按甲骨文可證殷代至少在盤庚以來，即已習用，證見上舉）。以六十日周而復始，不斷不疊，永遠繼續而下，超出於各種曆法之外而實行至於數千年之久，實爲極整齊良好之紀時系統。故自漢以來，曆法之改，經數十次，而考古家猶能上推不亂者，賴有此也。

誠然，我們現在治史學的，無不利用這干支紀日，以推證歷代史蹟，於古史的研究，尤爲重要，如金文之魄望，甲骨之月日，皆賴所紀干支爲考研天象，推排史實，釐定年曆的一切根據。

天曆中的干支紀日，仍是承繼自古流傳之順序，廣續紀之。楊秀清氏創作的「壬子二年新曆」，不但年名、月名、月建是沿襲時憲，日的干支，也是同樣因仍時憲。一個干支是一日之名，這一日，在久遠而龐大的時間線上，有他固定的一點，這一點是不容移動的。這不僅有儒略周日可作證人，二十八宿和節氣，也均可作證，舉壬子二年及癸好三年正月初一爲例：

壬子二年 正月初一 丙申

儒略周日 二三九七五二三

癸好三年 正月初一 壬寅

二三九七八八九

至於丙申壬寅兩天的宿名及立春的關係詳次節。

以二十八宿之名附入曆書，開始並無迷信孱雜其間，只不過代表七日來復之四周，即所以記四個禮拜日子的，我們如果注意到中國曆書的沿變，便可以看出這一點。漢代的曆譜殘簡，是毫無記禮拜日的影子，我們所見到的後唐及北宋日曆，纔有了一「密」日的註入，密日就是禮拜日。後唐同光四年曆於「正月六日甲午」上註一「密」字，十三日辛丑亦然，廿日戊申，廿七日乙卯亦然。這六日，十三日，廿日，廿七日都正是日曜日。北宋雍熙三年（公元九八六）丙戌歲具注曆，更載有推七曜直日吉凶法，列有七曜之名：（5）

- | | | | |
|----|-----|------|-----------|
| 第一 | 密 | 太陽直日 | 按即日曜、星期日。 |
| 第二 | 密 | 太陰直日 | 即月曜、星期一。 |
| 第三 | 雲 | 火直日 | 即火曜、星期二。 |
| 第四 | 喲 | 水直日 | 即水曜、星期三。 |
| 第五 | 温沒斯 | 木直日 | 即木曜、星期四。 |
| 第六 | 那 | 頡 | 即金曜、星期五。 |
| 第七 | 雞 | 緩 | 即土曜、星期六。 |

這七曜之名，不全載入曆書，僅以「日曜」之「密」，註殊書於日干之上，如正月三日壬申，十日己卯，十七日丙戌等都是。以上兩種，皆不載「宿名」，實為「宿」名入曆的前身。

後於雍熙三年曆凡二百三十二年，而有南宋嘉定十一年（公元一二一八）的殘曆（6），殘曆僅六月之一面，由十六日至廿四日，此九日上皆無「密」字，而於日干之下，列入由「翼」至「箕」之九宿，而二十一日辛酉下列「房」宿，正是禮拜日，可知「房」宿即是代替「密」日之一宿。又後三十八年之寶祐四年（公元一二五六）會天曆，亦只註「二十八宿」而不注「密」日，可知以「宿」代密，當在北宋雍熙之後，南宋嘉定之前，二百餘年間之所爲了。

天曆所以沿用二十八宿註於日干之下，無疑的是用以記七曜之次，因為這七曜是基督徒應該注意的一事。但

是從嘉定以來，至於近代，二十八宿紀周，是否是一系相承，沒有訛誤？天曆所註之宿名，是否抄襲咸豐時憲書？則又非加以推求不能知之。推求二十八宿值日，其法見於協紀辨方，其中引考原云：

日有六十，宿有二十八，四百二十日而一週。四百二十者，以六十與二十八俱可度盡也。故有七元之說。

一元甲子起「虛」，二元甲子起「奎」，三元甲子起「畢」，四元甲子起「鬼」，五元甲子起「翼」，六元甲子起「氏」，七元甲子起「箕」。至七元盡，而甲子又起「虛」，周而復始。

四百二十日爲干支及二十八宿之最小公倍數，故以爲周期。咸豐時憲書一時不可得，未知天曆所採，是否以當時曆本爲準。又清代時憲，是否與嘉定寶祐曆所列宿名爲周期聯貫，今試推之：則

嘉定十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辛酉房

星期日 二一六六一二八

二十四日 甲子箕

星期三 二一六六一三一

（按：廿四日正爲七元甲子之首日）

寶祐四年 正月一日 癸巳柳

星期六 二一七九八四〇

（按：此癸巳柳正爲四元甲子之第三十日）

咸豐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丙申箕

星期三 二二九九七五二三

太平天國二年正月初一 丙申箕

咸豐二年 十二月廿七日 壬寅牛

星期五 二三九七八八九

太平天國三年正月初一 壬寅年

(按：咸豐元年十二月丙申，推得爲六元甲子之第三十三日，二年十二月壬寅，推得爲五元甲子之第三十九日，天曆癸好三年正月初一壬寅，可證爲抄襲時憲。又推得太平元年正月初一應爲七元甲子之庚寅心。)

光緒十六年 正月廿三日 甲子箕

星期三 二四一一四一一

(按：此甲子箕爲七元首日。自此以下，至民國三十一年之農曆，皆一系相承。)

以上可見二十八宿之入曆，自嘉定十一年至於今，在四百二十日的周期之下，一系相承，毫無訛誤，七百餘年間，皆以此代替七曜。天曆如今所能見之太平天國三年四年十一年新曆，所載日宿，無不在此七元周期之內，一與之吻合。

七曜日之記入曆書，起於唐代，乃沿西域回教之習，初用「密」日，南宋以來，更易以二十八宿。宿曜之對照如次：

虛、昴、星、房屬日，危、畢、張、心屬月，室、觜、翼、尾屬火，壁、參、軫、箕屬水，奎、井、角、斗屬木，婁、鬼、亢、牛屬金，胃、柳、氐、女屬土。

因「星」宿值日爲日曜，故今謂日曜日爲「星期日」。

太平天國崇奉基督教，以禮拜爲國大典，楊秀清知二十八宿爲代表星期之記號，乃仍沿承舊習，保留於天曆。九年改曆詔旨所謂「天曆首重孝順爺，七日禮拜福祿加」，卽其證。

(7) 月宿

月下註以宿名，爲向來曆書所無，此乃楊秀清過求「平勻圓滿」，配備整齊之故，別無深義。因每日甲子之

下有宿名，每月甲子之下，若無宿名，則不甚雅觀，乃隨便取曆書中「日宿」關係，移置月下。彼初不知尚有七元甲子配二十八宿之說，故隨便取一標準。今考其癸好三年正月建甲寅「牛宿」，蓋屬於二元甲子六十日系統之下的日宿關係，終十四年，不能出此二元甲子之範圍。

(8) 節氣

節氣是太陽曆的骨幹，楊秀清製造天曆，能從節氣上着眼，以十二節為十二個月的開頭，以十二氣為十二個月的月中，這是有見解而能抓住要點的地方。中國自古代流傳下來以至清末的曆法，不是純太陰曆，而是太陰大陽的混合曆，也就在同時兼顧到節氣。在曆術上，有所謂「朔」與「氣」，朔是太陰關係，每月朔望，皆從太陰而定；氣是太陽的關係，每年節氣，皆從太陽而定；就視行說，我們看到月亮行天一周，謂之一月；大陽行天上三百六十度，謂之一年；就真行說，是月亮繞地球一周謂之一月；地球繞太陽一周謂之一年。因為中國曆術是從冬至起算的，冬至是十一月的中氣，以冬至為代表，故稱節氣為氣。前面說過，天曆的月，不是太陰月，他的初一，也不是日月合璧的朔，即如把初一叫朔，也是借用之名，同把一節一氣叫作月一樣。這裏且不談「朔」，只談「氣」。

氣有「恆氣」「定氣」之別，恆氣也叫作「平氣」，即將一年之日數平均分配於二十四節氣，每節氣佔全年日數的二十四分之一，約一五·二一八七五日，即十五天有奇。天曆採用恆氣，又因調劑十二個月的單雙數便於記憶而稍有改動。定氣，則各節氣的日數不平均。今國民曆地球繞日圖說云：

地球繞太陽一週，需日三百六十有五又約四分日之一，是為一年。惟因軌道非正圓，故在天之視行有盈縮；自春分至秋分歷百八十六日有餘；自秋分至春分，曆百七十九日不足；因為節氣相距為日亦各不同，計最近者為冬至至小寒，僅十四日又四分日之三；最遠者為夏至至小暑，則十六日欠四分日之一。

清以前，各代曆書皆用「恆氣」，至清順治二年頒行時憲曆纔改以「定氣」註曆。曆法圖志十七清曆志略云：

日數不均者謂之定氣。以太陽實到之時為準，如冬至前後，十四日有奇爲一氣；夏至前後，十六日有奇爲一氣；其餘節氣亦各不同。古時實測晷景，以冬至爲氣首，是所測者爲「定冬至」，又以前後兩冬至間之歲周，二十四平分之爲平氣，實不合於理。劉焯始悟之，乃有推定氣之法，惜其曆未行。唐李淳風僧一行皆沿襲其法，而一行以「平氣」註曆，以定氣推交食。後世承之而不知變更，是有其法而未盡其用也。至時憲曆始以定氣註曆，亦曆法史上一大改革也。

清初已用「定氣」入曆，天曆改用「恆氣」，近於開倒車。其實定氣是曆學上的問題，在學問上自然要求精，在實用之便利上，則可以不必太求密，這也是歷代所以用恆氣的原因，例如太平天國之曆書，並節氣的時刻都不註入。這就可以表現他們的天朝制度是大刀闊斧的幹法。

這裏，且不說定氣。就恆氣說，自漢以來的分配法也和天曆略有不同。漢代人推恆氣，是規矩四年一組的，因爲每一氣之日數是一五·二一八七五，二十四氣在一年之後，尙有奇零，必至四年然後成爲整日，周而復始。今將古四分曆的恆氣日數，與天曆對照如下：

	古法 恆氣				天曆 每年	
	第一年 (日數)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恆氣之日數	每年
冬至	十一月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一月
小寒	十二月	節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二月
大寒	十二月	中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二月
立春	正月	節	十五	十六	十六	正月
雨水	正月	中	十六	十五	十五	正月
驚蟄	二月	節	十五	十五	十五	二月
春分	二月	中	十五	十六	十五	二月

清明	三月節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六	三月
穀雨	三月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三月
立夏	四月節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四月
小滿	四月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五	四月
芒種	五月節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六	五月
夏至	五月中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五月
小暑	六月節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六月
大暑	六月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五	六月
立秋	七月節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六	七月
處暑	七月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七月
白露	八月節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八月
秋分	八月中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八月
寒露	九月節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九月
霜降	九月中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五	九月
立冬	十月節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月
小雪	十月中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月
大雪	十一月節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一月

古四分術的恆氣，四年之內，氣與氣之距日不同。例如流沙墜簡著錄之永光五年（壬午公元前三九）曆譜，

有冬至及立春之註入。

十（一）月辛丑朔小 十日 庚戌 冬至

十二月庚午朔大 廿七日丙申 立春

此時所用爲太初曆，在「午、戌、寅」年，應查第二年一行之日數，惟冬至以後，屬於下年，在「未、亥、卯」年應查第三年一行之日數。第三年由冬至至立春，共四十六日，（第一、二年，皆四十五日）永光譜由庚戌至丙申，正距四十六日。故古代用恆氣均甚嚴格。今天欲在一年之中使恆氣各有固定之日數，就難再求其進確如古代的「恆氣」了。

知天曆所定一年的恆氣與古不同，天曆的節氣當然更不能與咸豐時用「定氣」之時憲書各節氣全合，但其關係究竟如何？亦不難由推算知之。今試推（據民國三十年立春冬至，以今歲實上推）咸豐元二年之定氣冬至及立春如下：

咸豐元年 十一月初一日 壬子 二三九七四七九 冬至 下午五時三十六分

公元一八五一年 十二月廿二日 冬至

（太平天国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冬至早一日）

咸豐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丙申 二三九七五二三 立春 下午十時廿九分

公元一八五二年 二月四日 立春

（太平天国二年正月一日立春）

咸豐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丁巳 二三九七八四四 冬至 下午十一時廿四分

公元一八五二年 十二月廿一日 冬至

（太平天国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冬至）

咸豐二年 十二月廿七日 壬寅 二三九七八八九 立春 上午四時十七分

公元一八五二年 二月四日 立春

（太平天国三年正月初一日立春）

天曆的曆元，可以說是壬子二年的立春日，這一天確切是一個定氣的立春。事有湊巧，癸好三年的立春日，也遇到了定氣的立春，所以我說楊秀清創造天曆，始於壬子二年，而他的出發點立春日，是借用了當時時憲及西曆的定氣立春，確與天象相合。他之所以以三百六十六日為一年之長者，二年的立春，距三年立春，事實上也恰為三百六十六日，但這只是閏年的現象，並非年年如此，所以向前推則辛開元年的立春便提早了一日，（通常是西曆二月四日立春）向後推則甲寅四年的立春便又錯後了一日。以後，差不多每四年要增加錯後的三日，於是到了九年才有「四十年一幹」的修訂辦法。

再將太平天国十四年間之立春日與西曆對照如下：

辛開元年	正月初一	一八五一年	二月三日	立春早一日
壬子二年	正月初一	一八五二年(閏)	二月四日	立春正合
癸好三年	正月初一	一八五三年	二月四日	立春正合
甲寅四年	正月初一	一八五四年	二月五日	立春遲一日
乙卯五年	正月初一	一八五五年	二月六日	立春遲二日
丙辰六年	正月初一	一八五六年(閏)	二月七日	立春遲三日
丁巳七年	正月初一	一八五七年	二月七日	立春遲三日
戊午八年	正月初一	一八五八年	二月八日	立春遲四日
己未九年	正月初一	一八五九年	二月九日	立春遲五日
庚申十年	正月初一	一八六〇年(閏)	二月十日	立春遲六日
辛酉十一年	正月初一	一八六一年	二月十日	立春遲六日
壬戌十二年	正月初一	一八六二年	二月十一日	立春遲七日
癸開十三年	正月初一	一八六三年	二月十二日	立春遲八日

甲子十四年 正月初一 一八六四年(閏) 二月十三日 立春遲九日
 由此表，可見天曆的創製在壬子二年，是年立春與天象合，即定氣之立春日。元年乃逆推者，故冬至及立春皆錯前一日。四年則錯後一日，以後每遇西曆閏年之次年，即少錯一日，因西曆閏年，同為三百六十六日。至己未九年，已錯後五日，故又有改曆詔旨之施行。

(9) 禮拜

天国的天王奉基督教，其重視禮拜日，已如「日宿」節所述。二十八宿即所以記禮拜者，又於虛、昂、星、房四宿之下，再註明「禮拜」，以示鄭重。故其「禮拜」日，仍與時憲書「星期」，西曆之「日曜」相合。

現在我們可以把咸豐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賽尙阿的弁兵所「檢回」的「逆書一本」，所謂「妄改正朔」的太平天国壬子二年新曆(7)，恢復起來，並推出時憲西曆以資對照。

楊秀清創作的第一本天曆 咸豐元年時憲書 一八五二年西曆

壬子二年新曆 元年 辛亥 一八五二年(閏)

正月建 壬寅 星宿 十二月建 辛丑 二月

初一丙申箕 立春 十五日丙申箕立春 四日水曜立春

初二丁酉斗 十六日丁酉斗 五日木曜

初三戊戌牛 十七日戊戌牛 六日金曜

初四己開女 十八日己亥女 七日土曜

初五庚子虛 禮拜 十九日庚子虛 八日日曜

初六辛好危 二十日辛丑危 九日月曜

初七壬寅室 二十一日壬寅室 十日火曜

(以下皆從略)

有此對照，我們可以推知天曆創製時的根據了。

(1) 歲實：因本年太陽曆西元一八五二年是閏年，全年共三百六十六日，(由本年立春至次年立春)故楊秀清採三六六日爲歲實，本於西曆。

(2) 年名：因咸豐元年爲辛亥，二年爲壬子，太平二年相當於壬子，故楊氏以爲年名，本於時憲。

(3) 月名：正月至十二月本於時憲古法，但名同實異，又無閏月。本於時憲而內容有所改訂。

(4) 月建：承繼辛亥十二月建辛丑，故正月建壬寅，本於時憲。

(5) 日名：本於時憲。

(6) 日宿：本於時憲。

(7) 月宿：楊氏因日有宿，乃取以配月，其二元甲子之宿名，乃借時憲之日宿。此爲新增。

(8) 節氣：立春爲其曆之起元，故本年立春乃用時憲及西曆之定氣，其餘則用恆氣而每年相同。也可說其曆元是本於時憲及西曆。

(9) 禮拜：本於時憲及西曆。

這就是天曆的真象，知乎此，可以免去許多無謂的爭辨和揣測了。

(二) 改訂

在楊秀清定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之時，並不注意一八五二年就是西曆的「閏年」，而誤以爲這是「平年」，應該再有四年閏一日的辦法，來補足太陽年。同時因爲天曆要使「太平天日平勻圓滿，無一些虧短」，又不願四年加一日，致失「平勻」，於是乃有「四十年一加」之說。此四十年一加，不見於曆書前面的五王奏文，而見於己

未九年的改曆詔書。(8)

天父皇帝太平天，太平天国萬萬年，天国天曆無窮盡，四十年加詔在前。……

朕前業准東王西王南王暨衆臣等，天曆每年三百六十六日，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每四年一加，每月三十日，取真福無邊，有加無已之意。……

除却從前每四十年一加之詔外。……

「四十年一加之詔」今不可見，九年之詔，原爲四十年一減，由他們追敘中知從前有過此詔，及「四十年一加」的詳細辦法。當楊秀清造天曆時，好像知道太陽曆（卽西曆）有四年閏一日之事，又誤以爲平年是三六六日，故同時奏請「四十年一加」，並且已有詔頒行。好一個「有加無已」，照三百六十六日一年的辦法，每四十年暗中已加了三十日，再明加三十日，（每月三十三日，則一年三九六日，是又加三十日）豈不是至四十一年就多了六十日，節氣的錯誤，將近兩個月了。

高夢旦十三月新曆法謂：

天曆創造之始，每年三百六十六日，每四十年一加，加之年，每月三十三日，依此計算，每年平均三六六·七五日，較之回歸年增多一·五日有奇，歷二十年相差一月。

所謂「歷二十年相差一月」，乃據「四十年一加」而推算之結果，事實上並未施行，無此一年三六六·七五日之誤。因爲至九年且廢「四十年一加」之法，而改用「四十年一幹」之法了。

「四十年一幹」實際上等於減，他們爲避用「減」字，乃用「幹旋」，所謂「幹」者，當爲幹旋彌補之義。此辦法也見於九年改曆詔旨：

茲據玕胞懇裁定，詔每四十年幹旋。幹年每月念八日，節氣平勻義更全。……

茲據玕胞等朝奏天曆永遠高深，固非凡例淺識所能窺，而便民耕種興作，亦屬天情真道不可少。懇請每四十年一幹旋，幹之年每月二十八日，節氣俱十四日平勻，令善有便於民。自四十年至八十年，一百二十年，一

百六十年，至千年萬載萬萬載，永遠如是，每四十年一幹爲總。

英傑歸真載有干王洪仁玕的天曆序文，闡述天曆所以革除迷信「支干生尅之論，日時吉凶之言」，頗詳其源流，足見洪仁玕甚通曆術。「幹年」之法，卽仁玕的建議，於四十年減去三十日，略合於儒略曆及我國古四分之術。（但仍多減二日，參看立春表）所惜仍不知格勒哥里四百年再減三日之法，卽用「幹年」，而四百年後仍使節氣有三日之差，一百二十八年後，仍有一日之差。不過天曆只是曇花一現，其一切的錯誤，皆隨「天朝」之命運而倏忽銷滅，在太平天國革命史上留此一段陳跡而已。

天曆之改訂，一加，一減，其理論大致如此。

儒略周日二四二〇四〇七，寫訖於栗峯之平廬。

(1) 進步雜雜一二〇號

(2) 洪大全供狀

(3) 癸好三年曆前五王奏文

(4) 見同上

(5) 均見敦煌掇瑣

(6) 見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三號插圖

(7) 見剿平粵匪方略

(8) 見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

與董作賓先生論天曆書

彥堂先生：

去冬宜賓承教，感幸無既。茲復承惠賜大著天曆發微，拜讀之餘，欽佩莫名！而今而後，天曆構成之原理，可謂已經考定，無煩史家推測，先生對闡明天曆之功大矣。惟綱尚有兩點微見，擬陳於先生之前，乞教正者：

一，天曆歲實之根據，似本於堯典「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之言，而非本自西曆一八五二年閏年。此點綱有兩項微見：第一，洪秀全最喜附會中國古經典中之「帝」，以為即彼所崇奉之上帝。堯典此句帝曰之語，正為彼最好之根據。太平天國典章制度以據自周禮為多，並旁及詩經書經，當時人江寧汪士鐸早已為吾人言之。第二，洪秀全對陽曆之曆法，雖非精通，但彼絕不致對陽曆「閏年」「平年」之事亦不知之，彼初定曆法，即定四十年一加，應減反加，自然不合，但彼既知加，即可以證明彼不但知陽曆「閏年」「平年」之事，且明其理法，天曆大約即洪秀全本人自創，偽洪大全供稱為楊秀清所創，乃清欽差大臣賽尙阿據俘獲壬子二年天曆卷端五王請定新曆奏以東王楊秀清領銜而云耳。楊秀清係燒炭工人出身，目不識丁。洪大全乃捏造之人物，洪大全供乃賽尙阿所偽造，拙著洪大全考已博集衆證，廿五年發表於清華大學出版之社會科學第一卷第三期上。偽洪大全供之語不足據也。又大著以改清明節為善明，係厭惡清字之故。此說非是。考太平天國改「清」為「善」乃避東王楊秀清諱，與避天王洪秀全諱，改「全」字為「荃」字同例（1）。吾人據現存之太平天國旨准刊行之太平天日及 Theodore Hamburg 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兩書，考出金田起義前，洪秀全與西洋教士之關係有兩時期：一在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正月秀全往廣州禮拜堂從美國牧師 I. T. Roberts 學耶穌真道，居廣州禮拜堂數月，秀全得讀新舊約聖經。另一次則在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正月，秀全回廣州禮拜堂請求牧師設法拯救被桂平縣逮捕下獄之馮雲山，時適兩廣總督耆英入京，彼乃留於禮拜堂圖機設法以營救。以秀全兩次居留於禮拜堂時間之長久，及彼富於研究之精神，吾人可斷言彼不會有不知陽曆平、閏年之事

者。至於先生謂天曆據自一八五二年西曆，則太平軍得此曆書應任兩條件之下：一，廣東人帶來，或佔領商埠所得。今吾人從史實上看來，第一自庚戌年金田起義後，洪仁玕與馮雲山家屬約五十人，於辛亥年入廣西從秀全。時太平軍已離潯州，仁玕命同伴四十餘人回粵而自率三人往追太平軍，卒因清吏搜捕極嚴，無法得達（2）。第二，時太平軍於廣西山地作戰，與商埠隔絕，似亦甚難得此份西曆也。綜括愚見，洪秀全本明陽曆平年閏年之曆法，彼以一年爲三百六十六日，並非「無巧不成書」，誤據自一八五二年之西曆閏年，而係有意據自堯典之語。堯典此語，據漢書顏師古註仍是陰曆之曆法，但洪秀全却不管經生之解釋，彼因見有帝曰云云，即斷章取義以創造彼之新曆——一個不六不西之新曆。洪秀全是一個最富於創造性之人物，亦可謂爲最富於革命性之人物，彼往往根據堯典以創造新制，不但生吞活剝堯典此語以創造天曆爲然也。憶去冬承教，亦蒙示以堯典此言，竊竊以鄙見不圖竟與先生不謀而合，引爲欣幸。今讀大著，見先生已捨前說，故不覺贅陳鄙意。然綱所言者，仍與去冬先生所見教之尊見相同也。以上係請教歲實一事。以下則請略陳天曆與陰陽曆之對照問題。

關於此問題綱亦曾細心排比，研究數年，至二十五年夏，撰成「太平天国曆法考」，方欲刊行，而郭廷以先生太平天国曆法考訂已出版，綱之結論與郭先生不謀而合。例證亦多相同，不欲重煩手民，於是將綱所蒐輯例證爲郭先生書所未徵引或傳疑未定者集錄爲「太平天国曆法考訂補訂」一文，收於拙著「太平天国史叢考」一書內，以增訂郭先生例證之不足及其傳疑不定或誤釋之處，該書由正中書局印行，現方在刊印中也。綱與郭先生不相識，研究途中大家又不發表，而結論竟全同，即天曆之干支日曜皆較陰陽曆者提前一日是也。田中氏表未列其史實之根據，謝與堯先生太平天国曆法考（3）雖引史實，而所引史料非不可信即與謝先生之對照表自相矛盾（4），故田中氏一派之對照表不足據也。吾人考證被俘人太平軍中之謝介鶴云：「干支亦遲一日」，被太平軍所擄之趙景賢詩云「歲月同人守，干支若輩顛」，爲目擊者見天曆與陰曆干支不一致之鐵證。E. C. Bridgman以至 A. E. Lindley 諸人所記天曆禮拜日爲西曆禮拜六，爲目擊者見天曆禮拜日較西曆禮拜日提早一日之鐵證。此種證據，田中氏一派之天曆考證家，皆避而不討論，蓋彼等實無法加以推翻也。綱之例證，與郭先生大抵相同，此處不復贅陳，

其增訂郭先生之處者則非在此短函所能奉陳，他日拙著印出，當奉呈教正也。夫天曆之構成，大部份根據自時憲書，干支與時憲書同，禮拜定爲虛昂星房亦與時憲書同，誠如大著所示者。然因洪秀全造曆之初，有意立異，將干支較陰曆者提早一日，於是遂造成天曆干支及禮拜較陰陽曆者提早一日之曆法。是故吾人固不能因天曆干支較陰曆干支提早一日，卽謂非根據自時憲書，亦不能謂天曆既據時憲書，洪秀全卽不能立異提早一日也。

恐見竊以爲天曆問題，似應分兩部分探討，一爲天曆之構成，從曆法上研究天曆之理法。今此部分得先生大著闡幽發微，已成不刊之定論，裨益後學不淺。另一部分則爲天曆與陰陽曆對照，此部分工作，必須從每一個「史時」，互相對照，始可斷定。今天曆與陰陽曆對照，干支及禮拜提早一日之證據，亦經綱等勾稽出來，似亦可論定矣。惟綱學殖淺短，其考證必須經先生之鑒定，始可以信今而傳後耳。伏乞教而正之，則感幸多矣。專此，敬請

道安

後學羅爾綱上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 據故宮博物院藏黃畹上太平軍書

(2) 據 Theodora Hambury 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

(3) 見謝氏著太平天国史事叢考

(4) 請參看郭廷以著太平天国曆法考訂附錄一評謝興堯先生太平天国曆法考

董作賓先生答論天曆書

爾綱吾兄：

頃接惠書，討論天曆問題，快慰之至，兄所提出之兩點，實爲天曆之重要關鍵，佩甚！弟草天曆發微時，乃因一時興會所至，只就天曆本身論之，當時隨手寫出。弟對太平軍史料，素罕寓目，既郭廷以先生考訂原書，關於史證部分，亦未能細讀也。承兄啓示，茲又重翻一遍，（弟手頭只此一書）亦覺兄等發現天曆較當時陰陽曆之干支禮拜皆錯落（即兄所謂提早）一日之說，爲極有卓見，且多堅確之證，此弟草前文時所未甚注意者也。但此種錯誤爲曆之實用，原不關天曆本身，天曆本身之排比，依其體例求之，自屬不誤，誤在施用時耳，若非就許多史口，一一與當時陰陽曆對證，則頗不易檢舉之。茲由郭書中發現此種錯前一日之關鍵所在，故不憚煩絮，更與兄一譚。

一、天曆歲實之根據 謂一年三百六十六日本於堯典，弟原有推測，今承兄指出洪秀全喜歡附會中國古經典，則根據堯典以製定天曆，自屬可能，因其曆法歲實之基數，固同於「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也。惟弟覺此亦僅爲其根據之一種，而非完全採用堯典也。兄謂一八五二年之西曆，洪氏不易得到，似猶可商，因此年西曆恰爲閏年，又當天曆創製之年，此年立春日又恰密合，決非無因者。卽如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亦採自西曆之法，清未嘗見各地教會印發西曆月份牌只載陽曆月、日、節令、禮拜，幾於每一「教友」均有之，此則非難得之物也。（若西曆不可得，咸豐二年時憲書亦不可得矣）故弟覺天曆之創製，其重要之藍本，除咸豐二年時憲書爲其年月日宿干支節令之主要根據外，西曆一八五二年之月份牌，亦當爲其節令及禮拜之根據，若並堯典三百六十六日之基數，當有此三種根據。以此增訂前說，則可謂天曆之創作，乃能熔古今中西之曆術於一爐，以成其「太平天日，平勻圓滿」之革命新曆也。

至於洪大全之爲烏有先生，經兄考定，自屬可信，惜大著未能拜讀耳。清明改善明，乃避東王之諱，承訂正

弟之解說，感甚！楊秀清目不識丁，自無創製新曆之才力，僞供狀所以稱楊秀清所造者，正以曆書卷端有東王等奏進文之關係，誠屬卓見。此亦足訂正鄙說者也。尊意天曆卽洪秀全自作，舉出洪氏與西洋教士之關係，及洪氏好附會古書之證，今觀天曆創製之內容，實一不中不西不古不今之新術，正合於作者洪秀全之學識經驗。此點弟亦贊同。

由兄與郭先生之努力，以中西史料參證，知天曆多有較陰曆干支，陽曆禮拜提早一日之情形，弟細審郭書各例，均極確鑿，故就史實言之，不能不承認其有此現象也。惟解釋此種現象，郭謂「是太平天国當局者錯亂月日的軍事作用」，尊函謂「因洪秀全造曆之初有意立異，將干支及禮拜較陰陽曆者提早一日」，並皆以此種情形在壬子創曆時爲然。此說弟覺猶未盡善，第一，壬子年元旦，干支、宿名、立春、皆建立基礎於時憲及西曆之上，不當錯落一日。第二，爲郭表及解說謂有意「錯亂月日」，則何不省去干支宿名，使敵人捉摸不出，無從與時憲書對證。若僅錯落一日，則敵人反極易推求之，正爲一本密碼電報冊，一字猜着，字字可知矣。第三，爲尊說「有意立異」，則改用干支紀日，何必只錯一日，逆推元年辛開正月元旦庚寅，何不逕自甲子日起，以昭示新天地新日月之開始，何必只立錯一日之小異也。弟意並非謂天曆與陰陽曆之對照永無錯誤，乃求其所以致誤之故及史實上之證據也。弟所謂錯誤之關鍵，可以下列次節所列史料說明之。

其一，天曆創定之初，其干支、宿名（卽禮拜之代名），皆與當時陰陽曆密合，其壬子年正月一日，乃爲一合於實測之真立春日，此日實卽天曆之出發點。此爲堅確之證據。天曆之推算，前至辛亥元年，後至甲子十四年皆以此點爲基礎。故其壬子二年全年內之曆日，與辛開年之曆日，皆當能與時憲書西曆之干支禮拜密合也。此點弟不能放棄之。（若但就曆書對照，不顧史實，則全部皆與陰陽曆合，此卽田中派之一誤）。其二，承認壬子二年至癸好三年以後天曆之干支禮拜有早於陰陽曆一日之史實，此種錯誤一日之解說，當爲「無意的」紀錯或算錯一日，亦卽少算一日。在天曆書本上原有此一日，事實上曾因一時疏忽，誤算一日，以致少過一日，由此以後，與陰陽曆對照則干支與禮拜皆提早一日也。此種錯誤之成因，可能在壬子二年年終，或癸好三年之二月十四日（卽

咸豐三年二月初十日。此正是致誤之關鍵所在。

誤在癸好三年二月十四之證，此證即謝稼鶴金陵癸甲撫談所載：

賊禁用薛日，賊中無能算者，故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不知用閏法。癸丑二月初十日（按指咸豐時憲書。此日爲太平天国三年二月十四日）又訛一日，故干支亦遲一日。

此段爲極重要之材料，正足以明天曆致誤之由。郭書云：「所謂『又訛一日』，意義甚不清楚」，弟細釋之，則覺其意義甚爲清楚。「又訛一日」者，即在單三十一日，雙三十日固定辦法之下，到此時又弄錯了一日，此訛一日，決非多一日，乃是少一日，即少算一日。由「干支亦遲一日」之說明，足以證之。此句郭書亦未得其解。此段話出自當時被難逸出之人，當是事實，所舉單月雙月日數，即合於事實者也。此訛一日之解釋，弟覺當說爲「無意中之錯誤」。以意度之，當日之情形如此：太平軍攻佔南京之日，即太平天国三年之二月十三日乙酉（注意此時猶與田中表合），亦正爲咸豐三年二月初十日乙酉。此時在猛烈之戰爭以後，進佔大城，歡躍欲狂，一時疏忽，竟誤以此日爲二月十四日丙戌，以致少過了一日。（此種情形，現時尙多有之，爲多日不撕日曆，撕時多撕一張，致錯一日。又吾人寫信記日，亦嘗有誤書日子之事。）此二月十三日乙酉，癸好三年曆書上本有之，而在特殊情形之下，誤以十三日爲十四日，此非曆書之誤，而是人事之誤。南京攻佔之日，本該是二月十三日乙酉，却誤以爲十四日丙戌，日子本是乙酉，而誤以爲丙戌，丙戌在乙酉之後，故曰「干支亦遲一日」。由此亦可互證，上文所謂「又訛一日」者，亦即又少算了一日也。此種錯誤，頗不容易發覺，除非與時憲對照，或西曆對照，方能發覺之。故自此以後，一直錯下去，以至甲子十四年。此是一種解說，弟覺頗能圓滿解決天曆與陰陽曆對照不合之問題也。

誤在壬子二年年終之證，如果陳徽言武昌紀事所載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正月一日是千真萬確之事實，而不是事後因誤一日而逆推者，則此錯誤一日，亦可以說在壬子二年年終，即十二月底，忙於過年，記此月爲小建，乃沿舊習誤三十日爲二十九日，以致少過一日（三年元旦本當在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自此以後，即較陰陽曆之干支禮拜皆錯落一日。不然，即陳徵言於事後據訛一日而推算上去，乃有此十二月二十六日爲癸好元日之記載。但此證與上一證不能同時存在，如認此條真確，則上條謝氏撫談「二月初十又訛一日」之記載，必爲誤記，即「又訛一日」當在二月初十之前也。如認上條爲真確，則此條陳氏紀事之日子，乃事後推算時改定。錄此以供參考。弟之意見，則仍注重在前一條也。

由此，可以解決史實上一切矛盾問題。如郭書所舉合於田中表者有七證，合於郭表者有二十九證。七證在三年二月以前者一，即洪大全供狀，假如其所說日月爲不僞，且合於田中表此時尙未「訛一日」；並不矛盾也。其在三年二月以後者六，皆可以所據爲天曆本書法對照陰陽曆者之所爲，因曆書，本法皆不錯，錯在人事上少過一日，非曆書上少載一日也。二十九證（兄之增訂曆書者，猶未計入）除一證在三年元旦者如上舉，須加解說，其餘皆在三年二月以後。乃太平軍訛誤一日，即少過一日之後，一切事實上應用之曆日，皆較陰陽曆之干支禮拜提早一日也。合作田中表者，乃據曆書以推算，不與陰陽曆違異，故無提前一日之現象。合於郭表者，乃人事上之訛誤一日，史實如此，在太平軍因不能與時憲書較，故永不發覺此誤，在清民則隨時可與時憲書較，故能發覺其干支之誤也。

總之，弟之意見，以爲在壬子二年創曆之初，以至三年二月十二日，皆與時憲西曆之干支禮拜密合。二月十四日以後，因訛誤一日，錯落一日，故以後至十四年皆如是也。如爲整理史料之便，則由中郭氏兩表，常參互用之。癸好三年，二月十二日以前，用田中表，二月十四日以後用郭表。十三日乙酉一日，不與陰陽曆對照，因曆書上雖有此日，人事上未用此日也。附表式如次：

天曆

時憲書

西曆

壬子二年

咸豐元年辛亥

一八五二年

正月建壬寅星宿

十二月建辛丑

二月

初一丙申箕 立春

十五日 丙申箕 立春

四日水曜 立春

癸好三年

咸豐三年癸丑

一八五三年

二月建乙榮女宿

二月建乙卯

三月

十二日甲申 魁

九日甲申鬼

十八金曜

此以前，用田中表，干支禮拜與陰陽曆皆密合。

十三日乙酉柳

此日訛誤，以爲十四日，人事上少過此一日，不列對照。

十四日丙戌星禮拜

十日乙酉柳

十九日土曜

十五日丁亥張

十一日丙戌星禮拜

二十日日曜

此以後，用郭表，干支禮拜與陰陽曆對照皆錯落一日。

如此排比，似已可解決事實上之一切糾紛，非故爲調停之說，恐事實上亦非如此不可也。質之高明，以爲如

何？專復，卽頌

研安！

弟 董作賓 三十一年十一、二十四、票峯

再與董作賓先生論天曆書

彥堂先生：

昨奉接十一月廿四日賜覆，辱承不棄，加以教正，曷勝感幸，而微見竟蒙採納，尤仰見長者虛懷若谷，誘掖後學之高風於無既也。天曆之御製，以堯典歲實，西曆，時憲書三種為根據，經先生斷定後，已成不刊之論，今後可無煩學者之探討矣。綱上函所以僅舉堯典一種，以係專論歲實而言，若夫天曆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註節令，用于支星宿諸項，固以西曆與時憲書為藍本，鄙見原與大教全同也。至於天曆干支星宿較陰曆提前一日之故，郭廷以先生「錯亂月日」與綱「有意立異」兩種解釋，今蒙先生數語輕輕點出其破綻，殊難以成立。大教要語不煩，實使綱心折不已。且天曆壬子二年正月一日，本應合於天象之立春日，經先生從曆法上考定，又為確不可易之事實，然則舍大教「無意的記錯」之說外，固無可解釋者。然細勘大教所引謝介鶴陳徵言兩段史料，與夫太平天国之制度，則似仍有懷疑之處，是以苦思終日，繼以午夜枯坐，今忽從大教指導下，又得一解釋，頗有撥開雲霧見青天之感，使綱對先生之指示，實難名其感佩欽仰者，茲謹奉陳於後，是否有當，敬乞先生教之。

請先考論謝介鶴「癸丑二月初十日又訛一日，故干支遲一日」一段話作證可信之程度。鄙見以為謝氏若係於太平天国壬子二年行新曆前加入太平軍者，彼係身經用過壬子二年新曆，及至癸丑三二月初十日，天曆始訛一日（即少過一日），故彼後來著述時特記此日，則其可信之程度極大，除非吾人能發現其書所記多有虛謬不實處，否則難以推翻。若其人係在癸丑三年太平軍攻南京時始加入，則彼對以前之天曆無所知，安知彼所謂癸丑二月初十日又訛一日之說，非彼初次認識天曆而言者？則其可信之程度便低矣。今本此見解以考謝氏加入太平軍之年月。案謝氏書現存本子有三種：一、國粹叢書刻本，作闕名著，書名金陵癸甲撫談。二、南京國學圖書館藏鈔本，亦作金陵癸甲撫談，其著者亦闕名，郭廷以先生引用時係據王韜甕牖餘談考出為謝稼鶴。三、王韜手鈔本，據序文著者為謝介鶴，書名金陵癸甲紀事略，為綱於北平廠甸訪得者。此三種本子，以王韜手鈔本為最佳之本。

非以王韜手蹟見重，而其價值較他本爲佳者有三點：有著者姓名（王韜此本有芝柏居士於太平天国未亡前題記，書於序文空白處，其字蹟與王韜不同，可證王韜手鈔在前，芝柏居士題記在後，並可見王韜手鈔之早。大約王韜在同治元年上半年太平軍書爲清吏發覺避禍香港後始散落流入芝柏居士手，故王韜晚年在自著甕牖餘談時，已失其自鈔之本，遂致誤沿傳鈔本稱此書爲「金陵撫談」，惟尙記著者姓名，但已訛「介」爲「稼」矣。）二、卷首有一篇備述著者身世之序文。三、內容較他本多出約三分之一。吾人在此注意者爲卷首備述著者身世之序文，此序文未署撰人姓名，是否王韜所撰，吾人不敢懸斷，但驗全書所鈔字蹟，則與故宮博物院所藏黃曉上太平軍書，北平圖書館所藏王韜手稿完全相同，斷爲王韜手鈔本無疑。（綱於廿六年曾爲長文考證，並校勘各本，發表於大公報圖書副刊）現請錄序文於下，以見著者謝介鶴之身世，其序文云：

金陵癸甲紀事略一卷，附粵逆名目錄共一冊，姑執謝介鶴作也。介鶴於癸丑春爲賊虜至金陵，置糧館中。曾與金陵張炳元攜李金麗生及同志數百人謀內應，卒不成，炳元死之，介鶴乃以計逸出，依今觀察靜山趙公於鳳山行館。因憶陷敵時所見所聞，筆之於書，起自癸丑正月二十九日，止於甲寅七月三十日。（下略）

此序國粹叢書刻本及南京國學圖書館藏鈔本均闕，故郭廷以先生引謝氏書，據國學圖書館鈔本評其價值稱：其消息爲聞諸被難逸出之人，均係第一手材料，尙不知著者即係被擄加入太平軍目擊之人，蓋因未見此序也。吾人今案此序文謝介鶴爲姑孰人（卽安徽太平府），在癸丑春爲太平軍擄至南京，編入軍伍。考太平軍於咸豐三年癸丑正月十七日克安慶，是月十九日克池州，廿八日，大軍卽進抵南京城外（1）。太平府之攻克，咸豐東華續錄未見明文，但大平府在池州下，與南京交界，太平軍之攻克太平府，殆卽在進抵南京之日，或前一兩日。是謝介鶴被擄編入軍伍，最早不得在咸豐癸丑正月月底前也。總之，謝介鶴並非於太平天国壬子二年實行天曆之日卽在軍中，彼乃於癸丑三年春始被編入伍，然則彼所謂「癸丑二月初十日，又訛一日，故干支亦遲一日」之言，殆非彼觀察天曆施行整個過程至此日忽有此錯誤爲彼所窺見而爲此言；彼之所以爲此言者，吾人甚疑非彼至此日始初次認識天曆干支與陰曆不一致，卽係因此日爲南京破城日，一個留於記憶上日子，彼敘述天曆時遂隨便舉以爲言

耳。是故吾人引用謝氏此段記載以證明天曆干支與陰曆干支不一致則可爲堅證，若引爲天曆干支至咸豐癸丑二月初十日始訛誤之證，則證人本身似尙不健作證資格也。

次請考論陳徵言武昌紀事謂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正月初一日之作證可信程度，案此書有陳氏自序節錄於下：

徵言於城陷後，求死不得，……乃匿小樓。居數日，聞漢陽門外有鄉民來售食物，賊許人出城，遂得乘間渡江，避居應城，獲免於難。茲就見聞確鑿者排次成編，附錄賊事簡末。雖疏漏之譏，勢所難免，而影響附會之言，亦決不闖入。鈔訖既畢，題曰「武昌紀事」。每一展閱，不啻隔世。……咸豐癸丑正月人日劫餘散人，陳徵言書於鄂邸。

考太平天国於咸豐二年十二月初四日克武昌，陳徵言陷城中，數日後從漢陽門逃出避居應城。當太平天国在武昌過新年時，徵言雖不在城中，但彼之著作，乃「就見聞確鑿者，排次成編」，目的在存真，頗具史家態度。而尤使吾人注意者，則著者成書之地，仍在「鄂邸」。其書成自序之日，爲咸豐癸丑正月人日，離太平軍乘武昌東下之日不過五日。（太平軍於咸豐癸丑正月初二日棄武昌東下）上距太平天国在武昌過新年之日亦不過十一日。且此書體裁爲日記體，其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記太平天国除夕事云：

二十五日，賊私造僞時憲書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節序凌亂，以是日爲歲除。首逆僭稱選妃，使民間女子往閤馬廠聽講，至則選十餘齡有殊色者六十人，卽偈令入撫署。從此沈溺狂瀾，遂與父母永訣矣。賊僞官准貢首逆，賊婦准貢僞妃，皆鋪黃紙案上，羅例巨盃，所盛蔬香餅果務期豐滿，使二人昇之，鼓吹前導，備諸醜態。每營賊給豬一頭，錢數貫，爲度歲之需，亦間有給牛羊者。

二十六日記太平天国新年事云：

二十六日，僞官詣首逆慶賀，賊婦詣僞妃慶賀，皆著梨園衣甲。是處金鼓鞞鞞，楚會儼然一大劇場。城內爆竹如雷，街巷上爆竹紙厚寸許。

夫採輯既在當地當時，著者所言應爲確鑿可信者，而書爲日記體，按日編排以繫事，其成書之時與太平天国在武昌慶賀新年之日距離又極短，陳氏亦無須逆推月日，如後人之作天曆與陰曆對照者致有錯誤也。况咸豐壬子十二月二十五日爲太平天国除夕，是日天王在武昌選妃，爲一件驚動民間大事，而官員進貢，營中過年，亦滿城熱鬧。二十六日爲太平天国新年，男官女官皆著梨園衣甲，往天王行宮賀年，處處金鼓鞞鞞，爆竹如雷，武昌儼然大劇場，尤爲哄動社會觀聽。此種改革舊制度舊風俗事件，爲武昌民間人人共見，象極深之事。數日之後陳氏即採輯成書，而據其自序其家人又皆留於武昌待過天国新年，其不應有訛誤，吾人尤可深信不疑者也。

準上以論，謝介鶴所記既尚不侈作證資格，而陳徵言所記又毫無使吾人致疑之處，則謝氏癸丑二月初十日又訛一日之說當難取信，而先生尊見以爲天曆少過一日乃在壬子二年之年終一說爲信而有徵矣。雖然，吾人若謂天曆少過一日乃在壬子二年之年終，仍不免有疑焉。蓋吾人過日子雖常有多擲一天日或誤書日期之事，而國家與個人不同，不應有此事也。太平天国雖屬草創，然天王不負軍事責，專事立法定制，故其制度號稱繁密，在壬子二年初冬即仿古史官之制，設立左史右史正副共四人，主記天王每日之言動（2）。其時任此職今尚可考者爲會劉揚黃再與何震川三人。賊情彙纂卷二僞天官又副丞相會劉揚傳云：

劉揚，廣西潯州府桂平縣人。……通文墨。壬子十月，賊勢大張，設官分職，授與右史，職同將軍，掌記僞王之言動，而不與軍事，十二月升右掌朝儀，職同指揮，編纂僞儀制。

再與廣西潯州府桂平縣人……辛亥二月升卒長，因開功招明晰，洪賊知其能寫字，令入詔書衙，編纂僞詔書。壬子十月在長沙詔書編成，敍功升左史，職同將軍，掌一切文案及記各僞王登朝問答之辭，謂之紀錄。月繳一本於洪賊。

同卷僞夏官正丞相何震川傳云：

震川廣西柳州府象州新寨村人，……初爲廣西諸生，會應北關鄉試，……壬子十二月，升僞殿前右史，日登

偽朝，記洪逆之言動，月成一書，與左史聯名呈獻。

據上所引，知大平天國於壬子二年十月卽設左史右史之職，每日登朝記天王之言動，月成一書，呈獻天王。假使中間真有過少一日之事，此一日事史官將何從安插？左史右史當日卽可發覺奏聞，立刻改正。况乎史官卽負每年製曆專責（3），一有訛誤，職守攸關，更不容彼等不立刻糾正者。是壬子十月後不得有少過一日之事可斷言也。卽以壬子十月未設史官前而論，太平天國爲一國家，布政施令，日不暇給，其時詔旨詰諭，皆有專員負責。（4）此種人員，不與軍事，以天王之重視文獻，主者必逐日有記錄，觀其時有「詔書衙」之設，以編纂詔書，而詔書之編成，卽在壬子十月初，可以爲證。其時亦不應有少過一日而不自知之事也。

由此而論，天曆施行後少過一日之事，既極少可能，然則天曆干支星宿較陰曆者提早一日之差，果何自而起耶？鄙見以爲祇有從大平天國壬子二年正月初一日初實行天曆之日卽開始錯前一日一個解釋爲最有可能。本來天曆壬子二年正月初一日丙申筭禮拜三立春，本合於時憲書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五日丙申筭立春，西曆一八五二年二月四日禮拜三立春，乃實行新曆之時，竟誤提前一日舉行，卽於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乙未尾，西曆一八五二年二月三日禮拜二就將天曆壬子二年正月初一日丙申筭禮拜三立春過去。於是自此一誤，此後十三年天曆之干支星宿遂永較陰曆者錯前一日矣。至於當時所以致有此錯誤之故，當因是年爲初次施行新曆，除舊布新之際，舊者已廢，新者尙未施行，而陰曆大建小建復無一定，於是計算偶爾錯誤，遂致有此一日之差。此事今雖難得文獻爲之佐證，然吾人按之情勢，揆之常理，應有可能也。

以上考述，皆在先生大教「無意的記錯」一大原則之下追索出來，奉陳尊前，敬乞再辱教之！專此，敬請道安

後學羅爾綱上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據咸豐東華續錄

（2）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卷三偽同職官表，同卷偽品級銓選

(3) 據太平天国己未九年十月初七日天王改曆詔

(4) 據賊情彙纂負此責者爲會水源會創揚黃再興何震川數人。

董作賓先生再答論天曆書

爾綱吾兄：

惠書奉悉。承詳示尊見，博徵史實，詳加疏解，佩甚！金田之行，多所新獲，太平軍史蹟，行見兄能集其大成也。細釋大函所示，研討之結果，當如下列：

(一) 謝介鶴「咸豐癸丑二月初十又訛一日」之說，乃謝氏「隨便舉以爲言」者，只可認爲天曆干支與陰曆干支不一致之證，而不可認爲癸丑二月初十天曆又訛一日之證，即錯訛一日不始於癸丑二月初十也。

(二) 陳徵言「咸豐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爲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正月初一」之說，吾人可以深信不疑，即此時已有錯訛一日之現象也。

(三) 太平天国壬子二年十月，即設左右史，此後「不得有少過一日之事」，即錯訛一日，猶當有壬子二年十月之前也。

(四) 天曆施行後，少過一日之事，既極少可能，故其錯訛一日，當在壬子二年正月初一，開始施行新曆之時。對此結論，弟覺尚有可商討之處，茲不憚煩絮，再與兄約略一談：

甲、就曆法言之，弟未能贊同兄之結論，正如大函所說「難得文獻爲之佐證」也。天曆與陰陽曆之對證，在立春日，立春者，天曆之曆元也。二十四氣在當時西曆時憲均用「定氣」，而天曆獨用「恆氣」，故僅立春一節，天曆在壬子癸好兩年與陰陽曆完全相合，前乎此，後乎此，即立春亦不相合也。天曆壬子二年與癸好三年正月初一皆爲定氣立春，此當特加注意之一事。禮記月令：「孟春之月，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歷代以來，重視立春爲一歲大典，即本於是。記得兒時猶及見每年立春前一日，南陽府縣官御袍服，盛儀仗，乘坐八抬轎，至東郊「迎春」，次日行「打春」禮，爲當時官府之大典。春牛芒神之色彩衣履，載在曆書，此爲最惹人注目之一事。壬子癸好天

国元旦，正是清室官吏鞭春之日，可資對證，不宜在新曆頒佈施行之第一年，一歲首節之立春日，開始即錯誤一日而不自覺也，甲寅以後，每年立春日後錯，顯然與清時憲曆不同，乃有四十年一加之，詔常減反加，自是大誤，然必爲天王已感覺其正月初一之立春與當時陰陽曆漸異，故思有以補救之耳。己未九年正月初之立春，已後天象五日，故又有十月初七之詔，補訂天曆歲實大於天象之弊也。

乙、就史料言之，第一，左右史之設，不足爲「不得少過一日」之保證，左右史乃「月成一書」，當如清人之實錄然，有事之日，記其日之干支，無則缺之，非必逐日記之也。設左右史不能擔保其必無少過一日之事。第二，陳徽言之書，所記天曆癸亥元旦，僅可據以爲天曆錯誤一日之證，謝介鶴之書，則明言天曆訛誤之所在。惟一前一後，兩證不能並存，故弟前函仍猶疑不能決，今觀兄示材料，鄙見以爲信陳勿寧信謝也，陳氏所記太平天国度歲事，時避居應城，得自傳聞，假使其時天曆日曜干支猶與陰陽曆不殊，則或爲傳聞之訛，（即天曆元旦，當爲咸豐二年十二月廿七日）或其原記不誤，其後（在咸豐三年二月初十以後）乃據干支錯前一日而追改之，二者均屬可能。猶之僅據天曆曆書以推證對照陰陽曆之學者，於癸丑二月初十以後，仍多相合也，至謝氏之書，依兄以善本考訂之結果言之，反足徵信，蓋序文云：「介鶴於癸丑春爲敵虜至金陵，置糧館中」，癸丑春，乃約而言之，被虜之時，實當爲癸丑正月二十九日，此序文之所明言者。如云，因憶陷賊時所見所聞，筆之於書，起自癸丑正月二十九日，止於甲寅七月三十日」。則癸丑正月二十九日，正爲謝介鶴初「陷賊」之時，二月十日訛誤一日之事，乃其所目睹者，未可以「隨便舉以爲言」，輕輕抹煞之也。且謝氏陷金陵時，必有日記，必有清時憲書，不然，癸丑甲寅之間，月之大小，日之對照，非可以記憶之力而一一確證之也。弟手頭無可參考之資料，姑以鄙見所及，供兄研討。若如尊說，則於天曆之開始於立春一點，似太看輕，亦若於無文獻上之證明也。勿復，即頌

春安

弟董作賓手上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二與董作賓先生論天曆書

彥堂先生：

前年去年兩上先生論天曆書，荷蒙賜覆，啓迪滋多，而承示以「天曆與陰陽曆之對證在立春日，立春者，天曆之曆元也」一層，尤爲頗撲不破之論，拜教之餘，曷勝欽佩！網於去年奉接二次賜覆後，至桂林得讀簡又文先生所藏太平天国史料數種，又輯得天曆與陰曆對照之記載數則，茲敬錄於下，乞再垂教焉！

(一) 勞光泰鄂城表忠詩之天曆與陰曆對照

鄂城表忠詩刻本，勞光泰著。光泰廣東南海人，當壬子二年冬太平軍攻武昌時，在崇陽通城一帶辦理防務。明年正月，太平軍棄武昌東下，清武昌知府金菊仙復迎光泰入武昌籌辦善後事宜。光泰因撰鄂城表忠詩以弔死難者，並旁及時事（一）。蓋親見親聞之記載，所謂第一手史料是也。此書每詩之首各有一序文，其中有一首記太平軍過除夕詩序文云：

初六日賊王入城，既下令止殺，又令男婦皆拜上歸館，不從者斬。……賊以二十五日過年，殺羊椎牛大嚼，詩以紀之。

清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太平天国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天曆壬子二年除夕。案是日天曆干支爲辛好（諱丑爲好），而陰曆則爲庚子。是日天曆爲禮拜四；而西洋則爲一八五三年二月二日禮拜三。光泰所記與陳徵言武昌紀事所記相同。

(二) 海甯某氏浙江日記之天曆與陰曆對照

海甯某氏浙江日記，燕京大學圖書館曬本。此書記太平天国十二年元旦與清同治元年陰曆對照云：

同治元年正月初一日罷賀新年，無聞一爆竹聲。……又聞賊以正月十二日改歲首初一日。

清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爲太平天国十二年元旦。案是日天曆干支爲丙申，而陰曆則爲乙未。是日天曆爲禮拜二，而西洋則爲一八六二年二月十日禮拜一。海甯某氏浙江日記所記與顧深虎穴生還記光緒慈谿縣志所記相同。

(三) 沈梓避寇日記之天曆與陰曆對照

沈梓浙江嘉興人，所著避寇日記係未刊傳鈔本。著者於太平軍克嘉興後，在太平天国治下兩年餘。此書係記太平軍在嘉興設施之情形，敘事翔實，乃一部可貴之史料。其中記天曆與陰曆之對照共四處。第一處記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與天曆之對照云：

十五日見僞符大福貼告示於關帝廟招桐邑生童收轅報名，宣於初十日開課評文取士。……彼所謂初十日者乃大清曆十九日也。

清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爲太平天国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案是日天曆干支爲甲辰，而陰曆則爲癸卯。是日天曆爲禮拜六，而西洋則爲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禮拜五。沈氏在第二處記同年十二月十九日與天曆之對照云：鍾長毛出告示，僞十二月初九日實十九日也。

案太平天国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干支爲甲戌，日曜爲禮拜一，清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則爲壬申禮拜六，其日序與吾人所言者固不合，而與田中萃一郎之說亦不合。考天曆單月三十一日，而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則爲小建，據沈氏在第一處所記太平天国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既係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則太平天國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甲戌禮拜一，乃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癸酉禮拜日，而非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初九」當爲「初八」之訛。此一字之訛，非傳鈔者誤書，卽係著者本人之誤寫，蓋吾人從著者本文卽可證其誤也。沈氏在第三處又記太平天国十二年元旦云：

「壬戌正月」初七日，長毛出告示言三日後爲歲朝令節，街道打掃淨潔，有不掃者違令卽究。初八日，鎮人

口冰掃雪。初九日，聞十一日爲賊除夕，屠鎮軍帥汪出告示言長毛例於除夕封刀，弟兄各執兵器出巡，見有血氣者則開刀，見血爲度，故是日街道禁民行走，恐傷及百姓也。是夜各店家燃通宵巨燭，放爆竹，爲賊慶令節，不許閉門高臥。……十二日，……是日爲僞元旦節，滿堂絲竹，燈燭輝煌。

太平天国十二年元旦丙申，爲清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乙未。沈氏所記與上節所錄海甯某氏浙江日記所載相同，與顧深虎穴生還記光緒慈谿縣志所載並相同。沈氏在第四處又記太平天国十三年元旦云：

「同治元年」十二月廿三日僞頂天豫張振邦往桐鄉過年，是日爲僞除夕，令百姓開店一夜。廿四日爲僞元旦，民間不許開店。

太平天国十三年元旦，爲清同治元年十二月廿四日。是日天曆干支爲壬寅，而陰曆則爲辛丑。是日天曆爲禮拜四，而西洋則爲一八六三年二月十一日禮拜三。沈氏所記與溫次言呈趙竹生詩（2）所記相同。

以上所陳，爲網最近所得之新證據，計共五條。其中所記天曆係在癸好三年後者四條，在前者一條，均足爲吾人考證天曆干支日曜較陰陽曆者提早一日之考證作強有力之證據。天曆在癸好三年後其干支日曜較陰陽曆者提早一日，卽先生大教所謂錯落一日之考證，業得先生鑒定，成爲定案，毋庸再論，惟勞光泰鄂城表忠詩所記天曆壬子二年除夕一條，對吾人以前考證未定之結論頗有討論之價值，茲敬陳鄙見於下：

案勞光泰鄂城表忠詩與陳徵言武昌紀事兩書均係當時人於太平軍退出武昌後，回到武昌城來根據所見所聞以記同時同地事件之著作。武昌紀事記清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庚子（西曆一八五三年二月二日禮拜三）爲太平天国壬子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除夕（是日天曆干支爲辛好，日曜爲禮拜四），鄂城表忠詩所記與武昌紀事同。考太平軍於癸好三年正月初七日（卽咸豐三年癸丑正月初二日）棄武昌東下，而陳徵言成書之地，係在鄂邸，其書成自序之日爲咸豐三年癸丑正月八日，離太平軍棄武昌東下之日不過五日，卽上距太平天国在武昌過新年之日亦不過十一日，陳氏在當時當地撰述此書，與後人研究天曆者據天曆曆法以推定天曆與陰陽曆之對照者情形完全兩樣，故僅就陳氏書本身言，其記天曆壬子二年除夕與陰曆對照一點，吾人原無可致疑之處。今得勞光泰鄂城表忠

詩爲之參證，其言已非孤證，吾人愈信其真確無訛矣。蓋光泰之書與徽言之書撰述之時間同，（光泰書無自序，但讀其所撰各詩序，皆係歌詠當日在武昌辦善後期間所見所聞之事。）光泰所述壬子二年天曆除夕一節，非據自武昌紀事可以斷言。若云誤記，不應兩者皆誤；惟有天曆除夕確在此日，故此兩部在同時記當時當地事件之著作始得符合無間。先生前賜覆示以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癸丑二月初十日又訛一日，故干支亦遲一日」之說，與陳徵言武昌紀事壬子二年天曆除夕爲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說，一前一後，兩證不能並存，猶疑未能決。今則發現鄂城表忠詩此條新證據，陳徵言方面增添一條有力證據，鄙見以爲信謝勿寧信陳也。未知先生鈞見以爲何如？

上陳鄙見若承先生裁定後，綱尙擬作進一步之探索，即天曆錯落一日果在壬子二年除夕乎？抑以前乎？綱以爲錯落於壬子二年除夕係一個假設，錯落於壬子二年正月初一日，即天曆開始施行之日又係一個假設。此兩假設也，鄙意以後者可能性爲較大。何以言之？請敬陳鄙見於下。今存天曆壬子二年春尙未錯落之惟一疑讞爲偽洪大全供中一段話，其言曰：

二月十六日，是我們的曆書三月初一的日子，發令逃走。

案清咸豐二年二月十六日干支爲丁酉，太平天國壬子二年三月初一日干支亦爲丁酉，若洪大全供爲一真實之史料，則是時天曆固未嘗錯落也。雖然，洪大全供者，乃清欽差大臣賽尙阿偽造之贗品也，綱於洪大全考一文中已詳考之，並有專條考及此點。此條偽造之鐵證係言天王在永安發令突圍之日爲天曆壬子二年三月初一日。而考之史實則在天曆壬子二年二月三十日，而非三月初一日。此篇永安破圍詔令後來收在太平天國官修書之天命詔旨書內，原刻書現存法國巴黎國立東方圖書館。在此詔令之前，標明下詔日子爲「壬子二月三十日，」在日子之下，又註有「時在永安」四字。其全文云：

天王詔令通軍男將女將，千祈遵天令，歡喜踴躍，堅耐威武，放膽誅妖，任那妖魔千萬算，難逃天父真手段，江山六日尙造成，各信天爺爲好漢。高天差爾誅妖魔，天父天兄時看顧。男將女將盡持刀，現身着衣僅替

換，同心放膽同殺妖，金寶包紮在所緩。脫盡凡情頂高天，金磚金屋光煥煥。高天享福極威風，最小量卑盡
細緞，男着龍袍女插花，各做忠臣勞馬汗。欽此。(3)

據此，可見天王在永安發突圍令乃在壬子二年二月三十日，而偽洪大全供則杜撰爲三月初一日，此乃賽尙阿偽造
供狀鐵證之一。吾人應知賽尙阿實先俘獲得壬子二年天曆書(4)，彼見太平軍被圍時在陰曆二月十七日丑刻，
因而推測其發破圍令時必在破圍前一日，即陰曆二月十六日，彼再就所俘得天曆書之干支與陰曆干支對照，故杜
撰出「二月十六日，是我們的曆書三月初一的日子」之言，其據干支以推定天曆與陰曆對照之情形，與今日田中
氏等之作天曆與陰曆對照表正相同。夫洪大全供本身既爲偽造，則此偽供所述天曆與陰曆對照之言自不足據。
換言之，即偽洪大全供之言不足爲天曆壬子二年春尙未錯落之證據也。吾人既從消極方面考出偽洪大全供所言
之不足據，請試從積極方面探索錯落於壬子二年正月初一日開始實行之時有無可能。

考太平軍於辛開元年閏八月初一日克永安(今廣西蒙山縣)，當日太平軍除守永安州城之外，並在水竇莫村
等處踞守以爲犄角，而滿清大軍迅即從太平軍防守踞點外合圍攻之。計自辛開元年閏八月至壬子二年立春，兩軍
苦戰，烽火連四月，在此小小州城周圍數十里內居民，彼等逃避兵火，當早已四散，及至立春之日，不但滿清地
方官「迎春」「打春」之大典，無從在戰區舉行，即民間迎春接福之舉，在戰區中亦復絕跡。而戰區外，鄰縣滿
清地方官與民間立春日之鞭炮聲鑼鼓聲又不可能經過百里外之空間傳至永安城來。此正太平天国在新曆頒布施行
之第一年，一歲首節之立春日，開始即錯訛一日而不自覺之唯一理由也。吾人研究當日太平天国在永安之情勢，
此係首先得來之第一個認識。復次，吾人應知當太平天国開始施行天朝新曆之壬子二年正月元旦，正彼初期史上
最艱苦之日。據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云：

打破永安，即在和池屯紮數月。後賽中堂烏向大軍四方圍困，內外不通。後由姑蘇冲一條小路而過昭平。姑
蘇冲是清朝壽春兵在此把守，經羅大綱帶領人馬前去打破，方得小路出關，得火藥十餘擔，方有軍資，不
然，尙不能得出此關。困在永安時，並未有斤兩之火藥，實得姑蘇冲壽春兵火藥十餘擔之助，方可出關。

太平天国官修書天情道理書亦云：

壬子歲時在永安州 糧草殆盡，紅粉亦無。

案紅粉卽火藥。據此可見當時太平天国處境之困阨，蓋正彼掙扎於生死存亡關頭之時也。同時，吾人應記辛開元年太平天国尙行陰曆，至壬子二年始頒行天曆，此際又正是陰曆天曆新舊交替之時。由於軍事之緊急，由於制度之新舊交替，遂爾錯落一日，事誠有可能。此係吾人研究當日太平天国在永安之情勢得來之第二個認識。夫既有此原因以造成天曆錯落一日之現象，而在戰區中，復無迎春之盛舉足資天国之對證，使之自覺其誤，於是遂使此天朝新曆於頒佈施行之第一年，一歲首節之立春日，開始卽錯誤一日，直至沿用十三年而終不自覺也。鄙見以此項假設實較錯落於壬子二年除夕之假設可能性爲大，蓋吾人雖難得文獻爲之證明，而猶能尋出種種綜錯之關係爲之解釋，而錯落於壬子二年除夕者則難得其解也。敬乞教正，則幸甚至矣！專此，敬請

道安

後學羅爾綱上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據卷端田立慈序

(2) 見趙景賢吉光片羽集

(3) 見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上

(4) 據欽定勦平粵匪方略卷十寰尙河襄

董作賓先生三答論天曆書

爾綱吾兄：

惠書三論天曆錯落一日之故，就新得史料五事，詳加推闡，論證均可信任。最後所作進一步之探討，以錯落一日之始，可能爲壬子除日或元旦，而以後者之可能性爲較大，舉大平天國在永安度歲時情勢，推證其錯落一日卽在天曆施行之初，此一假設，亦極合理。具見思考之精密，佩甚，佩甚。弟對於天曆問題，僅欲知本身之如何構成，故略加推論，考得其創製當始於壬子二年，且以清之時憲書爲藍本。卽：

一、咸豐元年辛亥歲十二月十五日 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正月初一日丙申立春，蓋本於清咸豐元年之時憲書。

二、咸豐二年壬子歲十二月二十七 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正月初一日壬寅立春，則出於偶合。

日壬寅立春

對於天曆之研考，弟僅擬保持此兩點意見。蓋曆書之編製與施行，各爲一事。兄所論錯落一日之始於施行者，屬於後一事，無礙於弟所推論天曆編製之兩點，則弟無異議也。卽頌

弟董作賓上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輯 史料考(上)

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考證

一 坊間流傳的版本

我們考證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應該先知道坊間流傳的版本。案忠王供坊間流傳的版本大別有三種：一爲同治三年（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西曆一八六四年）七月曾文正原刻本。是月初十日，文正諭子紀澤道：

恩旨本日包封鈔回。茲先將初七之摺寄回發刻，李秀成供明日付回也。（1）

案時文正在南京，其子紀澤在安慶。故是月十一日文正日記又道：

將李秀成親供及兩道恩旨寄皖刊刻。（2）

其時雖忠王寫供最後之日，亦即其被殺之日不過五天。文正在那個收復南京善後事宜百端待舉的時候，却首先將忠王供寄安慶付印，可見他對忠王供的重視了。此供過了一個月，便印成流傳到外間去。是年八月十七日李鴻章寄曾國荃書說：

昨在友人處借觀李秀成供詞。（3）

時李鴻章在蘇州，又可見其印刷之速與流傳之廣了。這是坊間流傳的第一種忠王供，我們可以稱他爲曾文正刻本。

坊間流傳的第二種忠王供，是當時書賈將文正刻本改頭換面的翻刻本。這一種本子，我們可以舉同治三年孟冬那一種刻本爲代表。此本書面題字三行，中作「新刻永安州英雄起義」，右爲「洪秀全三人結拜，錢江演計取金陵」左爲「曾大人克復江南，生擒李秀成親供」等字樣，其上又標明「同治三年孟冬新鐫」。至於書中內容

則析爲三卷，在卷二結尾有「若知後事，且說下文分解」等語。此外，內容都和文正刻本同。因爲其書名既改成小說形式，全書又析分三卷，訂爲上下兩冊，其間勢非增附章回小說所常用的連接詞不可。這種刻本，我們可以稱他爲書賈的翻改本。

到了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甲辰，有一個捫蝨談虎客（真名爲韓孔仄）又將曾文正刻本改竄翻印於日本，收在他所輯的近世中國祕史中。此本係經文人刪改，故文字較爲簡雅。案文正刻本共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字，而此本祇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字，計共刪去一千一百八十三字，可見此本對文正刻本已大加改竄的了。這個刻本，我們可以稱他爲中國祕史本。

這三種本子，第一種曾文正刻本，今天已成爲珍本了。第二種同治書賈翻改本也少見了。祇有第三種中國祕史本流傳最廣，而且，我們今天所見的忠王供，差不多都是根據中國祕史本重印的。關於第二種同治書賈翻改本，因爲他改成小說的名目，學者考證沒有引據他，所以我們不必加以論列。我們所要注意的是曾文正刻本與中國祕史本。

我們要指出中國祕史本是一種謬本。這種謬本流傳，是紊亂史實的。我們試將文正刻本來糾正他，其謬自見。今略舉數則於下。如供內稱天朝天將天兵，於太平軍都稱官兵，又所攻下的地方都稱克復，曾文正未嘗刪改，中國祕史本乃盡改了他，這難道是怕他刺目嗎？其所竄改，若止刪節，已失其真了，乃又多添出的話，如戰時傷死士卒的數目，太平軍敗死的祇數百，而中國祕史本則改爲數千，反之，清軍敗於太平軍死傷人數爲萬餘，而中國祕史本則竟改作數千，其將文正刻本情節加減之處，對勘自見。又文正刻本文理不通的地方，中國祕史本處處給他更改，反致謬誤。如供內言太平軍初起克永安時，水竇軍營是天官丞相秦日昌把守，困打後移過仙回，中國祕史本改作「困打後欲移兵回」。忠王辭句卽間有欠佳之處，何致將「欲移兵回」一語作「移過仙回」，而煩自命通文理者爲之改正？考清大營翼長姚瑩與嚴方伯書（4）敘述此役事有說：

大兵追賊，十八日及於仙迴嶺。

臨桂人龍啓瑞洪楊紀事詩也說：

惜哉仙迺嶺，四竄如鹿獐。

案仙迺嶺在永安州之東，屬昭平縣轄（5），竄改者不知，乃大膽妄改，遂致謬誤。楊韋內訌後，天朝選將，以忠王與英王陳玉成爲首選，而忠王堂弟李世賢次之，忠王記其事道：

那時朝中無人掌管，外無勇將，斯時我與成天豫（綱案成天豫爲當時陳玉成的封爵）各有兵衆，朝中議舉我與陳玉成帶兵外戰。後見我堂弟李世賢少勇剛強，又而選用，又得一將朝用，世賢次之。

這段文理雖不算佳，但尙無令人疑惑之處，乃中國祕史本却把「又得一將朝用」句改爲「又得一蔣朝用」，這樣輕輕一改，便改成一個人名，平空給太平天国添出一員烏有的戰將，這真是太謬妄的了。又如文正刻本忠王自述論湘軍說道：

七困定是曾帥利害而來，此軍有中堂之善算，將官之用命，商軍能受苦堅，此軍常勝，未見敗過。

乃中國祕史本將「此軍常勝」句改作「軍名常勝」，於是曾文正的湘軍又給他改爲華爾（F. T. Ward）戈登（C. G. Gordon）輩所統率的常勝軍了。凡上所舉，若不得文正原刻本糾正，將使此重要的傳記盡成誣妄的了。由此可知文正刻本雖經文正刪改已不是忠王原供本色，但還是文正批改本色，文正是個有歷史意識的人，故其刪改之本仍不失有歷史的價值。（考證詳下文第三節）至於文正以後的人，根據他的刻本亂加竄改，便祇成爲一種紊亂史實的謬本罷了。

二 文正進呈清廷的鈔本

忠王這部供辭，除上述刻本外，曾文正當日還另有一種進呈清廷的鈔本。此本在忠王被殺後第二天，文正即進呈清廷。這部進呈本的內容究竟是怎樣的呢？曾文正手書日記同治三年七月初七日記道：

將李秀成之供分作八九人繕寫，共寫一百三十葉，每葉二百一十六字，裝成一本，點句畫段，并用紅紙簽分

段落，封送軍機處備查。酉刻發摺。

據文正此處所記計算，其進呈清廷的鈔本共二萬八千零八十字。案文正刻本忠王供實數爲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字，因爲此數是我們將供末文正批語及供內空格除去計算，若將文正批語及空格加上，其字數適與進呈清廷的鈔本相同。故可知文正進呈清廷的鈔本是和他的刻本相同的。

後來清廷看到文正的批語，知道他所進呈的是一個刪節本，所以下諭來叫他將刪節部分補呈。文正奉到諭旨，卽遵旨補鈔進呈，並向清廷解釋他所以刪節之故，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文正在欽奉諭旨分條覆陳摺（6）裏奏說：諭旨有云：曾國藩咨送李秀成供辭一本，昨議政王軍機大臣呈進均已覽悉。末段所載該逆宛轉求生，乞貸一命，請招降江西湖北各賊，言招降事宜有十要，洪逆有十誤，均歸刪節，飭將原供仍詳細鈔錄咨送軍機處等因。查李秀成原供摭拾數萬言，雖多可信之處，而自誇戰功與各路軍報不甚符合。其中反覆重沓，獻諛乞憐，無非圖延旦夕之一命。臣竊謂該逆斷無赦理，江西湖北各賊股亦斷無憑該逆尺書全數就撫之理。是以將其支詞妄語概行刪節。既奉諭旨查詢，茲將其十要十誤及其他語補鈔進呈，以備考核。

是月丁亥（二十日）清主下諭說：

本日曾國藩奏到李秀成親供，內有堂弟李世賢之母及其家眷爲蘇州李撫營溧陽將兵帶去寬養厚待，欲收我弟之語，是否實有其事，著李鴻章查明覆奏。（7）

案清主此諭所查李世賢家屬一事，今查湘鄉曾氏藏忠王原供乃招降十要第三條中語，可證文正第一次進呈本所刪的十要十誤及其他語已經補呈到清廷了。不過，直到今天，我們整理清代軍機處檔案，還不曾發現到當日文正這部進呈本和他的補呈本呢。

三 湘鄉曾氏藏忠王原供

我們在上面考論的是忠王供的刻本和進呈清廷鈔本。現在要說的是他的供辭原稿本。這部原供，久成爲中國史

學界的一個謎，世傳尙存文正後人手，但曾家却始終未公開示人。

三十二年冬，文正後裔曾昭樞先生應白副參謀總長健生先生廣西省政府黃主席想初先生之請，慨允將原供借給廣西通志館攝影及鈔錄副本以表彰我桂先賢。通志館派祕書呂方子先生前往湘鄉曾富厚堂將原供鈔錄全部及攝影一部分歸來，並延爾綱專事考訂。其原供用吉字中營（案吉字營爲曾國荃軍營的稱號）橫條本寫，直市尺五寸，橫八寸二分，共七十四頁，每頁三十二行，每行約十四字。文中遇有未盡的意義，則書於簿眉之上。

我們首先要說的是廣西通志館在湘鄉曾富厚堂所據以鈔錄及攝影的那部忠王原供，乃是千真萬確的忠王手筆。我們根據的鐵證便是二十五年江蘇文獻展覽會所展覽的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供詞手卷中忠王手書豫王燕王二款。這件手卷，舊爲龐際雲家藏，傳子芝閣，芝閣沒後，今歸其內姪李鄂樓所有（）。此卷末際雲跋說：

同治甲子三年，湘鄉伯克復金陵，生擒忠酋李秀成。湘鄉侯相自安慶移節東下，李廉訪鴻裔與際雲實從，奉委會鞠。其忠酋手供一冊，已進呈御覽。其時對簿，復有數紙，亦可備考。第一紙乃湘鄉侯相手書，其中小註則際雲隨訊隨錄。第二紙乃忠酋口操土音，語不可解，際雲令其自書者。第三紙乃際雲手錄之供，第四五六紙則李盾生廉訪奉湘鄉侯相之命，問辭供辭均已分晰清明矣。辛未八月裝璜成卷。嘉平立春日際雲謹識。案龐際雲與李鴻裔奉會文正委會鞠忠王事，具見文正上清廷奏（），而此手卷第一紙文正手書問辭，亦確爲文正手筆（10），故此手卷自是真品。此手卷第二紙忠王自書豫王燕王二款共二十八字，文云：

胡以冕即是豫王，前是護國侯，後是豫王。
秦日昌即是秦日綱，是爲燕王。

今將湘鄉曾富厚堂所藏忠王原供字蹟來與此手卷中忠王手書字蹟對看，正是一般無二，同出自一人的手筆！這就可以證實我們所見的忠王原供確乎是忠王自書的原供無疑了。

其次，我們要說的是原供的字數。據文正批語說忠王寫此供辭起自陰曆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初六日，每日約寫七千字。又考同治三年七月初六日，文正日記說：

閱李秀成之供，約四萬餘字，一一校對，本日僅校二萬餘字，前八葉已於昨日校過，後十葉尙未校也（11）。

同月初七日文正諭子紀澤，又說：
 僞忠王自寫親供多至五萬餘字，兩日內看該會親供，如校對房本誤書，殊費目力。（12）

文正在覆錢子密書却說：
 李會八日之內，在囚籠中共寫三萬餘字，刪其重複諛言，尙近三萬字。（13）

如果我們據文正批記則忠王寫供共九日，每日約寫七千字，則原供應有六萬餘字。據其手書日記則有四萬餘字。據其家訓則有五萬餘字。若據其覆友人書則有三萬餘字。文正在各處所說的字數不同。今計所見原供祇存七十四頁，共三萬三千四百零七字，下缺，而其文意則未完。缺文尙有若干，我們本難懸斷。案原供未招降十要第十條忠王有一句話說：「昨夜深惠厚情，死而足願，歡樂歸陰」。據文正批記忠王寫供起自陰曆六月二十七日，迄七月初六日止，初六日酉時（下午五點鐘至七點鐘），忠王即被殺。而考文正日記，前後共親訊忠王兩次，第一次是六月廿五日晚，即忠王寫供前兩日，第二次是七月初五日燈後，即忠王被殺前一天。今忠王「昨夜深惠厚情」的話，顯係指七月初五夜與文正相見事而言。則忠王寫到招降十要之日，乃七月初六日，已經是他寫供最後的一天了。現計招降十要以下共存二千零二字，以文正所說忠王每日寫七千字計，則以下所缺最多不過五千字。據此計算，原供全文不得過三萬八千字。文正在各處所說的字數與此計算都不合，惟覆錢子密書稱三萬餘字相近。以上所述，係就文正所說的字數來和今存原供考證。我們再就忠王自己所說的字數來考證。案忠王在供辭裏面寫到天王嚴旨頻催逼他不得不放棄那個堅壁高壘使湘軍老師堅城的計劃而回援天京時事有一段話說到他所寫的字數，他說：

紙盡情長，言不了完，煩列位師爺交部一本，又好筆一枝，此筆破壞了，今將三萬七八千字矣。筆壞不能，煩各位師爺轉稟老中堂及中丞大人寬限，我亦趕寫。業今前部已呈，而今由此湊上合章，恐有言語在昨日所呈之部，語句兩不合章，煩各師爺勞心，將前部鑒對，湊合成全，好呈中堂玉鑒，中丞大人惠覽。

案今所見原供，在這一說話以前祇有二萬三千一百零四字，與忠王自述三萬七八千字不合。假使我們根據忠王此說，加上從這一段話以後今所存的一萬零三百零三字，再加上我們估計第七十四頁後所缺爲五千字，則原供全文應共有五萬二三千字，這個計算，却與文正諭字紀澤所稱五萬餘字合。若忠王所記不誤，則今所存原供在這一說話以前，便缺了一萬四千左右字了。但我們應該注意忠王所記字數，若係將他每天所寫的字數加來所得的總和，則至可據，若係單憑記憶上或草稿的估計則難以爲據。就親見原供的友人呂方子先生說忠王在原供的頁縫裏做有字數的記號，則忠王所述又似不是隨便估計而說的。總之，原供字數據忠王自述固與今所見原供字數不同，即文正所說也多不相合。我們對這一個問題只好懸而不斷。

我們再說到文正刻本所刪原供內容的情形。今所見原供共存三萬三千四百餘字，而文正刻本祇二萬七千八百餘字，姑舍原供已缺部分不論，而文正已刪了五千五百餘字。這些地方，就考證家看來，片言隻字都是考證的資料，其中尤值得我們重視的有三處：第一，是說天朝十誤，就是說明太平天国亡國的十大原因，這不待說乃信史最重要的根據。第二，是說明太平軍在太平天国戊午八年以前，軍紀嚴明，爲天下周知，其後捻匪與廣東會黨加入始有擾害人民的事，那些擾害人民的將領便是來自捻匪的李昭壽張樂行與太平軍中被捻匪和會黨誘壞的劉官芳古隆賢賴文鴻楊輔清陳坤書洪春元諸人。這段記事，教我們分別清楚太平天国軍隊裏而那一部分是害羣之馬，與這班不良將領不守法紀的由來，然後信史方有所取徵。第三，是在供辭末後忠王向文正獻製造礮械訓練礮手以禦洋人的計策，文正在此策上眉批說：「此條可采」，這也是一篇重要的文獻。這三處都給文正刪去，如果我們不得原供，便看不到這種重要的地方了。不過我們就大體看來，文正所刪改原供的地方還不出他在批辭裏所說那幾點：「其別字改之，其諛頌楚軍者刪之，間言重複者刪之，其宛轉求生，乞貸一命，請招降江西湖北各賊以贖罪，言招降事宜有十要，言洪逆敗亡有十誤，亦均刪之」的範圍。文正道德爲近世所推崇，我們今日得讀忠王原供，愈覺其人乃一忠誠信實的大君子。昔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先生影印文正刻本忠王供，孟心史（森）先生爲之序，他有幾句話說：

世言李秀成原供尙藏湘鄉曾氏，昔以避時忌而不出。今已事過境遷，決無牴觸之患，且正表明文正公臣節之純。……則及今發表秀成原供，在文正後人，不但爲表明祖德而已，而承學之士，因此又得探頤索隱，慰歷來神祕之思，或賴孟鄰先生此舉爲之觸發乎？若原供終不復出，則非真本尙存之說爲妄，卽文正後人爲不善彰其世德矣。

從前孟心史先生所希望於文正後人者，不到十年，今曾昭樺先生果慨然將忠王原供借與廣西通志館，這一個美舉，不但使學者得見此重要史料，有功於史學不淺，並且使我們愈景仰文正的爲人，而以前世人種種推測之辭，都爲之冰消瓦解，文正後人眞可謂爲善彰其祖德的了。

四 論忠王寫供的動機

現在，我們要討論到忠王爲什麼要寫這部供辭了。說者以爲忠王寫供的動機是爲的乞降。這原是據自忠王供辭願招降部衆以免害民的話而說的。但就我看來，忠王的乞降並不是他的本心，他不過以招降部衆一件大事來誘動敵人釋放他，以達到他的復國的大計而已。一部忠王供辭裏面，有許多地方教我們讀後不得不作如是想。忠王是個孝子，當天京城破之日，把母親也拋棄了，獨救幼天王出走，他究竟爲的什麼呢？他在供辭自述說是因爲要盡愚忠以救天王的骨血的話是真話嗎？忠王既被執，曾國荃痛恨他死守天京，治以非刑，國荃致李鴻章書說：

李秀成擒獲後，弟徧刺以錐，流血如注。（14）

常熟秉衡居士荷香館瑣言記當時情事道：

僞忠王李秀成擒獲時，曾忠襄（綱案忠襄國荃諡）憾其四十餘日攻圍之力，匍衣握錐，獨身走出，向李股上直刺。李顧曰：「老九！（綱案國荃行九）何爲如此？各人做各人事，何須生氣？」趙知州惠甫等勸阻，忠襄乃入。……趙知州日記詳載其事。

國荃待忠王如此，而忠王在供辭中一則曰「中丞大人量廣」，再則曰「中丞大人有德之人，深可服佩」那樣來恭

維國荃，這些話我們也相信是真話嗎？忠王此後最喜歡鋪敘戰事，雖當他還只是一員偏裨的將領的時候，他對每一個戰役也仍然有淋漓盡致的描寫，獨到他自己身任統帥了，那幾次對湘軍的戰役，如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清同治元年，西歷一八六二年）秋冬間攻天京外圍湘軍大營之役，如癸開十三年（清同治二年，西曆一八六三年）春夏間攻石澗埠之役，甲子十四年（清同治三年，西曆一八六四年）死守天京之役，都是關係於太平天国生死存亡之戰，而忠王只是淡淡的寫下幾句。這些地方，許多人都疑心是給文正刪去，今看原洪却原來如此，文正不曾有所刪改。我們應想想這又是爲的什麼呢？忠王在洪辭中有一段悔罪的話說：

我生世亦未悉天命之先排，若人能先有先知，何肯違犯天命，逆天行事，何人願作不良不義不孝，何人而肯背井離宗，離親別友，去成離鄉？……我自幼不知分毫之事，迷迷懞懞而來，造成今日患害，父母分離，妻兒失散，爲人非肯作不良不孝不義之徒乎！

這是一個貪生畏死的傻瓜的話，我們也相信是出自那個對曾國荃說「老九！何爲如此？各人做各人事，何須生氣」的英雄的木心嗎？或許有人說忠王因爲要乞降，所以他不得不恭維曾國荃，不得不把他對湘軍作戰的事蹟撇開。這話是不錯的。但我們要問忠王若祇爲乞降而止，忠王又何須把自己寫成傻瓜呢？而況，忠王在國破家亡之日，以孝親同他這樣的人，老母都拋棄了，而獨救幼天王出走，移孝作忠，誰能否認他沒有復國的圖謀呢？忠王出身貧農之家，雖不會受過多少儒教的洗禮，而中國社會傳統的忠孝觀念却是深中在他的靈魂裏的。另一個含有深刻意義的正好給忠王做模範的故事，就是那部經天王欽定的列在太平天国官修書內的三國志所載的蜀國大將姜維當國破後詐降魏國鍾會以圖復蜀的壯烈的故事，以忠王天資的敏悟，賦性的貞毅，他身爲天朝柱石，他知道天國的存亡繫於一身，到了不幸被執，無可奈何的時候，我們相信他對姜維這個故事必有所默契。忠王之所以乞降殆在於此。說者謂忠王被執不屈，及見文正始有降意（15），不知唯英雄惜英雄，亦唯英雄對英雄始能施其智計，故鍾會見姜維，恨相見之晚，維乃得誘會，文正見忠王長嘆「好漢！好漢！可惜！可惜！」忠王見機有可乘始知徒死無補，認爲事或有可圖。忠王之請降文正其本意應在於此，不得謂爲卽真降文正哩！

我們知道，忠王是個大英雄，唯大英雄方能忍人所不能忍，爲人所不能爲。他在供辭中，一方面極力恭維文正與國荃，以博他們的歡心，敘述與湘軍的戰爭却淡淡的說過以免撥起他們的反感。同時自己說得真好像是一個迷迷朦朦而來的傻瓜，並不是一個了不得的英雄以自掩飾。在另一方面，他便提出解決當時那個爲滿清政府所最迫切的收拾太平軍及捻匪的大問題。他告訴文正，他可以隻手收齊長江南北兩岸數十萬太平軍投降滿清，收齊部衆後，他對捻匪作亂，舉手而平。這件事，以忠王在太平天國的威望，教人會相信他可以做得來，而且這個問題，又是一個那麼嚴重的大問題！忠王以爲提出這個問題，一定可以誘動敵人，等到敵人釋放他了，他便可以借招降爲名，利用機會來恢復太平天国。忠王在供辭中所以有宛轉乞憐與自卑自污之辭者，其原因即在於此。忠王之所以寫供辭者，其動機也正在於此。果然，忠王寫了這部供辭後，給文正營中文武人員看見了，他們都紛紛向文正請求釋放忠王以招降太平軍，獨文正力持定見，主張速殺，以免貽後患。文正上奏清主論此事說道：

李秀成權術要結，頗得民心，城破後竄逸鄉間，鄉民憐而匿之。蕭孚泗生擒李逆之後，鄉民竟將親兵王三清捉去殺而投諸水中，若代李逆報私忿者。李秀成既入囚籠，次日，又擒僞松王陳德風到營，一見李逆，卽長跪請安。臣聞此二端，惡其民心之未去，黨羽之尙堅，卽決計就地正法。厥後鞠訊累日，觀者極衆，營中文武各員，始則紛紛請解京師，繼則因李秀成言能收降江西湖北各股，又紛紛請貸其一死，留爲雉媒，以招餘黨。臣則力主速殺，免致疏虞，以貽後患，遂於初六日正法。（17）

文正營中文武都給忠王的甘言蜜語誘動了，祇有文正不爲所動，他明白忠王請降的話不是出自真心，所以他力主速殺，免致疏虞，以貽後患。那麼，忠王計策的不得售，而竟致齎志以終，不過是不幸遇到了文正這樣的一個識見絕倫而又無私心所蔽的大敵而已。雖然唯英雄識英雄，亦唯英雄才知英雄心事，文正真可謂忠王的知己！

由此可知忠王請降，不過是爲的要達到他復讎的唯一手段，他要表現出這種誘動敵人的手段，故有供辭之作。這種大英雄處非常之變的委曲行徑，雖與日月爭光，山河媲美可也。乃世人據皮毛之見，以爲忠王寫供的動機在於請降，而請降乃出自忠王的本心，這實在是太不體會先賢的用心的了。不知忠王在他的供辭中，雖然極力掩飾

自己，但他那種不屈不撓的氣節却仍掩蓋不着。如他對守蘇州的納王郢永寬等說道：

現今我主上蒙塵，其勢不久，爾是兩湖之人，此日由爾便，爾我不必相害。現今之勢，我亦不能留爾，若有他心，我乃國中有名之將，有何人敢使我投乎！

又如天京破後，他逃出城外荒山，衆百姓勸他薙髮才送得他到大平軍中去。忠王不肯薙髮，他對百姓說道：我爲大臣，國破主亡，若不能出，被獲解送大清帥營，我亦不能復活。若果有命，能逃出去，亦難以對我官兵。

我們看忠王的自述，他明白聲明無人威脅得他投降，這種威武不能屈的大英雄的氣概，我們如聞其聲。我們又看忠王在生死關頭還不肯輕易薙髮，恐難以對其官兵，而謂他反肯惡顏向敵乞降爲敵人招降部衆以求生，有是理嗎！忠王英雄氣度，何曾有貪生畏死的觀念縈迴於胸懷，我們試讀他的供辭，如說：「我今臨終之候，亦望世民早日平安」，如說：「死而足願，歡樂歸陰」，便可以看出他那種置生死於度外的態度。呂方子先生對我說，忠王在供辭原稿的頁縫裏，自己都記有寫作的字數。這一點小小的閒情，愈教人看出忠王那種雍容恬靜的態度。這豈是那貪生畏死的人所能做得出來！正因爲忠王置生死於度外，所以他才能體會到效法前賢定下了這條應付非常之變的智計。至於事之成敗，固在於天，而忠王的心事則昭然可見。昔司馬遷下蠶室，以史記未成，忍辱不死，後來史記成了，他在覆友人任安的信裏表白他的心事說：

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趣異也。……猛虎處深山，百獸震恐，及在穿檻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故士有畫地爲牢，勢不可入，削木爲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以至此，言不辱者，所謂疆顏耳！……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父母，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乃有所不得已也。今僕不幸早失父母，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懦，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繹綆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

猶能引決，况若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陋沒世而棄來不表於後世也。……然此可爲智者道，難爲俗人言也。

嗟夫！怯夫慕義，賊獲婢妾，猶能引決，况乎賢者！然死固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者，賢者拘囚，恨私心有所不盡，姑忍辱以圖將有所爲。忠王與司馬遷所遭遇雖不同，而其不得已忍辱不死的苦心却是一樣。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我們正可以借司馬遷的話來替忠王傳出他的心事。

我會經將我這一段意思請教過我的朋友呂方子先生，呂先生說：「君以忠王之請降，爲效法姜伯約降鍾會故事，揆諸忠王生平，英雄心事，誠應如是。君表白古人心事，用心良苦，然伯約事蹟，昭然共見，而忠王齎志以終，其心事難得文獻爲之證明。曾文正力排衆議，殺了忠王，以免後患，可證文正不信忠王之請降矣，而猶不足即以證明忠王之請降爲效姜伯約故事也。雖然，即縱使忠王請降確如其供辭所言謂欲捨己一身招降數十萬無歸之部衆以免塗炭生民，則其仁者用心，亦自足千古矣」。我對呂先生的意見，也認爲是一個很客觀的平允的意見。

五 忠王供辭的價值

最後我們要論到忠王這部供辭，也就是他的自傳的價值。我們在上面說過，在此供辭中，有若干地方忠王爲了要達到他的目的而不得不向他的敵人反復獻諛。這些地方，在那百戰功成的曾國荃看來不免譏笑他說什麼「穿虎乞憐，會狗鼠之不若」（18）的話，而在我們讀史的人，尤其是在今天我們已傳出忠王的心事後，凡是有同情心的人，誰都應該爲這個失敗的大英雄傷心悼惜，欽敬不遑，更何得再存一些輕薄的譏罔的批評！這一點，我們也不必再加贅論了。至於就全部供辭而論，其感情的真摯，文筆的質樸，把他自己一生龍騰虎躍般的英雄事蹟活活的描畫出來，教人讀了，悽然興起可歌可泣的共鳴。這部偉大的英雄自傳，我們就文學觀點來批評，在中國文學史上是不曾有過這種傳記的。

至於就史學觀點來批評，應該有較詳細的考論。關於這方面，我們先舉面的批評來討論。同治三年九月初六

日李鴻章復會國荃書說：

忠曾供詞於歷年賊情甚詳。但未敢信爲情事確實（19）。這是第一個提出懷疑忠王供辭真實性的人。但考李鴻章所以提出不敢置信的原因，乃由於忠王供內有牽涉及他個人利害的事，使他不高興，而並不是他供內指得出什麼反證出來。鴻章在同治三年八月十七日復會國荃書說：

昨在友人處借觀李秀成供詞，云敵處關稅極多，買動洋鬼與彼打仗等語。今洋人漸撤，而稅捐轉益每緡，此鴻章經理不善之咎，焉得起李曾與爲實證耶？（20）

國荃得鴻章信，他覆信鴻章道歉，他說：

李秀成擒獲後，……呈親筆供詞數萬言，內有謂尊處關稅極多等語。李秀成屢經雄師擊敗，所陷江浙諸郡縣亦皆爲部下攻克，積憤已久，故作此詛毀之詞。家兄忙中未及刪改，弟則毫未聞及此事，至今亦未聞過一遍，可想見其疏矣。乞恕！乞恕！（21）

過了幾天，國荃又覆鴻章一信說：

忠曾供詞情事多不甚確，以滔天之元惡，而自誇其忠王愛民之忱，尤可發一大噓也。（22）

其實清官以那一筆頗大的上海關稅來請洋人練兵以與太平軍作戰却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實。我們即以鴻章本人的信札便可以作證。鴻章於同治元年七月初九日復左宗棠書說：

上海雖隸版圖，官民久已歸心洋人，若不知中國之人尙能辦事，中國之兵尙能打仗者。關稅所入月十數萬，以供億番人與外國教練之勇，防守之費，尙且不足，而取盈於釐捐，能毋深痛！（23）

考以上海關稅請洋人練兵以抗太平軍一事，爲蘇松太道吳煦發始，其事在李鴻章接江蘇巡撫任以前，到鴻章接任後仍然照辦，故忠王有「李巡撫有上海正關稅重錢多，故招鬼兵與我交戰」的話，絕不是誣罔的。而鴻章因爲忠王供辭說到他關稅重錢多，此事正觸時忌，使他不高興，他雖然本來是很佩服忠王的，他以前與會國荃書曾論忠王說過「兩年以來，與忠逆搏戰最多，既深佩其狡猾，更積恨其忠勇」（24）的話，但到了一涉及他個人利害關係的

時候，却不得不掩着本心來說忠王供辭爲不敢置信的了。至於曾國荃方面，因爲鴻章有責難的意思，爲了要解朋友的怨意，所以對忠王供也有論爲情事多不甚確的話。他們都是有了偏見，而不是客觀的批評。這當然不是確論。第二個反駁忠王供辭的人是于王洪仁玕。仁玕被執後，在南昌曾將忠王供辭簽駁，其原件由江西巡撫沈葆楨咨送軍機處（25）。這份簽駁，今天尚未發現，我們無從評判。不過，就我們的推測，仁玕所簽駁的大概不外忠王供中所說洪姓誤國害民的事，與天王的昏亂。如果我們的推測不錯，則仁玕是忠王的敵黨，其簽駁實在就是他自己的辯護，而不是客觀的批評，我們也不能根據他的反駁來估定忠王供的真實性。

據我考證，忠王供辭的事實是可信的，我在湘鄉曾氏藏忠王李秀成原供箋證一書中，已分條箋證出來，在本文中不能備述，試舉兩條來說說。案忠王供內說到洪姓誤國害民事，此事我們可以在太平天国和滿清雙方的文書裏給他證明。同治二年（太平天国癸開十三年，西曆一八六三年）六月十六日李鴻章致曾國荃書說：

昨於潯關賊館奪獲僞文書數百件，大都金陵賊館乞蘇浙解濟銀米，其聲甚哀。內稱洪逆禪位幼主，盡黜洪氏之黨，封忠王爲軍師，留守城內，各僞王均歸調遣。（26）

這個消息，是李鴻章從俘獲的太平天国文書中得來的。但所稱天王禪位幼主盡黜洪氏之黨封忠王爲軍師一事却不是眞事，乃天京放出的假消息。但我們據此可以證明洪氏之黨確爲當時太平軍將士所公憤，故天京向蘇浙太平軍請解濟銀米，不得不造此假消息以平衆憤而慰衆望，即可證忠王所述洪姓誤國害民的事並不是他一人私言。曾文正奏清廷也說：

其僞福王洪仁達一犯，係洪秀全之胞兄，與其長兄洪仁發皆暴虐恣橫，多行不義。（27）

據此又可證洪姓暴虐恣橫的事，亦爲敵國所知，而不是忠王一人私言了。又如忠王供內有一段話說：

蘇杭各將告急，日日飛文前來，不得已，又啓奏我主。主及朝臣要我助餉銀十萬，方准發行。後不得已，將合家首飾以及銀兩交十萬，我主限我下蘇杭四十日回頭，銀不足交，過期不回者，依國法而行。我見下路勢急，亦願遵從，總想得出京門，再行別計。

這是一件極不合情理，教人難以相信的事情。但我們稽考起來，也是一件實事。同治二年十月十一日李鴻章上會文正書說：

據偽尚書李生香供稱，忠逆報效七萬金，始得出金陵以援蘇錫。(28)

案天王及朝臣雲忠王交銀十萬兩，大概忠王當時祇交得七萬兩，故天王方有銀不足交過期不回者依法而行的諭旨。這種極不合情理萬分難使人相信的事情，豈然是真的！全書中同這類的地方，以及使人疑為忠王自揚的地方，我都一一給他考實證出來。雖然其中不免有若干地方爲了年代久遠，或事非忠王手辦而有誤記之處，但那些地方，並非忠王作偽，乃出無心之誤，我亦一一訂正於箋證中。所以我們認爲忠王此供的真實性是無可懷疑的。會文正上奏清主說：

李秀成之供詞，文理不甚通適，而情事真確，謹鈔送軍機處以備查考。(29)

梁啓超在中國歷史研究中論此供也說道：

李秀成被俘時之供狀，此考證洪楊內部情形之第一等史料也。

會梁兩氏承認忠王供的真實性的批評，是站在客觀方面的，所以他們的批評，才可稱爲確評。

- (1) 會文正公家訓卷下。
- (2) 影印會文正公手書日記。
- (3) 李文忠公全集明僚函稿卷五。
- (4) 見中復堂遺稿卷五。
- (5) 據姚瑩辛亥九月初二日請參李瑞狀，見中復堂遺稿卷二。
- (6) 會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六。
- (7) 同治東華續錄卷四十一。
- (8) 據李國瓌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供詞手書，案國瓌爲廂際雲子芝閣內姪，鄂樓爲其從兄。

(9)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同治三年七月初七日賊酋分別處治編籌善後事宜摺云：「李秀成之就擒也，……臣二十五日甫至金陵親訊一次，旋派候選道龐際雲候補知府李鴻裔候補同知周悅修等鞫訊累日」，案文正所言之龐際雲即忠王供辭手卷之原藏者也。

(10) 文正字蹟可與影印曾文正公手書日記對照，即可證其爲文正手筆。

(11) 影印曾文正公手書日記。

(12) 曾文正公家訓卷下。

(13) 曾文正公書札卷下。

(14) 曾忠襄公書札卷八。

(15) 據荷香館瑣言李秀成遺事。

(16) 李國瓌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供詞手卷跋云：「先君子云，忠王被擒，置囚箱中，……越數日，曾文正至，坐後堂，便服侍一僮，肩忠王至，文正熟視云，汝即李秀成耶？汝亦好漢，可惜，可惜！長嘆不再語」。

(17)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五。

(18) 見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五同治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復曾沅帥書引國荃來書語。

(19)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五。

(20) 同上。

(21) 曾忠襄公書札卷八。

(22) 同上。

(23)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

(24) 同書卷五。

(25) 據沈文肅公政書卷三同治三年十月十三日訊明逆酋供情摺。

(26)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三。

(27)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同治三年七月初七日賊酋分別處治編籌善後事宜摺。

(28)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四。

(29)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賊酋分別處治疆籌善後事宜摺。

常熟報恩牌坊碑序跋

一 碑文

蓋聞參旂井鉞，神霄揚奮武之威，剡矢弦弧，義勇大行師之義。事取乎拯黎戡暴，功歸於定亂止戈，振古如茲，於今爲烈。况乎胡兒穢亂，醜虜凶頑，竊踞中原，歷有年所。於是我天父天兄大開天恩，特命我

真聖主天王降凡爲天下主，靖茲朔易，振我

天威，召將帥以行軍，殲封狼而執訊，爰命

忠王榮千歲式總戎旂，載膺闔寄，丹旗耀野，玄甲爛空，劍氣衝雲，城上之殘虹欲斷，弓珣控月，陣前之畫角齊鳴，鼙鼓騰響而砰訇，虵矛交鋒而閃鑠，飛半空之霹靂，轟山骨而皆頽，凌萬仞之嶙峋，踏冰巖而盡白，妖氛掃盡，我勇有餘。然

忠王榮千歲，仰副

天心，尙承

聖算，三方圍合，百道梯攻。溯自庚申春夏之交，奄有蘇浙兩省之地。虞山高聳，並文德之崇隴，琴水

冲融，通武功之振奔。靈貺迭臻，嘉祥洊至，禾苗布帛，均出以時，士農工商，各安其業。平租

備之額賦，準課稅之重輕，春樹萬家，喧起魚鹽之市，夜燈幾點，搖來蝦菜之船。信民物之殷阜，皆

恩德之栽培，奚建絳楔，再泐碑文，軍民頌德靡涯，黎庶歌功無盡，行見海色河聲，齊入元音之奏，

琴風鏡月，同沾化雨之滋。食德飲和，還淳返樸，仰

天威之浩蕩，用昭示乎萬年。是爲序。

右報恩牌坊碑序高五尺一寸，廣二尺七寸。右上缺一角。碑之文凡十七行，共三百九十七字，書法韶逸，鑄工亦精。序文則體裁格式悉依太平朝制，如首段的盛稱天恩及天王受命作主均千篇一律的太平天国式的文章。如天父抬頭四格，天王抬頭兩格，忠王抬頭一格，也都是太平朝的制度。至忠王稱榮千歲，「榮」乃一種美稱，凡晚期所封諸王都於千歲之上加一嘉字以爲美稱，如于王洪仁玕稱福千歲，英王陳玉成稱祿千歲，侍王李世賢稱雄千歲都是（1）。這也是太平朝的制度。他如諱「上」爲「尚」，貶敵爲「妖」，也都是當時的體制。序詞用駢儷體，典麗喬皇，蓋出當地文士手筆。

序中盛稱忠王經略蘇浙兩省的武功，戰史班班可考，不具諛諛的話。末述忠王治常熟政績也鑿鑿有據，如說：「平租備之額賦，準課稅之輕重」，可於民國二十六年春吳中文獻展覽會所陳列的太平文獻田憑商憑見之。考忠王供自述招撫蘇常百姓情形說：

蘇民蠻惡，不服撫卹，每日每夜搶擄到我城邊。我將欲出兵殺盡，我萬不從，出示招撫，民俱不歸。連亂十餘日，後見勢不得已，克復未得安民，我親身帶數十舟直入民間，鄉內四處之民手執器械，將我一人困在於內。隨往文武人人失色，我舍死一命來撫蘇民，矛槍指我殺命，我並不回手，將理說由，民心順服，各方息手，收其器械。三日將元和之民先撫，七日將元和吳縣長洲安清平服。以近及遠，縣縣皆從，不戰自撫。是以蘇常之民歸順。

又說：

以省近之民，亦有安好，亦有未安好，外尚有難民，當卽發糧發餉以救其寒。各門外百姓無本爲業。亦計給其資，發去錢十萬餘串，難民每日施粥飯。蘇州百姓應納糧稅，並未足收，田畝亦是聽其造納，並不深追，是以蘇省百姓之念我也。

其後忠王出征，將蘇省事交部將陳坤書管理。坤書騷擾蘇民，及忠王歸，坤書懼罪潛逃，忠王復安撫百姓，他自述說：

蘇省之民又被陳坤書擾壞。後我回省，貼出爲民之錢米，用去甚多，各鋪戶窮家不能度日者俱給本錢，田家未種，速令開耕。我在省時，斯民概安。仍然照舊發米二萬餘石，發錢十萬餘千。發此錢米之後，百姓安居樂業。後豐足之時，各民願仍將此本歸還，我並不追問，其自肯還我也。後將郡縣百姓民糧，各卡關之稅，輕收以酬民苦。

以上係忠王的自述。我們即從敵國人士記載來看，也不能盡沒忠王的治績的。如蘇州王韜粵逆崖略說：

踞蘇首領僞忠王李秀成也。僞宣布於列邑，……而列貨雲屯，流民雨集，噫，亦異矣。（2）

王氏在上當事書中又說：

沈梓避寇日記也說：

過錢吟樵，言蘇屬鄉鎮未延烽火者十之七八，且遷徙者多，人煙轉盛。城市富民往來貿易，貨財充斥，增設市廛，賊但抽租增稅而已，初不知其爲亂世也，彼常以事至蕩口鎮，目見其然也。

可見序中所述「春樹萬家，喧起魚鹽之市，夜燈幾點，搖來蝦菜之船，信民物之殷阜，皆恩德之栽培」，一種昇平盛世的景象，確不是子虛的。因爲忠王保民若赤子，布政施猷，治績隆隆然，常熟在忠王旃幟下，民康物阜，民間感受恩德，故有此歌功頌德的牌坊的建立。貞石永存，仁政可考，忠王可以不朽了。

考這一種人民因感忠王仁德而建立的報恩牌坊，不但常熟如此，蘇州人士亦在閶門外爲立石牌坊，且照胥門外湯斌德政坊上橫題「民不能忘」四字（4），本地士紳多人都列名其上。後李鴻章攻陷蘇州，見其碑，初未問，會取富紳捐軍餉，蘇人彈劾鴻章於清廷。鴻章大怒說：「若輩頌賊酋，吾不問，乃假此對我哉！」於是命五百人匠其碑，將按治。蘇人大懼，斂餉金數十萬謝鴻章，事始得解。由是蘇人愈惡鴻章，竟構成光緒朝翁同龢（常熟人光緒

帝師）與李鴻章門戶之爭（5）。據上所考，可知清代官刊記載稱太平軍殘殺人民，姦淫虜掠，等於流寇，這種評論，殊欠公允的。因為太平天國前期軍紀嚴明，文獻班班可考，卽至末期政亂，而忠王所部猶屹然例外。是故忠王生前則到處受人民的歌頌，到死後還使人民哀思不忘（6），確有由來了。

此碑原樹在常熟南城外之接官亭大街。其牌坊係用白石所製，迄今街中猶聳立巍巍閎麗的白石牌坊一座，俗稱「天朝牌樓」，便是當所建的牌坊。至此碑的發現，遠在清末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邑人俞懺生先生偶經牌樓下，見一石刻背危牆立。適處拆牆建屋，俞先生恐古蹟被毀，乃雇工將碑石昇回小廟場琴南小學校內（時俞先生方任該校校長），卽今之米業公會。嗣細讀碑文，始知爲太平朝遺物，懼爲清史偵知，亟將其倒仆於亂石堆上。至民國二十六年春，簡又文先生於蘇州文獻展覽會中見其拓本，因托人在常熟訪查，尋得於米業公會內，於是將碑石移置縣黨部保管，當時地方人士曾議建亭以垂紀念云。（7）

（1）據王定安求闕齋弟子記卷十賊酋名號譜。

（2）見叢書文錄外編卷六。

（3）見同上。

（4）據潘鍾璣蘇臺稟鹿記。

（5）據陳澹然劉壯肅公碑陰。

（6）按天京既破，忠王逃至京外荒山，鄉民收藏他。及爲湘軍所執，鄉民將湘軍親兵王三清捉去，殺而投諸水，以爲報仇。

（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五，覆陳逆酋正法片及裁撤湘勇查洪福瑣下落片）至就義之日，民間哀悼，爲焚紙錢，灰積如阜。（見清常熟秉衡居士荷香館瑣言，據云詳見趙惠甫日記）。

（7）據簡又文常熟訪碑記，見逸經三十二期。

幼贊一家書跋

一 家書原文

幼贊王蒙時雍書致

四叔上信

二叔上國同覽：分別十載有餘，渴想殊深，迴憶自幼在家之時，常聆親訓，多方教育，刻下天各一方，晚叔上弔

音書遙隔，合將從前及今事故大概述知，以憑知所因由，以昭據信也。竊自庚戌年二月敬拜天父上帝，天兄耶穌，爲日無幾，卽隨先父到平在山面觀

眞聖主天王聖顏，仰蒙面詔教導，指引甚屬精詳，姪與先父從此格外信實認真，去邪崇正。其時令甚嚴肅，不准輕洩機關，故此不敢輕與人言。于九月十三日花州團營，姪于是月十八日由花黃水之紫微村張五家起行赴花州。十月初一日打大仗。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先父在金田帶兵攻打思旺墟，其時路通花州，于二十五接天王徙營出思旺，上金田。二十九又打大仗。十二月十二徙營大黃江口石頭脚。辛亥年二月徙營駐紮武宣東鄉三里等處。復徙營象州新寨村中平墟等處駐紮。至六月間又復徙營，轉紮營紫金山大宣墟莫村等處。至八月徙營攻打永安州駐紮，被妖官妖兵重重圍困。至壬子年二月時荷蒙天父天兄下凡，大作主張，打破敵卡而出，直到新回村，因敵人隨後追來，隨卽殺敵兵七八千，直打桂林省，未經攻破，卽打興安縣，順勢打破全州。此時天威大振，直至湖南道州江華永明嘉禾桂陽州郴州茶陵醴陵，一路直攻長沙。因未攻破，而敵者作怪，圍困我們，從蒙天父上帝大顯神能，搭造浮橋，統兵過江，興師攻打湘鄉益陽等縣，一路所得大小船隻甚多，隨卽順水而下，過洞庭湖，攻破岳州，連破漢陽

府及湖北省城。至癸丑三年正月初六順水揚帆下游，攻打安徽省既克，直打江南省，名號南京，十日之間，即破該城，所殺漢滿妖兵數萬，其數千里鐵卡銅關，我兵一到，所向披靡，勢如破竹，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我眞聖主天王自癸丑年二月建都南京，改該省名爲天京。所有攻克附近南江各處，難以盡述。其歸附者無不近悅遠來，投誠向化，數載之間，萬安物阜。迨至戊午八年有該誅妖敵愾不畏死，胆敢糾聚各路妖兵勇匪，前來天京城外築造土營，挑挖長壕，圍困三年之久，南北水旱兩路，一線不通，乃于庚申年三月下旬，經英王陳忠王李輔王楊侍王李統率大隊雄師，分途攻剿，于二十六仰仗天父天兄大顯權能，眞聖主天王鴻福，將京外一帶長圍妖營一鼓削平，殺滅妖官兵勇不可勝數，得獲軍裝砲火甚多，復經忠王侍王率領雄師直搗江蘇浙江，未經兩月，其蘇浙所屬府郡州縣皆爲天朝所有。今忠王統帶雄兵數百萬，聲威遠振，眞是天兵到處，垂手功成。惟是先父由粵西隨侍眞聖主天王來至天京，荷蒙聖恩，愛其才能，嘉其功績，由指揮而陞檢點，由檢點而陞丞相，由丞相而陞侯，由侯而陞督率，贊天豫。于丙辰六年翼王石出師遠征，其朝廷大權均歸先父掌握，即于丁巳七年由督率贊天豫而陞正掌率贊天燕，復由燕而陞安，由安而陞義，由義而陞朝長，由朝長而陞正掌率二千歲，爵同王位。數年以來，掌握重權，總理國事，備極勤勞，復蒙眞聖主天王聖恩，嘉其豐功偉績，於己未九年褒封贊王之位。先父本名上升，因敬拜上帝，上字犯諱，改名得天，復因天字崇隆無比，故又改名得恩。先父受此榮封，備極顯耀，并蒙天恩於甲寅四年匹配家室，先父又得四子，二名時安，三名時發，四名時和，五名時泰，合家皆沐恩波矣。并有同鄉界冲居住之莫仕睽，現已榮封補王之位，暨花黃水旺村之賴昌永亦榮封戀王之位，其子桂英福英皆封爲殿下，與父之爵相等。又有燈盞村之張善超現封爲天將之爵，其爵與王位不過小其一等。至吉家亦有封王者。其餘是凡平南縣朋化里同來敬拜上帝認夫識主之人，皆蒙天恩主恩普錫榮光，封授高官大爵矣。然先父時常以鄉里親族爲念，未嘗一刻忘懷，奈前數年無路可通，音書難寄。後於庚申年因聞翼王駐紮四川地方，曾

點一隊官兵係李壽輝傳忠信譚體元等統帶攻打桂林，該隊官兵回到東京，言及曾由潯州直上，經過平南江口新墟以及象州等處。比卽詢及家鄉，始得略知大概情形，已經團練紮寨，音信可通。又適值忠王有欲收復粵西之舉，而先父掌政在朝，不能廢公就私，不能偕來，惟家鄉親戚故舊，念念不忘，曾修信一封，托其順寄，後因忠王此舉未行，是以此信未能寄到。乃先父因一路下來受盡風霜，致得辛苦勞傷之病，時發時愈。又因數年總理朝政，日夜勞心，不能一刻安寧，以致日積日深，愈發愈重醫藥無效，延至去年四月中旬，既謝世矣。姪常此之時，慘地呼天，曷勝悲慟，惟有喪葬盡禮，稍盡八子之道，無不事事謹守父訓，以期稍紹前烈。乃蒙真聖主天王聖恩，命姪榮襲父爵，仍居干位，仍理朝政，姪惟競業自持，以圖報效。然姪無時不以祖母及各親族念念在懷，因音信難通，時常焦急。適有吉晚之子吉亞八因其隨同翼王遠征，得回原鄉地方，伊亦隨同大隊回京，姪傳其來姪府第面爲細問家鄉景況以及諸親族人等之存亡何如。據伊云稱前隨大隊出師，四征不庭，道經平南貴（桂）平，曾在大黃江口之胡村會見晚叔上弼，敘及祖母已經謝世，姪遙聞之下，不勝傷感。伊復言及四叔業已成有家室，搆慰遠懷。其本村之張十五契公張十七契公及羅得冲溫壬生陳亞化等人均既去世，卽德揚七叔公之上考其妻溫氏亦既天年，比既再續填房矣。亞吉八所言如此，姪一一聞聽來言，想是實事，必無虛假。且祖母生年至今計有七十三四歲矣，况素多病，常抱心氣痛之症，姪常念及此，不勝孺慕。其生養死葬之禮，姪既不能盡道，雖忠孝難以兩全，徒抱終天之恨而已。姪又念及本村之張十五契公十七契公，因聞去世，而十五契公之子七契叔，十七契公之子六契叔并二契叔未知俱齊否？又雷亞耀姑丈五兄弟可齊否？又八寨村張應堂契公張紹賢契公不知尙在否？又旱田村張紹治契公張紹珙契公還在否？并家鄉親族人等凡屬老輩年高者不知去世幾人？還在者幾人？石門村宗族時亭長兄并亞次二叔等現今情景何如？姪自離家之後，十有餘年，所有家鄉親族，左隣右舍，親戚故舊，無不時時懷。姪文至日，惟望看過之後，可以傳知宗族親戚故舊及隣舍人等來屋同看來文，俾得共知，抑或遍傳遞看亦可。姪雖身遠數千

里之外，而致意之心未嘗釋也。姪又念二叔暨德揚七叔公在家可得和睦衆隣否？亦有他人欺凌否？但凡人必以天理良心行事，天理良心待人，是爲賢人君子矣。又念叔們暨七公等不知度日度歲可能支持否？姪今備有妥信之人得以寄信回家，是以交托寄來，以達姪一番情意。如七公等果有欲來之意，或因在家難居欲來，或諸無妨礙，度日度歲平寧，可不用來者，亦聽隨尊意方便可也。但須將來與不來情節，及親戚故舊隣舍人等情意緣由，一一回信，即交來人帶回。如有欲來者，姪得實信之日，自當尋請妥當之人，接帶來京，同享富貴。如懼程途遙遠，不便前來者，即俟天下太平之時，再爲致書前來家鄉，以安宗親，斷不使仍似前時之苦難也。楮短言長，筆難盡述，特將一番思慕誠心并十餘年間景况，大略摘筆作函佈達。而所述歷來事故，亦惟取其詞直理明，俾看者易知，故不便作深奧文理，致使讀時不知所以然者，豈不爲誤乎？故曰，忠恕遠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諸人之謂也。順頌

閣家安吉

朗照不宣

再云，目下十分無人得來，此信即要速回，將原人帶轉，方能到處，以免（免）有誤。路上使用，即要歸着，容日姪自有所歸。但求此信通行，各位叔台不用憂愁榮華富貴之日。信到千祈至僅（緊），書言不盡。

二跋

右幼費王蒙時雍致叔上國等家書一封，桂平灌洞鄉黃魯分先生藏。三十一年我去金田考查過新墟時，便知道黃家藏有這封信，因故未得一閱。至三十三年桂平太平天国紀念堂舉行落成典禮，堂中陳列太平天国文獻，此函赫然高懸壁上，並蒙落成典禮會贈送照片一份，始得觀瞻。這封家書是用白絹寫成的，因爲年代過久，顏色變爲淡灰色，高市尺一尺二寸許，長市尺二尺許。在右下方有紅色水印三橫，大概是由於家信上所繫紅帶褪色所致。右

上角左上角及左下角都蓋有私章，係收藏者之印。字體以小楷書寫，端正而娟秀，字約四分見方。惟書後附言自「再云」至「書言不盡」共七十四字，則字體歪斜拙劣，且語句不通，並有別字，與前面所書者顯然爲兩人手筆。此函當爲幼贊王倩人代寫，後來自己讀過，覺得尙有未盡之意，再加上這幾句附言的。

此函未署名月，但函中述贊王逝世有「延至去年四月中旬既謝世矣」的話，據于王洪仁玕供稱贊王於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清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去世（1）。考英人吳士禮（G. L. Wolsley）在一八六一年一月中旬，即太平天国庚申十一年十一月初旬，訪問天京時，尙與贊王交涉英軍艦停泊天京事件（2），而辛酉十一年所發的誼諭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一諭，係由于王洪仁玕幼贊王蒙時繇忠誠貳天將李春發會銜（3），可知其時贊王已去世，由其子時雍襲爵，稱幼贊王，即可證贊王之死係在辛酉十一年四月中旬，而幼贊王此函之發則在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清同治元年，西曆一八六二年）

幼贊王父名得恩，從此函所述，知他本名上升，因避「上帝」諱，初改名得天，旋復避「天」字諱，又改得恩。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有蒙得天傳說：

蒙得天僞春官正丞相，廣西潯州人，逼選民女，皆由得天先定，有藏匿者，則率僞巡查僞將使往搜焉。賊情彙纂也有僞春官又正丞相蒙得恩傳說：

得恩初名得天，因避天字，改得恩，廣西老賊，年約四十餘，身材長大，聳肩駝背，面黑而方，攢眉大鼻，濃髭巨口，人極叵測。辛亥五月，賊在象州新寨時，封爲御林侍衛，壬子二月在永安州升僞殿右二指揮，八月在長沙革職，十二月在武昌復原官。癸丑二月，在江寧因病開缺，七月升殿左七檢點，凡搜掠良家子女以充各劇賊之下陳皆得恩先意籌之。八月十七日乃楊賊生日，得恩逐戶探選，不分良賤，勢迫刑驅，號哭之聲，呼天搶地。十月升春官又正丞相，總理女營事務，其各營女官及女巡查等日三至而聽令焉。

兩處小傳詳略不同，而得恩在癸好三年（清咸豐三年，西曆一八五三年）十月後至甲寅四年（清咸豐四年，西曆一八五四年）間的任務爲總理女營事務，故天王及諸王選妃都由得恩主辦，則兩處所記都同。至乙榮五年（清咸豐五

年，西曆一八五五年）後得恩職銜，統見奏書。丙辰六年（清咸豐六年，西曆一八五六年）天京內訌，明年翼王被迫遠征，天王乃以得恩掌理朝政，忠王李秀成供說：「蒙得恩是日久在朝，是天王愛臣，永不出京門，後封爲正掌率大臣，朝中內外之事悉歸其制，連我與陳玉成亦歸調度」。干王洪仁玕供也說：「丙辰年……東王昇天，北王亦喪，丁巳翼王遠征，國政不能劃一，戊午年乃封陳玉成爲前軍主將，李秀成爲後軍主將，李世賢爲左軍主將，韋志俊爲右軍主將，蒙得恩爲中軍主將兼正掌率，掌理朝政」，蓋自丁巳七年（清咸豐七年，西曆一八五七年）翼王離京後，至己未九年（清咸豐九年，西曆一八五九年）洪仁玕入京前一段期間，天朝軍政都歸得恩總理。及己未九年三月仁玕間關入京，天王大喜，四月，封仁玕爲開朝精忠軍師頂天扶朝綱干王，代得恩執政，而得恩復與李春發爲之輔。是年天王既封仁玕爲干王，功臣不服，繼封陳玉成爲英王，旋封李秀成爲忠王，於是論功封爵，乃封得恩爲贊王。贊王在天朝的政治地位略如上述。至贊王爲人，賊情彙纂說他「人極叵測」，說他爲天王及諸王選妃「先意籌之」，我們據忠王李秀成供以考，忠王論他「是天王愛臣」，再則說他「至蒙得恩手上辦事，人心改變，政事不一，各有一心」，那麼，贊王這人，雖然不一定就是一個姦邪的人，他也是一個祇知道迎合天王意旨以圖固寵取容的庸臣。所以這樣的一個人，才得在內訌大變之後，天王不復信任功臣的時候，而獨被寵任。贊王死後，其長子贊嗣君蒙時雍襲爵，便是這個從幾千里外寄這封家書回桂的人。據此函，贊王於甲寅四年後，尙生四子，次子叫做時安，三子叫做時發，四子叫做時和，五子叫做時泰。至於天京破後，幼贊王及其四弟的結局未見記載，今難稽考了。

謝氏金陵癸甲紀事略記贊王廣西潯州府人，而未詳其何縣，讀此函知係潯州府平南縣鵬化里人，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庚戌二月入拜上帝會。未幾，攜子時雍到桂平紫荆山內的平在山謁見天王洪秀全。平在山忠王李秀成供作平隘山，桂平縣志作朋隘山說：「朋隘山在縣北宣二里觀山東，有路通武宣東鄉，爲洪秀全起事時卵覆之區」，蓋乃拜上帝會總機關的所在。時雍隨父謁見天王，天王面加教導，指引精詳，他們從此愈加崇信，那時令嚴，不准輕洩機關，故雖兄弟叔姪之親亦不敢告。我們從幼贊王這幾句自述，可以看見金田起義前拜上帝

會祕密傳教的情形。

在贊王攜子謁見天王之後的四個月，金田動員起義了。關於起義時的經過，此函中幾次日期的記載，都爲他種史籍所未見，其重要雖忠王李秀成供亦趕不上，因爲幼贊王係親身參加起義的人，而忠王則於太平軍至藤縣大黎里才加入。據此函說平南拜上帝會在花洲團營之日爲九月十三日，幼贊王本人則在十八日由花黃水的紫微村張五家起行赴花洲。考桂平縣白沙墟人後二軍軍帥梁立秦家册係於庚戌年七月在金田入營（4），我們將此函與立秦家册參證，知當時各地拜上帝會團營的日期各有不同，可訂李秀成供所謂「金田花洲陸川博白白沙同日起義」的話之誤。惟梁立秦在金田入營之日已爲七月，據李秀成原供金田起義前曾派人到各地教徒家傳知（5），則太平軍動員各地會衆起義的日期必在立秦入營之日以前，而李秀成供六月起義之說終可信其爲確實。函中又說於十月初一日打大仗，考廣西昭忠錄張鏞傳說：「三十年……十月，胡以晃由花洲攻思旺，鏞率鄉兵往助守」，即指這一仗來說。惟鏞傳未記爲十月何日，今據此函知爲十月初一日。至以晃攻思旺目的是否欲取道率會衆往金田會合，抑另有其他作用，函內未敘明，我們不敢臆斷，但據此函所記與官書相印證，則可知這一仗乃平南會衆在花洲團營後半月的戰事。那時候，天王與南王馮雲山都藏在花洲胡以晃家，以晃既不能攻入思旺，清軍遂扼思旺以攻花洲。後來秀清在金田聞訊，乃潛師由金田過五洞襲殺隘卡戍卒，突從西面攻思旺墟，大敗清兵及鄉團，入花洲迎天王歸金田。據此函幼贊王父贊王當時係在金田帶兵來援的一員，從金田出發的日期爲十一月二十二日，而攻破思旺墟之日據昭忠錄則爲十一月二十四日。至迎天王回金田日期則諸書未載，據此函爲十一月二十五日。天王既歸金田，清將貴州清江協副將伊克坦布督軍來追，二十九日大戰於金田，斬伊克坦布，此函所言「二十九又打大仗」即指此。我在「金田起義考」一文中已經根據各種史料將這一串的事實詳細考證過了，在這裏，略加鉅釋如上。天王回金田祝萬壽後移營大湟江口，于王洪仁玕供說：「天王在花洲胡以晃家駐蹕，乃大會各隊齊到花洲迎接聖駕，合到金田，恭祝萬壽起義……次則移蹕大黃江」。考天王生日爲十二月初十日（6），太平軍在金田慶祝他的生日，而是月十八日滿清方面情報已知道太平軍與天地會大頭羊張釗等水盜開仗於大湟江（7），

故天王之從金田移營到大湟江，我們可以推定當在十二月初十日後，十八日以前的一個期間，但却不能斷定在那一天，今據此函知道乃在十二月十二日。這也是可以補史闕的。

函中以下以五百八十餘字歷敘天朝十二年征戰大事，文簡事略，大抵與其他史籍所載無大出入。其中所敘壬子二年（清咸豐二年，西曆一八五二年）二月由廣西永安州突圍一役說：「打破敵卡而出，直到新回村，因敵人隨後追來，隨即殺敵兵七八千，直打桂林城」，頗有疏誤，應爲考明。考太平軍於壬子二年初三日（陰曆二月十七日）丑刻大雨之後突圍出永安，向東路昭平而去（8），天明，清廣州副都統烏蘭泰督諸軍由古東急追，初四日（陰曆十八日）及於昭平仙迴嶺，殺死太平軍二千餘人（9），忠王李秀成供所謂「困打後移過仙回，被鳥帥大軍追趕，殺死天朝官兵男女二千餘人」便是。初，清欽差大臣賽尚阿本令廣西提督向榮由富玉冲趨昭平堵截太平軍前，榮不遵令，初五日（陰曆十九日）由古東追及前軍，榮嚴督所部諸鎮急追，不准停留（10），於是清軍冒雨窮追，是日追至前山，時大霧迷漫，太平軍見勢迫，乃自大洞分兩路包鈔而來，清軍不意猝遇敵，措手不及，斬向榮部將天津鎮總兵長瑞甘肅涼州鎮總兵董光甲陽陽鎮總兵邵鶴齡四人，總兵以下兵將八百人，斬烏蘭泰部將田學韜，兵數十人，太平軍遂長驅進攻桂林。此役清軍將士陣亡數目，係據清軍大營翼長姚瑩的文書，因爲陣亡將士的數目，他有調查報告之責（11），故其言至可據。忠王供稱此役殺清軍四五千人，已經失實，此函稱殺敵七八千更爲誇張的了。又函稱「直到新回村」，新回村爲仙迴嶺之誤，地在永安州之東，屬昭平，姚瑩與嚴方伯書說：「大兵追賊十八日及於仙迴嶺」便是。惟考永安州志記清軍圍太平軍於永安州事有「向提督榮兵在昭平大廣仙迴等村截賊去路」的話，難道仙迴嶺下有村名仙迴村嗎？果爾，則此新回村又似應爲仙迴村之誤，姑誌所疑於此以待證。

函中述清欽差大臣和春幫辦軍務張國樞圍天京事說：「戊午八年有該誅妖敵愾不畏死，胆敢糾聚各路妖兵勇匪，前來天京城外築造土營，挑挖長濠，圍困三年之久南北水旱兩路，一線不通」。這幾句話，與忠王李秀成供所說：「被和張兩帥密密加營，深濠更深，合朝無計，京城困如鐵桶一般」的話互相參證，可見當時天京被圍的

緊急。接着敘述攻陷和張大營天京解圍的事，稱解圍之日爲庚申十年三月廿六日（陰曆閏三月十五日）。考此役主帥忠王李秀成於解圍後數日致征北主將張洛行函及諭定天豫康玉吉說：「於三月二十七日將京外長城妖穴掃蕩一空，而九洲洲妖艇亦於其時相率潛遁，南北兩岸通行，京圍立解」（12）。滿清方面主帥和春奏報清廷亦說：「閏（三月）十五日……三更以後，小水關附近南北各營，亦皆火發，臣乃與張國樑許乃釗王浚即帶本營兵將分投赴援，火光中接仗逾時，而小水關之營，亦即起火，臣復與張國樑王浚在馬巷口截殺後軍，祇得退守鎮江，以圖再舉」（13）。案天曆庚申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咸豐十年閏三月十六日，據和春奏小水關附近各營於陰曆閏三月十五日三更後（即初交十六日上午之際）火發，他帶兵去救應，接仗逾時，而小水關營盤亦起火，於是始行退却，其時已是十六日上午了。故忠王敘攻破和春大營天京解圍，與和春自述敗潰的日期相合，可證此函所記天曆三月廿六日乃天曆三月廿七日之誤。

此函又記其父贊王「荷蒙天恩於甲寅四年匹配家室」，這一句不倫不類的怪話，裏面却包涵有一件太平天國的大事。考太平天國初期嚴男女之禁，除天王與諸王外，雖夫妻不得同居，犯者以犯天條論當斬。這一條不近人情的禁條，據杜文瀾平定粵匪紀略王韜甕牖餘談所記係至咸豐五年正月，即太平天國乙榮五年正月始取消。今案此函稱贊王於甲寅四年荷蒙天恩得匹配家室，所記年代與兩書不合。考賊情彙纂卷二鎮國侯盧賢拔傳說：「甲寅二月封鎮國侯，旋以夫妻犯天條革職。五月楊賊令在刪書衙刪改六經」。案其時贊王爲春官又正丞相，其職位低於賢拔，賢拔於甲寅四年二月封侯後，因夫妻同居犯天條尙被革爵，則贊王於甲寅年得匹配家室一事，必在此時以後。又考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續聞記甲寅年事有說：「十二月，賊令各偽官每人取婦數名，許其自擇」，幼贊王所謂其父贊王荷蒙天恩匹配家室正是此事。今得此函與謝氏紀事略互證，可知太平天國廢除夫妻同居之禁乃在甲寅四年十二月。杜氏粵匪紀略王氏甕牖餘談所記乙榮五年正月之說是錯了。

函中述及同鄉在天朝膺封爵的人物有界冲莫仕燮封補王，花黃水旺村賴昌永封戀王，其子桂英福莫封殿下，燈蓋村張善超封天將，其爵僅低於王爵一等，吉家亦有封王者，其餘凡平南縣朋化里同來敬拜上帝追隨起義的

人，都一律封授高官厚爵。考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有莫仕暎傳說：「莫仕暎爲殿前侍衛，廣西人，性奸狠，好杖殺人」。據此函仕暎係於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封補王。他任天朝刑部，據忠王李秀成供，他在天京將破的時候還利用職權以營私舞弊，謝氏紀事略說他性奸狠的話，當不是過甚的批評。賴永昌封戀王事未見他書，其人事蹟在賊情彙纂金陵癸甲紀事略兩書都無傳可考。其子桂英福英封殿下，係因永昌封王而封及，與李秀成封忠王。其子李容發封二殿下同例。考賊情彙纂卷二劇賊事略下有賴桂英小傳說：「偽殿左三十三指揮踞湖口縣。這人在太平天国甲寅四年乙榮五年之間已任指揮，鎮守湖口要塞，其職位僅下於丞相二級，實與英王陳玉成忠王李秀成資歷相同，至戊午八年己未九年之間封潔天燕，晉爵潔天福，在皖北一帶作戰，其後無聞（14）。這人本是太平軍一員有名的戰將，自有職位，何致於子因父貴至壬戌十二年而受殿下之封？我疑心賊情彙纂所記的賴桂英未必就是這個賴永昌之子桂英，當係另是一人。張善超封天將事無關重要，惟函中明言天將之爵僅低王爵一等，却是一條考證太平天国晚期官制的重要材料。案太平天国初期官制侯爵之上卽爲王爵。及楊韋內訌後，另於侯爵之上，加義安福燕豫五爵共爲六等之封，故當時人記載如丁葆和歸田雜詩遂有「賊中僞王之下，復爲義安福燕豫五等」之說，以爲王爵之下卽義爵，這是錯的。考沈梓避寇日記敍榮王廖發壽封王事說：「三月初一日，新陞南鄉師帥宋來言，僞天將廖姓，已封芳千歲榮王」，是王爵之下一等乃天將。又考容閱自傳（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記大平天国封他爵位事說：「干王忽遣使來，贈予小包袱，拆而視之，則中裹一小印，長四英寸，闊一英寸，上鑄予名，又有黃緞一幅，鈐印十三，上書予官階曰義字。按太平官制，王一等爵，義字四等爵」。是王爵之下一級不是義爵又可證。但終以未得太平天国文獻爲之證明仍不敢斷定，今得見此函，知王爵之下一等爵確爲天將無疑的了。

函中言及翼王部將李壽輝傳忠信譚體元等於庚申十年（清咸豐十年，西曆一八六〇年）統兵從廣西回到天京事。案翼王於丁巳七年被迫離京，率所部轉戰贛閩湘桂間，庚申十年，棄慶遠南下賓州，時部衆多離散折回天京，惟據廣西巡撫劉長佑奏報脫離翼王的左旗後旗如朱衣點彭大順童容海張志公魯子宏諸軍都是從慶遠經東北

走。今案此函李壽輝等係由潯州直上，經過平南江口新墟出象州過桂林，其行軍路線與朱衣點等不同，當係不同一路，其詳已不可考的了。至於壽輝三人事蹟，考賊情彙纂卷二劇賊事略下，有偽殿前丞相右六檢點李壽輝傳：「輝」作「暉」，疑是因避北王之諱而改，應同爲一人，傳說：「壽暉廣西潯州府賀縣人，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面白而方，廣額高額，長眉細目，鼻高耳大，髭髯稀疏，舉止安詳，人頗文秀，賊中之有風度者。楊賊頗愛之，壬子四月封爲正典鐫刻，校對一切偽書，癸丑三月至江甯，調爲東殿簿書，職同檢點，八月封恩賞丞相，十一月升殿右六檢點，仍理僞東府事。甲寅二月，楊賊出示招人製造噴筒，改名花筒，以壽暉董其成，致染漆瘡，稟請開缺。三月，江甯監生吳長松在城謀內應，事洩，長松走免，株連纍纍，貢院收剪髮人數萬，楊賊欲盡殺之，壽暉竭力跪求，請審明而後殺，於是分別生瘡生蟲者免死，活人萬餘」。案賀縣屬廣西平樂府，彙纂作潯州府誤，若壽暉果爲潯州府人，則「賀縣」應爲「貴縣」之誤。此傳記壽暉事至乙榮五年止，今據此函，知壽暉曾隨翼王遠征，於庚申十年後回京，其後結局却不詳了。傅忠信金陵癸甲紀事略有傳說：「傅忠信僞出聖糧，廣西人，本爲剃頭匠，以叔學賢，乃授僞職」。其叔學賢紀略亦有傳，爲東殿尙書，封恩賞丞相。丁巳七年，翼王遠征，忠信隨從，爲翼王部下大將，大軍入江西時，任翼王府宰制，與陳亨容何名標同統一路軍（15）。己未九年奉翼王命與余志扶陳亨容乘間取道新甯武岡以趨寶慶，大戰於寶慶（16），驍勇善戰，與張遂謀賴裕新齊名，故曾國藩至胡林翼書說：「西途謀賴裕新傅忠信黃玉發等皆久號狡悍」（17），可見忠信並爲敵國所知名，但到回天京後的事蹟却不詳了。譚體元出身不詳，他回天京後，以功封借王。天京陷後，體元與堵王黃文金等奉幼天王自廣德走江西，清將席寶田追及，執幼天王，體元逃而免，走歸康王汪海洋，助海洋守嘉應州，未幾，海洋戰死，遺衆二十萬無所屬，羣推體元主軍事，清軍攻城益急，體元率衆棄城走黃沙嶂，環城諸路滿清圍軍無一知者，而黃沙嶂萬山叢集，都羊腸小徑，諸軍迷道，行數日不能出，士多饑疲，不復成列，清軍追至，體元督軍拒戰，力竭死（18）。這人是太平天国亡後在南方最後殉國的大將。李壽輝傅忠信都是廣西人，此外函中又記有吉亞八也是廣西人，案翼王供稱棄慶遠後部衆離散的情形說：「因夥衆三江兩湖人各有思歸之念，不能管束，將大

隊散回」，今據此函，知散歸的不盡是三江兩湖的人，廣西人也有脫離復回天京的，而傅忠信尤爲翼王部下著名大將，這一次分化，對翼王的勢力是一個大打擊，其後入川失敗，這也是一個原因。

函中最後述及天朝大事說庚申十年間忠王李秀成曾有要收復廣西之舉。此事在忠王供詞及供詞別錄中都沒有提及，其後也不會實行到。至於此事因何有此動機，後來因何作罷，今都不可考了。

函末殷殷詢問家族親戚鄰里的境况，可見幼贊王爲人對親情鄉情極重，猶是一個厚道的人。但我們從函後附加那幾句話的辭句與字體看起來，幼贊王却沒有受到什麼好教育。上海英領事館館員富禮賜（R. J. Forest）曾到天京去會見過他，說他容顏枯槁，正是一個虛耗過甚的青年的樣子，在綜理政事之時，他完全是一個小孩子，要當他是個小孩子來對付他（19）。幼贊王以安富尊榮的環境，大好少壯的年華，不知道好好的培植自己使成一個器皿，惟享受榮華，耽於安逸，可知贊王的家庭教育，遠不足與忠王教子不負父訓，爲國良臣的家教（20）相比。至於贊王死後，天王命幼贊王繼父職，與于王洪仁玕天將李春發同理朝政，以純綽少年而秉國大政，這真以國事爲兒戲，太平天國要不覆滅又那裏可得呢！

(1) 據簡又文于王供詞之回譯，載逸經上。案現存于王供詞刻本缺後半，其英譯本載字林西報上。

(2) 見 G. J. Walseley: *Narrative of the war With China*, Chap. XIV

(3) 見蕭一山編太平天國詔諭，原件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案此諭只署年代，然未署月日，據此函與于王供互證，則知係是年四月贊王死後，幼贊王襲爵代父爲政時所發的。

(4) 見賊情彙纂卷四僞家冊式。

(5) 案忠王李秀成原供稱金田起義前派人至各地會衆家傳知一事，曾國藩刊本已刪去。

(6) 見兩綱與陳婉芬合著之金田起義前洪秀全年譜考證。

(7) 據李星沅李文恭公文集卷九與向欣然提軍書，與署廣西按察史楊彤如書。

(8) 據廣西巡撫鄒鳴鶴奏，見咸豐東華錄卷十四。

- (9) 據姚瑩中復堂遺稿卷五與嚴方伯。
- (10) 據中復堂遺稿卷四壬子二月二十日午刻十八日各路追兵勝敗狀。龍啓瑞紀事詩說，向榮本不欲行，爲烏蘭泰牽連致敗誤。
- (11) 見中復堂遺稿卷五與嚴方伯。案姚瑩爲大營翼長，將士陣亡的數目，他有調查報告之責，故壬子二月二十二日丑刻三鎮陣亡及增防荔浦狀說：「前稟長鎮陣亡之事，茲查尙有南陽邵鎮河北董鎮同日陣亡，其兵丁名數尙未查實」。及與嚴方伯書則說：「二十日又追至前山，大霧迷漫，爲賊所敗，二長鎮及邵董二鎮均被難，各將死者甚多。烏之兵僅數十人，一將田學翰，可惜之至。向之兵將自四鎮外，死者八百人」。這封信內所說的兵將陣亡數目當是查實後得來的數字。
- (12) 見故宮博物院太平天國文書。
- (13) 見勦平粵匪方略卷二二六。
- (14) 據儲枝芙皖樵紀實。
- (15) 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二咸豐九年二月初九日蕭啓江在南康勝仗摺。
- (16) 據駱文忠公奏議寶豐援軍大捷府城解圍摺。
- (17)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八覆胡宮保。
- (18) 據王定安湘軍記卷十二援廣閩篇，同治東華錄卷五十五同治五年正月癸未劉坤一奏，左宗棠瑞麟郭嵩燾奏。
- (19) 見富氏著 *The Taipings at Home*
- (20) 見拙著太平天國史叢考李秀成諭子姪書跋。

翼王慶遠詩刻跋

一 詩刻原文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師駐慶遠，時於季春，予以政暇，偕諸大員巡視芳郊，山川競秀，草木爭妍，登茲古洞，詩列琳琅，韻著風雅。旋見粉牆劉雲青句寓意高超，出詞英俊，頗有斥佛息邪之概，予甚嘉之。爰命將其詩句勒石，以爲世迷仙佛者警，予與諸員亦就原韻立賦數章，俱刊諸石，以誌遊覽云。

翼王題：

挺身登峻嶺，舉日照遙空，毀佛崇

天帝，移民復古風。臨軍稱將勇，玩洞羨詩雄。劍氣冲星斗，文光射日虹。

巖洞高千丈，登臨萬象空，尊王崇正道，斥佛挽頽風。舉目河山壯，橫腰劍佩雄。旌旂紅耀日，將士

氣如虹。

元宰張遂謀敬和

從龍欣遂願，附鳳又翔空，整旅同時雨，還鄉味大風。虛無嗤佛老，運會屬英雄。貴製詩精妙，揮毫氣吐虹。

地台右宰輔石葵親敬和

勝地因人著，懸崖接太空，偶留名士句，竟感大王風。長嘯千山應，高唵萬古雄。遙瞻揮翰處，天際

巨青虹。

戶部大中丞蕭壽鎮敬和

春深花映谷，羽滿鷓鴣空，電掃龍吟雨，雲飛虎嘯風。看山雙眼大，報國一心雄。慘此民情惡，烽烟蔽

碧虹。

禮部大中丞周竹歧敬和

佛老原荒誕，無仙洞亦空，草忻沾化雨，琴快譜薰風。人傑山增色，才高筆逞雄。碑銘留萬古，鈎畫

映晴虹。

兵部大中丞李遇隆敬和

侍 駕遊佳勝，梯雲躡半空，嶺頭欣就日，洞口喜迎風。斥佛劉詩壯，從龍國士雄，乘時施化雨，萬姓仰霓虹。

吏部尚書孔之昭敬和

詩與境俱古，眼同天並空，振衣心向日，提劍腋生風，德布 王恩蕩，威揚士氣雄，漫言歸路險，絕壑架長虹。

戶部尚書李嵐谷敬和

古洞龍飛去，憑崖一望空，名山多妙境，隱士有高風。地本因人勝，王真命世雄，從知遊覽處，擲劍化飛虹。

禮部尚書陳寶森敬和

己未季秋遊白龍洞懷古

甍石磷磷險且陡，峭壁巉崖開洞口，宦遊到此眼界空，高不拘九月九。扳蘿直上寂無人，滿壁聯吟發陸叟。陸叟一去不知踪，白雲深處空回首。潛身更進一層崖，岩洞古龍飛走。白龍騰去剩空潭，常飛紫氣冲牛斗。自從唐代闢荒崖，洞裏乾坤誇別有。今時尙憶古人遊，古人那見今時友！古今多少大英雄，顯赫威風今在否？不如隨遇且隨緣，笑傲烟霞遊岡阜。掃石圍棋又賦詩，得意揮毫不住手，高談尙論半山巔，倚石披襟聊酌酒。醉歸莫覓路西東，一帶蒼煙迷古柳，菊花香送晚風涼，夕陽斜照新晴後。行行且止共吟哦，胸懷灑落無塵垢，者番景况樂如何，我道此樂真不朽。 江右李嵐谷題

靈境何年鑿，幽深萬象空，余聞發豪興，欲往凌清風。龍臥今應醒，人奇句亦雄，大呼拔長劍，天外斷飛虹。

工部大中丞呂玉衡敬和

登臨古峭壁，梵刹盤虛空，佛滅餘花鳥，詩敲振谷風。從龍心已遂，遂（逐）鹿志尤雄，指點東關外，長橋臥玉虹。

精忠大柱國朱衣點敬和

異境從天闢，登臨眼界空，萬家遙帶雨，一水怒號風。古佛形容怪，奇人氣象雄，回看腰上劍，飛去作長虹。

附錄越南劉雲青原韻

右翼王石達開慶遠白龍洞題壁詩，慶遠今廣西宜山縣。白龍洞在慶遠對河近郊，民國宜山縣志北山條說：「北山一名會仙山，城北一里，上有白龍洞，洞有石龍，鱗甲宛然。唐末河東陸禹臣居巖中修煉，後尸解仙去。盤曲數里，中多佳勝，潛通龍隱洞，常有紫雲元鶴乘空而下，如神仙之會，故又名會仙。」蓋慶遠近郊的名勝。同條又說：「壁上舊有明岳聲和詩，咸豐間，逆匪石達開刊其黨唱和詩於此，因磨去。」即指此詩而言。考翼王於太平天国己未九年（清咸豐九年，西曆一八五九年）九月初六日（陰曆九月二十日）克慶遠（1），明年四月二十九日（陰曆四月十九日）棄慶遠南下賓州（2），此詩作於太平天国庚申十年（清咸豐十年，西曆一八六〇年）季春，乃翼王克慶遠後半年而大軍離慶遠前一月的事。

此詩刻首翼王序文，次翼王詩，標「翼王題」三字，又次爲翼王府諸臣和詩，末附劉雲青原韻，而在禮部尚書陳寶森和詩之下，工部大中丞呂玉衡和詩之上却插有一首李嵐谷懷古詩。詩刻高市尺三尺二寸，廣市尺四尺三寸。讀序文知翼王此詩乃因見劉雲青詩有斥佛息邪意，故命將其詩句勒石以爲世迷仙佛者警，並與其臣下就劉氏原韻賦詩以誌遊覽。翼王登臨之際，還不忘「毀佛崇天帝，移民復古風」的願望，足見他對宗教信仰的誠篤。而詩中一種英雄不凡的氣概，尤可見英雄本色，絕不是詩人文士所可企及。翼王有能詩名，然世所傳諸詩幾全爲贗品，惟此詩確爲真蹟。我們將此詩的風格思想以衡量諸僞作，則其真僞有不待辯而自明的了。

翼王臣下和詩者共十人，曰元宰張遂謀，地右宰輔石蔡親，戶部大中丞蕭壽鑽，禮部大中丞周竹歧，兵部大中丞李遇隆，吏部尚書孔之昭，戶部尚書李嵐谷，禮部尚書陳寶森，工部大中丞呂玉衡，精忠大柱國朱衣點。除石蔡親孔之昭陳寶森呂玉衡事蹟不詳外，其他六人都見於記載。張遂謀在太平天国乙榮五年間已任天朝殿左二十九檢點，守舒城縣（3），丙辰六年從翼王援武昌，天京內訌，隨翼王回京，時已升春官丞相（4），戊午八年秋，翼王大軍由福建入江西南安，分軍爲五路，遂謀與劉逸才同統一路（5），己未九年春入湖南，遂謀自將

一軍隨翼王攻祁陽，時已膺元宰之封（6），旋隨翼王入桂。蕭壽鎮於大軍入江西時任渠帥，與蔡次賢同統一路（7），及入湘南，力戰寶慶道州間，時任大經略（8）。周竹歧於入江西時已任尙書，與李遇隆同統一路（9），入桂後翼王進圖四川時，未隨往，佐雄踞貴縣太平天嶺的黃鼎鳳爲軍帥，至甲子十四年四月，卒與鼎鳳並爲清廣西布政使劉坤一所擒殺（10）。李遇隆在大軍入江西時任尙書，與周竹歧同統一路（11），李嵐谷在懷古詩末自署江右人，卽江西人，曾在湖北蘄州監軍（12），案監軍爲太平天國的守土官，略等於滿清的直隸知州，而權較重（13），其人大概是文人出身。朱衣點傳係湖北人，天朝進士出身（14），於大軍入湖南時，與賴裕新同攻武岡（15），隨翼王入桂，其後翼王乘慶遠南下，衣點隸後旗宰制余忠扶部，從羅城融縣入永寧州境，嗣忠扶爲其下所殺，衆推衣點爲首，遂背翼王東走（16），出湖南，經南贛，入福建汀州，又由汀州回江西，轉戰甯都建昌河口等處（17），遂隸忠王李秀成麾下，時曾國藩上奏清主稱其官爵爲孝天豫（18），至癸開十三年二月圍攻投降清軍的駱國忠於江蘇常熟，兵敗被執死，時已晉爵孝天義了（19）。

諸人事蹟可考者大略如上述。至於諸人和詩的內容，大都是從龍附鳳歌頌翼王之作，對史實沒有什麼發明。惟周竹歧和詩有句道：「慘此民情惡，烽烟蔽碧空，」却正詠着當時慶遠一帶本地人結團與太平軍爲敵的事實。宜山縣志說：「咸豐九年九月十八日，僞翼王石達開先鋒賴剝皮突至大曹，十九日賊十餘萬至洛東，兵勇潰，二十日城陷。二十一日擾至懷遠，次日圍集，賊退入城。十月初四日，僞元帥何統率匪數萬擾龍門北山，二十二日又分股由六合渡河擾至懷遠，十一月初二日竄德勝境，屯擾殆徧，忻城思恩河池天河亦遭焚擾。署思恩縣王宗海與德勝團紳及龍門團陳唐文父子，永泰團藍蓮昌，福慶團黃保清石太高，順安團賈朝元石體忠等皆出力勦堵，各里丁壯窺賊黨大半被擄脅從，不樂戰鬥，以故出其不意，恆以十數人，或三五人，伏擊賊千百輒勝。殺賊無算，賊攻巖寨爲放石擊死者亦無算」（20）。竹歧這兩句詩，卽詠此事，可見當時慶遠民團對太平軍爲敵情形的嚴重。

和詩諸人題銜張遂謀爲「元宰」，石蔡親爲「地台右宰輔」，蕭壽鎮爲「戶部大中丞」，周竹歧爲「禮部大中丞」，李遇隆爲「兵部大中丞」，孔之昭爲「吏部尙書」，李嵐谷爲「戶部尙書」，陳寶森爲「禮部尙書」，呂

玉衡爲「工部大中丞」，朱衣點爲「精忠大柱國」。考楊韋內訶前翼王府所屬官制有六部尙書，每部一人，承宣二十四人，其他僕射掌門指使等供宿衛奔走之官各若干人（21）。孔之昭的吏部尙書，李嵐谷的戶部尙書，陳寶森禮部尙書都是翼王府屬官舊制，惟元宰、地台大宰、輔、六部大中丞以及精忠大柱國等職名則爲舊制所無。其六部既守舊制設有尙書，又設大中丞新職，依此詩刻題名次序，戶部大中丞蕭壽鏞禮部大中丞周竹歧兵部大中丞李遇隆在吏部尙書孔之昭戶部尙書李嵐谷禮部尙書陳寶森的前面，似六部大中丞之職高於六部尙書的了，但工部大中丞呂玉衡的題名，却又在陳寶森諸人之後，這都是費解的地方，其制已不詳。至於元宰張遂謀的題名在諸人之上，以遂謀的資望及此詩刻題名的次序論，其元宰一官當爲此時翼王府所屬最高的官職，故翼王府將官元宰而見於記載者僅遂謀一人可知了。

此詩刻翼王府序文及詩句各行比臣下和詩各行都高一格，第一行「太平天国庚申十年」高擡三格「翼王題」高擡二格「天帝」高擡四格，其餘和詩如張遂謀李嵐谷陳寶森諸詩的「王」字，石蔡親詩的「貴製」字，蕭壽鏞詩的「大王」字，孔之昭詩的「駕」字，凡意指翼王者，都不另行高擡，而惟從簡空一格示敬。考太平天國文書擡頭格式，賊情彙纂卷七偽誥諭門首錄東王諭文一道可視爲其典型。凡「天父」「上帝」「天」（指上帝者）等高擡四格，「天兄」「耶穌」「基督」等擡三格，「天王」「真主」「主」「天国」「天朝」等擡二格，東王自稱之辭如「本軍師」及各王的尊稱都擡一格，文末「太平天国年月日」一行則高擡三格，惟晚年於「太平天国年月日」上加「天父天兄天王」字樣時亦擡四格（22）。今此詩刻擡頭格式都一一與此體制相合。其翼王府序文及詩句各行所以比臣下和詩高一格者蓋所以示敬。其中凡意指翼王之處都從簡空一格以示敬者亦爲體制所許（23）。惟翼王依體制本應高擡一格，今乃高擡二格，儼然與天王並駕，此則由於其臣推尊者，揆諸體制，則爲僭妄了。又詩刻內字體如國字從口从天王作囙，如十年書作「庚申拾年」，其年代數字深寫，而冠以年干，這都是太平天國的體制。此外，如石蔡親詩中「貴製詩精妙」句的「貴製」兩字，乃尊稱翼王詩篇之辭，與燕王秦日綱報翼王稟稱翼王諭文爲「貴諭」，請翼王裁奪爲「貴裁」相同，蓋亦太平天國文書的一種體制。

最後，我們要說到那一首插在詩刻中的李嵐谷懷古詩。這一首詩，我讀後有許多地方教我懷疑其作者李嵐谷未必就是那個做和詩的戶部尚書李嵐谷。第一，做和詩的李嵐谷是隨大軍出征的，而此詩却說「宦遊到此」。第二，太平天国人物信奉上帝教，斥仙佛爲虛無，而此詩則有遊仙的意味。第三，太平天国改「石」爲「碩」（25）記載雖未明言其故，但可能爲諱翼王之姓，此詩中對石字不但不避，而且如「怪石磷磷險且陡」，「掃石圍棋又賦詩」，「倚石披襟聊酌酒」諸句，以對稱謂忌諱若太平天国而論，這幾句詩對翼王卽爲大不敬，若此詩作者李嵐谷果與和詩的李嵐谷同爲一人，不應如此。第四，此詩輕視英雄事業，而以傲遊烟霞爲樂，亦不似從龍附鳳者的口氣。但是，我經過再三的思考，此詩題詠年月爲己未季秋，其時正翼王克慶遠之日，同時有兩個李嵐谷出現於慶遠，事情難有如此恰巧。而且，翼王與諸員和詩所刻的壁上位置，據宜山縣志係將明代岳聲和詩磨去刻上者，若做此懷古詩的李嵐谷與做和詩的李嵐谷不同一人，必與岳聲和詩同被磨去，而不會保存其原來位置。這首懷古詩從其年月看，應是先刻者，其後始刻翼王詩與諸人和詩，故遂致將翼王諸人詩分爲兩部，而中間乃有此首懷古詩突然滲雜其中的現象。爲了這兩個理由，尤其是後者，又使我不能不相信這兩詩的作者李嵐谷本同一人。果爾，則這個人身任翼王府戶部尚書的李嵐谷，原是一個意志遊移的文士，而不是一個忠貞不變的要獻身於太平天国的人物哩。

這個詩刻，民國廿二年我在貴縣修志時得見其著錄本，卽斷定其爲真翼王詩，曾爲文論及（26）。廿七年，奉母居宜山對河街數月，白龍洞近在咫尺，因封閉未得往遊，時引爲悵。三十二年至桂林，承林半覺先生贈以拓本，明年入川，道經宜山，始得入洞觀瞻，一償十年宿願，故喜而跋之。

（1）據民國宜山縣誌卷二。

（2）據劉武慎公遺書卷二奏稿一咸豐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復慶遠及柳州防勦情形摺。案宜山縣誌記太平軍乘慶遠爲四月初九日（即天曆四月十九日），劉氏奏復慶遠日期係據慶遠知府榮林報告，應從劉奏爲是。

（3）據賊情彙纂卷二劇賊事略下。

（4）據忠王李秀成供，案忠王誤遂謀爲瑞謀。

(5) 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二咸豐九年二月初九日蕭啓江在南康勝仗摺。案此摺稱遂謀官職爲「承宣劉逸才張遂謀」，考承宣爲翼王府官，其職位低於尙書，遂謀於丙辰六年已任春官丞相，而九年入湘又任元宰，此時不應僅官承宣，曾氏所述有誤。

(6) 據駱文忠公奏議賊勢趨重寶應官軍勦辦情形摺。

(7) 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二蕭啓江在南康勝仗摺。

(8) 據駱文忠公奏議賊勢趨重寶應官軍勦辦情形摺，案此摺稱「時僞宰制陳亨容方竄攻道州，僞大軍略蕭壽璜後至」，又稱「奪獲僞官憑三十紙，內僞大經略蕭壽璜一紙」，一稱大軍略，一稱大經略，應以官憑所稱大經略爲是。又駱氏奏壽璜之鑽誤作璜。

(9) 見同(7)。

(10) 據民國貴縣誌及平桂紀略。

(11) 同註(7)。

(12) 據賊情彙纂卷二劇賊事略下附守土鄉官。

(13) 據賊情彙纂卷三僞官制僞守土官鄉官條。

(14) 見簡又文太平軍名將朱衣點。

(15) 同註(6)。

(16) 據劉武慎公遺書卷二奏稿一，咸豐十年七月初一日截勦石逆餘匪摺。

(17) 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六咸豐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覆陳華祝三臚奏摺。

(18) 據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四咸豐十一年九月初九日鮑超軍克鉛山縣摺。

(19) 據李文忠公奏稿卷三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克復福山常昭解圍摺。

(20) 卷二時政。

(21) 據賊情彙纂卷二僞官制僞朝內官條。

(22) 如救世眞聖幼主詔旨便是，見蕭一山編太平天國詔諭。

(23) 見賊情彙纂卷七爲本章。

(24) 見同上。

(25) 據儲枝芙皖樵紀實。

(26) 詳讀太平天国詩文鈔一文中。

翼王訓涪州民諭跋

一 訓諭原文

真天命太平天国聖神電通軍主將翼王石爲

訓諭涪州城內四民人等知悉：照得愛民者寧捐身以救民，必不忍傷民而爲己，知幾者每先事而見幾，必不致昧幾以徇人。茲

本主將統兵蒞此，查爾涪城妖兵無幾，團練爲多，究其故總是該胡官等自料兵微，逃者畏罪，守則懼死，是以生設詭計，惑以衆志成城，抗我

王師，徒爲螳臂當車，安得不敗。勞窮民苦磨筋骨，名爲各保身家，耗富戶捐納金錢，實則共危性命。

今者大軍渡江，城亡旦夕，際此時候，伊爲胡官卽當出城決一死戰，勝則不獨前程可保，卽爾百姓身家亦得護持，如已敗績，伊爲胡官者死之應當，必先飭爾民等納款投降，免遭慘戮，或令預爲遷居，保全衆命，似此方爲爾等父母之官，妖胡愛民之將。目下大兵壓境，退守城中，徒作楚囚對泣，竟束手無策。而乃化民屋爲灰燼，惡饑薰天，委巷市於祝融，炎光燭地，致蒼生無托足之區，赤子有破家之嘆，無心失火，爲官者尙奔救恐遲，有意延燒，撫民者何凶殘至此。傷心慘目，我見猶憐，飲泣吞聲，人孰無恨。嗟夫！爾民受胡妖籠絡，身爲伊死，家被他焚，如此之仇，直覺不共戴天，雖生啖其肉，不足雪此恨。爾等猶不自省悟，反在城效死勿去，何愚之甚也！

本主將立心復夏，致意安民，欲卽破厥城池，爲民雪憤，竊恐焚俱玉石，致衆舍冤。爾四民等痛無家之可歸，愧有仇而不報，誠能效沛子弟殺酷令以歸降，自當妥爲安撫，不致一枝無棲，並嚴約束兵士秋毫無犯。卽伊爪牙甚衆，下手殊難，尙自家室同謀，抽身獨早，或城郭以圖全，妖民自別，或渡河以待

撫，良莠攸分。網開三面，用命者大可逃生，仁止一心，口德者自能造福。倘其執迷不悟，如野鬼之守孤墳，終必後悔已遲，思獵犬而逐狡兔。特此訓諭，切切凜遵！

二龍吸水

太平 天国 壬戌拾貳年二月廿四日

(硃砂筆)

橫長六十生的，寬卅四生的，上蓋一大印，印文爲「太平天国聖神電通軍主將翼玉石達開」，印文寬一寸四分，長五寸，印寬四寸，長七寸半（市尺）。額有二鳳，底有二鳳，邊各一龍。

封套（甲）

翼 王 訓 諭

封套上正中爲珠，兩面各有一鳳，兩邊各一龍，底正中爲漸水紋，接龍尾處兩面又各有一鳳。

封套（乙）

內 諭 壹 件 自 聖 營 發 行

太 平 天 国 壬 戌 十 二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封

遞 至 城 垣 交 與 涪 州 城 內 四 民 人 等 開 拆

二 跋

右翼王石達開訓涪州民諭，商承祚先生著錄（1）。此諭來源及其款式，據商先生記說：「石達開給涪陵城人民訓諭，係涪陵鄒荀吾先生藏，云係其祖父在石達開圍城時所得。前項『真天命太平天国聖神電通軍主將翼王石爲』爲印文，中爲寫文。封套亦印文，而加填書。紙爲皮紙，而蟲蝕已甚。封套印爲藍色，印爲朱印」。

考翼王於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清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九月自廣西融縣出湖南綏寧青林界，十月入會同，攻黔陽，北越沅州府，十一月入瀘溪，銳意謀入四川，十二月自湖南龍山入湖北來鳳。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清同治元年，西曆一八六二年）正月，乃自湖北利川進向四川，入川東石柱廳，欲從羊肚溪搶渡大江北岸，清四川總督駱秉章先飛飭沿江州縣將船隻撤退，復經忠州酆都團練隔岸開礮轟擊，不得渡，乃沿南岸由南沱一帶至涪州（今涪陵縣）。初，清涪州知州姚寶銘得諜報太平軍入川將取道涪州，又迭奉總督駱秉章諭嚴爲戒備，旋秉章派道員張某帶兵千餘人，船數十艘來防涪陵江，又調津巴綦南及本州人費糧撐柵協助，自州城起訖羊角磧以上營壘連接二百餘里，扼太平軍西渡。二月二十夜，（陰曆三月初三夜）太平軍從上游彭水界渡江，守者驚擾，紛紛崩潰，二百餘里江防頃刻瓦解，明日，太平軍從望州關進迫州城（2）。廿四日（陰曆三月初七日）遂築長圍將涪水城圍困，以南門外黃泥坡爲中心，東折過石嘴仰天窩下火炮舖半邊街鹽店嘴抵涪陵江，西折由六郎街演武廳迤北至龍王嘴抵蜀江，而紮營黃泥坡仰天窩上，高瞰城中（3）。此諭即圍城之日所發者。廿九日（陰曆三月十二日）駱秉章所派已革知府唐炯副將唐友誨臬司劉嶽昭諸路援軍都至涪州，明日太平軍撤圍趨重慶，共圍涪州六日而去（4）。

諭中述涪州城守情形說：「查爾涪城，妖兵無幾，團練爲多」。又說：「目下大兵壓境，退守城中，徒作楚囚對泣，竟束手無策，而乃化民屋爲灰燼，惡饑薰天，委巷市於祝融，炎光燭地，致蒼生無托足之區，赤子有破家之嘆」。考涪陵縣志雜纂兵燹條記當時城中籌備防守事說：「初屢得諜報，石達開將率衆入川，取道涪州，州署又迭奉督諭嚴爲戒備，知州姚寶銘與邑紳周增祐等議防守，練民團，時參將徐邦道適回籍，遂以軍事委之，姚

與周等專任籌餉。邦道以其隨行親兵數十人爲頭目，編成民兵十大隊，朝夕訓練。又述焚近城廬舍以爲固守計說：「限三日城外居民悉遷入城，違卽論以軍法，屆期近城廬舍肆糜悉焚之，撤其牆垣輒石築水城」。諭中所述都與縣志合。惟當時城內道員張某軍隊截劫人民財物婦女及汲水索費等事，諭內未述及。涪陵縣志說：「張道以其兵船退泊於水城之內，毫無紀律，居民出避他處者必要截其財物婦女，又汲水一担，必索錢一千文。城內太平池水皆罄盡，人心惶惶」，則太平軍的情報還有未盡的。

翼王有愛民名，我們讀此諭開首就說：「愛民者甯捐身以救民，必不忍傷民爲己」，接着悲痛人民房屋慘遭清官的焚燬說：「無心失火，爲官者尙奔救恐遲，有意延燒，撫民者何凶殘至此，傷心慘目，我見猶憐，飲泣吞聲，人孰無恨」，最後則勸導人民說：「尙自家室同謀，抽身獨早，或城郭以圖全，妖民自別，或渡河以待撫，良莠攸分，網開三面，用命者大可逃生，仁止一心，口德者自能造福」，翼王仁者用心，百年之下，我們還可想見的。

此諭翼王署銜爲「真天命太平天國聖神電通軍主將翼王石」，考賊情彙纂卷三偽朝內官說：「僞翼王一人，銜擊電師左軍主將」，此蓋太平天國內辰六年秋楊韋內訂前的銜名。及內訂後，翼王回京執政，其銜改爲「聖神電通軍主將」。故太平天國丁巳七年（清咸豐七年西曆一八五七年）夏翼王被逼離京遠征，他出京時那一篇瀝剖血誠布告軍民諭（5）已用「聖神電通軍主將」新銜，與此諭署銜全同。這也是一條翼王始終忠誠於天王並無自樹一幟的有力的證明。

(1) 刊於說文月刊第二卷第十一期。

(2) 據駱文忠公奏稿卷四克復新寧並解壑江圍疏，同卷攻石逆獲勝涪州解圍疏，涪陵縣誌雜篇兵燹條。

(3) 據涪陵縣誌雜篇兵燹條。

(4) 據駱秉章攻石逆獲勝涪州解圍疏。

(5) 見何桂清奏稿類編卷二十七軍務。

瑞天豫傅佐廷等覆李短鞵藍大順諭跋

一 覆諭原文

固 唐
祥 張

真天命太平天国欽差大臣真忠報國瑞天豫傅爲

懋 楊
德 崔

李短鞵 藍大順 二位賢弟等知悉：緣兄近日接得弟函，懇請同爲合兵等情。素知弟台奇謀風裕，智勇超□，

興師倡義，於茲數載，何莫非奮志圖功，勤王報國，同爲我

主天王出力報效，洵稱蓋世英雄，當代之良臣也。兄今偶停征騁於敍永交關之區，睽隔弟處，宛如咫尺，仰弟等照舊駐紮等候，毋容前來敍永等處迎接，以致加擾子民。容俟

翼王駕臨之後，兄自當與弟面酌一切軍機，以便定妥行爲，望祈暫爲寬懷，決不負弟翹企之殷矣。特此誨諭，遵照毋違。 遵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四月初捌日

太平天国真忠報國瑞天豫傅佐廷 （此楷書印四邊有花文鈐年月上）

二 跋

右瑞天豫傅佐廷等覆李短韃藍大順諭，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商承祚先生見裝裱於成都詩婢家，藏者爲敘州人，因爲著錄（1）。此諭款式，據商先生記說：「右函用黃紙書寫，紙高市尺八寸二分，長一尺九寸八分，第一行誨字，第二行爲字，第三行李藍字，第七行仰字，右角皆用朱筆加一點。第十一行違字。左角用朱筆揚之。第十一行遵字，第十二行初捌字，用朱筆書寫。文皆朱筆圈句。文字潦草拙劣，并有別字，如第七行毋庸之誤爲毋容也。楷書長形印一，四邊有花文，鈐於年月上，高市尺六寸二分強，寬三寸一分」。

此諭署銜名者爲翼王石達開部將瑞天豫傅佐廷德天豫崔柱忠（2）固天豫唐某祥天豫張某懋天豫楊某等五人。考太平天国在楊韋內訌後，於侯爵上加設義安福燕豫五爵，共爲六等的封爵（3）。其豫爵乃侯爵上一等的爵位。據此知翼王遠征後，其部下官制雖多新設不同於天朝者，但仍有依照天京規制者，瑞天豫傅佐廷等署銜便可爲證。至傅佐廷等署銜雖爲欽差大臣，但論他們在翼王部下的地位，不過偏裨之將，與張遂謀賴裕新諸大將不同，故他們事蹟都不可考。發諭之日爲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清同治元年西曆一八六二年）四月初八日（陰曆四月二十二日），時傅佐廷等駐軍四川敘永廳。考翼王大軍自二月底撤涪州圍後，急趨重慶，清軍亦倍道回防重慶，翼王無瑕可蹈，西圍綦江，探知上流清軍處處有備，乃全軍繞赴貴州仁懷境內，由山徑潛行以出敘永廳，入駐廢城。至四月十四日（陰曆四月二十八日）五鼓，離敘永向西北急趨興文，克長寧縣城（4）。傅佐廷等蓋乃入敘永廳的先頭部隊，發諭時翼王大軍尙未至，故諭中有「容俟翼王駕臨之後」的話。其後六日，翼王已至，始定計趨興文下長甯。

此諭係傅佐廷等復李短韃藍大順者。短韃或作短搭搭，名永和（5）。短韃與大順居雲南昭通大關邊，以運護鴉片爲私販魁，其徒黨不下數十部，率三五人，或數十人爲一隊，往來敘州，孳孳逐什一利，頗重身家，無反心。太平天国已未九年（清咸豐九年，西曆一八五九年）老鴉灘私販有訟事，汎官索賂，不滿意，因宜賓典史，陷以他事，白府縣捕二人置獄。府縣論其罪至死。其黨憤怒，乃聚百人謀劫獄，道路恟恟，都說私販反了。

敘州屬縣官民都大恐，清署四川總督有鳳遣提督按察使率千人往討，畏縮不敢進，從亂者日益衆，筠連高縣相驚以寇至。居民譁走，而筠連知縣先以病去，署知縣聞變先逃，亂黨入縣城。慶符亦說言賊來，知縣武來雨朝服縊堂上，姦民乘機大掠。李短韃等趨敘州，分三道而進，其左右部掠西鄉，西鄉故駐官軍，民頗結團有保，左右部見兵團則散走。其中部千人，自橫江渡金沙，圍敘州城，城中民聞寇至都閉門，多欲自殺，會有鳳遣裨將明耀光入城助守，人心始定。數日間，短韃等黨增至數千人。清主命陝西巡撫曾望顏爲四川總督，徵兩湖兵赴援。十一月，李短韃等自敘州分軍爲二，一沿金沙江趨犍爲，一北趨自流井，清軍屯防者望其旌旗輒跪呼乞命，亂黨先收其軍械，而後驅殺他們。並嚴申約束，禁淫掠，附者益衆。既至自流井，鹽丁竈夫聞風歸附，衆至數萬。太平天國庚申十年（清咸豐十年，西曆一八六〇年）春，李短韃藍大順合趨嘉定，屯城外五通橋，號十餘萬。於是榮縣眉州井研青神資陽都震動。七月，清主命湖南巡撫駱秉章率湘軍入川督辦軍務。時李藍亂黨益盛，號百萬。先後佔領青神丹棱名山天全榮經洪雅隆昌榮昌江油長寧興文，分圍邛州雅州峨眉潼川。而雲南邊亂黨出筠連者絡繹於道，所過無遮遏，浸及東川。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清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春，駱秉章率湘軍入川。夏，秉章自萬縣移駐順慶，期諸軍會綿州，當是時藍大順方圍綿州，其黨分屯綿竹什邡羅江安彭，李短韃圍眉州，其黨分屯彭山丹棱青城，環成都百里內都亂黨軍。八月，清主授駱秉章四川總督，專軍務，移屯潼川，秉章部大破藍大順於綿州，大順敗走丹棱。九月，駱秉章至成都。十月，秉章命軍攻眉州，敗李短韃於松江口，短韃走青神，分黨趨銅梁璧山永川大足定遠南充岳池廣安。秉章乃移軍復攻藍大順於丹棱，十一月增軍來圍，大順焚城走蒲江，略崇慶雙流界，入彭縣，復分兩部，一東北趨綿州，走江油平武，折北走石泉彭明，一東略什邡漢州中江遂寧，折南走安岳內江隆昌富順，所過民團營兵往往狙擊斬虜，大順遁去，其黨遂微。而李短韃猶踞犍爲的鐵山，分軍踞青神，太平天國壬戌十二年（清同治元年，西曆一八六二年）三月，李短韃自鐵山走宜賓，遣黨援青神，失利，青神軍併入宜賓，分屯天羊八角砦，其勢亦衰（6）。而是時翼王大軍正撤碁江圍，繞道從黔邊入川南，短韃大順乃聯名修書上翼王懇請合兵。翼王前軍瑞天豫傅佐廷等至敘永廳得書，乃覆以此諭，命兩人照舊駐紮，候

翼王駕至定奪。惟其後翼王大軍至敍永，時股匪張四亡地正圍江安，聞翼王至，首先來迎，導太平軍攻克長寧縣城，欲出安寧橋圍江安，以搶渡長江。六月，棄長寧仍回敍永廳，旋退軍於川黔之交（7）。而李旻韃於八月棄八角岑走雋爲，旋被擒誅死（8）。藍大順則於四月入川東太平縣，旋敗走陝西（9）。後與太平天国西征大將扶王陳德才等合，佔領洋縣，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清同治三年，西曆一八六四年）正月，大順棄洋縣，北保盩厔，爲清欽差大臣多隆阿所破，城陷，走至南山被民圍殺死（10）。我們據記載稽考，翼王大軍入川，不但攻涪州時未與李藍部聯合（11）。卽到敍永李藍上書請合軍之後，亦始終未得會合。因爲那時候李藍勢已衰微，不旋踵卽覆滅，而翼王則崎嶇川黔邊境，欲乘瑕以搶渡長江，故亦未能爲之援。假使翼王大軍早在李藍盛時入川，則川軍不能兼顧，當可長驅以渡長江，乃至川時，李藍已將覆滅，清軍遂得以全力專注翼王軍，翼王圖川失敗，當以失了這個時機爲最重大的原因。

此論係覆與李旻韃藍大順二人，可知來書必以二人署名，卽可證旻韃大順二人乃川中反清首領。案清四川總督駱秉章聲明藍朝鼎非藍二順片（12）說：「據賊中逃出文生黃鼎稟稱，被賊擄入藍逆營中幾及一年，藍逆名朝鼎，雲南昭通人，賊中稱爲帥主，驍悍善戰。其族人名潮柱，年長於朝鼎數月，呼之爲兄，賊中稱爲副帥，然諸事悉藍潮鼎調度，不敢異同。今外間或稱藍潮柱爲藍大順，藍潮鼎爲藍二順，其實賊中無此稱謂，而藍大順尚非巨魁也」。今據此論，知藍大順確爲巨魁，與李旻韃齊名，駱秉章所得的情報是錯誤的了。又論中有說：「仰弟等照舊駐紮時候，毋容前來敍永等處迎接，以致加擾子民」。我們讀了這幾句話，可見太平軍將領對人民的愛護，深恐李藍部隊前來迎接，驚擾人民，所以命他們照舊駐紮時候，毋庸來迎，則翼王部下的軍紀可知。這種愛民的軍隊，遠不是那種擾民的滿清軍隊所可同日而論的了。

（1）刊於說文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2）崔柱忠名字見瑞天豫傳佐廷等告敍永廳民諭。

- (3) 據于王洪仁珩著英傑歸真。
- (4) 據駱文忠公奏稿卷四葦江解圍進攻長寧疏。
- (5) 據駱文忠公奏稿卷五進攻龍窰場首逆就擒疏。
- (6) 據王闓運湘軍志川陝篇，王定安湘軍記援川陝篇及駱文忠公奏稿卷二綿州解圍疏，大破藍逆疏，卷三進勦眉州李逆大勝疏，克復丹稜藍逆授首疏，卷四攻勦青神獲勝疏，收復青神生擒賊首疏。
- (7) 據駱文忠公奏稿卷四葦江解圍進攻長寧疏，攻克長寧疏，卷五石逆敗竄黔境疏。
- (8) 據駱文忠公奏稿卷五攻克八角寨疏，進攻龍窰場首逆就擒疏。
- (9) 據駱文忠公奏稿克復太平餘賊遁入陝境疏。
- (10) 據王闓運湘軍志川陝篇，王定安湘軍記援川陝篇。
- (11) 王定安湘軍記援川陝篇說：「達開：至涪之小河，時藍李別黨踞涪州南鶴游坪，新寧壑江賊合走鄧都，三寇相距，或數十里，或百里，然不相聯」。
- (12) 見駱文忠公奏稿卷二。

瑞天豫傅佐廷等告敍永廳民諭跋

一 告諭原文

固 唐
祥 張

真天命太平天国欽差大臣真忠報國瑞天豫傅爲

懋 楊
德 崔

誨諭該城良民人等各安恆業毋容驚恐事：照得

天命有在，逆命者難逃誅戮，

王化無邊，願化者定獲安康。緣因我

真聖主天王起義粵西，建都江南，金陵定鼎，創億萬年有道之基，鐵甲平胡，吐二百載不平之氣，無非欲斯民革夷狄之面目，復中國之規模，而重興漢室於維新者也。本大臣恭膺

簡命，暨奉

翼王五千歲瑞命，統率貔貅，勦撫各省，銅關鐵卡，勢同破竹摧枯，猛將虎臣，遊遍九州萬國，法令不

私於秋毫，除暴安良，愛惠直同於冬日。祇爲善滅胡奴夷，豈肯擾害百姓，誠恐爾等抗逆團練，幫

助蠻夷，俾衆士卒等，衝鋒佈敵，以致玉石無分耳。茲本大臣等下該城廳，爾衆士民等驚惶躲避，

逃往城垣，總未曾簞食壺漿以迎

王師於濱左，而尙能進貢納款，向化

天朝，洵能揆時度勢，去偽投誠，頗稱風淳俗美，終不爲滿鞋所迷懔，殊屬可欽可嘉矣。然我天朝興師以來，念切民瘼，深悉民艱，斷不藉此財賄以爲富國之資，但爾衆士民既有此輸誠之至意，倘不納取，又恐負爾等雅意之優隆，除嚴飭士兵不許擾害良民外，合行頒給誨諭，仰爾等永以爲據。况我天朝

聖師如雲，征勦四路，恐繼此復有經過，有此諭憑，決不能擾害爾等。由是耕者耕而讀者讀，毋容遷徙而遠遁，商者商而賈者賈，儘可樂業以如常。從滋永息鴻嗷，咸安邦治之麻，自此免驚鶴唳，同享太平之福。詩所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其斯謂與。特此誨諭，咸使聞之知。

遵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四月初捌日

誨諭

太平天国眞忠報國瑞天豫傅佐廷

太平天国眞忠報國德天豫崔柱忠

（此兩楷書印四邊有花文平列鈐年月上）

二跋

右瑞天豫傅佐廷等告彼永應民諭，亦商承祚先生發見裝裱於成都詩婢家（1），此諭款式，據商先生題記說：「黃紙告示紙高市尺一尺六寸五分，長二尺八寸五分。共二十五行，第一行紙爛去下角，應有一爲字，第十四行紙殘餘一血字，當是衆字，第十五行字亦殘去大半，僅餘上部三筆，當是俗字，茲皆爲補入。第二行諭，第十八行仰，第二十五行諭，角上左加朱點。二十二行知左下角以朱筆揚之。第二十三行遵第二十四行初捌則用朱書。楷書朱印二，尺寸同，平列鈐於年月之左。印高市尺六寸二分強，寬三寸一分。文中有誤字，第十行祇寫時譌爲紙，後用朱筆改系爲示，再用墨填之。文皆朱筆圈句。其誤而不知正者，第二行庸誤容，第二十行商誤商，茲誤滋。

第十一行之夷，第十二行之城，第二十二行之之則衍文而自行用墨朱（夷字用墨筆點右角，城之二字用朱筆點字上）點去者也，楷書長形印二，四邊有花文平鈐於年月之上，高市尺六寸二分強，寬三寸一分。

此諭布告日期爲太平天國壬戌十二年（清同治元年，西曆一八六二年）四月初八日，（陰曆四月二十二日）係與覆李短鞵藍大順諭同日所發的。諭中說：「茲本大臣等下該城廳」，城字爲衍文自行用朱筆點去，案傅佐廷等覆李短鞵藍大順諭說：「兄今偶停征騁於敍永交間之區」，知該廳即指四川敍永廳，而此諭乃傅佐廷等告敍永廳民者。考太平軍入敍永廳時滿清官民情形，四川總督駱秉章奏雲南捐務仍在瀘州片（2）說：「石逆自綦江解圍後，疊被兵勇堵剿，不能奔竄，乃繞道貴州仁懷境內，潛出敍永。查該處向有東西兩城，東城雖屬永寧，係同知所駐，西城雖屬敍永，係知縣所駐，雍正年間，曾以東城坍塌，議准將廳縣併歸西城，東城毋庸再修有案。嗣因同知銜著未經改建，同知仍駐東城。此次石逆竄至，代辦敍永廳同知劉廷植因向無城垣，難以守禦，遂率居民遷徙西城，會同參將隆福永寧縣知縣衛元燮督率兵團登陴力守」，所以諭中有說「茲本大臣等下該廳，爾衆士民等驚惶躲避，逃往城垣」，即指敍永人民從廢城逃往西城而言。駱氏此片並可證傅佐廷等此諭確爲告敍永廳人民者。考駱秉章奏疏記太平軍於四月十四日（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全軍離敍永趨興文（3），而未詳其至敍永日期，今據此諭，知太平軍於四月初八日已在敍永發諭安民了。

諭中首述天王革命維新的意義，次述恭膺簡命及奉翼王命勦撫各省，誓滅胡奴，以除暴安良。接着說，今行軍至此，士民雖未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而尚能進貢納款，向化天朝，殊屬可嘉。天朝念切民瘼，深悉民艱，斷不藉此財物以爲富國之資，但若不收納，又恐負士民輸誠的至意。爲此頒給誨諭，永以爲據，此後天朝大軍復有經過，有此諭憑，決不騷擾，耕讀商賈儘可樂業如常，以同享太平之福。考進貢乃太平天國用兵時期初克城邑時使人民歸化的一種辦法。其進貢物品不論，有以銀錢糧米食物進貢的，有祇以生薑山藥進貢的，都同樣嘉納（4）。凡人民進貢之後，天朝即加以保護，人民得安居樂業。顧深虎穴生還記述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清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冬所見平湖情形說：「各村莊進貢後，給一小令旗，扯於樹稍，名曰安民旗，又曰進貢旗，從此

不許薙頭，納賦完糧，各安生業，賊過時，亦不許擄掠，所以銜前鎮生意依舊」。此諭所告諭人民的話，即太平天國向來對新歸化的人民的一種安撫辦法。一般太平軍的不騷擾人民，在此諭中又可得一證據了。

諭中首尊天王，而後及翼王，又稱翼王爲五千歲，亦爲楊韋內訂前的舊制（5）。我們從翼王部下對天王的尊崇與對翼王仍依舊制的稱呼，可知翼王爲天王疑忌，懼禍離京遠征，確同他自己所聲明「用是自奮勵。出師再表真，力酬上帝徒，勉報主恩仁，精忠若金石，歷久見真誠」（6）的誓言，並無他志。世傳翼王自樹一幟欲圖蜀自立之說其爲誣罔無據是不待說的了。

（1）刊於說文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2）見駱文忠公奏稿卷四。

（3）據駱文忠公奏稿卷四碁江解圍進攻長寧疏。

（4）據海虞學釣翁粵氛紀事詩註。

（5）賊情彙纂卷三偽朝內官說：「偽翼王一人，銜繫電師左軍主將，其下稱五千歲。」是翼王五千歲之稱，乃內訂前的舊制。

（6）見何桂清奏稿類編卷二十七軍務錄石達開布告。

讀太平天國詩文鈔

一 引言

太平天國詩文鈔羅邕沈祖基兩先生輯，商務印書館印行。此書出版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年二月增訂本再版。本文考訂就是根據這部增訂本來說的。

此書編者的立場是因爲認「洪楊諸王，倡民族之主義，導革命之先聲」，「其豪氣所鍾，發爲文章，吉光片羽，留傳人間，則固皆可歌可泣」，所以從事蒐輯，「務使洪楊一代之文章燦焉具備」。（上面引語都見羅邕先生自序）其目的乃在表揚洪楊革命精神，他們所擔負的任務乃是文章家的蒐采輯錄的工作，至於辨僞訂訛的考證工作他們是留待史家去做的。此書自出版以來，就風行一時，所以我們研究太平天國史的應該對其所輯詩文來考證一下，然後真僞不相混，方能看見太平天國文獻的真面目。

二 鑒別太平天國文獻真僞的標準

我們考訂太平天國文獻的真僞，是靠着一條客觀的標準去鑒別的。這條標準，是從下面幾個觀點得來：

第一，我們要看清太平天國與天地會並起的時代關係。考道光末金田起義前，天地會雷再浩李沅發兩次起事於湖南，擾及廣西。金田起義之際，廣西天地會正紛紛四起。及太平天國定鼎天京，天地會黃咸又起事於廈門，劉麗川起事於上海，陳開起事於佛山。這乃是一個太平天國與天地會並起反清的時代。因此，太平天國有太平天國的文告，天地會有天地會的文告。但天地會的勢力遠不如太平天國，故天地會文告常有僞託太平天國以號召的事。此點最須認識清楚。

第二，我們要認明太平天國的革命目的與宗教信仰。太平天國與天地會反清雖同，而目的則異，天地會反清

是以復明爲目的的，而太平天国的反清則以別創新朝爲目的。天地會是信仰多神的，而太平天国則信仰一神的耶穌教。故太平天国革命不以恢復故明爲然，而以創立新朝爲目的，其宗教則力排儒、道、佛而定一尊於上帝。程演生先生在法國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所輯的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內收太平天国官修書八種，便都充滿這種宗教的信仰，全書沒有一句依戀故明的話。這正和天地會的文件剛剛成個反比。所以凡世傳的太平天国文件中沒有上帝教的思想而充滿復明的觀念與多神的信仰者，我們便可以斷定他決不是太平天国的文件，而爲後人輾轉傳鈔之誤。

第三、我們要認明太平天国的迷忌稱謂與制度。太平天国信仰上帝教，他有他的特別的迷忌稱謂與制度。我們正好利用他這幾點來判別文獻的真偽。例如諱「上」爲「尚」，改「魂」爲「魂」，這是屬於迷忌方面。如文告起首不作「奉天承運」字樣而作「真天命」，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與天王以兄弟相稱，凡名物制度之上都加「天」字或「聖」字，這是屬於稱謂方面。如丞相之上繫以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將軍總制監軍之上繫以炎水木金土，官制有朝內軍中守土之別，這些都是屬於制度方面。這些都是我們鑒別太平天国史料真偽的好根據。

第四、史料來源我們應加以注意。太平天国文獻，如法國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英國倫敦不列顛博物院等處所保存者都是太平天国的官修書，這是上上的文獻，是最可以寶貴的。反過來說，如所謂「石達開詩鈔」「石達開日記」之類來源不可靠的有偽造嫌疑的文件，我們便應存懷疑的態度來慎重的考證他。

上面這四個觀點，我以爲是鑒別太平天国文獻真偽最重要的觀點。因爲這四個觀點可以給我們造成一條客觀的標準。我們拿這一條標準去鑒別太平天国文獻，即使不能得到絕對的真，至少不會陷到主觀而得到一個近真的境界。

三 詩鈔不可信

這部太平天国詩文鈔中的詩鈔內錄太平天国人物的詩歌四十二首，另有雜鈔四首，共四十六首。這四首雜鈔：

乃是太平天國的宗教詩篇，篇名為幼學詩三字經醒世歌天父上帝醒世詔。其中醒世歌一首是錄自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的，其他三首以賊情彙纂及北平圖書館影印的太平天國史料八種來校勘都確是太平天國的文獻。但這四首雜鈔，原是太平天國的宗教讀本，而不是創作的詩，所以我所要考訂的詩鈔是把這四首宗教詩篇除外的。而在個人創作的詩中，如所謂「天德王洪大全」是個烏有先生。至稱為石達開女兒的石筠照，這人也不可信。考石達開結婚於太平天國辛開元年（一八五一年）秋永安建國時（1），時年二十一歲，死於太平天國癸開十三年（一八六三年），時年三十三（2）。次年太平天國亡。詩鈔中石筠照小傳說筠照「天國亡，遁至梁溪竟餓死」，那麼，即以達開結婚次年生女計，到國亡時，石女不過十二歲。一個十二歲的女孩子爲什麼吟出「不管白頭人尙在，自矜巧舌逞嬌聲」的詩句，自稱白頭人來罵那黃鸞兒呢！又如錢江與太平天國的關係出自時人的附會，不足置信。而苗沛霖是當時一個以辦團爲名首鼠於太平天國與清軍之間的練匪，也不能算是太平天國的人物。此外如蕭觸、黃公俊、程仲芳、宮人某氏之類，他們在賊情彙纂金陵癸甲紀事略諸書所載太平天國人物中都不可考，他們是否太平天國人物原極可疑，則稱爲他們所作的詩歌，似乎也不應收入此詩鈔內。至於詩鈔中所謂天王北王翼王忠王的詩，人確是太平天國的人物，詩是否真是他們的詩呢？這就是我們所要考訂的詩鈔中的對象。按太平天國的詩歌，第一充滿上帝教的思想，第二「不用故實，故實謂之妖話，悉禁之」（3）。現存的上帝教詩篇就是明證。我們拿這兩個標準去衡量詩鈔的詩，是很使我們懷疑不敢置信的。我們不能一篇篇的來考證，在這裏，只舉那首出自梁啓超飲冰室詩話的膾炙人口所謂石達開致曾國藩五首詩來做個例子。這五首詩中的第一首道：

會摘芹香入泮宮，更探桂蕊趁秋風。少年落拓雲中鶴，陳迹飄零雪裏鴻。聲價敢云空冀北，文章今已遍江東。

儒林異代應知我，祇合名山一卷終。

在此詩中，石達開自述他曾中秀才，中過舉人，而且文章已遍江東。這首詩給貴縣老輩看來，是要笑破肚子的。他們向我說過，貴縣的科第最先發蹟的是鬱江南岸懷西一帶的，到清初才傳到鬱江北岸的城廂來。石達開的故鄉是在縣城北的北山里深山中的那幫村，而北山里一帶直到光緒年間才出過兩個舉人。在石達開的時代，還是一科名

不過七里橋」的時代。（七里橋是城北七里的一個路邊亭子，老輩說在光緒以前科名是吹不過七里橋的，所以有「科名不過七里橋」的話。）這是第一條證明石達開不是秀才不是舉人的證據。又光緒貴縣志記錄道光咸豐間反清人物有一條義例，凡做官的做衙役的身爲紳士的人，如果他們反抗滿清，他們就被列在一官紳衙役爲盜一欄，所以這一欄裏有監生有秀才；凡放牛的撐船的做買賣的種田地的人，如果他們反抗滿清，他們就被列在「強盜」欄。貴縣志石達開傳是被列在強盜欄的。如果他真是個舉人或者是秀才，他是應該與那班反清的監生秀才並列在官紳衙役爲盜欄中而不應列在強盜欄中。貴縣志中明說「石達開邑之北山里來人（4），其家世業農」。因爲他是個農家子，所以才把他同牧兒舟子販夫爲伍。這是第二條證明石達開不是秀才不是舉人的證據。石達開在讀書未成的青年時代就起來革命了（5）。不過他會做詩的傳說却是真的。但那五首充滿儒家氣息的答曾國藩詩以及詩鈔中所指爲石達開做的詩却沒有一首使我們信得過的。我在這裏錄出一首石達開的真詩獻給列位讀者。這一首詩的真蹟，而今還在廣西宜山縣白龍洞的石壁上轟然存在。在詩章之前，有石達開序文道：

太平天国庚申拾年師駐慶遠，時於季春，予以政暇，偕諸大員巡視芳郊，山川競秀，草木爭妍。登茲古洞，詩列琳瑯，韻著風雅。旋見粉牆劉雲青句，寓意高超，出詞英俊，頗有斥佛息邪之概，予甚嘉之。爰命將其詩句勒石以爲世迷仙佛者警，予與諸員亦就原韻立賦數章，俱刊諸石，以誌遊覽云。

詩序之後，便是石達開與其臣下的詩章。達開詩前書「翼王題」三字詩云：

挺身登峻嶺，舉目照遙空。毀佛崇天帝，移民復古風。臨軍稱將勇，玩洞羨詩雄。劍氣冲星斗，文光射日虹。這首詩，在思想方面是「毀佛崇天帝」的定上帝於一尊的上帝教的思想。在風格方面，是粗魯而雄壯的，是不用故實的樸素的詩。這才是一首信仰上帝教的英雄的詩。我們試拿這一首詩去衡量今日出版界上所流行的「石達開詩鈔」，以及這部詩鈔裏所稱爲石達開的詩與北王忠王的詩，則真僞立辨了。

四 文鈔的訂誤

文鈔共一百二十五篇，除編者自認爲「疑似之作」低格者二十四篇不算外，其餘一百零一篇編者都是認爲真品的。本文考訂的對象就是專對這一百零一篇來說的。現在，謹在這一百零一篇中鄙見認爲不是太平天国真品的一一考證於下。

第一篇討論清詔 此詔起句就說「朕祖洪武」。中間又說「今朕非他，乃大明太祖之後裔，弘光皇帝七世孫也」。我們知道，太平天国的革命，不是以復明爲目的，此詔頗似天地會檄文，而決不是天王的詔旨。

第二篇初建國時檄文 此檄文起首說「奉天承運太平天国總理軍機天下大元帥萬歲洪」。此乃出自後來的竄改。按此檄實天地會的檄文，現存粵匪雜錄中。粵匪雜錄此檄前署銜爲「奉天承運太平國總理軍機大元帥萬大洪」，文後有「石諭知龐彪龐虎」字樣。案龐彪龐虎爲天地會各地分會的暗號，此檄文中「虎」字應作「彪」。但後人不明天地會情形，輾轉傳鈔，到了滿清紀事作者的手裏，就把檄文後「右諭通知龐彪龐虎」九個字刪去，而將「萬大洪」三字改爲「萬歲洪」，定爲太平天国檄文。文鈔的編者乃是沿自滿清紀事之誤的。

第三篇署師檄文 此檄文中有說：「某也下顧人事，上觀天時，慨想前徵，自雄身世。謹午夜馨香之祝，未知天意何心；憫四海陷溺之人，殊覺袖難束手」。這是一篇中國式的草澤豪傑的起事檄文，而不是這個自稱爲上帝次子的奉天誅妖的天王洪秀全的檄文。

第四篇告江南士民諭 此諭起首署銜爲「特授開國軍師大元帥楊」，中有「今着校尉李憲帶兵數百徧行鄉市」的話。案此篇實天地會的告諭，現存粵匪雜錄中。粵匪雜錄原文起首署銜爲「特授開國軍師平滿統兵大元帥楊秀濤」，文末有「右諭通知天德二年二月日示」字樣。太平天国沒有楊秀濤這人，也沒有校尉這種官職，而天德年號却可以證明此諭乃天地會的文件。

第五篇翼王檄文 此檄起首說「前都都督第二天將復漢將軍石謹奉大漢千歲洪意」，文中又稱天王爲「洪公」。案此檄文編者註云：「翼王將進取湖南，自撰此文」，果爾，則此檄文作時必在永安建國後可知。而永安建國時已明定稱謂，天王稱萬歲，楊蕭馮韋石則以次遞減，至石達開稱五千歲（6）。可知此檄稱天王爲千歲

洪，證以太平天國文獻，實爲謬妄。又現存太平天國文書都稱天王洪秀全爲「天王」，而沒有稱爲「洪公」的。太平天國官制也沒有「都督」的官職。考此檄實爲僞造，作者因爲讀了飲冰室詩話中所謂「忍令上國衣冠淪於夷狄，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石達開檄文的殘句，而來僞作的。

第六篇忠王上天王札 此札稱天王爲「主公」，考以太平天國的禮制最是不倫。按楊蕭馮韋石等稱天王爲「我主二兄」，或省稱「二兄」。陳玉成李秀成等則稱爲「我主天王」，或省稱「天王」，而沒有稱爲主公的。又文章用故實，爲太平天國所禁，而此札中如「沈蠶產蛙，莫餽鞠窮之藥；析骸易子，疇爲庚癸之呼」，都是用故實的。此札大概是好事者僞造的。

第七篇錢江上天王策 錢江與太平天國關係出於時人的附會，同治三年冬，卽太平天國覆亡之年，坊間所刻忠王李秀成供封面標題卽有一洪秀全三人結拜，錢江演計取金陵之語。其上天王書則始見於近世中國祕史記錢江條的附錄，稱爲手錄本，但說與王策已軼。至文鈔中，則與王策復燦然具備。錢江上天王書事史無實據，所傳書策來源又不明，而案其所陳，如說世界「各國親王亦不能盡居高位，掌大權」，主張天王限制親王，使政權得以公開，又如主張開女學，創建鐵路諸條，都不是錢江那樣一個和西洋文化沒有多少接觸的人在咸豐初年所能有的見解。此策當是後人的僞造。

第八篇某丞相檄文 此檄文署銜爲「大漢軍師兼理內外政教統屬官吏軍民開國丞相某」，案太平天國不稱「大漢」，現存檄文沒有「兼理內外政教」等類的署銜。考粵匪雜錄有一篇小刀會首領劉麗川貼上海大東門示，其署銜爲「大明國統理正教招討大元帥劉」，其中如「安邦定國，弔民非所以害民；發政施仁，戡亂非所以擾亂」。如「士農工商，各安本業。滿夷常滅，皇漢常興」等句都全同，疑卽劉麗川的檄文。

上面列舉出的八篇，都是能够尋出證據來證明不是太平天國文獻的。又此書文鈔采輯以采自太平天國野史爲最多。據學者考證太平天國野史一書實以賊情彙纂爲底本，再采輯他種記載而成，向覺明（達）先生批評它說：「吳興凌善清據姚瀛藏洪楊紀事，復搜羣籍，釐訂史例，補缺正訛，而成太平天國野史二十卷。然於洪楊紀事既

不著其來源，所補羣籍，亦未註出處，全書價值爲之減色。使無賊情彙纂一書爲之比勘，野史之根據，既莫由明，可信與否，亦在疑似之間矣」(7)，實爲確論。故與其來自傳鈔附益之本的太平天国野史，不如直接采自賊情彙纂。(案此書未附錄三引用書目表有引用「太平天国實錄原名賊情彙纂清張德堅等輯」一條。但案詩文鈔采自太平天国實錄者祇招賢榜一條，其他爲南京國學圖書館影印本賊情彙纂與太平天国野史所同有者，都采太平天国野史。可知編者所見的太平天国實錄與我們所見的太平天国別史一類的「賊情彙纂改削本」相同，而不是原本的賊情彙纂。)又天朝田畝制度乃是太平天国最重要的一篇文獻，文鈔祇從太平天国革命史田畝分配一節的提要裏采輯出來。案天朝田畝制度全文程演生先生的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中曾經著錄，約二萬餘字。

五 本書對太平天國文獻有貢獻的部分

綜上所述，可知歷來對太平天國文獻所以時有魚目混珠者，實不外兩種原因；第一，前人多不明太平天國與天地會並起的時代關係，故誤認天地會的文獻爲太平天國的文獻。第二，近二三十年來，社會變革，造成國人傾向革命崇拜革命英雄的心理，因而有托古人以鼓吹革命的僞作出來。故本書中的一些誤認天地會文獻爲太平天國文獻的幾篇文檄與一些僞作，都是前人的錯誤與前人的僞造，編者不過祇是沿前人之誤罷了。

至於此書是仍有它對太平天國文獻有貢獻部分的，這是值得我們提出來說的。第一是張菊生先生據德國圖書館所藏太平天國文件對此書的一些校補的地方，最可供我們來與北平圖書館影印的太平天國史料八種及程演生先生的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來互相校勘。第二是編者新發現的史料，如戴王黃呈忠的致英法兩國領事照會，勅天燕楊得順的永安砲台記，都是很有關史實的史料。

附錄 柳亞子先生兩篇石達開詩集題跋

中華民國廿三年秋，爾綱在大公報圖書副刊上發表了上面這篇考證，其中考詩鈔裏面的石達開詩，偽品一段考證，五年之後，爲簡又文先生所採納，他在大風旬刊上撰太平天国文獻隱品考引用我那一段話，給柳亞子先生看見了，柳先生就將他那兩篇題石達開詩的跋文寄給大風旬刊，他告我們石達開詩什九是他的亡友高天梅在清末鼓吹革命時假造以供激發民氣之用。我在考證中，又指出太平天国無黃公俊其人，故詩鈔中所錄黃公俊詩不可置信，後來也經胡懷琛先生自己發表一篇文章於上海時事新報宣布太平天国本無黃公俊其人，祇因他那時熱心革命，故一手捏造其人其事與其詩，以事鼓吹民族主義。自柳胡兩先生文章發表後，便證實了我們的考證；並證明了我在考證中所說太平天国文獻隱品之多，其中原因之一是由於革命家僞託太平天国文獻以爲鼓吹革命之用的一個論斷的正確。柳胡兩先生的文章對太平天国文獻的考證是極有關係的。胡先生文章一時尋不到，謹先將柳先生這兩篇題跋轉錄於此。

羅爾綱謹識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題殘山剩水樓刊本石達開遺詩後

殘山剩水樓刊本石達開遺詩共二十五首。自答會國藩五首見於梁任公飲冰室詩話外，餘二十首悉出亡友高天梅手筆。時在民國紀元前六年，同講授滬上健行公學，天梅爲余言，將撰翼王詩隱鼎，供激發民氣之用，遂以一夕之力成之，并及敍跋諸文，信奇事也，封面題字亦天梅所書。當時醴金印千册，流布四方，讀者咸爲感動。於是无生詩話、龍潭室詩話、說元室述聞、太平天国野史競相轉載，而廬前輯石達開詩鈔，羅邕沈祖基輯太平天国詩文鈔亦依據之，異哉！二十八年春黨題於上海。

題盧冀野輯石達開詩鈔後

飲虹園丁廬前（冀野）所輯石達開詩鈔，民國十六年十一月泰東書局出版。記五六年前，冀野講授暨南大學，余因衣萍之介，曾共一醉，遂索是書閱之。內容什九爲天梅所作贗鼎，而頗多脫句誤字，復缺二首，蓋冀野未見天梅原刊本，第以先生詩話及龍潭室詩話得之，搜輯可謂勤矣。飲冰室所載五首赫然首列，頗有人疑出任公偽造，與天梅不謀而合。又入川題壁詩，據羅邕沈祖基太平天國詩鈔謂見梵天廬叢錄，而致石龍軒四首，則冀野固未言出處，咸莫辨真贗也。……二十八年四月春蠶記。

- (1) 據賊情彙纂卷二僞衛天侯董玉峴傳。
- (2) 請參看拙著翼王石達開生卒攷，載文史雜誌第三卷七八期。
- (3) 見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
- (4) 來人卽客家人。
- (5) 據石達開供，見駱文忠公奏議。
- (6) 據賊情彙纂卷六僞稱呼。
- (7) 見賊情彙纂跋。

第四輯 史料考（下）

賊情彙纂劇賊姓名上訂誤

賊情彙纂一書，爲咸豐初張德堅奉旨編纂的。此書史料來源有二：一爲軍中所獲文件，一爲採訪。其內容共分劇賊姓名、僞官制、僞軍制、僞禮制、僞文告、賊教、賊糧、賊數、雜載九門，乃研究太平天的一部重要記載。但此書亦有錯誤之處，其據自俘獲文件部分，雖間有編者主觀的解釋，我們還容易看得出來，而據自採訪部分却頗多錯誤，尤其是卷一劇賊姓名上記太平天国領袖的籍貫出身錯誤更多，茲就所知者訂正於左。

一 洪馮非桂平縣人

賊情彙纂卷一劇賊姓名上首逆僞天王洪秀全傳記秀全籍貫道：

秀全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大黃江之思旺墟人。

同卷僞副軍師南王馮雲山傳記雲山籍貫道：

雲山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大黃江思旺墟人。

案洪秀全馮雲山都是廣東花縣人，此說爲桂平縣大滄江思旺墟人誤。思旺墟屬平南縣所轄，此說桂平縣思旺墟亦誤。考忠王李秀成供說：

天王是廣東花縣人氏，花縣上到廣西、潯州、桂平、武宣、象州、藤縣、陸川、博白、俱星羅數千里。

光緒潯州府志說：

秀全花縣人，與同邑馮雲山……竄匿紫荆之鵬隘山。

同書記有桂平縣逮解馮雲山回花縣原籍的事。又咸豐東華錄記有廣西巡撫勞崇光覆奏查明洪秀全馮雲山韋正祖墳經廣東花縣廣西桂平縣發掘的事。(1)是洪秀全馮雲山乃廣東花縣人，而非廣西桂平縣人。

二 石達開非桂平縣大梭村人

賊情彙纂卷一劇賊姓名上僞左軍主將翼王石達開傳記達開籍貫說：

達開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大梭村人。

案石達開廣西貴縣北山里奇石城那幫村人，考石達開供(2)自敘說：

係廣西貴縣人，祖輩由廣東和平縣移來貴縣居住。

又光緒貴縣志記達開事蹟道：

石達開邑之北山里來人(綱案即客家人)其家世業農。道光間，會匪馮雲山誘其入夥，棄家從賊，輔洪逆於金陵。咸豐元年，縣令張汝瀛令龍山武舉覃安邦發其祖墓，碎骨揚灰。

民國二十二年秋，貴縣修志局局長龔雨庭先生到石達開故居去蒐訪，無意間，在村前鋪地的亂石中，發現一塊當年給清吏粉碎不了的達開曾祖母的墓碑，於是達開之爲貴縣人，不但有文獻作證，並有貞石可證了。(案忠王李秀成供說石達開秦日昌爲桂平縣白沙人，賊情彙纂已從日昌家冊中考出日昌實爲貴縣人，其說達開爲桂平縣白沙人亦誤。)

三 韋昌輝胡以眺等籍貫之誤

賊情彙纂卷一劇賊姓名上僞又副軍師北王韋昌輝傳記昌輝籍貫道：

昌輝卽韋正，改今名，……廣西鬱林州博白縣人。

案韋昌輝桂平縣金田村人，太平天国金田起義就在他的家中。忠王李秀成供說：「北王韋昌輝桂平縣金田人

氏，「光緒漳州府志民國桂平縣志都作桂平縣金田人。又同卷僞豫王胡以暎傳記以暎籍貫說，以暎廣西潯州府桂平縣亞柳村人。」

考光緒潯州府志胡以暎平南縣八峒人。李秀成供作平南縣花洲山人村人。（案潯州府志說胡以暎最得山民信服，山民都住在山峒裏，李秀成供說山人村，疑是潯州府志所說的八峒。）彙纂作桂平縣亞柳村人誤。又同卷僞正軍師東王楊秀清傳記秀清里居道：

秀清廣西潯州府桂平縣人，住大黃江金田村之花洲。

僞又正軍師西王蕭朝貴傳記朝貴籍貫道：

朝貴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大黃江新墟人。

考忠王李秀成供說：「東王楊秀清住在桂平縣平隘山，」又說：「西王蕭朝貴是武宣縣盧陸筒人氏，」此處所記亦誤。

四 太平天国無天德王洪大全其人

賊情彙纂卷一劇賊姓名上有僞天德王洪大全傳一篇，極力寫洪大全的才識，其記洪大全與太平天国的關係道：

大全湖南衡州府清泉縣人。……亡命江湖，至粵西大黃江晤楊秀清，傾談甚暱，入夥造逆，初封天德浸師，旋封爲天德王，自金田至永安皆與洪逆俱。

案洪大全有沒有這個人，我們不敢說，有沒有天德王洪大全這個人，我們也不敢說，因爲咸豐初元，天地會與太平天国同時並起，各有名號，北平圖書館藏鈔本粵匪雜錄有一篇天地會檄文，自稱「奉天承運太平國總理軍機大元帥萬大洪，」其年號便是「天德。」但太平天国却沒有所謂天德王洪大全這人，歷史的證據，最是明顯。我們可以列舉七條有力的證據出來：

(一) 太平天国永安封王詔無天德王洪大全。

(二) 「天德王」名號與太平天国宗教信條違背。

(三) 忠王李秀成供無天德王洪大全事實。

(四) 當日滿清軍前紳士否認洪大全爲太平軍要領。

(五) 當日滿清廷臣有彈劾鋪張獻俘的奏章。

(六) 清主咸豐有承認洪大全「係從賊夥黨，原非首要之匪」的上諭。

(七) 清軍機大臣刑部會奏洪大全供狀與太平天国事實不合。

考太平天国封王於辛開元年，即清咸豐元年秋克永安州後，當日得封王者祇有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五人。(3) 案清軍機大臣刑部會奏洪大全供狀說洪大全在咸豐元年二月間入太平軍，爲洪秀全謀主，當洪秀全稱王時，洪大全與馮雲山同時封王。假使太平天国果真有天德王洪大全這個人，而又是與馮雲山等同時受封，則這篇封王詔中不應沒有他的名字，這是一條最有力的證明太平天国無天德王洪大全這人的證據。這是證一。又「天德王」名號與太平天国宗教信條最是違背。封王詔中詳論除上帝而外都不得稱上稱帝稱聖，故洪秀全自己祇稱王而不敢稱帝祇稱主而不敢稱上稱聖。又說命稱東西南北翼五王爲王爺，乃是「姑從凡間歪例，據真道論，有些冒犯天父」。據此而論，洪秀全還不敢稱上稱聖，何物洪大全反得封，此與天齊德的「天德」一名號以冒犯上帝？可知太平天国不應有「天德王」的封號。這是證二。第三，忠王李秀成供狀無天德王洪大全事。案李秀成供對太平天国初期事雖然簡略，但所記太平天国初起時的領袖却都有確實的記載。假使太平天国果真有天德王洪大全，李秀成供中決不會遺漏這個重要人物。這是證三。第四，當日有個總理廣西全省團練在籍翰林院侍講臨桂人龍啓瑞，做有一首長篇洪楊紀事詩，他自註那兩句「謂言當大捷，獻俘堪鋪張」的詩句道：

擒洪大全解送京師，實非賊中要領。

案啓瑞當日佐巡撫鄒鳴鶴提督向榮守桂林，近在軍前，他的話自是可信。這是證四。第五，當日有個遵旨陳言的

給事中陳壇，他那篇奏陳時事艱難疏中痛劾解送洪大全來京事有道：

今聞洪大全不過供賊驅策，並非著名渠魁。從前查奏逆首姓名，亦無此人。嗣因賊衆竄出永安，於無可如何之時，不得不張皇裝點，藉壯國威，並以稍掩已過。臣愚以爲京師之耳目易掩，而天下之耳目難欺。……

這封奏疏，最應注意的是「從前查奏逆首姓名，亦無此人」一語。我們將陳氏此語來和太平天国永安王詔互相參證，更可以證明太平天國實無天德王洪大全這個人。這是證五。第六，清主咸豐接陳壇這篇奏疏後，在給內閣的下諭也說道：

該給事中另片奏賊僞軍師洪大全擬請毋庸解京等語。洪大全籍隸衡州，係從賊夥黨，原非首要之匪，現既檻送在途，仍著解至京師，以憑訊究。（4）

據此，即清主也承認洪大全不過「從賊夥黨，原非首要之匪」。這是證六。第七，咸豐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清軍機大臣刑部會奏言提訊洪大全情形道：

逆犯洪大全押解到部，奉旨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嚴審定擬具奏。臣等遵旨將該犯提訊，據供認從逆踞城抗殺官兵等情屬實。緣洪大全籍隸廣東南海縣，自幼跟隨胞叔洪雲秀在湖南衡陽縣讀書。旋披薙爲僧，閱看兵書，潛蓄異志。咸豐元年二月間，洪大全前往廣東一帶地方閒蕩，與洪秀全夥黨胡以晃會遇。胡以晃引至賊營與洪秀全見面，彼此投契，結拜弟兄。維時洪秀全夥黨有馮雲山章政（卽章昌輝）蕭朝貴楊秀青秦日昌賴漢英曾四朱錫琨曾玉秀羅大綱（卽羅亞旺）並胡以晃等藉添弟會名目裹脅賊匪，到處搶掠財物，屢與官兵打仗，俱係洪大全主謀。洪大全又自領賊匪與官兵打仗三次。洪秀全僭稱爲偽太平王，封洪大泉爲偽添德王，馮雲山等俱受僞封。（5）

案太平天国起事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六月，起事前洪秀全先密藏平南花洲山村胡以晃家。是年十一月底，楊秀清從金田往迎洪秀全，與胡以晃破清軍於平南思旺墟。明年，卽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正二月間，正與清軍在桂平大湟江苦戰，是年二月初八日卽進駐武宣縣東鄉，旋轉戰武宣象州間。胡以晃乃太平天国發難重嬰

人物，那得在這個時候隻身到廣東去與閒蕩的洪大全相遇？太平天国發難於道光三十年六月，洪秀全稱王於咸豐元年二月，（6）這時候，不但發難大計已在進行，就是開基大業也在布置就緒，一敗清軍於思旺墟，再敗清軍於金田，三敗清軍於大湟江，然後進駐武宣縣東鄉以籌備登極大典，更何待洪大全到來為主謀才與「官兵打仗？」這些都是胡說，與太平天国史實絕不相符。這是證七。

我們上面列舉了七條證據，我以為很可以證明太平天国沒有天德王洪大全這個人的了。

五 洪秀全楊秀清等無護送烟土洋貨爲生事。

賊情彙纂卷一劇賊姓名上首逆僞天王洪秀全傳記秀全起事前職業道：

秀全……以護送煙土洋貨爲生，往來兩粵及湖南邊界，得商賈謝資，益事結納。楊秀清蕭朝貴馮雲山皆其黨與。關於護送的情形卷十一賊數老賊條加以解釋說

廣潮嘉應人業烟土者素往來潯梧及湖南邊界，本係違禁之物，土豪地棍藉名搶奪，節節阻滯，千百人結幫而行，猶恐不免，每致失貨喪資，必邀接幫送幫之人，重其酬謝，名曰「保標」。無賴惡少，遂成羣結黨，專事其事，亦必雄健有力橫行敢死者始克爲之。洪楊等數劇賊，皆由廣東遷居潯屬，素以此爲業。

考天王洪秀全入桂傳教，立十款天條教誡會衆遵守，其第七天條即包括禁吹雅片在內，其全文如下：

第七天條不好奸邪淫亂。天下多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人，盡是姊妹之羣。天堂子女，男有男行，女有女行，不得混雜。凡男人女人奸淫者，名爲變怪，最大犯天條。即去邪眼，起邪心向人，及吹洋煙，唱邪歌，皆犯天條。（7）

這一條禁條是最嚴厲的，故後來太平天国便定有嚴禁雅片的律例，賊情彙纂卷八賊文告上僞律載有「凡吹洋烟者，斬首不留」之條。同書卷七賊文告下僞本章載有東王楊秀清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奏拿獲吹洋烟犯周亞九等奏章，及奏之後有天王「即斬首不留」的御批。以禁吹鴉片而列爲天條的拜上帝會，使果如彙纂所說其主腦人物洪

秀全馮雲山楊秀清等反以做護送雅片爲生的事，那麼，將何以服會衆而使他們遵守天條？這是一條從拜上帝會的規條裏而證明洪秀全諸人是不會有做護送雅片爲生的事的證據。又考韓山文(Hambroy)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The Visions of Hung-siu-ts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一書洪秀全在花縣原籍時是以教蒙館爲生，入廣西後則宣傳教義，據光緒潯州府志則說他入廣西「所至以教讀爲名」，而實則宣傳其教義，都未記有護送雅片洋貨爲生之事。至於馮雲山楊秀清蕭朝貴諸人職業，忠王李秀成供記雲山出身說：「南王馮雲山在家讀書」，記秀清出身說：「東王楊秀清住在桂平縣平隘山，在家種山燒炭爲業」，記朝貴出身說：「西王蕭朝貴是武宣縣盧陸峒人氏，在家種田種山爲業」，亦未記有護送雅片洋貨爲生之事。我們從上引記載看來，洪秀全馮雲山是讀書士子，秀全在家以教學爲生，楊秀清以種山燒炭爲業，蕭朝貴以種田種山爲業，到了他們在紫荊山成立拜上帝會後，又立有十款天條嚴禁會衆吹鴉片，故可斷賊情彙纂所載洪秀全楊秀清諸人以護送雅片洋貨爲生的話是錯誤的。

- (1)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九。
- (2) 見賂文忠公奏稿卷六石達開供詞片。
- (3) 見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天命詔旨書。
- (4)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
- (5) 見勦平粵匪方略卷十二。
- (6) 據天玉改定新曆詔。
- (7) 見天條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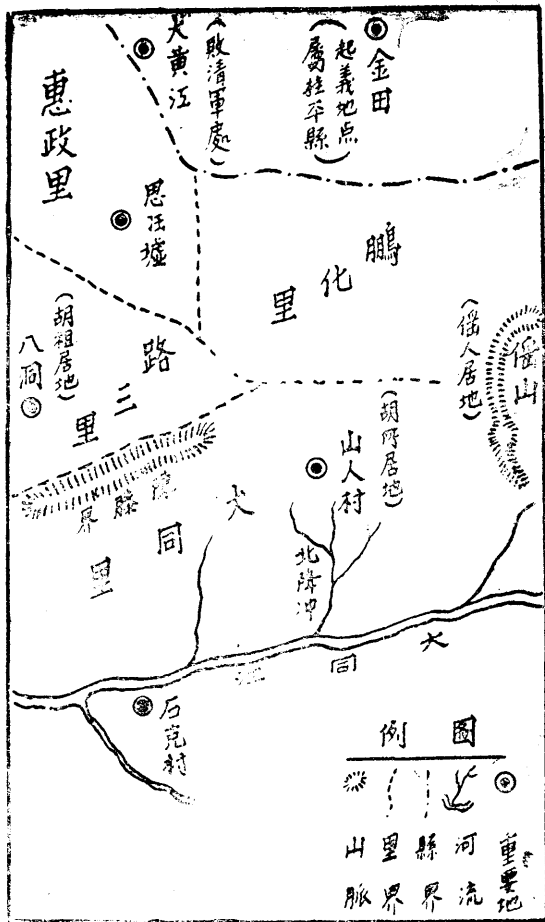
附錄 龍漆女先生述胡以晄籍貫及起義事蹟書

一 龍先生來書

爾綱先生：閱八月十八日第四十期圖書副刊，關於胡以晄籍貫問題，先生按胡是平南八峒人。這是對的！然而祇是他的祖居，並非胡本人所居住者。愚按胡本人則住北降山人村，屬大同上里，（1）而八洞（漳州府志誤作峒）（2）則屬路三里，祇同隸平南縣轄。先生

據光緒漳州府志按「山人村當即漳州府志所說的八峒」，這是錯的！因為山人村屬大同里，而八洞則屬路三里，地之相去約六七十里，（3）今先生按「山人村當即漳州府志所說的八峒」還是不盡然的；然較之張德堅賊情彙纂作「桂平亞柳村人」，自然是要正確好些的。

愚生長大同里。且距山人村不遠，祇有十餘里，十幾年前差不多每月都到那裏幾趟，對於胡的住處山人村及祖居八洞知之較詳，茲為圖以明之：



愚按胡爲富家子，其在北降冲田產甚多，且大同上里及中里產業亦不少，與石克村龍姓爲世好，當將起事前，曾親至龍家，以全部財產契約見贈，龍氏懼株連，笑謝之，不敢受。胡起事前，在山入村暗設軍械（刀槍土砲）製造所多處，鑄造三年才舉事，今山入村尚可找到軍械鑄造處的痕跡。

胡的祖墳在大同里北降冲的亦有幾座，早爲清軍發掘，尤其山入村屋前的墳，據老人家談，係生龍口，（一）掘出時，一股熱氣上冲，還將掘墳軍士的帽子吹落不少，好些人在笑說：「落帽龍山」的滑稽話，而且一棺材裏還有不少的油」等無稽話，鄉里人還在傳說着。

以上都是愚所知到的，想爲先生所樂聞，故不揣冒昧，草此以供先生參考，尚幸見教！

龍漆女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於南昌。

二 跋

爾綱在上面這篇考證中，有一段考及豫王胡以晃的籍貫；據光緒潯州府志記以晃爲平南縣八峒人，李秀成供則作平南縣花洲山入村人，以訂彙纂之誤。又因府志有以晃最得山民信服的話，疑所說八峒或卽李供所說的山入村。龍先生見我此文，就寄我上函。他給我指出八洞是以晃祖居，而以晃則住在山入村。我做考證時，先從潯州府志八峒人之說，又不知「山入村」是一條村名，再從府志上八峒的「峒」字與以晃得山民信服的話加以推測，把山入村誤解做「山民居住的村落」，因而疑心秀成供所說的山入村大概就是府志所說的八峒。今讀龍先生來書，知道我的推測是錯了。龍先生是平南石克村人，與山入村同屬平南大同里，以本地的人訂正了四十年前府志記載之誤，這是我們做研究太平天国史的人要向龍先生感謝的。

龍先生又告我們以晃將起義時以全部財產贈親戚，及起義前暗設軍械製造所多處，鑄造三年方起義等事。按以晃在將起義時贈產業與貴縣父老，所傳石達開在將起義時贈產於其戚周姓同，起義前鑄造軍械事，又與金田村父老相傳金田起義前在韋昌輝村中秘密鑄造軍械事相同，可以互相參證，以看出金田起義前領袖人物的行動。這

都是很重要的口碑。故謹附錄於此，以供研究太平天国史者的參考。

- (1) 「里」即區，如大同里即大同區，路三里即路三區。
- (2) 「洞」即畝，就是寬廣的田疇，而不是山洞穴處者。
- (3) 山人村至石克村十八里，石克村至八洞約四十餘里，連翻馬古岡陳藤界二大山共約六十餘里。
- (4) 生龍口，堪輿家術語。

一 賊情彙纂 校勘記

賊情彙纂初無刊本。民國廿三年南京國學圖書館將所藏鈔本影印，學者稱便。但此本錯字頗多，應求善本做一番校勘工夫才好。後來我在盧吉忱（逮會）先生處看到一部鈔本。這部鈔本是一部殘本。它共存偽印偽時憲書式、偽朝儀服飾、老賊、新賊、擄人、逃亡、童子兵諸篇，約當全書六分之一。驗其紙張墨色，當是咸同間物，大概是當時的傳鈔本。我見了十分高興，因向盧先生借了回來和影印本細細校勘一過，看出這部殘鈔本和影印本都是同出自一個本子。試舉兩條例子來做證明：例如影印本服飾篇記事有道：「所定偽制奢侈已極，一冠袍可句中人之產，甚偽王劇賊擄掠之貨富厚，何事不辦」。此句中「甚」字不可解，似為「其」字之誤，而鈔本亦同作「甚」。又如影印本擄人篇記事有道：「賊使被虜之人，負糧沉奇冤，皆反顏事賊仇，為狗彘不如之事」，此中抵「負糧沉奇冤」一語不可解，必有誤字，「糧」字疑為「痛」字之誤，而鈔本此句亦同作「負糧沉奇冤」。可證兩本都同出自一個本子。但兩本也有不同之處，兩本也都各有譌誤的字，而影印本所誤更較鈔本為多。所以現在將鈔本來和影印本校勘，便校正了許多字出來。其中有許多重要的地方，例如影印本在偽印篇後附註道：「偽印式及分寸皆考自偽文告，餘俱程奉璜說，與賊情集安所載衆說同」，案「賊情集安」四字不可解，檢鈔本則作「賊情集要」，原來影印本「安」字乃「要」字之誤。因為一字之誤，讀者便無法解釋。現在得了鈔本來校正，讀者才知道這原來是一部專記太平天國事的書名，並且據此知道在賊情彙纂的編輯之前還有這一部重要的著作。這點是我們研究太平天國史的人不會知道的事。一字之校正，其重要可知。在這裏，我們不能一一列舉出來，讀者請看下面各條校勘記便知道。最後，我應該聲明一句，就是這裏所錄的校勘記，都是可以校正影印本的譌誤的，其他凡在兩個本子裏都說得通的字，雖有不同，亦不錄。現在，謹將所校各條分錄於下。

一 偽印篇

「金印則金印匣金匙鑰」，鈔本作「金印則金匣金匙鑰」。案下文云：「銀印則銀匣銀匙鑰」應作「金匣」，「印」字爲衍文。

「偽印式及分寸皆攷自偽文告，餘俱程奉璜說，與賊情集安所載衆說同」，鈔本「賊情集安」作「賊情彙要」。

二 偽時憲書式篇

「初五壬子金」，鈔本作「初五壬子奎」。案天曆以二十八宿分配於一月之中，「奎」爲二十八宿之一，二十宿八中無金宿名，應作「壬子奎」方合。

三 偽朝儀篇

「羣下朝逆洪」，鈔本作「羣下朝洪逆」。

「引讚官呼跪則皆跪」，鈔本作「引讚官呼跪則皆跪」。

「楊賊其奏」，「羣下惟其本請安而已」，兩句中的「其」字，鈔本均作「具」。

「一功軍務」，鈔本作「一切軍務」。

四 服飾篇

「形同孕腹」，鈔本作「形同孕婦」。

「其單夾紗羅衣裳，一時無用，則各僞府用以鋪地，往來踐踏，略不相顧」，鈔本「略不相顧」作「略不顧」。

惜」。

「金擄戲班行頭以爲僞服」，鈔本作「全擄戲班行頭以爲僞服」。

「如此異殄，寶曠古所無」，鈔本作「寶曠古所無」。

「中留空格，鑿金爲天王二字」，鈔本「鑿金」作「鑿金」。

「亦像紙骨貼金」，鈔本作「亦係紙骨貼金」。

「祇蟠龍雙龍」，鈔本作「祇蟠雙龍」。

「冠頂綴一麟麒麟」，鈔本作「冠頂綴一麒麟」。

「帽頭綉牡丹」，鈔本作「帽額綉牡丹」，案上下文均敘帽額事，此處應作「帽額」。

「中綉銜僞銜」，鈔本作「中綉僞銜」。

「昆盧帽式」，鈔本作「毗盧帽式」。

「冬月則代風帽，夏月則代綉花紗羅圍帽」，鈔本「代」均作「戴」。

「女冠尊者則金田條脫兩臂多至十數副」，鈔本「金田條脫」作「金玉條脫」。

「大抵僞官服，初皆攪自戲班，能則任意造作」，鈔本作「既則任意造作」。

「前次攻克岳州，復綉龍黃袍黃馬褂」，鈔本「復」作「獲」。

「僞王侯則黃緞而綉金龍，其次亦有五色彩畫者，賊者則以印花洋布爲之」，鈔本「賊者」作「賤者」。

「不得四過四兩」，鈔本作「不得過四兩」。

「且其製屢定屢更」，鈔本作「且其制屢定屢更」。

「逃出難民點識之出以語人」，鈔本「點識之」作「默識之」。

五 老賊篇

「深林密箐，又跡罕到」，鈔本作「入跡罕到」。

「繞紫荆山攀麓，麓卽大黃江」，鈔本作「繞紫荆山麓，卽大黃江」。

「一切奸謀僞制」，鈔本作「一切奸謀僞制」。

「羣醜乘攻」，鈔本作「羣醜來攻」。

「雖不任事，要皆顯秩，無復軍帥以下等官」，鈔本作「無復軍帥以下等官」。考「軍帥」之稱，爲太平天国最尊崇的爵銜，在前期惟楊秀清蕭朝貴馮雲山韋昌輝四人得加軍帥銜，雖翼王石達開尙不得加此銜。（1）到了己未九年于王洪仁玕入京執政，加開朝精忠軍帥銜，始遙加達開以開朝公忠軍帥銜。（2）至於「軍帥」之職則頗卑，其位下於侯爵者六等。案此段記事乃述隨從天王在廣西起義的將士的事，說他們到天京後，雖不任事，要皆顯秩，已經不再做軍帥以下師帥旅卒長兩司馬等小官了。所以此處應作「無復軍帥以下等官」方合。

「每西婦女，赤足蓬首，壯健如男子」，鈔本作「粵西婦女」。

「每以一二督十百人臨陣」，鈔本作「督千百人臨陣」。

六 新賊篇

「彬州土匪劉伐偉」，鈔本作「劉代偉」。案影印本下文也說：「由江永而致彬桂，更得挖煤鑛徒劉代偉之黨」，則原稿必作劉代偉可證。

「遇紳商富戶，必擄掠慘酷，而求索無厭」，鈔本「擄掠」作「擄掠」。案影印本下文說：「兵勇富紳或遺其手，擄掠殘殺，較老賊爲尤甚」，則原稿必作「擄掠」。

「使一物完好」，鈔本作「不使一物完好」。

「惟恐弟及」，鈔本作「惟恐弗及」。

「足以服賊而驚」，鈔本作「足以服賊驚衆」。

「然又有所布冀」，鈔本作「然有所希冀」。

「未嘗不欲作內訌，通消息」，鈔本作「未嘗不欲作內應」。

「語言合拍」，鈔本作「語言相合」。

「律責誅心」，鈔本作「律貴誅心」。

「於是僅餘賊新賊三萬餘人」，鈔本作「於是僅餘新賊三萬餘人」。

七 擄人篇

「今寇盜突如來其」，鈔本作「今寇盜突如其來」。

「見人屠其父母骨肉猶不足以怒之」，鈔本作「猶不足以怒之」。

「具毒害者仍終日與之共處」，鈔本作「其毒害者仍終日與之共處」。

「無煩六師而賊可滅矣，盡殊不知被擄之人」，鈔本作「無煩六師而賊可滅盡矣，殊不知被擄之人」。

「智者怯或引避鄉村，愚而愎者且安居若無事」，鈔本作「智者怯者或引避鄉村」。

「民居益恐懼」。鈔本作「居民益恐懼」。

「舉家跪於門內」，案空格處鈔本爲「接」字。

「於賊分中不得不謂之恭順」，案空格處鈔本爲「然」字。

「婦女非官紳妝束，每多不殺。凡護父救夫惜一者亦多殺之」，鈔本作「凡護父救夫惜子者亦多殺之」。

「祇知賊之有畏，并忘賊之可恨」，鈔本作「祇知賊之可畏」。

「穀棘之狀可以想」，鈔本無「以」字。

「賊目乃佯作不忍之色，代籌所以救之之策，或藏之暗樓側室，巡查來按，或詭對係他處招來者，非賊中

人」，鈔本「非賊中人」作「非城中人」。案此段記事乃鈇太平軍破城擄人的詭計，應作「非城中人」方合。

「新兄弟亦不可留」，鈔本作「新兄弟必不可留」

「卽以此而爲例」，鈔本無「而」字。

「絕不一切繫念」，鈔本無「不」字。

「須辨一片真心頂天報國」，鈔本作「須辦一片真心頂天報國」。

「更有尋常禮拜奏章，列一館賊各，讀讚供獻後，於案上焚化，如紙灰團結，謂兄弟皆一如心被風吹散，輒云中有變草之人，舉動惕息」，案鈔本「賊各」作「賊名」，「謂兄弟皆一如心被風吹散」，作「謂兄弟皆一心，如被風吹散」，「動惕息」，作「舉動惕息」。

「其賊目及充先生令新擄之人誦習讚美天條書」，鈔本「先生」下多一「者」字。

「人海滔滔，豈無鸞鷲」，鈔本作「豈無鸞鷲」。

「其黨愈騷肆」，鈔本作「其黨愈騷肆」。

八 逃亡篇

「而猶不止傾家絕祀也」，鈔本「止」作「至」。

「或記牧放」，鈔本「記」作「託」。

「然其中亦間有貪得無厭之徒，如賊初意祇望三五金可作路費足矣，既獲其數，又思若得數十金再逃未晚」，鈔本「如賊初意」作「如初意」，無「賊」字。案此段乃述被擄的人的心理，影印本多一「賊」字誤。

「豈惟一無間隙可乘乎」，鈔本作「豈無一間隙可乘乎」。

九 童子兵篇

「非髮非五六寸」，鈔本作「非髮長五六寸」。

「舍慈母而救虎狼」，鈔本作「舍慈母而就虎狼」。

「居賤洗衣滌器，行則背負刀劍」，鈔本作「居則洗衣滌器」。

「以童子皆不畏死」，鈔本作「以童子皆不畏死」。

「每陷一城，擄一壯童子，又願爲前驅，羣賊隨其後」，鈔本作「每陷一城，擄一壯一，案莊乃村莊之莊，此段乃

記太平軍童子兵的兇悍，記他們當陷城邑擄村莊時的勇往當先，影印本「壯」字誤。

「人觀其習染肆行」，鈔本作「今視其習染肆行」。

「卽有父子兄同陷賊中」，鈔本無「子」字。

「此賊千萬中之一二耳」，鈔本作「此誠千萬中之一二耳」。

「我父母是檢點」，鈔本無「母」字。案此段乃記太平軍擄童子爲義子，童子認仇爲父的事，應無「母」

字。

「莫不有公子者老弟多者數十人」，鈔本作「莫不有公子老弟，多者數十人」。

「久經戰鬥數不驚」，鈔本「數」字。

「豈無成人風之」，鈔本作「豈無成人之風」。

(1) 據癸好三年新曆卷端奏章題銜。

(2) 據辛酉十一年新曆卷端奏章題銜。

王韜手鈔本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

一 王韜手鈔本的發現

在同治年間，太平天国平定以後，王韜著甕牖餘談內述及太平天国事，其中有一篇洪逆顛末記。在此記前他做了一段小序，極力推崇謝稼鶴著的金陵癸甲摭談一書。他說道：

邇來流髮逆事者。如謝氏之金陵摭談……亦可云詳矣。謝君稼鶴得之於目擊，言多確鑿。

王韜會上書太平軍將領，與太平軍中人士有往來。他是個熟悉太平天国事蹟的人，他對謝氏書的批評，不是隨便加以贊許的。案金陵摭談即金陵癸甲摭談的省稱。此書行世者有成豐七年（即太平天国丁巳七年）春映雪書屋刻本。（光緒三十一年國學保存會復據映雪書屋刻本重印收入國粹叢書中）此本著者闕名。卷首有無名氏序文一篇，惟論此書記敘「鉅細甚詳，如鑄鼎象姦，如然犀燭怪」，未說此書著者為何人。而在正文之前，又有一段引文專解釋所以摭談太平軍事蹟之故，說道：

盜賊之起，假天惑人，蠢蠢者無知，賊故易售其蠱也。承平日久，民不知兵，而忽視者半，懼視者半，賊故得肆其毒也。癸甲以來，粵流陷金陵，生民塗炭。聞諸被竄逸出之人狀其慘惡，言之不忍，然又不忍不言。蓋欲人人洞澈其故，其知麼小爾立可蕩平，猶非黃巾李仙之黃巢闖獻諸賊比。則欲弗摭而談之，烏得弗摭而談！

這段話中最使人懷疑的是一聞諸被竄逸出之人狀其慘惡，言之不忍，然又不忍不言——一句話。我們據這句話看來，此書的著者乃是根據被竄逸出的人的語來摭談的，而不是得自親見親聞。然則王韜所謂「謝君稼鶴得之於目擊，言多確鑿」的話，難道是說錯了的嗎？或者是著者故意自隱其名，託得自他人的傳聞而刊以行世的嗎？我這個懷疑，四五年来還不曾得到解答。

二十五年冬，我在北平琉璃廠訪書，有一家書店的夥計告訴說他們收到了一部鈔本的《金陵癸甲紀事略》。我叫他拿出來一看，卷首有序文一篇，也沒有作者的姓名。序中稱此書爲謝介鶴著。鈔本內未記鈔錄者的姓名，但驗鈔本的字跡，却正是王韜的手蹟。與敦富博物院收藏的「黃曉一」（卽王韜的化名）上太平軍書及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王韜手稿的字跡一般無二。喜極，急購歸，翻開序文一讀，其全文如下：

金陵癸甲紀事略一卷，附粵逆名目錄共一冊，姑孰謝介鶴作也。介鶴於癸丑春，爲賊虜至金陵，置糧館中。曾與金陵張炳元、攜李金麗生及同志數百人謀爲內應，卒不成。炳元死之，介鶴乃以計逸出。依今觀察靜山趙公於鳳山行館。因憶陷賊時所見所聞，【筆】（綱案一筆一字鈔本漏書，爲後人補加於書眉上）之於書，起自癸丑正月二十九日，止於甲寅七月三十日。凡賊之逆天悖人，窮凶極惡，及其旦夕灰滅之狀，無不略具，而從逆者之蟻攢而蠅聚者亦可以按名而誅焉。嗚呼！介鶴亦有心人哉！

這篇小序應該是著者的朋友做的。所以序中對著者的姓名里居，以及著者被擄至金陵的經過與著者撰述此書的地點，都能够很簡明的介紹給我們，而與映雪書屋刻本那篇序文既說了幾句空空洞洞的話，却對於著者是什麼人，著者的身世是怎麼樣，著者記載的來源如何諸項都茫無所知完全兩樣。做這篇小序的人是否就是王韜，我們不敢斷定。因爲或許原稿本，或王韜所痕以鈔錄的傳鈔本已經有了這篇序文，王韜照樣重鈔也說不定。至於王韜鈔錄這部鈔本的年代，我們就這部鈔本裏面却大略的可以考定的。案鈔本序文後有七行空格。在這空格內，有芝柏居士附書了一段話。（綱案刻本無此段附書）這段話的字跡是另一個人的手筆。這人是王韜的朋友見了王韜的鈔本而在空格上附書呢？還是後來王韜的鈔本流落到了他的手中而附書呢？我們也無法斷定。但他的題記必寫在王韜鈔錄這部鈔本之後，則不待說的。故從芝柏居士作附書的時候，更可以大略的推出王韜鈔寫的年代。芝柏居士的附書說道：

蒿目時艱，棘心世運，粵匪之變，繁不勝述。赤眉黃巾，旣無此酷，修羅藥叉之賊怖，檣杵饕餮之窮兇，亘古罕聞，於今爲烈。不有記載，何從徵信？姑孰謝君含辛茹苦，來自賊中，目擊耳聞，異於局外。投袂而

起，振筆以書，匪圖鄭俠流民，直摹地獄變相。覽之裂眦，讀者酸心。罪已貫盈，勢將灰滅。豈有白頭之賊，漸消黔首之蓄。小試史才，堪備翰采。發憤而作，難已於言。芝柏居士附書。

這段話雖未記有年代，但讀其咒咀太平軍說「罪已貫盈，勢將灰滅，豈有白頭之賊，漸消黔首之蓄」的話，知芝柏居士附書的時候必在太平天国未亡以前。而王韜鈔錄又在芝柏居士之前，案王韜在同治元年（即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因上太平軍書事發獲罪逃往香港，則他手鈔這部鈔本的年代必在同治元年以前，即在咸豐年間。我們考出了王韜鈔錄的年代，便可以給我們解答了一個疑問：就是爲什麼這部書既是王韜的手錄本，此書本名爲「金陵癸甲紀事略」，他後來却誤作爲「摭談」？而著者的人名他也把「謝介鶴誤爲「謝稼鶴」？我的意見，以爲王韜鈔此書時是在咸豐年間，到了同治元年，他倉卒逃難到香港去，他這部鈔本，大概就在這個時候散失了。上面說的芝柏居士或許就是得到他這部鈔本的人也說不定。即使他這部鈔本在那時候還不會散失，而他也不會逃在逃亡的時候帶在身邊。所以到了他在同治年間寫太平天国史事時，他所用的却是映雪書屋的刻本。他已經忘記了此書的原名，便跟刻本稱爲「摭談」而著者姓名雖仍在記憶中，但因「介」「稼」音相近，也誤了一個字。

二 王韜鈔本與映雪書屋刻本的校勘

我們發現了王韜這部鈔本，不但可以知道此書的原名爲「金陵癸甲紀事略」，而不是「金陵癸甲摭談」，此書的著者爲姑孰謝介鶴與其身世，而且將這部鈔本與刻本校勘，使我們知道那部在大平天国史籍中給國粹叢書編者特別選錄重印的映雪書屋刻本原來是一部給人改編的刪節本，這部鈔本才是原書的本來面目。

在這裏，我們不能把我們的校勘記一一寫出來，祇把編製方面與內容方面不同的情形大概一說。在編製方面，鈔本分爲兩卷，上卷卽「金陵癸甲紀事略」，下卷爲「粵逆名目錄」，上卷是癸好甲寅兩年間太平天国京師的見聞錄，下卷則爲洪秀全楊秀清諸人傳記。在鈔本正文之前，並無「聞諸被難逸出之人，狀其慘惡，言之不忍，然又不忍不言」那一段爲改編此書的人附加的話，而在下卷洪秀全諸人傳記前却有小序一段說：

噫！盜賊之起，蠱惑愚頑，輒假天意，其信之者未識所由來也。欲使人預知而不惑，必實指其名，顯著其罪，俾無所隱而後可。附粵逆名目略。

這段話才是一個親見親聞的著者的語氣，與刻本在正文前改編者所加那篇小序語氣絕不相同。但刻本却無此小序。刻本洪楊諸人傳是緊接在「撫談」之後的，並不分卷。我們讀刻本是看不出原書的編製的。

至於內容的不同相差更甚。以鈔本與刻本對勘，明發見刻本所記諸條多刪節和錯誤之處，試舉兩例以概其餘。如「賊有改讚美」條，刻本記道：

賊有改讚美魂得昇天句爲功名就者東賊怒，杖殺之。嗣又議易前語，蓋惟恐外人能誦，得以混入賊隊也。此等荒誕，殊屬可笑，何足懼之有。

這段記載是被改編的人刪節了的，試看鈔本便知。鈔本記道：

賊有改讚美魂得昇天一句爲功名就者，東賊怒，杖殺之。嗣與天賊議，又易其語曰：「讚美上帝爲天聖父，是魂爺獨一真人。讚美天兄爲救世主，是聖人，捨命代人。讚美東王爲聖神風，是聖靈，贖病救人。讚美西王爲雨師，是高天仁人。讚美燕王爲霜師，是高天忠人。讚美豫王爲露師，是高天直人」。後接真道等語。蓋惟恐外人能誦，得以混入賊隊，故又增易之。嗣將燕豫二賊讚美刪去。荒誕不經，伎倆可笑。

又如「金陵廩膳生員張炳元倡內應」一條，刻本記道：

金陵廩膳生員張炳元倡內應，與大營約九月初十一日乘賊慶賀年節不爲備，出賊不意，進攻東門，僞守城官陳桂堂許斬關相應。不意賊於初八日調陳桂堂至七里洲之賊水營。初十日，官兵至城外，見城頭無響應，乃返。

這段記事，刻本是有遺漏的，我們試看鈔本便知道。鈔本記道：

金陵廩膳生員張炳元倡內應，與大營約七月初八初九日乘賊慶賀元節不爲備，出賊不意，進攻東門，僞守城官陳桂堂許斬關相應。不意傳信人遲誤，改約初九初十一日。適賊（綱案原作「賊」字原作「城」誤）於初

八日調陳桂堂至七里洲水營。初十日官兵至城外，見城頭無人響應，乃返。

案清咸豐四年甲寅正月初七日爲太平天国甲寅四年元旦（見同書「正月七日賊以爲元旦」條），陰曆初七初八初九即天曆元旦，初二，初三日。故張炳元與向榮大營約，即在此三日乘太平軍慶賀新年攻城。後來因傳信人遲慢才改約初九初十一日。而初九初十一日乃天曆正月初三初四初五日，已過新年了。刻本遺漏傳信人遲慢改期一節，使人看了以爲初約即爲初九初十一日。那是與事實不相符的。

但是，刻本「摭談」諸條中內容雖有刪節和錯誤之處，而原書諸條還被保存，雖不是原來面目，仍還未盡失真相。我們倘再以鈔本的「粵逆名目錄」來和刻本洪楊諸人傳校勘，立刻使我們看出刻本遺漏太平天国諸人傳之多出乎意料之外。而愈覺王韜這部鈔本保存原書內容之可貴，案刻太平天国諸人傳共三十二人，曰洪秀全，楊秀清，蕭朝貴，馮雲山，韋昌輝，石達開，秦日綱，胡以晄，陳承銘，黃玉崑，楊元清，韋俊，石祥禎，曾水源，林鳳祥，曾劍揚，李開芳，黃超芳，何震川，曾天養，陳宗揚，陳宗勝，羅大綱，唐正財，周勝坤，鄧春潤，黎振暉，傅學賢，鄧輔廷，黃開元，劉春山，嚴定邦。而鈔本則共有一百四十人。刻本所有三十二人傳，除鄧輔廷一人傳外，鈔本均全有。鈔本實較刻本多一百零九人傳。惟較刻本缺鄧輔廷一人。但細勘鄧輔廷傳所記則與鈔本頗漢光傳全同，而刻本無賴漢光傳，未知兩者孰誤。鈔本所多一百零九人傳，曰盧賢拔，李國瑯，楊永清，楊德清，黃再興，羅祕芳，蒙得天，曾錦謙，曾立珍，白暉懷，竇福壽，萬相風，鍾芳禮，黃爲正，侯開伯，黃文安，曾錦發，胡海隆，林錫保，陳學詩，陳德隆，黃起鳳，何錦瑣，葉韓五，莫仕暎，黃國典，李嚴通，鄭陞福，周才太，陳桂堂，黃九利，陳不成，李壽春，賴漢英，劉兆廷，莫士興，侯謙芳，吉成子，盧盛才，李鳳敬，侯成福，姚茂鶴，徐茂功，張有勳，潘合孚，章爾編，楊在田，周北順，曾鴻芳，陳奇志，何辛金，傅少階，胡仁魁，劉盛培，賴漢光，黃期陞，饒成身，竇小壽，吳可億，譚順天，陶讚明，陳棣香，曾衡選，曾永隆，謝應木，陳潘武，段可元，黃爲綱，黃河雲，嚴玉衡，傅忠信，鄭衍焯，廖益桂，張朝文，林朝俊，范連齊，陳式武，廖盛富，秦日蘭，陳國良，黃炳權，羅文俊，刁日替，劉文飛，曾永祥，陳采雲，余文章，黃祖賢，

胡復壽、邱一珍、覃老二、曾亭典、張立超、劉開仁、黃貴憑、覃緯邦、朱得勝、胡鍾海、楊朝福、武立勳、劉仁富、黃秉祥、陳繼書、吳可典、李珍、李紅蓮、農世青、吉傳、潘運來。考世所傳記載太平天国諸人傳的史籍論者皆推張德麟的賊情彙纂。但案賊情彙纂洪楊諸人有傳者祇自洪秀全至賴漢英等七十三人。其自曾錦發陳宗揚以下八十四人，僅附姓名職位於篇末，遠不如謝介鶴此書共有一百四十人傳。且我們平日考證太平天国人物事蹟，在賊情彙纂中無可稽考的。在此書中往往可考。例如忠王李秀成供說：「陳玉成在家書名是陳丕成。天王見其忠勇改做玉成」。此事諸書皆不載。賊情彙纂有陳玉成傳，而記其名已作玉成不作丕成，亦未述及改名的因由。惟此書還作丕成，稱他「一箇西人，年最幼，不滿二十歲，最亡命，能得衆賊心。」又如陳桂堂通張炳元（他書作張炳垣）謀內應一事，後來適桂堂他調，內應未成，張炳元等被捕死，而桂堂無下文。賊情彙纂有陳桂堂傳，編者惟稱其能，而未記其曾謀內應事，讀史者不免致疑。但在此書陳桂堂傳裏却有簡明的記載，記他「初爲偽總制，守東門，謀內應獻門。嗣調水西爲將軍，遂變心，仍獻於賊」。我們讀了此書，才知道陳桂堂確有謀內應清軍的事，但後來因爲升了官，調守他處，還仍盡忠於太平天國的，又如太平天國日記有黃爲正隨洪秀全傳教事，欽定士醫條例記總閱官爲董期陞。此兩人在賊情彙纂均無傳可考，惟在此書均有傳。黃爲正傳稱爲正是「初隨天賊南賊往來不察由誘惑愚頑者」。黃期陞傳記期陞官爲偽朝儀，稱「賊講道理，半出期陞」。讀此可知兩人都昇上帝會的宣傳者。此外，此書可以訂疑補闕的還多，這裏不過略舉一二例而已。總之，此書在太平天国人物傳記方面既較賊情彙纂爲多，而在紀事方面又專記太平天国都城的大事，也爲賊情彙纂所無，雖此書門類不如賊情彙纂之廣博，但其所紀適足以補賊情彙纂之闕。故咸豐時記載太平天國的著作，除賊情彙纂外，應推謝氏此書爲第一。

皖樵紀實

皖樵紀實二卷，清潛山儲枝芙著，胡林翼孫振鈴鑒定。此書上卷曾附載潛山守禦志中，其記事僅止於克復潛山城事。迨大亂既定，著者再續成下卷，終篇於皖境肅清之後。此書刻於光緒十四年，因著者是個沒有名位的人，流傳不廣。輔仁大學教授潛山儲皖峯先生在北平訪求此書十年未得，後來還是在他的家鄉極力搜訪才得到一部。廿六年春，我在儲先生處得見此書，看不到數頁，見其所記太平天国施行於民間的制度的情形，大部分是我們研究太平天国史的人在別種記載中不易見到的史料，並非僅足供一方一隅的考訂而已，不覺叫我吃了一驚。承儲先生的好意，讓我借了回來，鈔了一個副本。

我們要論此書史料的價值，應該先知道本書著者得到這些史料的來源是怎麼樣，著者記敘史料的態度又是怎麼樣。我們最好看看著者的自敘。他說道：

粵匪之竄擾也，……余時常弱冠，無路請纓，數倍二三知己，空擊博浪椎，無濟大事，乃負母入山，研青松，拾紅葉，供清泉活火之需，借風月吟懷隱刺之，怒罵之，痛哭之，復採訪而書之，意於離亂中出直筆，將轉移世道人心之變歟，此我樵夫之所由有紀也。迨楚軍南下，隨父兄後倡舉義旗，督北鄉十二保團練，日馳馬於舒霍桐太間，身經數十戰，援復郡邑城，當時事蹟，非見之疆場之會，即聞之帷幄之中，是所紀之莫不實也。

我們讀著者自敘，知道此書史料的來源，初則避亂山中，採訪而書之，繼則身經行陣，親歷而紀之，故所記莫非親見親聞的事。而著者記敘的態度，則一以直筆出之，把所見聞的一點不掩蔽，一點不修飾的記出來，使後人還看得見當日事件的真相。著者的態度是值得我們稱許的。至於著者此書因何得到胡林翼的鑒定，及其刊行的經過，著者自敘裏也說及。他說道：

稿未就，適孫太守澍人夫子督師來潛，咨詢得之。奉胡文忠公潤芝夫子鑒定，附載潛山守禦志。藹藹之言，得遇文章司命矣。自團防凱撤，恆以著書自娛，念是編雖得刊行，僅克復潛城前事，未成書也。茲彙續編，終篇於皖境肅清之後，澍人夫子方來皖陳臬事，復就政焉，乃付剞劂。……俟太史採風備文獻足徵之一助云爾。

這部給孫振銓訪得，經胡林翼鑒定的著作，談太平天国史籍的人，都不會說及此書，幾乎被埋沒了去，如果不是儲皖峯先生的訪求，我們今天還不會知道曾有過這一部書。

這部書重要的地方很多，再分類提要列舉出來。如記鄉官之制，咸豐四年正月記事道：

賊竊周官制，立僞軍帥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伍長等鄉官。軍師旅帥以前後左右中等營分。脅潛立六軍帥，十師帥。七十二旅帥。賊官儀軍帥著紅袍，餘著紅馬褂，俱戴黃帽豎黃旗。

鄉官各給以印，咸豐五年五月記事道：

賊給僞軍帥旅帥木印。賊印方面長，龍邊楷字，中註太平天国某官某姓名，鄉官不載姓名。

鄉官做的事，一方面是處理詞訟，咸豐四年四月記事道：

夏四月，僞軍帥旅帥建館理詞訟，用聽使，出文札。

另一方面是辦理供應征收錢糧的事，咸豐六年五月記事道：

五月，賊僞国宗楊恆青圍潛城，勒僞鄉官供應數千金。

咸豐七年三月記事也記道：

三月，僞鄉官議每畝捐錢三百七十五文。

鄉官既須負辦理供應徵收錢糧之責，所以遇到無法辦理供應，或徵收不起錢糧的時候，便祇好逃亡，咸豐六年十月記事道：

冬十月，安徽巡撫福（諱濟）復廬州，圍桐城。潛賊索糧，僞鄉官踰城逃。

鄉官之上，統以監軍，監軍之職，與知縣等，咸豐四年三月記事道：

三月，賊僞監軍侯萬里竄潛城踞之。僞官如知縣。

所以監軍的責任是督催錢糧，咸豐七年夏四月記事道：

二十日，賊僞監軍振鈞奉僞將帥張潮爵令竄天堂，詐稱招撫流離，踞五日，迫催銀弗繳者，鎖押辱之。

同時，亦爲一縣考試的考官。同年三月記事道：

三月，賊勒各縣開童子試，選文武秀才，僞監軍爲試官。

鄉官由本鄉民選充任，監軍則由太平天朝任命之。監軍之上，每府有總制一人，其職與知府等，亦由天朝任命，以管轄各縣監軍。潛山爲縣治，故有監軍而無總制，賊情彙纂僞守土官鄉官條記其制度：

僞總制府一人，主轄監軍軍帥，凡賊之獄訟錢糧由軍帥監軍區畫而取成於總制，民事之重，皆得決之，雖大辟不以上聞。僞監軍每州縣一人，其小縣或竟屬於總制，各軍刑政由軍帥議定，乃稟監軍以達於總制，如我之直隸知州而權較重，亞於僞總制焉。

又記其制的起源及功效道：

初賊所破州縣，皆擄其財物，殘其人民而去，未嘗設官踞守。自竊占江寧，分兵攻陷各府州縣，遂卽其地分軍，立軍帥以下僞官，而統於監軍，鎮以總制。監軍總制皆命於僞朝。爲守土官，自軍帥至兩司馬爲鄉官。鄉官者，以其鄉人爲之也。其軍帥假以令旗得操徵調之柄，催科理刑皆專責成。自師帥至兩司馬悉設公堂刑具，建三角旗，以旗長短爲尊卑之分。不學之輩，爲其所誘，妄希顯榮，遂趨之如鶩。其間謹飭之士，爲衆姓所共推，委曲維持，志全鄉里，亦多爲所污，不能自脫，而士著生計，絲粟難隱，裹脅逃民，並得稽察，賊之牢籠人士，聯絡方寸，計蓋無諱於此者。

賊情彙纂所記太平天国守土官鄉官之制及論其起源與功效頗爲詳盡，但對於這些制度如何的施行於民間則無事實的記載，所記僅制度的條文與著者的議論。今得儲氏此書來參看，則我們對太平天國的守土官與鄉官之制便十分

明瞭了。

又如記太平天国考試的情形，此書所記亦較他書爲詳。咸豐四年五月記事道：

五月，賊安徵鄉試，勒應試者二十七縣，中舉人七百八十五名，脅潛中舉人三十名。

同年十一月記事道：

賊僞天京開科。

咸豐五年五月記事道：

夏五月，賊安徵鄉試，勒士至，尋罷，官兵臨蕪湖也。

咸豐六年七月記事道：

秋七月，賊僞天京開科。

咸豐七年三月記事道：

三月，賊勒各縣開童子試，進文武秀才。僞監軍爲試官，不應者罪之。脅潛進文生三百六十名，武生一百二

十名。賊曰文生武生爲文士武士。

同年五月記事道：

賊於皖城開僞鄉試，脅潛中僞文舉人八十四名，僞武舉人七十三名。

案太平天国於癸好三年（卽清咸豐三年）正月克安慶不守，長驅東下。克金陵。至是年冬始再克安慶守之。據此書記載，如次年夏五月卽舉行安徽鄉試。此後雖在干戈擾攘之中，安徽還再舉行兩次鄉試，一次是咸豐五年（卽太平天乙榮五年）五月，一次是咸豐七年（卽太平天国丁巳七年）五月。其中惟五年五月這次，因清兵至蕪湖，臨時作罷。其已試的兩次，第一次勒應試者二十七縣，中舉人七百八十五名，潛山一縣便中舉人三十名。第二次未記全省中式總數，而潛山竟中文舉人八十四名，武舉人七十三名之多。至於天京在三年之中，也開科兩次。據此看來，太平天国在建國之初，就已經用科舉來籠絡士大夫的。不過其所行的制度，却都與士大夫社會格格不相

投，所以雖以科名相誘，而大多數的士大夫都不願依附。若儲氏所記不是有意的歪曲事實，則應試者都出於被勒，士大夫之不願與太平天国合作可知了。

至於此書記載太平天国取民的制度更是詳細，我們還不曾看見過那一部記載趕得上它。全書所記共十五條，茲鈔錄於下：

- (一) 賊勒我潛貢黃金二百兩。(咸豐四年記事)
- (二) 賊勒收戶米，妄稱偽天王三殿下降凡。(同上)
- (三) 賊勒收戶米，每戶出米三十斤，曰「報效米」。(同上)
- (四) 十一月，賊勒徵糧米。十八兩爲一斤，每百八十七斤爲一碩。(同上)
- (五) 五年乙卯(賊稱乙榮)春正月，賊鳴鑼催銀糧。(咸豐五年記事)
- (六) 二月，賊查菴觀寺院田產充公。(同上)
- (七) 賊勒捐費，刻偽書，熬硝。(同上)
- (八) 賊勒辦矛桿，竹釘，鐵練，大鍋，珍禽，奇獸，古玩，騾馬。(同上)
- (九) 三月，僞鄉官議每畝捐錢三百七十五文。(咸豐七年記事)
- (十) 賊勒徵上忙地丁銀。(同上)
- (十一) 賊勒徵下忙地丁銀，每畝復收錢二百文，限同繳。(同上)
- (十二) 冬十月，賊勒每畝收錢二百文。(同上)
- (十三) 二月二十二日，賊僞丞相應得鑫竄嚮腸，假招撫勒取錢糧。(咸豐八年記事)
- (十四) 三月十八日，賊僞監軍黃振鈞僞典聖糧馬文起率賊百餘竄天堂，勒索錢糧，追問二十餘日，民不堪命。(同上)
- (十五) 賊勒每畝收錢二百文，米六升。(同上)

我們根據上面的記載，可以看出太平天国取民的制度出來：第一，太平天国取民制度的名目有進貢、報效、捐費、地丁四種，而以地丁爲經制的錢糧，進貢、報效、捐費三項都不過是臨時的征收。此外，還有徵辦牙桿、竹釘、鐵練、大鍋等供應，和責進珍禽、奇獸、古玩、驛馬等。第二，太平天国雖曾頒佈了公有一「天朝田畝制度」，但究其實，還是承認私人土地所有權，向人民徵收田賦。第三，太平天国固有畝捐之收，與滿清方面的籌餉方法相同，這是於田賦之外的另一種捐項。其例有畝收捐錢三百七十五文者，有畝收捐錢二百文者，有畝收錢二百文，又米六升者，而以畝收捐錢二百文爲率。其度量衡制度，則以十八兩爲一斤，每百八十七斤爲一石。這三種情形，都是我們在別種記載所不能清楚的看得出來的。尤其是太平天国會否實行天朝田畝制度這個問題，近年來還爲人所爭訟。二十五年一月我在史學第十九期曾經發表一篇太平天国天朝田畝制度實施問題（現收入拙著太平天国史叢考內），根據北京大學研究院所藏周志記田主租捐收據並參考各種記載來論述太平天国並不會實行到天朝田畝制度。現在得到儲氏此書如此的詳細記載，他從咸豐四年（即太平天国甲寅四年）太平天国克潛山起，至咸豐十年（即太平天国庚申十年）退出潛山止，在這六年中，凡太平天国在潛山取民制度施行的情形，都一一的記錄出來，田賦是照舊徵收的，於地丁錢糧之外，又有按畝收錢的畝捐，這都是承認地主所有權的鐵的事實，更加足以證實我從前所說太平天国不會實行天朝田畝制度的論斷是不錯的。

此書重要的地方，除了上面所列舉的鄉官守土之制考試制度和取民制度三項之外，在此書中，我們還可以看出幾件事。如咸豐四年記事有道：

賊改潛山曰「潛珊」，避僞南王諱也。

案太平天国官修書太平天日中廣東連山縣改作「連珊」，今以此條互證，可證「山」改「珊」確爲避南王馮雲山的諱而改。如咸豐四年記事道：

賊僞典硝豫召能竄潛城設館，折衙署，菴，廟，熬硝。

咸豐五年記事道：

賊勒捐費，刻僞書，熬硝。

咸豐六年記事道：

夏四月，賊封各處菴廟，折磚熬硝。

我們從這三條記載裏，知道熬硝是太平軍中一件重要的工作，據此可見太平天国初期還是用舊式火器做攻戰之具，其應用西洋新式火器乃在庚申十年克蘇常進攻上海後事。又據所謂「賊勒捐費，刻僞書」的話，可知當日太平天国刻書的普遍。又如咸豐四年記事有說：「潛各戶懸僞太平天国門牌」，咸豐五年記事有說：「冬十一月，賊勒焚神像、藏匿者有罪」，咸豐六年記事有說：「五月賊剖文廟木主」，這些片段的記載，也都是有關於考訂的。

李宗義代作招降石達開書跋

一 原書

逕啓者：鄙人數年來屢歷戎行，竊見閣下往來吳楚，轉戰千餘里，號令嚴肅，步伐整齊，士卒爲之用命，婦孺亦且知名，未嘗不心焉佩之。惜乎閣下以命世之才，而用之不得其常也。大丈夫生不得志，縱不能爲一代之偉人，斷不可爲千載之罪人。鄙人常設身處地，代閣下熟籌之。自廣西起事以來，於今八載矣。旌旗所到，不下百數十州縣，而所據者不過江陵安慶九江而已。三四兩年，北去之師約近十萬，卒無一歸者。武昌漢陽三次失陷，仍爲我有。南昌省城，屢攻不下。至若安徽之廬州，江蘇之瓜州鎮江，雖相持數載，卒未聞踰鴻溝一步。前事如此，亦安見其戰必勝，攻必取乎？去冬江甯釁起蕭牆，自相屠戮，卽在閣下，幾有危於累卵之勢。若輩乳臭未脫，如此兇殘，而閣下猶甘心北面事之，鄙人竊所不取。姑無論終必覆亡，就使倣倖一時，割據一方，閣下不過一功狗耳。誠恐烏盡弓藏，烹醢仍所不免也。夫識時務者爲俊傑，在若輩虺蜴性成，原不足怪，獨惜閣下學校中人，讀書明理，而亦執迷若此耶？

且夫難料者，數也；易知者，理也。我朝聖賢六七作，深仁厚澤，涵濡二百餘年。今上承嗣大統，憂勤惕厲，治具畢張，雖值多事之秋，田不聞加賦，戶不聞抽丁，以敬天恤民之主，興弊罪致討之師，孰順？孰逆？孰曲？孰直？不待智者而決矣。在昔唐有范陽之亂，肅宗卒能中興，明有土木之變，英宗終能復辟，天心繫屬，危而復安，從未聞君無失德而反至於滅亡者也。

閣下上觀天時，下揆人事，前證往古，後顧將來，與其蹈安史之覆轍，何若步郭李之後塵，與其任同類之魚肉，何若膺國家之爵賞。如能歸心我朝，倒戈相向，掃蕩長江，立功自贖，雖萬戶侯不難致，張殿臣軍門（一）非其明驗歟？昔王彥章有云：「人死留名，豹死留皮」，况以閣下之才，何往不宜，豈反彥章不若耶？

鄙人熱心一片，苦口千言，一則傷小民之荼毒，一則惜大才之誤用，是以披心瀝肝，暢所欲言。如以鄙見爲是，速賜回玉。鄙人願爲據實奏聞。昇以專閫，將見功成名就，垂諸青史，天下後世，皆知有石某其人者，較之歧路徘徊終死江寧乳臭兒手，其相去何啻天淵哉！古人云：「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又云：「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正此時之謂也。鄙人待人以誠，素無虛言，皇天后土，實鑒我心。至於何去何從，願閣下熟思而審處之。崑此佈達，敬候德音。諸惟霽照，不莊，不備。

二 跋

右招降石達開書一首，見李宗義開縣李尙書政書卷一。此書在題下標明一個「代」字，而未注明代何人所作。案世傳石達開有答會國藩招降詩之作（2）考之史實，則清主有命會國藩預籌石達開投降時應如何處置的上諭，而會國藩也有籌商招撫石達開辦法的覆奏。李氏曾參會國藩幕府，初疑李氏此書爲代會國藩做的。及考李氏所撰續述，（3）自記入會國藩幕府的年月爲咸豐八年八月，而此書說：「去冬江寧釁起蕭牆」，又說：「自廣西起事以來，於今八載矣，旌旗所到，不下百數十州縣，而所據者不過江寧安慶九江而已。按楊秀清韋昌輝內訌在太平天国六年（卽咸豐六年），文稱去冬釁起蕭牆，是此書乃寫於楊韋內訌後一年，卽咸豐七年。金田起義於道光三十年，文稱於今八載，計其年亦正咸豐七年。九江之爲清軍攻下在太平天国八年（卽咸豐八年）四月，文稱所據者不過江寧安慶九江而已，是此書必寫於攻下九江之前。綜此三點看來，是李氏此書實寫於咸豐七年，卽在入會國藩幕府之前。再考會國藩於咸豐七年二月丁憂回籍，至八年五月始奉旨再出督師。當咸豐七年正二月間，會國藩在江西瑞州督師之時，而李氏方在四川湖北的道路上。李氏續述說：

咸豐七年正月由萬縣雇船赴皖，行至湖北麻城，新授皖藩李鶴人方伯駐師羅田，時廬州復陷，將由英霍進攻，余至羅田謁見。派赴穎州英香巖中丞營中借餉，僅給三千兩回營銷差。……是年蒙福宮保保舉，奉旨以知府留省補用。十月改委四川催餉，路過湖北，胡文忠贈川資五十兩。臘初旋里，趕於省城度歲。

是李氏此時不但未入會國藩幕府，且與會氏不相值，其不能替會氏代作明甚。然則李氏此書究竟是代誰做的呢？我們據李氏自記，在咸豐七年這一年內，李氏所遇的人物，能够奏保石達開投降所謂「據實奏聞，畀以專闕」者有三人：一爲河南巡撫英桂，一爲安徽巡撫福濟，一爲湖北巡撫胡林翼。按石達開當日未到河南與英桂無涉，此書非代英桂所作亦可斷定。惟咸豐七年，石達開方縱橫於安徽湖北江西三省間，此次招降之舉當是出自福濟或胡林翼。但胡氏幕府人才濟濟，何致囑一他省過路人員爲之操觚？則李氏此書不是代胡林翼所作亦可知。李氏爲安徽省候補人員，在皖應差，那麼，他這封招降書當是代安徽巡撫福濟做的了。考勦平粵匪方略卷一百七十六載：咸豐七年閏五月十三日福濟鄭魁士奏言，粵匪自韋昌輝殺死楊秀清後，石達開爲之報復，突入金陵將韋逆殺斃，遂爲賊中主謀。本年連陷舒六等處，並救援溧水，皆石逆之計。若該逆授首，則餘賊漸不足慮。茲據探報五月十八日，石逆由金陵帶其黨數千，道經無爲州，前往上游，剽處張貼僞示，傳諭各賊，察其辭意，因洪逆疑忌過甚，懼害脫逃。竊獲賊信，內有翼王私自出京，誓不回去之語。

據此看來，福濟之招降石達開大約當是此時事。今世傳會國藩有招降石達開之舉，而究無確鑿的文獻可證，安徽巡撫曾致書招降石達開而世不知，李氏這封代作的招降信可以補記載之缺的了。

我們讀此書，玩其辭意，對石達開的爲人很是欽佩，如說：「竊見閣下往來吳楚，轉戰千餘里，號令嚴肅，步伐整齊，士卒爲之用命，婦孺亦且知名，未嘗不心焉佩之。惜乎閣下以命世之才，而用之不得其當也。」這便和會國藩招降林啓榮書所謂「本部堂嘉爾有一節之可取，特諭招降，爾能薙髮投誠，立功贖罪，奏明皇上，當以待張家祥之例待之」(4)的話氣不同。我們再將此書與會國藩奏覆清主預籌招撫石達開辦法一疏(5)中論石氏那句「該逆挾詭詐以馭衆，假仁義以要民」的話參看，也可以看出石達開在敵國的令譽了。

此書稱石達開爲「學校中人，讀書明理。」這句是值得注意的。考其來源實出於當日清主上諭中，咸豐六年十月二十日上諭會國藩文俊有道：

聞石達開係湖南拔貢，現因與韋逆不睦，頗有投誠之意，雖未必卽係確信，而窮蹙思降，亦或事之所有。此

輩狼子野心原難輕議招撫，儻向會國藩處乞降，應如何處置之法，或使先自立功贖罪，再邀重賞，亦當豫爲籌畫，經權互用，以收實效。(6)

世人因清主有諭令會國藩預籌招降之諭，遂輾轉附會因而有所謂石達開答會國藩招降詩的偽作，因清主上諭有「聞石達開係湖南拔貢」一語，更增飾石達開是個舉人的身分。我們勾稽文獻，問根尋源，可知世所傳石達開身分及其偽詩的由來了。

(1) 張殿臣爲清江南提督張國棟字，國棟初爲廣西大盜後招安收功至提督。

(2) 見梁啓超飲冰室文集類編，按此係偽詩不可信，已見拙著讀太平天國詩文鈔考證。

(3) 見開縣李尙書政書卷首案續述乃李氏的自傳。

(4) 見曾文正公雜著卷二。

(5)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十，江西近日軍情據實覆奏摺。

(6) 見同上，案王先謙咸豐朝東華續錄雖收此諭，但「聞石達開係湖南拔貢」一語，已被刪去。

向榮怡良吉爾杭阿會奏克復上海縣城摺跋

一 原摺

咸豐五年正月初五日自上海軍營會奏

怡 良

臣向 榮跪

吉爾杭阿

奏爲節次大獲勝仗，殲斃逆首克復上海縣城恭摺由六百里加緊馳奏仰慰聖懷事：竊照上海逆匪自洋涇濱斷絕接濟，移營近逼之後，勢實窮蹙，被困難民之縋城而出者，不一而足，該逆亦不能禁止。確探該逆米糧火藥尙均稍有積儲，因思該逆所持者槍砲，必先耗費其火藥，奪其所持，方免困獸之鬥。因於十二月十八日起，虛張聲勢，連日進攻。至二十日卯初，水陸並進，六門齊發，豎梯爬城。該逆槍炮火包密如雨下，並小東門之南縱下數百人，在郎家橋一帶放火焚燒民房，意欲衝我南營。另有一股由大東門出城，抄我南營兵勇之後，經湖北督糧道金安清金華知府石景芬台州府知府豫祺江蘇候補同知直隸州丁國恩會督江蘇兵勇合力剿殺，擊斃紅巾賊目四名，餘賊不計其數，始行回巢。二十三日午刻，該逆又從西南縋下數百人直望斜橋而來，意欲衝我三官堂營盤。經翰林院檢討張修府吳淞營守備景又春督率各勇奮力迎勦，虎嵩林卽派參將魯占鰲帶領川廣貴州等營兵勇抄襲其後，鏖戰兩時，擊殺數十人，卽行退回。二十四日午刻，該逆假扮難民，作爲前隊，由大小東門分路而出，約有兩千餘人，分撲南營荷花池小九華山王家碼頭王家屋四處炮台，經丁國恩會同金安清等督率勇頭黃再清李恆松把總翁廷奎等迎頭攔截，生擒賊目五名，殺死百餘人。該逆又在龍王廟郎家橋一帶放火焚燒民房，布政司經歷史翼久等帶領後隊兵勇向前近逼。該逆復於城上縋下數百人直竄浦灘，意欲牽制我兵，丁國恩親督署守備馬清發抄出賊後，兩路夾

攻，浙江鈞船連環開炮，傷斃賊匪無算。奴才吉爾杭阿會同總兵虎嵩林調派揀發道書齡遊擊余允祥分帶兵勇先後馳往救應，相持竟夕，至二十六日寅刻，始行回巢。是役也，逆匪之爲我傷斃者約一千計，奪獲器械不計其數。二十七日，聞有衝撲陳家木橋營盤搶奪洋涇濱洋行之信，當飭嚴爲之備。二十八日天色微明，該逆果有數千人由正西北兩路絕城而下，循城直往北竄，至陳家木橋直撲新築墻垣。江甯府知府劉存厚主事鄭濟美驍大使許寶書淮安營參將和順署提標右營參將富安不動聲色，俟其撲近墻垣卽開槍，適奴才吉爾杭阿帶兵馳至，目擊其將屍拖回仍向前撲數次，該逆知不可犯，復折而西，直撲守備向奎營盤，殆欲抄襲陳家木橋之後也。虎嵩林飭調參將魯占鰲遊擊吳世斌馳往接應，都司汪塘亦出營迎敵，向奎開放大炮將逆匪打開血路一條，死傷無算。該逆仍抵死前撲，把總李鳳林額上額外張順額骨均受槍子重傷，各兵勇奮不顧身，一齊衝殺，該逆奔回西門，我兵追至城濠，至巳刻始行收隊。是日擊斃賊匪亦以千計，擒獲著名兇惡之偽將軍林阿朋。二十九日，劉存厚督兵所挖小南門地穴告成，奴才吉爾杭阿卽傳令水陸各營六門齊攻，至三十日寅刻，地雷轟塌城垣二丈有餘，蘇州城守營把總翁廷奎布政司理問職銜李恆松等帶奮勇者先登城，勇目黃代清夏寶慶等分頭緣梯上城，殺死賊匪數十人，燒燬城上木柵奪獲炮位旗幟器械，正在得手之際，該逆由民房突出數百人蜂擁上城用噴筒火箭抵死抗拒，翁廷奎李恆松輩代清夏寶慶等生擒著名兇惡賊目偽稱二大王之陳阿太四名，翁廷奎胸前爲烏槍擊傷，子從背出，仍然奮不顧身，向前衝殺，斃賊殺百人，無如賊黨愈聚愈多，城頭窄狹，我兵難以施展，有自備資斧隨營效力之武舉記名外委金殿邦手刃三賊中槍陣亡，各勇陣亡者亦有三十餘名，受傷一百餘名，祇得暫爲收隊，仍對準城缺，架放槍炮，連環轟擊，使之不能堵塞，奴才吉爾杭阿因該逆平時見有我有兵隊伍經過必在城上施放槍炮，卽於正月初一日排齊隊伍周歷各營繞城嚴查，該逆僅只開放烏槍，並無大砲，知其火藥已將罄盡，卽密傳號令於初一日戌刻各營銜位疾走，奮勇爬城，預料該逆抵敵不住，必將突圍而走，而兵勇積習每以不得入城爲恥，若不商派明幹大員督帶精銳兵勇扼要堵剿，恐致首逆竄出，另生枝節，因商派虎嵩林酌帶川廣貴州兵勇，劉存厚鄭濟美許寶書向奎帶撫勝等勇作爲遊兵，視賊所向，卽行抄襲追擊，總兵泊承升統帶拖營截住由江入海之路，嘉定縣知縣吳照督同從九品將銜帶兵勇堵截

小東門登舟之路，奴才吉爾杭阿親督其餘各路兵勇以一半出隊攻城，三成埋伏濠邊管應，一成堅守營盤。至亥刻，金安清石景芬豫祺丁國恩督飭布政司理問銜李恆松把總翁廷奎六品軍功黃戴清候補把總華天祿在東南二門或布雲梯，或由未堵城缺一擁而入，代辦蘇松太道藍蔚署提標右營參將富安先登城督飭兵勇由西門之北爬城而上，吳淞營守備景又春帶勇由西門爬城而入，同時吶喊，開槍擊散守城逆匪，一面將賊砲轉望下轟擊，該逆猝不及防，情形慌亂，我兵乘勢直衝而下，槍礮齊發，該逆分路奔潰，填街堵巷，奮力勦殺，血流成渠，並生擒計誘已革知府謝繼超進城被害之巨逆謝安邦，偽副元帥陳芝，首先起衅滋事之李仙雲，偽籌防局主夏祖望吳進，偽女將軍周立春之女周秀成，偽軍帥吳燮堂偽先鋒譚伏生林阿明包得勝，偽師帥金得勝，偽太醫院蕭奎等共計三百餘名，克復城池收獲槍砲鐵彈偽印等不計其數，釋放賊囚禁之千總顧清泰額外李雲龍。惟首逆劉麗川帶領死黨二百餘人乘亂放火由西南城缺縋城下而逃，經虎嵩林親督兵勇追至虹橋地方，督同上海縣知縣孫豐將其圍住，生擒二十餘名，劉逆抵死抗拒，經廣西城守營兵丁賀大勝首先上前，廣西後營兵丁韋友瑤隨後繼進，力難生擒，賀大勝遂將劉逆斬首，其餘官兵一擁上前，將餘逆一併擊殺，並獲招討大元帥及受命貴天偽印二顆回營，飭令被困在城乘間逃出之監生徐渭仁及曾被脅旋及投誠立功之李紹熙認明實係劉逆首級並無錯誤，各具切結，傳示各營及生擒各犯，一見即知爲劉逆首級，凡屬軍民無不同聲稱快。另有一股賊匪約二百餘人，亦由西南竄出，逕往松江一路，經虎嵩林調派都司余允祥守備王萬壽千總蔡其標會同劉守厚鄭濟美許寶書向奎跟踪追至龍華七寶泗涇等處，先後共殺一百三十餘人。松江府知府薛煥於得信後會營管帶兵勇督飭團練各局協力堵禦，適劉存厚等追剿餘匪至郡，分投捕搜。又有偽常勝將軍徐耀者，本係嘉定土匪，經縣拿獲，爲周立春劫回，隨同周立春連陷嘉定寶山青浦南匯川沙等廳縣，迨嘉定等縣克復後，逃入上海，管領本地土匪守城拒敵，於官兵進城後，同其死黨一百六十餘名由小東門竄出，經吳煦蔣銓等督飭兵勇全數擒獲，並無一名漏網。又有廣東東莞縣滋事逆首袁玉山擊敗潛逃來至上海僞稱客帥，由大東門逃出，用大紮筏同其黨三人順流東渡，爲已革刑部郎中盧應翔督飭勇目余大等擒獲。又有小船一隻，裝載逆匪意欲逃赴浦東，爲已革太湖協副將劉長清署川沙營守備藍新恩帶領兵勇追拿，該逆情急，投江淹斃，拿獲船

雙槍砲盔甲等件，並據各營及監生郭大志並附近團練生民擒獲著名頭目蔡三冬周龍林馬何泳等三百餘名，經蘇州府遣缺知府袁芳鏃督飭委員逐一訊明，分別凌遲斬梟奴才吉爾杭阿即進城督飭道廳知縣撫卹災黎，搜拿餘逆，以安民心而清伏莽。奴才等查劉逆竊踞上海，因特有洋濱濱接濟，負嵎年餘，實爲覆載所不容，幸賴升任撫臣黃宗漢不分畛域，籌餉派兵，並訪薦翰林院庶吉士張庭學捐納花翎候選道楊坊會同嘉定縣知縣吳煦籌辦斷絕接濟，嘖嘖嗚呼督嚇呢喃首先助順，嘆吉利領事呵喇囉經奴才吉爾杭阿以理開導暫讓馬路地方聽憑官兵築牆札營。而咪喇堅有居屋七處，座落牆外，恐被賊燬，又有攔阻，奴才吉爾杭阿即將其房屋用價買回，始行定議將盤踞陳家木橋逆匪擊退，晝夜趕築牆垣。於十二月初八日移營住札，洋房七處雖皆被賊燒燬，而火藥米糧無從接濟，奴才等遂得仰仗天威督飭在事文武各官不避艱險，轉戰半月，以戴厥功，此皆聖德汪洋，化及外邦所致。奴才等欣幸之餘，益深欽服。所有首先登城擒斬逆首之員弁兵丁人等，可否仰懇皇上天恩先予從優鼓勵，其餘在事文武，容奴才等核年餘以來功績，擇其尤爲出力者酌量保奏。除將應行裁撤善後等事次第籌定另行具奏外，謹將克復上海擒誅首逆緣由會同臣向榮恭摺由六百里馳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尚有著名惡逆陳阿林潘小鏡子二犯，據現獲之犯僉稱業已臨陣殲斃，惟無首級辨認，未敢深信，現飭實力搜拿，跟查確據合併陳明，謹奏。

二 跋

右清兩江總督怡良江蘇巡撫吉爾杭阿與欽差大臣向榮會奏克復上海縣城摺，見清華大學圖書館藏鈔本忠武公會辦髮逆奏疏第八卷內。案清軍克上海在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正月初一日，查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卷一百七十一至一百十九咸豐五年正月份記事未收此摺，王先謙十朝東華錄卷四十四潘頤福咸豐朝東華續錄卷三十一咸豐五年正月份記事也未收此摺，而忠武公會辦髮逆奏疏又祇有鈔本而無刻本，故著錄此摺於右。這是一篇考訂清軍攻克上海平定小刀會的重要史料。

考小刀會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八月初五日在上海起事，佔領縣城，殺知縣袁祖懌。（1）先是這年三

月青浦人周立春聚衆抗糧，以農具與清軍接仗，清軍不能解決。(2)立春派人來上海向失業民衆接洽，相約大舉。(3)八月初三日，立春佔領嘉興，消息傳到上海。(4)於是小刀會乃乘時而起，小刀會首領爲廣東潮州人劉麗川。既起事，布告安民，稱「大明太平天國」。印曰「順天洪英義興公司」，復明代衣冠，裹紅巾。(5)遙爲太平天國響應。

八月初七日，小刀會佔領寶山縣。(6)十二日佔領南匯。(7)同日佔領川沙。(8)旋攻太倉不下。(9)十五日入青浦，放獄囚收庫銀(10)於是上海附近各城多入小刀會手。

時清欽差大臣向榮駐軍南京，聞訊乃奏請江蘇巡撫許乃鈞督率署按察使吉爾杭阿總兵虎嵩林等赴援。(11)八月二十日，清軍進攻青浦，小刀會敗(12)旋寶山南匯川沙嘉定相繼爲清軍所下，小刀會只得退守上海一個縣城了。

八月底，清軍遂進攻上海，劉麗川嬰城固守，清軍不能下。明年六月，清廷見許乃鈞久無功，乃免其職，以吉爾杭阿爲江蘇巡撫代許氏指揮軍事。時城中小刀會糧漸缺，而由洋涇濱外僑居留地接濟者未斷。八月，法國公使蒲步龍(Bourbonlon)到滬，吉爾杭阿便派人去接洽，結果得到法人允許援助，在法提督辣格納(Laguette)海軍保護之下，清軍在洋涇濱南建築一大圍牆，以切斷小刀會與外僑居留地的交通。(13)摺中所謂「籌辦斷絕接濟，嘯喃晒提督嚇呢喃首先助順」便是指此事說。九月下旬，這堵圍牆築到陳家木橋。是時美公使麻克類(R. M. Maclans)同意於法人，允將這圍牆延長，沿洋涇濱北岸，直至護界河。(Delfance Creek)城中與城外的交通便完全斷絕。(14)摺中又說：「噶吉利領事阿喇囉經奴才吉爾杭阿以理開導，暫讓馬路地方，聽憑官兵築牆札營，而咪喇堅有居屋七處，座落牆外，恐被賊燬，又有擋阻，奴才吉爾杭阿即將其房屋用價買回，始行定議將盤踞陳家木橋逆匪擊退，晝夜趕築牆垣，於十二月初八日移營住札，洋房七處雖皆被賊燒燬，而火藥米糧無從接濟，奴才等遂得仰仗天威督飭在事文武各官不避艱險，轉戰半月，以蕞厥功，此皆聖德汪洋，化及外邦所致」。可知清軍的得克復上海，由於得法英美三國之助。而摺中所述英領事阿利國(R. Alcock)允暫讓馬路地方聽憑清

軍築牆紮營以攻林刀會事，又可補記載之闕的了。

據摺中所稱小刀會首領劉麗川於城破後走到虹橋地方，經虎嵩林親督兵勇追至，爲兵丁賀大勝斬死，其首經被困在城乘間逃出的監生徐渭仁及曾被脅旋即投誠立功的李紹熙認明屬實，各具切結。又稱小刀會中著名人物陳阿小潘小鏡子二人，據獲犯僉稱已陣亡，惟無首級可辨，尙在跟查中。我們要指出這兩事都不可信，王韜鑿牖餘談卷七記李賊事（15）說：

城破，渠帥未獲，而虹橋所戮者在疑似間，召李辨識，李力言其是，遂據以入奏，並請寬李之誅，有優賢焉。其實著名賊目如劉麗川林亞福潘鏡子陳亞林皆逸去。林爲海盜，以他案被獲，潘投金陵髮逆，未知存亡。劉伏匿近粵鄉間，陳商於暹羅，今皆無恙。李當時蓋以迎合吉中丞之意耳。

案王氏所記之渠帥卽指劉麗川，潘鏡子卽潘小鏡子。（16）王氏在上海香港與西人交遊，曾遊歷海外，並習知太平天国掌政，他說的話，必有根據的。我們據他這一段話，知道劉麗川，陳阿林潘小鏡子在上海城破時都沒有被殺死，吉爾杭阿等不過邀功捏奏以欺飾清廷罷了。奏報之多誣，於此又得一例。

（1）據黃本銓臬林小史。

（2）據蔣恩兵災紀略卷上。

（3）據袁祖志隨園瑣記卷下。

（4）同上。

（5）據臬林小史。

（6）據寶山縣志。

（7）據南匯縣志。

（8）據川沙廳志。

（9）據臬林小史。

- (10) 據青浦縣志及兵災紀略。
- (11) 據同治上海縣志，卷十一。
- (12) 據青浦縣志
- (13) 據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113, 115.*
- (14) 據 *Mayhon et Fredet, ibid; P. 116. Lanning and cauling, ibid; p 318*
- (15) 按李賊爲李文炳，卽摺中所稱曾被脅旋卽投誠立功的李紹熙。李初爲候補縣丞，嗣隨劉鵬川起事於上海，復爲清軍內應，後於蘇州之役開闔門迎太平軍，終因反復，爲忠王李秀成誅死。
- (16) 潘小鏡子各可祥，綽號小鏡子，據隨園瑣記卷下。

第五輯 訪問記

金田採訪記

一 遊程

三十一年春天，我回到我的故鄉廣西貴縣去輯錄所藏太平天国史料，並打算在潯州一帶進行採訪的工作。這一年冬，簡又文先生也到廣西來採訪太平天国史料。十一月初旬，蒙簡先生的盛意，到貴縣來約我同作金田之遊。簡先生是太平天国研究的開山祖，嚮往多年，今得同遊，真是有幸極了。九日晚，我們從貴縣下船。次日下午到桂平，晤桂平縣長劉玉懷先生，商量去金田的行程。

十一日午，我們乘船去大湟江口墟（現都簡稱爲江口墟）劉縣長與縣參議會副議長陳志敦先生縣督學昌熾先生陪我們同行。下午三時許抵墟，承邑紳陳參議先覺先生慇懃招待。在陳先生家，我們又遇着金田中學校長陳大白先生。這一夜，賓主盡歡，至深夜始散。我們就在就寢前便商定了明天的遊程。

十二日晨八時，大家乘轎出發。由江口去金田要經過新墟，行約十八華里，十時許抵墟。我們先到鄉公所歇息一會，在那裏，有一位在鄉軍官劉肇基先生爲我們細述章俊後裔的故事，饒有趣味。正在傾聽間，有兩位客人來拜訪我們，一位是新墟紳士吳倫波先生，一位原來是我的老師謝謁愚先生。謝先生現任廣西省參議會參議員，他原籍南甯，幾年前到桂平做縣長，退職後，喜此地民風淳厚，隱居在這裏。我們分別已經二十多年了，今天在這裏意外相逢，歡喜不盡。大家暢談了一回，便趕到金田去瞻禮。

我們一行八人，簡先生和我之外，有劉縣長謝先生陳副議長陳校長昌督學及吳先生，有的乘轎，有的走路，大家向着金田進發。新墟距金田僅八里，沿途是一個田疇交錯的大平原。遠遠望去，在平原的盡頭便是金田村，

那些高入雲際蜿蜒起伏在平原後面的便是紫荆平隘諸山。行約一小時，正午十二時許，我們到了太平天国誕生地的金田。

金田附近各村，今劃爲金田鄉。金田村位在公路之北。由村外循大道西行，則見有小崗橫枕前面，叫做犀牛嶺。嶺的當中有一座粉白洋式的樓房高聳其上，從遠處即可望見，這就是金田鄉的鄉公所。我們先到鄉公所休息，並進午餐。

午餐後，我們先去看太平軍營盤。這座營盤就在公所北面。同在一個山崗上，前面居高臨下，後有深潭環繞，頗得形勢，而今只剩下一堆廢壘，教人憑弔。在廢壘的中央，鄉人立有紀念碑一座，上刻「太平天国紀念碑」七字。於是大家肅立在碑旁，照了一個全體的相，來做這番到金田瞻禮的紀念。

營壘下的深潭叫做犀牛潭。據傳金田起義前韋昌輝贈造兵器都先潛投在潭中，到起義時始撈出應用，但仍有一部撈不起。聞曾有人要設法放乾潭水以探究竟，而潭深不可乾，竟不能證明這個傳說的真偽。

我們又在廢壘上徘徊了一回，在那條由新墟到金田，又再由金田越過我們足底的嶺頭直趨西北的公路縱目望去，只見古林社諸村與風門坳的形勢都在目前，紫荆平隘諸山也好像就在對面的松林的後面。

於是信步下崗，向着金田村背後的韋昌輝祠走去。在路上遇着一位鍾玉亭老人，他家在鄰近尋排村，由劉縣長請來引導我們的。我們入昌輝祠看了一遍，走出祠外，鍾老人指着祠後一塊荒蕪的園地對我們說：「這是韋家祖祠的基址哩。」我們跟他進村，他又指給我們韋氏住宅的舊址。金田村原有韋謝黃許四姓，現在只有三百多人居住，有說客家話的，有說粵語的，盡是謝黃許三姓，韋姓却沒有一個人了。

出了村口，夕陽將西下，大家步行回新墟住宿。在路上，陳大白先生問我說：「太平軍何以選擇金田起義？先生此行對此有何觀感？」我向陳先生說：「願聞教」。陳先生說：「金田是個大平原，沃野平疇，農產豐富，足供大軍糧食。東出江口不過三十里，便是潯江，乃上下遊的中站，交通便利。且東接鵬化，西連紫荆，綿亘百里，人少村疏，山深路僻，惟土人熟識，太平軍在此起義，固進可以戰，退可以守者。先生以爲如何？」我點頭說：

「金田起義動員令下，貴縣博白陸川白沙各地會衆都得剋日到金田集合，使非金田交通便利不能如是迅速。當日金田團營，萬衆畢集，戰鬥數月，使非金田物資富庶，將無法維持。其後大軍從紫荆北出武宣象州，復折回金田，從驪化東出平南破永安州，都是行軍小道，乘取隙，以奏功效，使非金田東連驪化，北接紫荆，不能得此形便有利。先生高見是不錯的。」在歸途中，有一座道光前建立的節孝牌坊矗立在大道上，引起我的注意。我想下王起義，到處搗毀廟宇神主，而獨留此節孝牌坊。這是因為天王崇尙節孝，與其教道相合的緣故。其思想具見天條書。這正同天王廢除陰歷而保留干支與二十八宿以紀時日，排斥孔子而刪定四書五經以溝通耶儒一樣。此事雖小，可以看出天王這種一貫的思想。我們一邊談論，一邊觀賞景物，不覺間，便到了新墟旁吳倫波先生家，暮色蒼茫，已是上燈時了。

晚膳後，鍾玉亭老人在燈下詳談太平天国故事，滔滔不絕，至十時始散。第二天早上，吳先生引導我們再入新墟參觀奉祀當年戰死的官紳忠烈祠。接着我們又去遊螞蝗橋，橋在墟外約二里許，在橋畔有一個紀念修橋的石碑，我們讀了碑文，證實金田韋氏後人在事後回鄉的活動。

大家在橋上留連了一刻，回到吳宅，劉縣長已約了兩位老者在廳上等候多時了。這兩位老者，一位叫做曾德周，現居三江墟，舊住大冲，他是那個聘請馮雲山入紫荆山教會的曾玉珍的曾姪孫，他的曾祖父名玉瑤，是玉珍的胞弟。一位叫做曾仲藩，金田鄉人，舊居古林社，他是那個最初收留馮雲山做苦工的古林社會槐英的曾孫。兩老所談，都是他們若祖若父家裏口傳的真實事實，乃我們此次採訪所得最有價值的成績。

十三日午後，我們回到江口墟。十四日晨參觀金田中學。這天下午往遊陳先覺先生祖居石頭脚。地在墟西北三里許，相傳爲天王登極之處。陳氏祖居係仿粵東大祠堂式建築，外圍石牆，故又叫做石頭城。入其內，則雕闌畫棟，堂殿宏敞，頗有宮闕氣象，我們登堂徘徊，彷彿使人想像得到當年天王的威儀。考天王東出大湟江口墟，曾駐蹕石頭脚，故至今邑人都稱爲王府。惟考天王登極則實在其後駐軍武宣東鄉時，而不是在大湟江口之日。世所傳石頭脚登極之說，史家是應訂正的。

十五日黎明，我們從江口回到桂平城。在桂平候船的一天，劉縣長對我們說金田韋姓在太平天国事平後有一回家到桂平來，現在還住在桂平城。我們就請他約那韋家的人來相見，那人家丈夫已從軍去了，妻子賓氏帶了族譜來給我們看。在那族譜上，韋昌輝等世系一目了然，又使我們明白了許多史實。

十五日下午四時，我們離桂平回貴縣去，第二天下午到貴縣，便結束了我們的遊程。

關於這次採訪，簡又文先生已經發表了一篇洋洋巨著的金田之遊，記事的淋漓盡致，考證的廣博詳明，可謂嘆觀止了。我在這裏，不過只記下幾條小小的劄記，疏證一得之見罷了。

二 開國英雄馮雲山

在我們聽到的口碑裏面，最使人嚮往的乃是南王馮雲山入紫荆山開創革命的偉績。雲山廣東花縣人，與天王同學，首隨天王入桂傳教，他是創造太平天国第一個大英雄，忠王李秀成供說：

南王馮雲山在家讀書，其人才幹明白，……謀立創國者出南王之謀，前做事者皆南王也。

天情道理書說。

南王籍隸廣東，家道殷實，前隨天王遨遊天下，宣傳真道，援救天下兄弟姊妹，日侍天王左右，歷山河之險阻，嘗風雨之艱難，去國離鄉，拋妻棄子，數年之間，僕僕風塵，幾經勞瘁。

案太平天日一書內，記太平天国首義革命史，其中雖記有雲山入紫荆山傳教事，但未詳其經過，究竟這位英雄如何艱苦去奮鬥，怎樣的獨自一人打開一個掀天動地的局面出來，我們仍然不會知道。

這次，我們到金田來採訪，聽到雲山奮鬥經過的歷史了。

先是，雲山隨天王入貴縣賜谷村傳教，因居停主人王盛均家貧，久住難於供養，天王乃遣雲山先歸。雲山被遣行至桂平，以事業無成，不願回鄉，在桂平張永綉處逗留了月餘，聞人說縣北紫荆山山深路僻，人跡罕至，雲山乃決心潛入其地，這是道光二十四年（西曆一八四四年）秋間事。

雲山入紫荆山，先到新墟。鍾玉亭老人說：「馮雲山單人來新墟，背負包袱，囊無餘費，運入牛行，想覓工作。在新墟無人用，乃直入古林社路店張家投宿。次日借盤拾牛糞賣以爲生。後來漸漸有人雇他作苦工。雲山在古林社雖窮如叫化子，但仍時讀詩書。有曾五公者見而奇之，乃款待他，不久，又薦他入大冲村曾玉珍家教書。雲山撰了一首對聯道，暫借荆山棲彩鳳，聊將紫水活蛟龍，貼在書塾內，村人都不知道他的用意」。案鍾老人說雲山先到古林社路店張家一節與太平天日合。他所說的曾五公便是曾仲藩老人的曾祖槐英。我們現在來聽仲藩老人的口述。他說：「馮雲山給我曾祖槐英公做苦工。有一天，正是炎暑天氣，雲山擔禾回來乘涼，一時高興，不覺口吟詩書。槐英公十分奇怪，問雲山說：你也知詩書嗎？何以來此做苦工？雲山說：「不做苦工，便入不得此地」。槐英公聽了，越發驚奇，乃細叩雲山家世，知道他是個讀書人，於是以客禮待他。不久，適大冲曾玉珍家要延教師，槐英公乃薦他入大冲教館」。仲藩老人又說：「古林社有張姓，但馮雲山在張家的情形已經不清楚了」。我們聽了仲藩老人的話，便請在座的德周老人接着說下去。德周老人說：「請馮雲山入大冲教書的玉珍公便是我的伯曾祖。當年雲山教館的書房遺址尚存，大冲人家稀少，都曾姓。大冲爲紫荆水尾。馮雲山在大冲教人拜上帝，附近有雷廟，帶學生去倒神像。他的學生大約不過十人，洪秀全亦住在雲山書房內。後來蒙冲石人村王作新起團捉雲山入桂平獄，（作新原籍武宣住桂平）送回原籍，復潛回大冲。洪馮傳教，吃飯也要誦經。其行踪不定，山深地僻，人人亦不知處。我們聽了三位老人的話，對南王馮雲山的奮鬥事蹟，興起了無限景仰嚮往的情緒。他們的口碑，可以補記載的闕文了。」

我們又向曾德周老人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前人記載多稱馮雲山在紫荆山教書的東翁爲曾玉珩，惟李濱中與別記引王作新控詞作曾玉珍與太平天日合。我們問德周老人是否另有玉珩其人呢？他告訴我們玉珩這人是有的，乃玉珍的同族兄弟，家住雙降，金田起義後，隨往不返。這一點，也可以訂正前人記載之誤。

三 絕代梟雄楊秀清

一部太平天國史的人物，我以為最難描寫的便是這位絕代梟雄楊秀清，因為在這位梟雄的事蹟裏面，有許多神祕的地方，是很難用筆墨所能表現得出來的。忠王李秀成供說他道：

東王楊秀清住在桂平縣平隘山，在家種山燒炭為業，並不知機，自拜上帝之後，件件可悉，不知天意如何化作此人。

正因為不知天意如何化作此人，才教人難於探索得出這位梟雄的神祕。這位梟雄的出身是備極艱苦的，天情道理書中有一段記他的生平說：

東王蒙天父親命下凡為天國左輔正軍師，救飢贖病，乃食天下萬郭弟妹，理宜降生之初，無有貧窮困苦之境矣。乃至貧者莫如東王，至苦者亦莫如東王。生長深山之中，五歲失怙，九歲失恃，零丁孤苦，困阨難堪，足見天父將降大任於東王，使之佐輔真主，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乃天之窮阨我們東王者，正天之所以玉成我們東王也。

這次我們到金田來訪，對東王的早居家世便特別注意訪問。鍾玉亭老人說：「大沖村對面為東王沖，乃東王楊秀清故鄉。其他為燒炭工人區域，都說客家話，秀清便是個斬柴燒炭工人。他擔柴至曾家，馮雲山奇其人，就和他結識。曾德周老人的高祖母楊氏，高祖名開俊，乃楊秀清之姊。他給我們說楊秀清事道：「楊秀清為平隘山新村傍東王沖人，新村為平隘山一小部分，乃入木山鄉的路口。新村出即東王沖，離大沖八里路。秀清不識字，受極苦。太平天國亡後，楊家無人回來」。這寥寥幾句話，便我們知道秀清的故里家世。以這樣出身的一個窮苦的未受教育的山民，却做出那種驅策蔡倫等虎鬥的英雄偉績出來，在歷史上殆為不可解釋的神祕。左傳說：「深山大澤，實生龍蛇」，正是秀清這種人物哩！

四 帝塔蕭朝貴

蕭朝貴是天王的妹夫。天王自稱為上帝次子，所以朝貴稱為「帝塔」。天情道理書記朝貴的生平說：

舉西王而論，天父差下凡爲右弼又正軍師，又是帝婿，且天兄聖旨降託伊身，宜其降生之始，自當富貴光榮矣。乃西王僻處山隅，自耕而食，自蠶而衣，其境之逆，遇之齏，難以枚舉。

忠王李秀成供記朝貴家世說：

西王蕭朝貴是武宣縣盧陸峒人氏，在家種田種山爲業。

關於朝貴的家世，我們這次採訪也得到一點口碑，鍾玉亭老人說：「蕭朝貴是楊秀清的燒炭同伴，馮雲山因秀清去結識他。曾德周老人說：「蕭朝貴是在平隘山附近有祖墓，其人里居不詳」。我們回到江口墟，在陳先覺先生處遇到金田中學董事武宣劉伯魯先生，他告我週說：「蕭朝貴是武宣桐嶺人，燒炭出身」。案朝貴出身，天情道理書說他自耕而食，自蠶而衣，忠王供說他在家種田種山，據此兩書，朝貴是一個貧農出身。此點與我們此次採訪說他燒炭出身不同。我想，大概因爲朝貴與秀清居相近，遇相同，後人因見秀清是個燒炭工人，從秀清推想到朝貴，所以也說他是個燒炭工人的吧？我們應該根據太平天國文書爲是。又咸豐三年（太平天國癸好三年，西曆一八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廣西巡撫勞崇光奏桂平境內有蕭朝貴遠祖及其母蕭盤氏墓（一）德周老人所說的話，可與記載相印證。

五、韋昌輝的加入上帝會

韋昌輝桂平金田人，太平天國起義就在他的村中。昌輝家富有，吳倫波先生說：「韋昌輝有十八擔租」，證以天情道理書中「昌輝翼王亦是富厚之家，後因謬實天父天兄，不惜家產，恭膺帝命，同扶眞主」的話，可知昌輝確是個富家。這人，忠王李秀成供說他道：

北王韋昌輝桂平金田人氏，此人在家，出入衙門辦事，是監生出身，見機靈變之急才足有。

照忠王所說，昌輝是個出入衙門把持公事的虎監。但據方志及我們採訪所得口碑，他却是一個給強豪欺侮衙吏魚肉被迫上梁山的富戶。光緒潯州府志說：

韋昌輝：家……富饒，昌輝爲其父元介入粟爲國學生，榜其門曰登仕郎。鄉中生員梁嘉峻大黃江巡檢王某（2）拘治之，賄數百金而後已，日倖倖欲尋仇。會馮雲山自途逸回，主其家，誘使入會，遂與石達開先後資助賊。我們在新墟，曾仲藩老人也對我們說：

韋昌輝與同村謝姓有嫌隙，昌輝捐監生，掛成均進士匾。謝姓乘夜將匾上「成均」二字削去。次，乃當衆責其僭妄，下其匾，其婦女出挑水，羣以進士夫人譏笑她們。昌輝爲所侮，無可如何，乃加入上帝會報仇。這兩說不能並存的。若昌輝果如忠王所說那樣一個出入衙門交結官府的虎監，他正是一個魚肉良善的人，誰反敢來欺侮他？他若果如方志與父老所傳爲強梁所侮至於無處伸訴而被迫上梁山，他却決不是一個出入衙門辦事的人。我想，忠王大約因爲昌輝是個監生出身，就聯想到說他是一個出入衙門辦事的人吧。忠王家在藤縣，他是太平天国後起的人，對前輩的家世事蹟或有不很清楚的地方，如石達開秦日綱都是貴縣人，而忠王都誤記他們做桂平白沙人便是一例。關於昌輝的出身，本鄉的傳說應該更可信的吧。至於光緒漳州府志所載與仲藩老人所說也略有不同：第一，府志說昌輝爲父元介入粟爲國學生（即監生），而仲藩老人說是昌輝捐監生，一說爲父捐，一說自捐，案忠王供稱昌輝監生出身，汪士鐸乙丙日記載符金陵來信亦稱昌輝爲監生，據此應以自捐爲是。第二，府志說昌輝榜其門曰登仕郎，鄉中生員梁嘉峻大黃江巡檢王某拘治他，賄數百金始釋放，仲藩老人却說昌輝捐監生，掛成均進士匾，同村謝姓向與有隙，乘夜將匾上一成均二字削去，次日乃當衆責其僭妄，下其匾，譏笑其婦女。案登仕郎即清代正九品文官階，監生不是官階，今榜其門曰登仕郎，這是僭妄的。至一成均進士的出處，周禮「大司徒掌成均之法」，蓋成均即古之大學，昌輝捐監生，在進士兩字上加成均兩字尚可說得過去，今給人家將成均兩字削去，惟剩進士二字則爲僭妄了。兩者都是僭妄的，但難定孰是。至方志說生員梁嘉峻動大黃江巡檢王某借這個僭妄的題目來拘索昌輝，此點與仲藩老人所說爲同村謝姓所侮，其人物與事態的輕重亦有所不同，我們今日也難以斷定孰是。或許昌輝先給同村謝姓欺侮，後來生員梁嘉又動官吏來勒索他，方志與傳說都不誤，而兩者各有所闕略也說不定。我們祇好以疑傳疑便是了。

六 金田起義的碎聞

金田起義的基本羣衆是平隘山燒炭工人。這班人都是說客家話的。曾德周老人說：「平隘山人甚苦，居其地者十有八九做燒炭營生，居民都說客家話」。鍾玉亭老人說：「平隘山爲燒炭工人區域，都說客家話，入會的叫做拜上帝會，居民差不多都信他，因平隘山多貧苦人」。楊秀清便是這班燒炭工人的魁雄，蕭朝貴大約也住在平隘山附近。住在金田的韋昌輝，據鍾玉亭老人說也是說客家話。近年新墟劉肇基先生在安徽宣城雙溝村遇見韋俊後人，他們還是說客家話。天王與馮雲山都是客家人，他們便得藉客家人的關係，深入客家人的羣衆中去發動他的革命。我從前寫過一篇亨丁頓論客家人與太平天國事考釋，（3）從記載上證明美國人文地理學者亨丁頓（Huntington）所論太平天國的領袖與起義羣衆爲客家人之說的正確。現在，我們在當地的採訪中又得到口碑來證明了。

金田起義在韋昌輝家，起義前昌輝傾家謀起義，金田鄉公所黃書記紀宣先生金田村人，他對我們說：「韋昌輝有錢，約十餘萬租（綱案此處所說租穀以斤計），出錢打大關刀起義」。吳倫詩先生說：「韋昌輝有十八担租（綱案此處所說租穀是以種子計），他打大刀起義，先養鴉數百以掩打刀之聲，兵器打成，卽投下村前犀牛潭中」。曾仲藩老人說：「韋昌輝入上帝會，密打刀鎗起義」。昌輝對金田起義的關係如此，故永安建國，卽膺北王之封。我們這次採訪，可做天情道理書中敘他功績的那兩句「不惜家產，恭膺帝命，同扶真主」的話做註腳了。

金田起義，時值荒年，故附義者衆。黃紀宣先生說：「一起義時，宣傳拜上帝後，刀槍不能入。時荒年，人多從之」。黃氏所言，可與方志相印證。又金田起義時，卽分男營女營，嚴男女之別，故亦有既來附義，旋卽退歸者。曾德周老人述他的先人當時事道：「我曾祖父玉瑛公，金田起義隨至江口復回，因男女分得太嚴，須打平江山，始許夫妻團聚，故回紫荆不去。玉珍公沒有參加金田起義，其子觀恆觀光觀周都隨至江口石頭脚復回家不去」。德周老人這段口碑教我們知道太平軍嚴男女之別，男營女營之分在起義時卽如此，而其中有一些羣衆，便

因此事退出不去。

太平天國亡後，金田村的情形，黃紀宣先生說：「劫後金田村生木數尺高，田荒無人耕」。考當時兵燹十多年，大戰處所無不如此荒涼，金田的情形，不過是當時全國被兵地方的一個縮影吧了。

七 天王在石頭脚登極考誤

世傳天王在大湟江口石頭脚登極，這是一個訛誤的傳說。考天王東出大湟江口駐營石頭脚在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庚戌十二月十二日，幼贊王蒙時雍致二叔上國等家書說：

庚戌年……十二月十二，徙營大湟江口石頭脚。辛亥年二月徙營駐紮武宣東鄉三里等處。

故是年十二月十八日清欽差大臣李星沅與向欣然提軍書便說：「該匪囊沙扎籬，徑至大湟江焚掠，自為乏食而來」。(4)同日與署廣西按察使楊彤如書又說：「金田賊勢方熾……聞在大湟江與大頭羊開仗，此亦因利乘使之時」。(5)又考天王乘江口墟經紫荊入武宣東鄉之日，為太平天國，辛開元年（清咸豐元 辛亥，西曆一八

五一年）二月初八日（案是時天曆尚未施行，仍為陰曆）李星沅會奏官兵焚攻金田逆匪巢穴賊黨敗竄摺子說。

金田逆匪竄踞大湟江牛排嶺等處，前於二月初三初五等日兵勇迭次攻勦，均獲勝仗。……初七八日官兵仍分水陸三面夾攻，……初八日夜間……賊見大兵將至，料難抵敵，即偕黨夥連夜向新墟等處潛逃，……旋據探

報該匪已由新墟漏夜竄入紫荊山逃往武宣東鄉。(6)

據此太平軍在太平天國辛開元年二月初八日棄大湟江口入武宣東鄉，是天王駐蹕江口墟石頭脚期間乃在道光三十年庚戌十二月十二日至次年辛亥二月初八日。

現在，我們考證的關鍵便在這裏了。我們要考天王登極的地點何在，便應該先知道他登極的日子在那一天，如果是在道光三十年庚戌十二月十二日至次年辛亥二月初八日這期間內，便可以證明天王是在大湟江口登極，那登極時的王府便是大湟江口這座石頭脚了；如果不在這一個期間內，那麼，天王在石頭脚登極的傳說便不可信了。

考太平天国己未九年天王改曆詔旨每年定有六個紀念節說：

註明每年正月十三是太兄昇天節，二月初二日是報爺節，二月二十一日是太兄暨朕登極節，三月初三日是爺降節，七月二十七日是東王昇天節，九月初九日是哥降節，每年六節，各註明該月日頭頂，永遠如是，願行天下。

據此天王登極的日子爲二月二十一日。但這二月二十一日是那一年的二月二十一日呢？考金田起義在道光三十年六月（？）則這二月二十一日非道光三十年的二月二十一日可知。又考太平天国辛開元年，即清咸豐元年辛亥四月初三日清廣州副都統烏爾泰抵廣西武宣軍營，奏報太平軍情，即有「武宣東鄉會匪，立有僞王僞官名目，留髮易服」之奏。（8）同年閏八月廿六日清咸豐帝上諭派欽差大臣賽尚阿奏有「單開獲犯供詞，有太平王坐轎進城」的話。（9）是天王的登極不得後於是年四月烏爾泰抵武宣上奏清廷時可知。即可知此二月二十一日乃太平天国辛開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考天王此時正駐軍武宣東鄉，則天王登極地點乃在武宣東鄉，而不是在桂平大湟江口石頭脚。世傳天王在大湟江口石頭脚登極之說是訛誤的了。或許有人會懷疑這個天王登極節辛開元年二月二十一日，乃據後來天曆推算而非陰曆。但檢郭廷以先生「天曆與陰陽曆對照詳表」天曆辛開元年二月二十一日乃咸豐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可知此日無論爲陰曆，或據後來天曆推定，都是天王駐軍武宣東鄉之日，而不是在大湟江口石頭脚之時。又考天命詔旨書天王在金田起義時所發的命令作「天王詔曰」，此處「天王」稱號乃後來編印成書時所追加，亦不能作爲天王登極之據。

這個誤傳，不但父老的口碑如此，即文士纂修的方志亦然，民國桂平縣志紀事下編說：「咸豐元年辛亥春洪秀全稱王於大湟江……號太平王，以石頭脚陳氏宅暫爲王府」。考文士致誤的原因，當由於天王曾駐蹕於大湟江口石頭脚，而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即太平天国亡後一年杜文瀾撰的平定粵匪紀略又有「咸豐元年辛亥正月洪秀全僭僞號爲太平王於大湟江」之說，於是文士一方採用傳說，一方又參合杜氏記載，不暇細考，便振筆大書特書了。至於父老們他們祇知天王曾駐蹕於石頭脚，便以爲天王即在此登極，他們更不會去稽考天王登極的日子究竟

在何一何月了。

八 韋氏族譜

韋氏族譜韋昌輝從姪以琳修，卷端有以琳序，其序文有說：自予幼小，嘗聞說由我於祖遷居桂平縣宣二里金田村，後分五房，各居一鄉，土名黎桐江，紫荆山之黃鱔冲朱蓋村洪利村各立一房，惟我金田乃係季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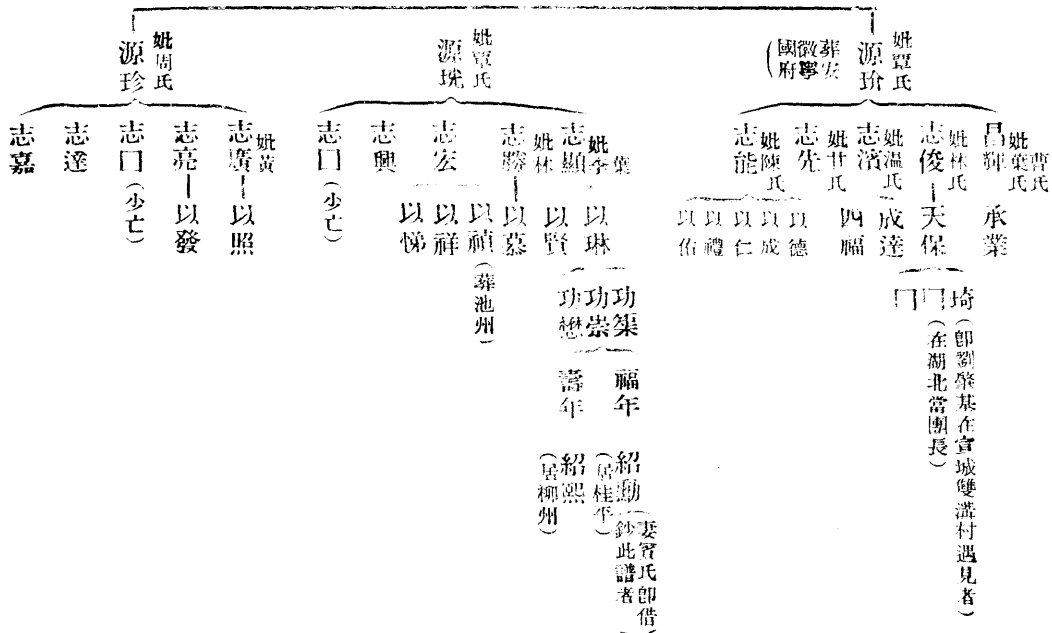
末題「同治十年誥授武顯將軍管封振威將軍奏留廣西補用協鎮九世孫以琳敬序」，蓋此譜乃以琳於亂後回鄉所修者，據此知金田韋氏至昌輝爲第八代，其先人遷來桂平已多年，並可見其各房分布的情形。考以琳係隨其叔志俊在太平天国己未九年（清咸豐九年，西曆一八五九年）九月於池州降清者。明年官千總，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五咸豐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楊載福救拔南陵縣軍民摺述調兵情形說：「當就樅陽調出千總尹昌景章以琳各營」便是。及到同治年間回鄉時，從他在族譜上的署銜看，已經官到候補副將（即協鎮），奏留廣西補用了。

這部韋氏族譜，我們承韋紹勳先生的夫人賓氏的許可，得鈔錄一份，茲表列其世系如下：

五世—六世 七世—八世—九世—十世—十一世—十二世

章氏族譜

章廷貴—彩



譜起五世祖韋廷貴，考勞崇光奏廷貴父名預高（10）爲四世祖，其上未詳。六世祖名彩。彩生三子，長源玠，次源琬三源珍，是爲七世祖。源玠乃昌輝之父，賊情彙纂卷二有傳說：

元玠，韋昌輝之父，年約五十，身材長瘦，黑面有額，髭髯稀疏，家本富有，聞洪逆等倡亂，懼毀其家，隨子入夥，尊爲國伯，而不與軍事。

彙纂誤「源」爲「元」，今得族譜可以訂正，玠生五子，曰昌輝，曰志俊，曰志濱，曰志先，曰志能。族譜上註明源玠死葬寧國府。案太平天国不事風水迷信源玠在天京安富尊榮，死後何事遠葬寧國？難道是與昌輝同時駢誅解首致寧國翼王石達開軍營遂葬於甯國嗎？抑昌輝被誅後源玠出走依志俊終老死葬於寧國嗎？文獻無徵，疑不能解了。

族譜源琬名下註：「因兵燹葬永安州古思沖」。案源琬不與軍事，我們細味兵燹兩字意義，源琬當是太平軍突永安圍出走時被清兵所殺者。考光緒永安州志說：「二月十五日夜悍賊千餘先行，老弱婦女繼之，以精兵斷後，取古蘇沖道而去。烏帥聞賊走自統大軍追之。是夜陰雨泥濘，約五更初，及於龍寮嶺，斬後者千餘人」。忠王李秀成供說：「甯中堂及烏向大軍四方圍困，內外不通，後由姑蘇沖一條小路而過昭平。姑蘇沖是清朝壽春兵在此把守，經羅大綱帶領人馬前去打破，方得小路出關。……被烏帥大軍追趕，殺朝天朝官兵男女二千餘人」韋氏族譜作古思沖，永安州志作古蘇沖，忠王供作姑蘇沖都同一地，源琬之死，當卽在此時吧？

昌輝原爲別號，據諸書所載，其名爲「正」。案韋氏族譜第八世的班輩以「志」字行，昌輝原名應爲「志正」。昌輝弟志俊兄志濱賊情彙纂作韋俊韋濱，省「志」字，豈不是彙纂之誤，乃志俊等避昌輝諱之故。（後來志俊降清，復用原名）又賊情彙纂卷二附錄太平軍將領人名「志」字行還有一人名志泰，彙纂說：「韋志泰僞國宗，曾犯蕪湖縣，甲寅八月踞蘄州，十月竄回九江府」。今查韋氏族譜無此人。案韋氏共分五房，金田爲李房，而族譜乃專記金田一房者，志泰當是其他四房的兄弟。惟志俊等都省「志」字以避諱，志泰何以仍存志字而不諱呢？從前我做石達開曾祖母墓碑跋（11）有過一段話說：

石達開兄弟的名字，據碑中題名達開兄弟共十六人，都以「開」字行。但考賊情彙纂平定粵匪紀略各書所見

達開諸兄，如稱爲達開兄石祥禎石鎮崙堂兄石鳳魁等都不是以開字行。這必是達開封王後，他的兄弟因避他的名諱而改的，則盧賢達李開芳之不得不避達開諱更可知了。不過，太平天国避諱制度據現存的史料看起來，似乎是很參差不齊，並沒有一個畫一的制度。如上考石達開兄弟都避達開諱改名，而東王楊秀清的兄弟稱爲國宗兄如楊潤清楊輔清者則都不避秀清諱。這難道是臣下則必須避諸王之諱，而諸王的兄弟之避諱與否則由於本人的自動嗎？

如果賊情彙纂所記韋志泰一條無誤，我們從韋氏兄弟對昌輝名諱或避或不之不一致，與楊氏兄弟之不避秀清諱一事參證起來，便給我從前提出那點「諸王的兄弟之避諱與否則由於本人的自動」的懷疑，得到一條有力的例證了。

志俊賊情彙纂有傳說：「韋俊韋昌輝之胞弟，年約三十，面黑高鼻，無鬚，不甚識字。癸丑二月至江寧，始封國宗，與僞丞相同。五月楊賊令與石祥禎率羣醜援賴漢英等，因擾九江一帶。十一月回江寧。是時曾立瑣踞揚州爲官兵所困，楊賊復令攻打三叉河，因賞穿黃袍。甲寅二月，又令與石祥禎等犯湘潭，四月陷常德，復陷岳州武昌等處。七月調回江寧與秦日綱等攻打免兒磯，爲官兵所敗。九月復令與石鎮崙等救援田家鎮，半壁山一戰，鎮崙授首後，幾成擒，賊衆喪膽，十三日，官兵收復田家鎮，俊遁回安慶。案彙纂賊所記志俊事止於太平天国甲寅四年（清咸豐四年，西曆一八五四年）秋九月。旋太平軍三克武昌，天王命志俊鎮守，屢敗湘軍。曾國藩與左宗棠書說：「韋志俊爲賊中著名巨目，咸豐五六年重陷武漢，楚軍幾爲所敵」。(12)與胡林翼書又說：「韋逆於五六年間踞守武昌，極爲凶悍」。(13)湘軍名將羅澤南卽爲志俊所斃，乃太平天国一員驍將。至太平天国己未九年九月十一日（陰曆九月廿五日）以池州降於清將楊載福。(14)至其降清原因，據曾國藩論爲因池州地小而瘠，人多無所得食，且是時楊輔清從福建回軍駐建德，韋楊血仇，志俊畏逼，故以池州降。(15)志俊降清後，事蹟不彰。至同治五年，卽太平天国亡後兩年，他上稟賀曾國藩新年，國藩在批統帶義勝全軍韋副將志俊賀年稟裏有說：「該將本係告假回籍之員，經官爵閣部堂驟加委任，自應感激抒誠，力圖報稱」。(16)我們根據曾國藩此批看出此時志俊三件事蹟：一他此時官階是副將階級，二、他曾經請假回籍，三、他此時爲湖廣總督官文委任統

帶義勝全軍。其中請假回籍一事，與我們此次在金田采訪所得的口碑正相吻合。吳倫波先生說：「同治間韋十二回金田村起昌輝祠建螞蝗橋蔡江義渡。又金田鄉人林某，當我們下犀牛嶺去看韋昌輝祠的途中，他看見我們來，背着鋤頭，站在路旁，對我們說：「韋十二的老婆是我的姑太。韋十二回金田來起昌輝祠建螞蝗橋蔡江義渡」。考韋志俊行十二卹王洪仁政供說：「叫我同韋十二守湖北省城，兵權是韋十二掌管」，可證吳先生和林某所說的韋十二卹韋志俊，又賓氏稱韋志俊爲十二祖太公，韋以琳爲四太公，亦可爲證。吳先生說志俊回里的年代爲同治年間，民國三年甲寅重修螞蝗石橋碑記說：「金田韋某降清歸里，頗以金錢施舟梁悅人，購運徑尺餘柳杉，將易梁里人拒弗受，厥後羅美利祈母壽，自造南岸石梁一道，皆同治間事」，碑記也祇說爲同治間而未詳何年。考今昌輝祠匾說：「佑我同人，同治四年歲次乙丑季秋吉日」，是昌輝祠的建立在同治四年秋。今將此條證據與曾國藩批文參證，志俊當是在同治四年回里，是年秋建昌輝祠後回到湖北去，被官文委任統帶義勝全軍，以後志俊的事蹟便不詳了。至於他的堂姪以琳是否與他同時回里，無可稽考，但同治十年以琳已經在桂平修族譜。以後他這一枝子孫便住在桂平城。借族譜給我們鈔錄的賓氏丈夫韋紹勳先生便是他的曾孫。

志俊也有後人，現住安徽宣城紅林橋雙溝村。新墟在鄉軍官劉肇基先生曾經到過他們的家。劉先生對我們說：「民國十七年，我們軍隊出發經過安徽宣城紅林橋雙溝村，我們偶談客家鄉音，村人韋琦聞而驚喜來和我們攀談，始知道他乃韋志俊的嫡孫落籍於此者。韋琦做藥材生意，家中仍說客家方言。他有兄弟三人，一在湖北當團長。他的祖母到民國十三年始故世。同村還有三家廣西人，都是同時落籍在那裏的。」劉先生說到這裏，吳倫波先生便接着說：「韋十二的後人遇到肇基君後，知道家鄉的情形，到了民國廿五年便有人回到金田來掃墓，當天便趕回桂平去了。說到宣城韋氏後人，我們還要提到一件事，就是近人羅惇蟲先生的太平天国戰紀謂據臨居安徽宣城城內，韋昌輝子以成遺著天國志重寫而成，並稱此書由以成子師洛出示。案族譜昌輝子名承業，非以成；以成爲志能子，乃昌輝之姪，雖非昌輝之子，而韋氏確有此人。又宣城亦確有韋氏後人落籍其地者。故戰紀一書雖然是一部僞書，但作者却有所附會而成的。」

「以」字輩事蹟可考的有韋以德。他是昌輝的姪兒，少年英雄，封國宗提督軍務，太平天國甲寅四年與國宗提督軍務石鳳魁地官副丞相黃再興同守武昌。(17)是年十月與湘軍大戰於半壁山陣亡。賊情彙纂卷二附錄太平軍將領人名記以德說「韋以德係國宗提督軍務，乃韋昌輝之姪，年約二十。十月官兵克復田家鎮，在半壁山爲官兵所殲」。其死事情形並見韋俊上東王稟。(18)

- (1) 勦平粵匪方略卷六十二。
- (2) 案王基潯州府志原作「黃基」此據咸豐元年五月癸巳周天爵奏(咸豐東華錄卷九)同年十一月庚午諭內閣連周鳴鶴奏(咸豐東華錄卷十二)改正
- (3) 收在拙著太平天國史叢考一書內，正中書局出版。
- (4) 李文恭公文集卷九。
- (5) 同上。
- (6) 李文恭公文講卷二十。
- (7) 詳拙著金田起義時考。
- (8) 見咸豐東華錄卷八咸豐元年四月癸未烏爾琿奏。
- (9) 見咸豐東華錄卷十。
- (10) 見勦平粵匪方略卷六十二咸豐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勞崇光奏。
- (11) 收在拙著太平天國史叢考一書內。
- (12) 曾文正公書札卷九。
- (13) 同上。
- (14) 據胡林翼咸豐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奏陳逆首投誠獻城旋爲賊黨擄歸先後勦擒辦理情形疏，見胡文忠公遺集卷三十八。
- (15)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九覆左李高。
- (16) 曾文正公批牘卷三。

- (17) 據會文正公奏稿卷四咸豐四年八月三十日查明賊目殲斃狀及賊中各情片。
- (18) 賊情彙纂卷七賊文告。

天王入桂傳教最先到的貴縣賜谷村

一 拋磚引玉

天王入桂傳教，實首先到貴縣賜谷村。貴縣是我的家鄉，三十一年春我回鄉輯錄太平天国史料，便要蒐訪這一件史蹟，於是寫了一篇「太平天国革命與貴縣賜谷村」的小文登在貴縣日報上，以引起邑中人士的注意，我想，如果口碑還有留存，總會有人告知我的。這篇小考證全文如下：

「天王入桂傳教，首到貴縣賜谷村。這件史蹟，方志史乘都沒有記載，所以幾年前我們還未知到。及二十四年冬，國立北平圖書館中文編目組主任王重民先生奉派至倫敦，在劍橋大學圖書館發現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遵旨印行的太平天日一書刊於逸經後才知道，這一件史蹟，不但有關我縣的掌故，也是太平天国史上一件大事。」

「太平天日一書，爲太平天国官修書的一種，紀事斷至道光二十八年戊申（卽西曆一八四八年）金田起義前兩年）天王與馮雲山毀象州甘王廟事止，係專記天王發動革命的經過。其中記天王入桂到貴縣賜谷村傳教事說：

年三十二歲，在甲辰，二月十五日主同南王馮雲山馮瑞嵩馮瑞珍出遊天下，將此情教導世人。始由廣東省城，繼由順德，復旋回轉遊南海番禺增城從化清遠英德曲江陽珊（綱案「珊」本作「山」，因避南王馮雲山諱改下珊字同）連珊等處。三月十八日到白虎墟。主此時意欲自己往遊八排，分發馮雲山馮瑞嵩馮瑞珍三人回家。馮瑞嵩馮瑞珍二人則願回，南王馮雲山則願與主遍遊天下，艱苦甘心。主乃與南王別馮瑞嵩馮瑞珍往遊八排，到南江排將此情此道勸化僑人。數日乃出珊，到蔡江，主曰：「現今不若到廣西也」。由蔡江到珊逕，由珊逕到石田，到荔枝舖，由荔枝舖到金壓，由金壓到南豐。由南豐到魚撈，由魚撈到封川，由封川到容墟，由容墟到藤縣，由藤縣到大武，由大武到木落，由木落到蒙墟，一路俱托賴天父上主皇上帝庇護。四月初五日，由蒙墟到廣西潯州桂縣賜谷村黃盛均表兄家下。主寓其家，時主勸人拜天父上主皇上帝，詔傳送

人。主與南王常寓黃盛均家，其二表兄黃盛潮三表兄黃盛乾四表兄黃盛坤五表兄黃盛爵等則棲至家焉。主聞土人說此處有六窠妖廟一男一女甚靈。主問曰：「是夫婦乎？」土人曰：「非也，當初二人在此山和歌苟合而死，後人傳聞得道，故立像祭祀」。主曰：「有是哉！何凡間人愚且甚，他淫奔苟合，天所必誅，而謂得道，且問所得何道乎？」乃悟廣西淫亂，男女和歌，禽獸不如，皆由此等妖倡焉，故作詩以斥云：

舉筆題詩斥六窠，該誅該滅兩妖魔。滿珊人類歸獸類，到處男歌和女歌。壞道竟然傳得道，龜婆無怪作家婆。一朝霹靂遭雷打，天不容時可若何！

「我們讀此段文獻，應首先疏明文中貴縣之貴不作「貴」而作「桂」一節。考太平天国制應避諸王的名諱「貴」字正犯西王蕭朝貴諱，故凡遇「貴」字都改作「桂」，如黃曉上逢天義稟「貴邦」一作「桂邦」，（1）忠王慕王覆戈登書「貴台」一貴處一作「桂台」一桂處（2）都是。而地名之犯諸王諱者，亦須更改，如陽山縣連山縣都因犯南王馮雲山諱而改爲陽珊連珊，在本文中即可得其例證。故「桂縣」應是「貴縣」。但我初讀此書時在北平，想訪貴縣志以爲考訂不可得，仍未敢斷定。這次回里檢閱光緒民國兩貴縣志，知賜谷村確屬貴縣轄，而天王所指斥的六窠廟係在六窠山下，此地與賜谷村同屬貴縣慶豐鄉，廟址至今仍在，是「桂縣」之爲「貴縣」更可斷定了。此節考證既明，請再疏明此段文獻中所記的事實。案我們要明瞭此處所述，應與天王族弟干王洪仁玕述韓山文著的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一書參看，知道天王在道光二十四年（西曆一八四四年）甲辰因創立上帝教，拋棄孔子牌位及祖先靈位，並不聽父老命做頌神的詩歌，激怒父老，失了教席，遂同馮雲山等離花縣本籍出外傳教。天王初意想在北江一帶活動，因人地生疏，難於着手，行到蔡江，想起廣西貴縣賜谷村有表兄黃盛均，可去依靠，乃取道入桂，在這年四月初五日到賜谷村。在此村中天王勸人信從上帝教，他本一神教的立場，首先痛斥六窠廟。後來天王打倒偶像運動，實始於此。天王在潯州借宗教以發動革命，亦起於此。時在金田起義前的六年。

「賜谷村在貴縣舊志屬郭東二里，新志屬慶豐鄉，東界桂平，北接武宣。太平天国英雄翼王石達開的故里奇石墟那幫村即在北鄰。所以天王在賜谷村傳教，得聞石達開英名，乃與馮雲山去密訪他，約興起義。太平天國初年

官修史中有記天王訪石達開事一段，稱爲「訪石相公」。(3)今此段文獻已不存，惟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石達開傳說；

家稍裕，天賊等欲爲亂，苦無資，聞翼賊富，與南賊密訪之，妖言達開爲天父第七子當爲王，僞號左軍主將，翼賊遂信而惑焉，願以家資從事。

『案謝氏曾被編入太平軍中，入天京，後逸出著此書，據他自述曾見太平天国官修史，他此處所記天王訪石達開事應該是據自所見的太平天国官修史來撰述的。我們由此看來，石達開的加入太平天国革命，乃由於天王的造謠敦請，而使天王與達開得有相契之緣則由於賜谷那幫兩村在近鄰的緣故。據太平天日一書所記，自道光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間，天王除回廣東時期外，都居賜谷村，而馮雲山則在桂平紫荆山潛謀革命。書中述天王從賜谷村去紫荆山的路綫，爲從賜谷到勒馬（屬武宣縣），從勒馬到東鄉（屬武宣縣），從東鄉到紫荆（屬桂平縣），僅爲時兩日，已經過了三縣境。這一帶，本來是偏僻的地方，太平天国革命使得潛滋暗長於此，於是以潯州爲革命策動地，起義於金田，而考其最初發軔之地，却是貴縣的賜谷村。

『天王之來賜谷村，實緣有表兄黃盛均居此。盛均有四弟，叫做盛潮盛乾盛坤盛爵，子爲正。張德學賊情彙纂有盛乾盛坤盛爵傳，盛乾爲天朝又正典鉛碼，守應江縣，盛坤盛爵爲殿前丞相，安富尊榮，不理軍務。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有爲正傳，封殿前丞相，副理機匠。其後盛爵封就王，爲正封親王。(4)惟盛均盛潮未見記載。至於天國亡後，黃氏有無子遺回里，文獻無徵，但天王至賜谷村，距今僅九十餘年，口碑或還有流傳，搜羅文獻，綴拾遺聞，這是我邑人士的責任』。

二 一段天王入賜谷村的口碑

我這篇小考證發表後，引起了我邑人士的注意，果然不到幾天，拋磚引玉就抄到了慶豐鄉小學教師曾幹材先生寫給我們一段天王入賜谷村事蹟的口碑。曾先生來信說：

閱貴報本年三月十二日載羅爾綱先生「太平天国革命與貴縣賜谷村」一文，稱天王由廣東上廣西到貴縣賜谷村黃盛均表兄家傳教。又云由賜谷村至六窠廟頤詩斥邪神云云。查天王中表原是三畫「王」，不是這個「黃」字。王盛均即王亞忠，號秉忠，現時賜谷江背自然村王吉昌其堂姪也。道光年間，住於賜谷村，即今曾裕和住處。天王到來之初，就是住在這裏。明年在左旁龐亞春家設帳。後來此地三易其主，今爲曾德山買受起屋了。當時天王在此設帳，並云放教，其實是做革命工作。迨金田起義，該地參加者有一百零八人，其中以龐王二姓爲多。此乃二十餘年前，江背自然村九十老人鐘亞田所口述。且云當時他已十二三歲，常到龐家沽酒，目睹天王肥胖端正，目不斜視，真有龍鳳天子之姿表。至於「六窠廟」應作「六烏廟」，此廟在六烏山下之六烏坑口，爲大墟奇石交通必經之路，其地距大廬村十里，廟宇建築頗崇大，於民國十七年毀去，至今牆宇猶存。其所謂「六窠」者，恐是口音之誤耳。

三 書天王入賜谷村口碑後

我讀了上面曾先生這封信後，十分歡喜，因爲不但知到今日賜谷村還有流傳的口碑可與太平天国官修書相印證，且有可補史闕訂訛誤的地方。這是一段值得注意的簡短扼要的口碑。

曾先生說：「查天王中表原是三畫王，非這個黃字」，案此乃太平天國的避諱制度，而不是太平天日一書之誤。因爲天王自以天上凡間祇有他一人爲天王，至於他人，除他所封各王外，固不得稱王，亦不得姓王，凡姓王的必須改姓黃或汪。(5)故翼王石達開岳父，賊情彙纂金陵癸甲紀事略諸書都作黃玉崑，而翼王供詞則稱妻王氏，(6)可知黃玉崑實本姓王，其所以改姓黃者，乃遵太平天国制度而改罷了。又如上書太平軍論攻上海策的「黃畹」，此人即後來介紹西洋文化最力的王韜，其上書時亦因遵太平天国定制改姓黃。(7)故王盛均之改姓黃，亦與王玉崑王韜同例。幾年前，簡又文先生著「遊洪秀全故鄉所得的太平天国新史料」一文在述天王之母氏後，因對天王入桂所居的黃姓戚家之姓氏致疑，他說：「鏡揚公前後共娶二婦，原配王氏，繼李氏，李氏無所出，秀

全等均王氏子。……查起義記云，秀全初到廣西傳道，先到一村，止於其戚黃姓之家，疑此卽其生母王氏族人之遷往該處者」。今得曾先生此信，可爲簡先生之說作證明，而王盛均兄弟當是天王舅家的表兄弟。道光末年，政治泄沓成風，朝野岌岌不可終日，天王當此際密圖革命，誠可謂得其人。但使不得其地與其地，恐亦無所憑藉以起革命。廣西地處邊隅，吏治尤爲廢弛，盜賊四起，官吏置不問。天王因與王盛均有親戚的關係，遂得入賜谷村中潛圖革命。賜谷村東通桂平，北達武宣，都山深林密的所在。天王既居此中，於是復得其地與其人，乃有太平天国革命。假使天王與王盛均沒有親戚的關係，他將藉何因緣以入賜谷村？若無王盛均爲之作居停主人天王以異鄉的人，又安得在此從容宣傳其教義利用廣西的環境以發動革命呢？我們看天王初出粵北傳道，人地生疏，徘徊北江之上，便可知了。這樣看來，賜谷村王盛均一家對太平天國的起義是很有關係的。

曾先生述天王曾在賜谷村王盛均家左鄰龐亞春家教館，說是二十餘年前得自九十老人鐘亞田口述，當時阿田已十二三歲，常到龐家沽酒眼見天王肥胖端正，目不邪視，有龍鳳天子的姿表。案現存太平天国官修書及洪仁玕諸人的著述都沒有說到天王在廣西教書的事。惟潯州府志述天王事有「所至以教讀爲名」的話。今案鐘亞田口述，乃得自目睹，至足徵信。天王入廣西密圖革命是其目的，而以教讀掩飾其行徑，且因表兄王盛均家寒苦，亦不欲累其供養，故授徒以自給。曾先生所謂「當時天王在此設帳，並云放教，其實是做革命工作」，這句話是很對的。太平天国官修書不過略而不詳罷了。今得鐘亞田口述，正可以補史闕。惟說天王設帳於龐亞春家係在到賜谷村的明年，這却是誤記了的。案天王於道光二十四年夏第一次到賜谷村，這年冬回花縣，道光二十五六兩年都在家中，仍以教書爲業，至道光二十七年夏始再來賜谷村。（○）則天王在龐亞春家設帳當在道光二十七年夏天後。又天王相貌與動確如鐘亞田所述，韓山文的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述天王狀貌說：「秀全身材高大，面部橢圓」，述他的舉動則說：「其態度高尚而莊嚴。坐時體直容莊，雙手置膝，兩腳分列而從不交股，輒正襟危坐不俯不仰亦不斜倚左右，如是歷數小時無倦容。彼目不斜視，亦不反顧，行時步履不疾不徐，常現莊嚴態度」。我們今讀鐘亞田的話，知洪仁玕向韓山文所述天王的相貌舉動一節，不是過揚他的哥哥的了。又案謝介鶴金陵癸甲

紀事略洪秀全傳述天王相貌亦有「身癡肥」的話，與鍾亞田的話合，因為都是得之親見親聞的。

曾先生又說六窠廟應作六烏廟，以廟在六烏山下的六烏坑口得名。考貴縣志六烏山作「六烏」不作「六窠」又桂平縣志說，僮俗祀聖母，曰六烏娘廟，廟在六烏山。(9)六烏山屬貴縣北山里。可證六窠廟本作六烏廟。曾先生謂太平天日一書述六烏廟訛作六窠廟恐是口音之誤，良是，因為粵語「窠」「烏」本同音的。

- (1) 原件存故宮博物院。
- (2) 原件存不列顛博物院。
- (3) 見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
- (4) 據王定安求闕齋弟子記賊酋名號譜。
- (5) 據賊情彙纂卷八賊文告偽文字條。
- (6) 見駱文忠公奏稿卷六。
- (7) 請參看拙著太平天国史叢考內黃端者，正中書局出版。
- (8) 詳見羅爾綱陳蘇芬合著金田起義前洪秀全年譜一書，正中書局出版。
- (9) 據民國桂平縣志卷三十風俗僮人神道條按語。

參觀桂平太平天國紀念堂落成典禮記

一 一座饒有歷史意義的紀念堂

三十一年冬，遊金田歸，桂平縣長劉玉懷先生與我們磋商如何紀念金田革命運動，當時簡又文先生向他獻議在中山公園旁邊，建築一座宏偉的太平天國紀念堂，既可作廣西歷史上所產生的偉大的民族革命運動作不朽的紀念，平時又可作社會教育和文化事業的中心地點。如演劇、電影、講演、展覽、平民識字班、閱書報處、市民會堂等事業。我佩服服簡先生的高見，所以也從旁贊同。到了二十三年二月，忽接到桂平太平天國紀念堂落成典禮委員會的請帖，才知道紀念堂已經落成。定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揭幕典禮了。我體弱畏動，生平最怕參加集會，但這次爲了是紀念太平天國的緣故，想會中必陳列有文獻，而嘉賓雲集也必有可采訪的口碑，因此，我才決定屆期去觀光。

紀念堂建築在城郊西山路側，佔地約二畝，高達三丈，外表裝璜採中西合璧的形式，粉以黃色。遠望「太平天國紀念堂」七大字赫然在目，乃廣西省政府黃主席旭初先生所題。內部建築爲了要作紀念堂圖書館戲院舞臺三種用途，在設計上頗慮頗週全。第一座爲圖書館，樓上藏書閱書，樓下右闢二室爲作太平天國文獻陳列及閱報之用。左亦闢二室，一作會客室，一作圖書館職員宿舍。第一進中堂嵌一碑，上鐫太平天國紀念堂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朱蘊章先生詳敘籌建意義及經過。再進是禮堂，可容數百人。臺中間也嵌一碑，上鐫黃主席撰「太平天國起義紀略」碑文，對太平天國革命備致讚頌。紀念堂左靠中山公園，松柏參天，春花掩映。紀念堂右旁有抗戰殉國紀念碑，豐碑高聳，石欄環圍。紀念堂後面遙接西山之麓，夾路樹林，一片蔥蘢。這一座饒有歷史意義的太平天國紀念堂，便莊嚴而肅穆地矗立在這個美麗的自然環境中。

關於舉行揭幕典禮這一天盛會，已經有廣西日報桂林大公報的詳細記載了。我在這裏要記下我對會中陳列的

文獻的小考證，和我在會中訪問得到的一點口碑。

二 一篇贗品

這次會中陳列的太平天國文獻很少，但却有一篇極有價值的文獻，那便是幼贊王蒙時雍的家書真蹟。這篇文獻，我已另有專文考證。在本文中，我要指出一篇同時陳列的魚目混珠的贗品。這篇贗品，就是所謂「太平天國起義檄文」。其全文如下：

付思未拜上帝以前，未嘗擾害良民，既拜上帝以後，何嘗劫掠城鄉？不過志甘泉石，自成世外之逍遙，性樂烟霞，別有無名之天地，於是托蹟穎水箕山，聊效巢由之洗耳，潛蹤西山北海，暫比夷齊之探薇。孔子云，「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何乃爾等愚官劣宰，捉我同幫，押死公堂，輕如鼠蟻，誰不為痛心哉！故不得不糾集英雄，結盟豪傑，以為報仇之舉。爾乃復起官兵，聯絡團練，與我頡頏，相爭上下，豈不謂我營中無人乎？抑知我文官二百，人人有安邦定國之才，武將千員，個個有擎天跨海之勇。雄兵三萬，勢若天丁，戰士數千，威如猛虎，恰似一天星斗，固若銅城，恍猶四海洪波，墜如鐵柱，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攻城，何城不克？諺爾小小蛇兒，烏能與蛟龍鬥勝，微微犬子，何敢與虎豹爭能？大帥一出，望風而逃陣，官心驚而膽裂，壯士竄走以狼忙，拋盈城之戈甲，棄滿地之刀槍，屍填巨港之岸，血滿長城之高，無面目見關中父老，何顏入將府之廳堂。倘能各安本份，息戰停征，免蒼生之塗炭。至若執迷不悟，興兵動將，使庶民遭殃，軍威所至，定掃潯江為平壤，踏閩邑作坵荒。

文後註明「此檄文乃本鄉金田村黃石鳴家錄秘藏」，蓋乃黃氏鈔錄之件而未見於著錄者。我們細讀此文，首先自述本是一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的避世高士。祇因被逼不得不起兵報仇，而滿清官吏乃復起官兵，聯絡團練以與相抗。故檄諭官兵，各安本份，息戰停征，否則軍威所到，定掃潯江為平壤，踏閩邑作坵荒。這篇檄文，說明了起義首領生平的志向與其起義的原因，及表現出那種頑我者生逆我者死的淫威。

我們要考證這篇檄文的真偽，應該與若干太平天国真文獻作比較研究。我們先看此檄所述起義者是一個「志甘泉石，自成世外之道遙，性樂烟霞，別有無名之天地，於是狂蹟潁水箕山，聊效巢由之洗耳，潛蹤西山北海，暫比夷齊之採薇」的一個避世高人隱士。試問太平天国的首領天王洪秀全是否這樣的一個人物呢？他在道光二十五年，金田起義前五年，三十三歲在家教書時做有一篇原道醒世訓，其中有說：

遐想唐虞三代之世，有無相恤，患難相救，門不閉戶，道不拾遺，男女別塗，舉選上德，堯舜病博施，何分此土彼土？禹稷憂饑溺，何分此民彼民？湯武伐暴除殘，何分此國彼國？孔孟殆車煩馬，何分此邦彼邦？蓋實夫天下凡間分言之則有萬國，統言之則實一家。……而今尚可望哉！然而亂極則思治，暗極則光，天之道也。於今夜退而日昇矣。惟願天下凡間我們姊妹兄弟跳出邪謀之鬼門，循上帝之真道，時凜天威，力遵天誠，相與淑身淑世，相與正己正人，相與作中流之砥柱，相與挽已倒之狂瀾，行見天下一家，共享太平，幾何澆漓乖薄之世，其不一且變而爲公平正直之世也！

明年，續撰原道覺世訓，他又說：

天下總一家，凡間皆兄弟，……此聖人所以天下一家，時庶民吾同胞之懷，而不忍一日忘天下。我們讀了上錄天王的論文，可知天王乃是一個悲天憫人要積極救世的大宗教家大革命家，而不是同此檄所述那種消極的避世的隱士。

又此檄所述起義的動機是「愚官劣宰，捉我同幫，押死公堂，輕如鼠蟻，誰不痛心哉！故不得不糾集英雄，結盟豪傑，以爲報仇之舉」。我們試考太平天国金田起義的動機是否如此呢？案道光二十七年冬上帝會馮雲山盧六雖有被團紳王作新捕送下桂平獄的事，但經桂平縣知縣王烈判決馮雲山無罪，釋放逮解回籍，盧六係在拘留期間瘦死獄中。（1）這是在金田起義前三年的事情，與後來金田起義並無直接的關係。據于王洪仁玕供稱金田起義的動機，係由於上帝會打倒偶像，與崇拜多神者械鬥而起，並非由於官吏激變。他說：

細推其在金田起義之始，固由歷年神跡所致，乃衆心堅如金石，又因當時拜菩薩者忌惡拜上帝毀其所立偶

像，因各攻迫，日聚日衆，凡有攻仗，皆有天助神奇。貴縣白沙兄弟被山尾村搶去耕牛，十餘兄弟追殺至該村大勝。該村人演戲旺其菩薩，又看戲人自驚，自相踐踏，該村數千家從無人敢欺者，被十人打勝。又博白陸川等處團聚數千兄弟，路經半月到金田，象州亦被迫團聚數千到金田。此時天王在花洲胡以晃家駐蹕，乃大會各隊齊到花洲迎接聖駕到金田，恭祝萬壽起義。

蓋天王以宗教團結羣衆，及衆心既堅如金石，時值廣西羣盜如毛，乃乘會衆與崇信多神者械鬥的機緣起義於金田，（2）襲揭民族的一神的革命宗旨，而非由於官吏激變報仇而起，仁珩的話可證。故太平天國用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名義頒布的奉天誅妖檄說：

今滿妖咸豐，原屬胡奴，乃我中國世讎。兼之率人類變妖類，拜邪神，逆眞神，大叛逆皇上帝，天所不容，所必誅者也。……今各省有志者，萬殊之衆，名儒學士不少，英雄豪傑亦多，惟願各各起義，大振旌旗，報不共戴天之仇，共立勤王之勳。本軍師有厚望焉。

其奉天討胡檄又說：

予惟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也；衣食者，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也；子女民人者，上帝之子女民人，非胡虜之子女民人也。概自滿洲肆虐，混亂中國，而中國以六合之大，九州之衆，一任其胡行，而恬不爲怪，中國尚得爲有人乎？妖胡虐焰播蒼穹，淫毒穢宸極，腥風播於四海，妖氣慘於五胡，而中國之人，反低首下心，甘爲臣僕甚矣哉，中國之無人也！……

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復興之理，人心思治，胡虜有必滅之徵，三七之妖連告終，而九五之眞人已出，胡罪貫盈，皇天震怒，命我天王肅將天威，創建義旗，掃除妖孽，廓清中夏，恭行天罰，……上爲上帝報瞞天之讎，下爲中國解下首之苦，務期肅清胡氛，同享太平之樂。

在天朝田畝制度裏又說：

天下皆是天父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平均，

人人飽暖矣。此乃天父上主皇上帝特命太平真主救世旨意也。

這一個「上爲上帝報購天之讎，下爲中國解下首之苦」，並要「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暖」，正是太平天国起義的動機，也就是他的革命宗旨。這豈是草寇之徒爲同幫報仇而稱兵作亂所得同日而語！

最後，我們要看太平天国對人民的態度是否同此徵所述一定掃潯江爲平壤，踏閩邑作坵荒「那樣順我者生，逆我者死的妄逞淫威。奉天誅妖徵說：

本軍師體上帝好生之德，痲痺在抱，行仁義之師，胞與爲懷，統帥將士盡忠報國，不得不徹始徹終，實情論爾等知悉也。

誥諭四民徵又說：

本軍師奉天命之居休，不忍斯民於塗炭，創義旗以勦妖胡，興王師以滅魔鬼，乃郡縣所經，如行時雨，旌旗所指，猶解倒懸。本天意之昭彰，證人心之響應，自廣西起義以來，所到之處，抗王師者前徒倒投順之戈，凜天威者聞風喪妖人之膽。茲建王業，卽誥蒼生，速宜敬拜上帝，毀除邪神，以廢天衷，以受天福，士農工商，各力其業，自論之後，爾等務宜安居桑梓，樂守常業，聖兵不犯秋毫，羣黎毋容震懼。當旅市之不驚，念其蘇之有望。

這真是仁義之師，與那妄逞淫威的草寇判然有別的了。又考魏篤潯州長嘆歌，（3）有說：「中有髮逆倡金田，矯語未肯擾桑梓，竄入立山邊夜郎，重勞相國施鞭弭」。案魏篤署潯州知府，同治潯州府志卽他主修。他在長嘆歌題下自註說：「余以修志之役，接見郡之紳耆，皆當日親歷其事者」。蓋篤所詠係得自親訪，而其時雖金田起義之日又甚近，故其言至足置信。據篤詩太平軍起義金田時，聲言不擾桑梓，則愈可知這篇「定掃潯江爲平壤，踏閩邑作坵荒」的徵文，決不是太平天国起義徵文了。

我們根據上面比較研究的結果，這篇所謂「太平天国起義徵文」，第一，其首領自稱是一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的避世高士，而天王却是一個悲天憫人要積極救世的大宗教家大革命家；第二，其起義的動機，是由於同

幫被官吏押死公堂，爲報私仇起兵，而太平天国起義的動機則在於「上爲上帝報曠天之讎，下爲中國解下首之苦」，並要「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暖」；第三，此檄傳諭官民，若不順從，「定掃潯江爲平壤，踏閩邑作坵荒」，而太平天国則「體上帝好生之德，痲痺在抱，行仁義之師，胞與爲懷」，不但在起義金田之日聲言不肯驚動桑梓，即其後大軍北出，「郡縣所經，如行時雨，旌旗所指，猶解倒懸」。此檄所述處處與太平天国事蹟不同，可證此檄絕不是太平天国的起義檄文，是毫無疑義的了。

三 兩條口碑

我到桂平的晚上，承省立潯州中學教師羅聲洋先生來訪，羅先生桂平大宣里人，他在民國元年曾親入紫荊山內三江墟訪查太平天国事蹟。他和我談了許多天国事蹟，其中有一條說到那個死守蘇州屢挫李鴻章戈登（Gordon）的英雄譚紹光的里居。案紹光籍貫向未見於記載，我們常以不知這位英雄的里居爲憾，今據羅先生的調查，知他乃是桂平金田鄉板霞村人。這是可以補史闕了。

忠王李秀成部下有一位大將叫做陸順德，封爲來王，太平天国亡後，順德轉戰閩廣間，爲叛將林政揚所執送清營誅死。這人的籍貫亦未見記載。我在會中遇到廣西省區黨務督導員藤縣黃顯圖先生，他告訴我說：「來王陸順德藤縣大黎鄉古樹村人。」黃先生又說：「在藤縣大黎鄉幾十里內，太平天国時出了四個王，一個是忠王李秀成，一個是英王陳玉成，一個是侍王李世賢，一個是來王陸順德。」案忠王李秀成供說：陳玉成在家，與其至好，上下屋之不遠，舊日深交，來在天朝，更宜深友，英王陳玉成爲藤縣人，與忠王居同里，據忠王供語意本甚明，而民國桂平縣志誤作桂平人，凌善清氏太平天国野史誤作貴縣人，今又得黃先生的相告，愈可證諸書的失考了。

（1）請參看羅爾綱陳婉芬合著金田起義前洪秀全年譜，正中書局出版。

- (2) 詳見羅爾綱陳芬合著金田起義前洪秀全年譜。
- (3) 見同治潯州府志卷三十四藝文。

太平天国史考證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011B

二七六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滬新初版

太平天國史考證集

全一冊 定價金圓券壹元貳角正

外埠另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者 羅爾綱

承印者 獨立出版社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上海福州路三三一號

代表人 葉溯中

首之